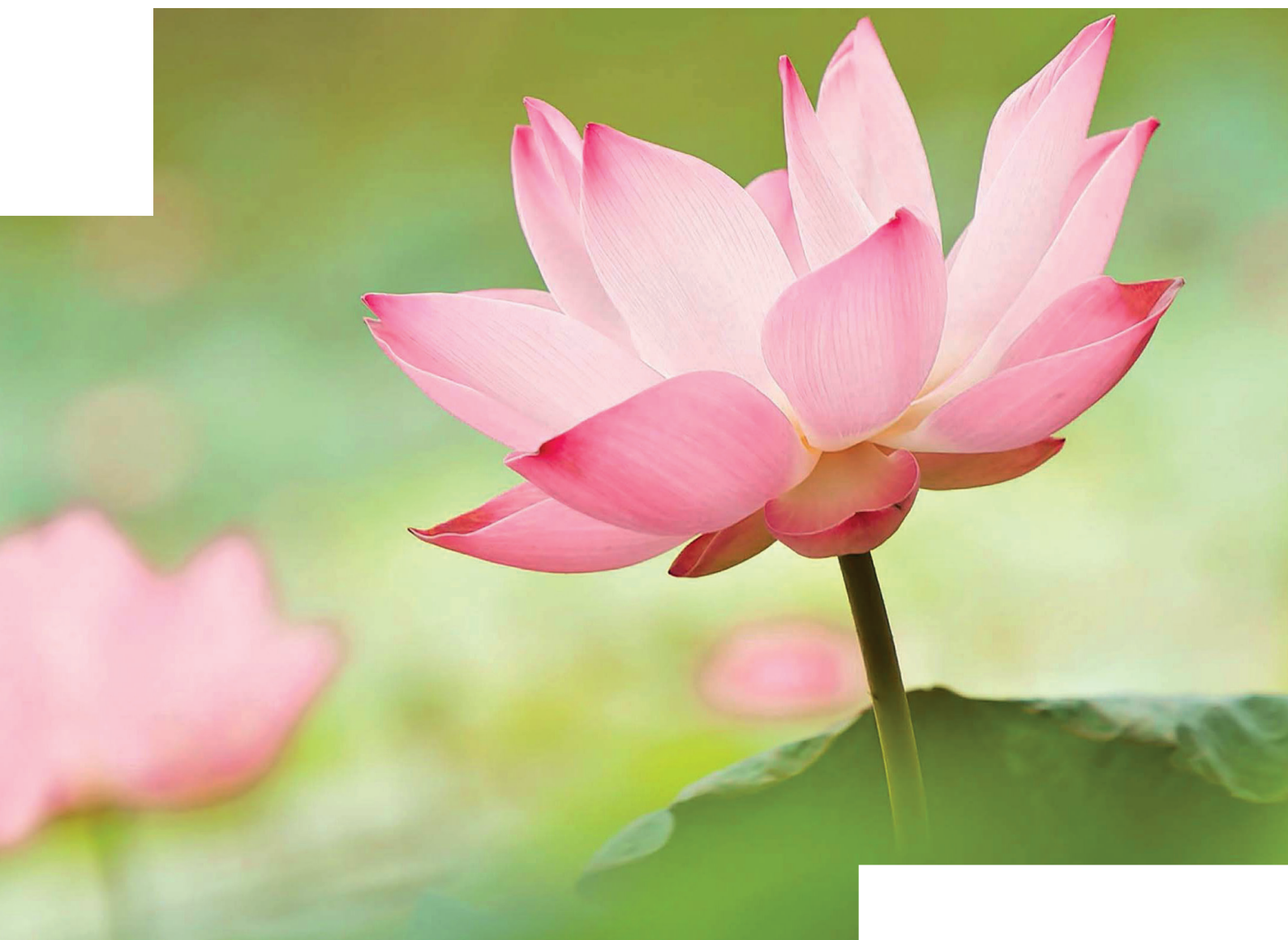


开立账户 条款与条件



开立账户 条款与条件

第一部分 定义及释义	3
第二部分 账户条款与条件	14
第三部分 风险披露声明	48
第四部分 数字服务	60
第五部分 交易	66
第六部分 标准信贷融资条款与条件	72
附件	80
第七部分 非传统投资产品	82
附件1	88
附件2	90
附件3	92
第八部分 实物贵金属交易	93
第九部分 证券借贷	96
第十部分 交易所交易衍生品	100
附件 交易期权的附加条件	102
香港补充文件	103
新加坡补充文件	112
共享关系补充文件	118



第一部分： 定义及释义

1. 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或其中特别要求，以下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列如下：

“可用商品”意指第六部分附件第一节第2条或第二节第1条所列的任何产品、货币或商品(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修改、更改或修正)；

“可用货币”意指(视可用情况而定)第六部分附件第一节所列的某种CLC可用货币或TR可用货币(视情况而定，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修改、更改或修正)；

“账户”意指任何以客户名义或代表客户在本行开立或维持的账户(包括任何投资账户、信托账户、交易账户或任何一种分账户)；

“账户申请表”意指与账户有关的申请表；

“调整事件”意指基础资产发生的下述任何事件：

- (a) 该等事件通常导致行使价格或与交易有关的其他价格作出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签订的任何对冲安排作出的调整或变动)；
- (b) 该等事件通常导致作为交易对象的基础资产总数作出任何调整；
- (c) 如相关，该等事件要求指定证券交易所根据其规定对通过指定证券交易所买卖之交易作出调整；
- (d) 相关基础资产被暂停买卖、取消上市资格、分拆、合并、重组或调整结构，或成为收购要约、发盘收购、交换要约或类似事件的对象；
- (e) 发行基础资产的公司派送红股，即通过退还资本、配股、特别派送(例如特别股息)或其他令其资本结构发生改变的方式进行分红；
- (f) 发行基础资产的公司是收购对象，或准备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或整合，或签订一份协议安排或转移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予另一家公司，或遭国有化、没收财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予任何政府机构，或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发生限制转让基础资产的类似程序；
- (g) 未足额缴纳股款的股份接到补缴股款的通知；
- (h) 本行无法对冲或无法继续对冲其风险敞口(或本行因为持有或继续持有对冲安排而导致税项、赋税、开销、费用或成本出现重大增加的情况)；或

- (i) 本行根据其酌情权(本着善意行事)确定的调整事件；

“联营公司”意指本行的任何联营公司、分行、总行、代表处，或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实体(不论是否为法人)：(i)由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ii)直接或间接控制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iii)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此处“控制”意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多数表决权(或就任何实体而言，如果适用法律将“控制”或其等效物指定为对该实体的“控制”，则为适用法律规定的较低百分比)，或有权通过拥有具表决权证券、合同或其他方式指导或引导管理层或政策的方向，包括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员公司；

“平仓总限额”意指各项抵押资产的平仓限额的等值金额之和；

“抵押品总值”意指各项抵押资产的抵押品价值的等值金额之和；

“协议”意指本条款与条件(包括任何相关的补充文件)、账户申请表、收费价格表、任何为特定服务和/或客户交易而订定的任何其他协议及任何相关的确认书(包括本行和客户为根据第五部分和任何贷款文件执行交易而订定的任何协议)；

“附件”意指附于任何部分之后并列明为“附件”的内容；

“适用法律”意指由位于司法权区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发布的所有相关或适用的条例、法律、规定、法规、法院命令和裁决、司法解释、指示、指令、法典、指引和通函，不论是否具有法律强制效力，并且须包括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交易所、结算机构、交易注册、交易资料储存库及重要存托机构的税务法律和规例、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反洗钱法律法规、制裁、规则、要求、惯例及实践方式；

“申请”意指本行就任何账户和/或任何服务要求提交的任何申请或表格；

“资产”意指依照客户作为受托人开立和维持信托账户的条款与条件，由客户或本行指令交付或转让，并经本行明确表示知悉和确认的客户所有类型的证券、现金、贵金属、货币、单位、债券、票据、存托凭证、金融及债务工具、商品、金融期货、外汇合同、期权、认股权证、掉期和期货合同以及任何其他资产，从而根据本协议执行安全托管或非全权资产管理，涉及资产的所有内容

将被阐释为涵盖涉及上述信托的资产，虽然资产的受益所有权可能归属于信托受益人；

“授权签署人”意指在客户任何特定时刻，由账户申请表或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全权授权书、有限授权书和持久授权书，定义见第二部分第2.8条)或向机构发出的有关任何账户或任何形式可为本行接受的客户交易开展的其他函件、文件或工具任命的客户授权人士，以上须由客户合法签署并经本行收妥，且本行未收到客户撤销或终止该等人士的任命、权利或权限的任何书面通知；

“本行”意指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通过其在司法权区的分行、其准予继任者和承让人从事经营活动；

“本行基本利率”意指就任何相关期间而言，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向借款客户收取的费率。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纳入或考虑以下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下组成部分，且无义务给出不同组成部分的说明)：适用参考利率；与流动性和融资安排相关的成本；因资本金、准备金、特别存款或关于有关金额的其他内部或监管要求而产生的成本；以及任何其他成本和拨备。本行基本利率的每个组成部分可能不时波动(单独或相对)，如果本行认为本行基本利率的任何组成部分降到零以下，本行有权(但无义务)为该等组成部分指定零利率。

“本行工作日”意指任何本行于司法权区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期)；

“BCAN”意指“券商客户编码”，即由相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SEHK的要求生成的SEHK规定格式的唯一识别码，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中不时修订的其他含义；

“权益计划投资者”具有第七部分附件2中所述含义；

“借款人”意指在适当的情况下，本行应其要求向其授予或继续授予本行可能不时同意的信贷融资的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并在各个情形中包括本行根据本行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同意的任何相关个人代表、准予承让人和继任者；

“分行”意指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

“工作日”(在第五部分中)，意指相关确认书中指明的日子；如果未予指明，则为本行工作日，且：

- (a) 就须予付款日而言，意指商业银行于相关确认书规定的地点履行相关货币付款义务的日子；如果地点未有明确规定，则为该付款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及
- (b) 就须予交割日而言，意指商业银行在相关确认书规定地点的营业日子；如果地点未有明确规定，则为相关交割的金融市场；

“工作日”(在本协议中除第五部分外)，意指本行在司法权区营业的日子，如果付款涉及本币之外的某种货币，则意指以该货币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点的营业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任何公众假期)；

“计价代理”在相关交易中意指本行，除非在相关确认书中另作规定。计价代理将根据现行市场实践方式和/或契约规定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作出所有决策；

“看涨期权”意指买方以行使价从卖方购买特定数量基础资产的权利但非义务(在行使时除外)；

“现金结算”应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 (a) 看涨期权：有关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于行使日收市时的基础资产最后交易价(或各方协议的其他看涨期权价格)减去行使价之差，乘以期权获执行的基础资产数量；及
- (b) 看跌期权：行使价减去有关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于行使日收市时的基础资产最后交易价(或各方协议的其他看跌期权价格)之差，乘以期权执行的基础资产数量；

“CCP”具有第五部分第1.4条中所述的含义；

“抵押资产”意指任何：

- (a) 可用货币的现金或定期存款；
- (b) 证券；
- (c) 担保工具；或
- (d) 本行可接纳及不时以本行为受惠人作为担保品提供的其他资产，不论附加于或取代前述任何一项；

“CID”意指与获分配BCAN的客户相关的以下客户身份数据，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中可能不时修订的其他含义：

- (a) 客户身份证件中显示的客户全名；
- (b) 身份证件的签发国或司法权区；
- (c) 身份证件类型；及
- (d) 身份证件号码；

“索赔”意指任何及所有索赔、行动、诉讼、法律程序、要求、命令、账户索赔或衡平法赔偿或衡平法留置权，不论其性质和起因为何；

“CLC可用货币”意指CLC可用货币列表所列的“第1篮子货币”、“第2篮子货币”、“第3篮子货币”中所列货币，或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的其他篮子货币，视可用情况而定；

“**CLC可用货币列表**”意指第六部分附件第一节第1条所规定的货币列表(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修改、更改或修正);

“**CLC信贷融资**”意指根据贷款信的条款, 不时就以下各项以CLC可用货币提供予借款人的商业信贷融资:

- (a) 透支垫款;
- (b) 固定垫款; 和/或
- (c) 发出保证书;

“**CLC贷款**”意指在任何时候使用的所有CLC信贷融资的贷款本金总额, 包括与本行基于CLC信贷融资发出的未结算或未到期保证书有关的本行实际或或有负债;

“**客户**”意指以其名义于本行维持账户和/或本行向其提供服务的人士。如果多位客户开设联名账户, 除非另有其他规定, 否则以其名义开立账户的每位人士均属于“客户”;

“**客户交易**”意指本行为客户或两者共同对账户(或与账户有关)执行的任何交易, 包括(i)任何交易, (ii)使用信贷融资的任何交易, (iii)任何证券交易, (iv)任何NTIP交易, (v)任何贵金属交易, 及(vi)根据第九部分进行的任何证券借贷交易;

“**平仓比**”就所有抵押资产而言, 意指本行根据第六部分附件第三节针对相关类别或种类资产不时规定的平仓比(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修改、更改或修正)或本行就上述抵押资产不时规定的其他类似比率;

“**平仓限额**”就所有抵押资产而言, 意指本行确定的抵押资产的市场价值(由本行全权确定)乘以该资产所适用的平仓比;

“**抵押品价值**”就所有抵押资产而言, 意指本行确定的抵押资产的市场价值(由本行全权确定)乘以该资产所适用的借款比率;

“**商品**”包括并意指如下(未详尽列举):

- (a) 能源(包括天然气、原油、民用燃料油等);
- (b) 工业原材料(包括铜、镍、锌、铅、锡、铝等)和贵金属; 和/或
- (c) “**软商品**”, 即生长而非开采的商品(包括农作物, 如玉米、大豆、小麦、酒精、食用糖、咖啡等),

以及本行不时订明为商品的任何其他产品、物品、货物或货品;

“**确认书**”意指载有客户签订的客户交易的部分或全部特定条款、条件和特点的书面通知(包括以电子邮件、传真和/或任何其他电子方式或途径(包括数字服务)发出的通知), 不论是否(i)指本协议或任何附属协议, 或(ii)需要取得客户的书面或其他确认;

“**资金成本**”就任何相关期间而言, 意指经本行核准的以下利率总和: (i)本行在司法权区的银行同业市场或其他相关银行同业市场上报出的指定货币存款利率(关于相同或相关期限内特定资金成本可比金额); 以及(ii)经本行核准的履行准备金、特别存款或关于有关金额的其他监管要求(在各个情况下的)的成本的利率, 如果本行确定资金成本为负数, 则利率应为零;

“**对应价值**”就商品的名义数量而言, 意指由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确定的金额将为从市场上购买该等商品的名义数量所须支付的协议指定货币金额(购买商品情形), 或为出售该商品的名义数量时可从市场上取得的金额(出售商品情形), 上述二者情形均为扣除所有出售费用之净额;

“**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继任者, 以及由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直接或间接控制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货币**”意指任何司法权区法定货币中计值的金钱或欧元;

“**货币交易信贷**”意指根据贷款信的条款提供予借款人的外汇交易信贷、货币期权交易信贷、贵金属交易信贷、贵金属期权交易信贷、利率掉期交易信贷、利率掉期期权交易信贷和/或本行不时准许的信贷项下的其他金融工具和产品;

“**数字服务指令**”具有第四部分第1.3条中所述含义;

“**休眠账户**”意指本行所指定的在本行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的持续期间内确认其中未发生任何客户交易的账户;

“**提款**”意指借款人在透支账户上作出或将作出的提款, 或(视情况而定)该等提款的当前未偿金额;

“**提前终止清算金额**”就已终止的交易而言, 意指根据第五部分第11条计算的金额;

“**提前终止日**”就所有交易而言, 意指根据第五部分第10.1(a)条确定的日期;

“**持久授权书**”具有第二部分第2.8条中所述的含义;

“**等值金额**”于任何时候, 就参考货币的任何金额而言, 意指参考货币的该等金额; 以及就参考货币以外的任何可用货币的任何金额而言, 意指按照本行参考货币与可用货币的现行汇率(由本行决定)由可用货币兑换的参考货币金额;

“**ETD交易**”具有第五部分第1.3条中所述的含义;

“**违约事件**”意指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 (a)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未按照本协议或任何贷款文件规定的方式按时支付和交付本协议或任何贷款文件项下的任何现金和证券；
- (b)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违反本协议、贷款文件、担保文件和/或本行可能不时要求就服务完成、签署和/或交付的其他文件下的任何条件未能遵守或履行其于上述各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或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于上述任何一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于任何时间属于或成为不正确、具误导性和/或遭到违反；
- (c)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撤回或否认或打算撤回或否认本协议、任何授贷款文件、任何担保文件和/或本行可能不时要求就服务完成、签署和/或交付的其他文件；
- (d) 任何担保文件根据其条款生效；
- (e)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未经本行或相关营公司(如适用的)同意，移动、转移或转换或试图移动、转移或转换抵押或转让予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的任何现金或资产，或就其设立、试图设立或允许其上存在任何按揭、抵押权益、留置权、押记(或类似权益)；
- (f) 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对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所承担的任何担保覆盖或其他维护担保水平的义务已低于规定的水平或违反前述义务，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对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给予的任何担保水平因任何事件或情况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和/或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在本行指定的任何期间内未能或拒绝修正上述任何情形；
- (g) 本行合理认为提供予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作为担保的任何现金或资产价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及本行认为无法和/或不宜根据第六部分第13条处理有关情形，或为保证客户或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承担的未偿还总额和任何义务或责任而提供的任何担保于任何方面可能属于或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或本行认为处于危险状态；
- (h) 本行合理认为或客户、借款人或代表客户或借款人的任何人士声称，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对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所承担的任何重大义务(包括为保证客户或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承担的未偿还总额和任何义务或责任而提供的任何担保)对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i) 客户、借款人和/或任何担保方的运营或财务状况或业务(如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为公司，包括其管理层或董事的任何变更)和/或于国际资本和/或货币市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在可用商品和/或可用货币所在或交易的司法权区和/或任何其他国家发生或相关的任何政治、金融或经济状况)和/或任何重大不利变更，而本行认为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履行或遵守对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所承担义务(包括任何担保、保证、赔偿或其他文书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j) 任何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要求之必要第三方许可、授权或同意，包括任何相关金融服务许可或对持有该等许可的豁免、被撤销、不被续期或被暂停；
- (k) 第二部分第21.1(e)条中提到的任何同意、授权或批准：(i)以本行不能接受的方式被修订；(ii)被全部或部分地废除、撤回、暂停生效或终止；(iii)到期、且没有续签；或(iv)以其他方式未能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并且本行认为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向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履行其任何义务的能力或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行使或强制执行其对客户、借款人和/或任何担保方的任何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l) 不可抗力事件、调整事件或价格干扰事件，而本行认为无法和/或不宜在第五部分第8.2条规定的事件发生时开展交易；
- (m) 客户、借款人、任何担保方或其事务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成为任何司法权区的反贪腐调查局、税务、警察部门和/或任何类似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的调查对象，或不论什么种类的法律程序或诉讼(民事的或刑事的)对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提出，而且本行认为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履行或遵循其对本行的义务的能力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n) 本行合理地认为，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从事欺诈、偷窃、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其他非法或受制裁的活动；
- (o) 债权人接管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者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的任何账户和/或任何财产或资产被采取或执行任何查封、财产扣押、没收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似将要发生此等事件；
- (p) 任何向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提出的法律程序或诉讼(刑事或民事)，不管是在司法权区或在其他地方，并且本行认为将严重不利地影响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履行对本行或其任何营公司的义务；
- (q)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i)订立或采取任何步骤或遭他人采取任何步骤以期与其债权人或各类债权人订立或为其债权人或各类债权人的利益而订立任何债务偿还安排、一般转让、延期偿付或折衷方案或安排，或(不论是通过实施法律或其他方式)受该等安排的约束，或该等债务偿还安排、一般转让、延期偿付或折衷方案或安排被提出或生效，或就该等债务偿还安排、一般转让、延期偿付或折衷方案或安排提交申请；(ii)停止、中止或似将要停止或中止对所有的或基本上为其所有的债务偿付，或开始协商或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重新安排或推迟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的债务；(iii)不能、将不能或很可能不能，或依据适用法律被视为不能、很可能不能或承认其不能支付其到期的债务；(iv)被宣布或变得无力清偿债务或破产，或承认其变得无力偿还债务或破产；或(v)在任何司法权区产生或采取类似于上述(i)至(iv)项的任何状态、程序或步骤，或受其约束；

- (r) 如果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为一家公司或有限合伙公司, 则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权区采取任何行动(除了本行认为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行为之外)以期对客户、借款人、担保方进行清盘或清算或司法管理, 或任命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或其部分资产的清算人、接管人、继承财产管理人、行政接管人、资产管理人、司法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员(在各情况下, 均包括临时或暂定人员); 或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遭提出任何类似诉讼;
- (s) 如果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为个人, 任何人员在任何司法权区出于以下目的采取的任何行动(本行认为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行为除外): (i) 令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进入破产、无力偿债、自愿偿债安排、安排或债务偿还计划或类似流程, 或与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债权人或各类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安排(包括任何临时命令), 或(ii)任命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或其部分资产的接管人、继承财产管理人、被提名人、监管人、受托人、法定承让人、资产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在各情况下, 均包括临时或暂定人员); 或(iii)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在任何司法权区遭提起任何类似诉讼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类似诉讼生效, 或(iv)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死亡、精神失常、(本行合理认为)无法管理其事务或被托管;
- (t) 如果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为一家合伙公司, 任何人员在任何司法权区出于以下目的采取的任何行动(本行认为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行为除外): (i)令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进入破产、无力偿债、自愿偿债安排、安排或债务偿还计划或类似流程, 或与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债权人或各类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安排(包括任何临时命令), 或(ii)任命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或其部分资产的接管人、继承财产管理人、被提名人、监管人、受托人、法定承让人、资产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在各情况下, 均包括临时或暂定人员); 或(iii)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在任何司法权区遭提起任何类似诉讼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类似诉讼生效, 或(iv)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任何合伙人死亡, 或(v)产生或提起与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任何合伙人有关的类似于上述(i)至(iv)项的任何状态、程序或步骤;
- (u)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在到期时未支付或在正常到期日之前成为应支付而未支付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债务(不管是否欠于本行);
- (v) 任何政府机构(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将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的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收归国有、强制收购、征用或没收;
- (w)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履行或遵循其对本行或其任何联营公司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或本行或任何而其联营公司行使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补救措施为或将成为非法行为;
- (x) 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或任何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变化将或可能将改变、暂时停止、终止或免除客户或任何担保人履行其对本行或其任何联营公司的义务;
- (y) 发生本协议或本行与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签订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或类似事件(不论如何称述);
- (z) 任何事件发生、该事件在已作出通知、时效消失或履行任何条件的情况下将可能成为违约事件;
- (aa) 本行合理认为,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履行本条款与条件或特定交易规定之能力因其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变动而被削弱; 或
- (ab) 客户、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未能遵守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项下与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申请和/或信贷融资授予相关的任何要求;
- “交易所”具有第五部分第1.4条中所述的含义;
- “指定交易所”意指:
- (a) 一个主要市场、交易所、报价系统或结算系统(视情况而定), 根据各方在确认书中达成的协议, 基础资产的交易、或指数的计算及发布将适用该主要市场的规则。如果基础资产未上市, 其适用的规则(结算、交割价的计算等)将在确认书中规定; 和/或
- (b) 一个主要市场、交易所、报价系统或清算系统(视情况而定), 如果需进行调整(如摊薄、拆股、合并、资本重组、市场中断等), 则根据各方在确认书中达成的协议, 该主要市场的规则将适用;
- “行使日”意指期权行使生效的工作日;
- “行使价”或“履约价”意指: 确认书中规定的单位基础资产价格, 该等基础资产能够于相关期权行使之时以该等价格购买或出售。就债务工具而言, 除非确认书中另有规定, 否则任何应计利息应依据该等基础资产之适用计算规则加入行使价之中;
- “到期日”意指期权可以行使的(最后)日子。如果协议到期日并非工作日, 则除非另行指明, 否则到期日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风险水平”意指在任何时间:
- (a) CLC贷款的等值金额;
- (b) 证券交易信贷融资中所有未平仓仓盘的最低维持保证金总额;
- (c) 货币交易信贷融资中所有未平仓仓盘的最低维持保证金总额; 及
- (d) 未平仓总额;
- 在各个情况下, 如适用;
- “非常事件”意指就任何客户交易而言, 本行善意认为对该等客户交易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和/或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确定超越本行合理控制范围

且其影响超出本行可合理避免的权力范围的任何事件、情况、影响、状况或事态或其任何组合(不论在本协议日期当日或之前存在或发生, 或在本协议日期之后产生或发生), 包括但不限于:(a)影响货币、商品、证券、金融工具或基金的可用性、可兑换性、信贷或转让的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限制或要求或其任何性质的变更或暂停货币交易;(b)对司法权区、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形式之债务或其他暂行禁令, 该等客户交易之基础货币、商品、证券或工具之任何贬值、改变货币单位或废止;(c)本行就其在客户交易中所受风险敞口达成的对冲安排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或同等事件);(d)本行善意认为改变或变更本行于该等客户交易签订时履行之权利或义务的任何形式之限制或要求;(e)任何市场、清算所、相关代理行或其他代理(如券商、本行的代理人或委托人、托管人、次级托管人、交易商、交易所、清算所)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义务、休市或没有报价,(f)任何政府当局、监管机构、部门、理事会或其他机构(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或其任何代理机构的要求、任何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或当局的法案和条例, 或政府干预, 和/或(g)任何天灾, 包括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任何灾难、自然灾害、火灾、洪水、霜冻、风暴、爆炸或化学污染的实际、可能或疑似发生;

“信贷融资”意指本行可不时向借款人提供的透支、信贷、贷款、银行和贸易融资额度(包括CLC信贷融资和TR信贷融资)以及最广义的资金融通形式(经不时修改、更改或补充), **“信贷融资”**也可单指上述任何一种形式;

“贷款文件”意指任何或所有贷款信、本协议、担保文件、相关贷款信特别规定的任何文件, 以及本行可能不时要求完成、签署和/或交付有关信贷融资的任何其他文件;

“贷款信”具有第六部分第1.1条中所述的含义;

“固定垫款”意指本行根据贷款文件条款已经或拟向借款人提供固定金额垫款, 垫款单位为可用货币, 金额与期限须经本行同意并接受;

“不可抗力事件”意指本行善意认为对客户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或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超越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不论就受影响方或其他方面而言)且其影响超出本行可合理避免的权力范围的任何事件、情况、影响、状况或事态或其任何组合(不论在本协议日期当日或之前存在或发生, 或在本协议日期之后产生或发生), 包括但不限于:(a)任何非常事件,(b)传输或电源、通信或计算机设施或系统的任何损坏、故障或失效、罢工或劳工行动、停工、任何能源或公用设施不可用,(c)战争、外敌行为、敌对状态(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入侵、叛乱、革命、暴动、骚乱、恶意破坏、民变、内乱、恐怖行为、蓄意破坏或其他封锁或禁运,(d)军事行动或篡夺权力,(e)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引入、修订或变更(包括解释的变更), 或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未能或延迟执行该等适用法律;(f)任何电信网络运营商的行为或违约、邮政服务的任何暂停或中断, 以及由于第三方通信运营商的原因无法使

用本行计算机系统通信线路(不论是否在司法权区内)的情况;

“基金”意指共同基金、单位信托基金、有限合伙或其他计划等任何集体投资计划, 不论是否由本行管理;

“英镑”意指英国的法定货币;

“政府机构”意指任何政府或准政府机构或实体、法院、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 或财政、货币、税务、司法和/或任何其他机构(不论是否在司法权区内);

“GST”意指根据司法权区适用法律的规定征收的任何商品和服务税;

“担保”意指任何担保、SBLC、保证或任何其他信贷、或本行或其任何联营公司根据本行对第三方负有义务(不论实际或或有)或分行对另一分行负有义务(不论实际或或有)的信贷融资, 而出于借款人利益或应其要求不时发出或达成任何其他工具;

“监护人”具有第二部分第3.7条中所述的含义;

“港元”意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HKMA”意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意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分行”意指在香港的分行, 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八十八楼, 并根据不时修改、修正或补充的《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取得牌照, 牌照号码: B248, 上述分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属于注册机构, 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 AAP920);

“ID”意指用于唯一标识对象、记录或人员的标识符;

“身份资料”意指任何有关最终所有者或任何客户交易的任何其他相关方的资料, 包括该等所有者身份、职业、地址、详细联系资料、业务活动性质和范围、资金来源、商业结构、股权和其他资料;

“价内”意指内在价值为正的期权;

期权**“内在价值”**意指本行决定的基础资产价值超过(如果为看涨期权)或低于(如果为看跌期权)行使价时的金额;

“投资账户”就第五部分而言, 意指客户根据本协议开展交易时使用的账户或分账户;

“司法权区”就第二部分第32条或其他目的而言, 意指本行通过分行开立和维持账户的地区, 不论是否存在共享关系(定义见共享关系补充文件);

“**关键人士**”就信托而言，意指信托的委托人、授予人、资产出资人、保护人、投资顾问、执行人和受益人；

“**借款比率**”就所有抵押资产而言，意指本行根据第六部分附件第三节针对相关类别或种类资产不时规定的借款比率(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修改、更改或修正)或本行就上述抵押资产不时规定的其他类似比率；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LIBOR)**”意指由本行确定的与任何相关期间或任何相关金额有关的如下利率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必要则四舍五入至1/16%的最接近的整数倍)：

- (a) 指定货币存款在该期间的报价日上午11时(伦敦时间)路透社实时资料屏显示的与该期间相等的期间内提供的年利率(或，若无相同的期间，则为与该期间长度最接近的期间)；就此而言，“**路透社实时资料屏**”意指路透社系统中专门显示LIBOR的页面或该系统中可能替代LIBOR页面而显示指定货币存款利率的其他页面；或
- (b) 如果在相关日期的这一时间或接近这一时间，路透社实时资料屏上显示的该利率不足两个，那么，每一家指定银行通告本行的利率将作为该指定银行在该期间的指定货币存款年利率，其金额为相当于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的主要银行于报价日11时或左右(伦敦时间)向该指定银行提供的总额，但如果指定银行未于任何相关期间向本行通告利率，则该等相关期间的LIBOR须基于其他指定银行通告的利率确定；

“**本币**”意指司法权区的法定货币；

“**损失**”意指不论任何性质和以任何方式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成本、收费、关税、税费、征税、罚款、利息、服务费和/或费用，包括外汇损失、全额赔偿(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法律费用及任何GST或其他税项或关税、资金成本及由于任何对冲或相关交易仓盘的终止、清算或重新构建所产生的损失或成本；

“**保证金**”意指作为任何交易的抵押品或信贷支持、协议中的客户义务而存入本行或其被提名人或由本行或其被提名人持有的任何货币、现金、及本行根据其独有酌情权而确定的证券、商品、或其他财产(包括：基金、债券、票据和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客户权益)，并包括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可能不时从客户处接收的任何其他抵押品(该等抵押品的价值可由本行根据其贷款价值比准则确定)，及“**可用保证金**”意指本行认为保证金中可作为多项或其中一项客户交易的抵押品或信贷支持的部分；

“**市场规则**”意指第五部分第1.4条中所述之含义；

“**最低维持保证金**”就每种TR信贷融资而言，意指第六部分附件第二节第2条所规定的最低维持保证金(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修改、更改或修正)；

“**未成年人**”具有第二部分第3.7条中所述的含义；

“**被提名人**”具有第二部分第15.5条中所述的含义；

“**通知**”意指由本行通过短消息服务、电子邮件、数字服务或其他方式发送给客户的任何通知，包括第四部分第8.4条所规定的任何自动通知和警报；

“**名义数量**”就商品交易(包括期权交易)而言，意指在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相关商品的数量或“盎司数量”(在贵金属的期权交易中)，通过参考根据该等商品交易所计算的应付金额确定；

“**NTIP**”意指本行确定的非传统投资产品，包括对冲基金、对冲基金之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其他海外基金(包括开曼群岛、英属处女群岛及根西岛)和/或具有分派限制的其他第三方投资基金；

“**未平仓仓盘**”意指在任何时候，借款人基于TR信贷融资所签订的每个未结算或未到期的交易的账面值；

“**指令**”就第五部分而言，意指客户向本行提出的任何达成一项交易的建议、或任何请求、申请或命令(以本行认可的形式及方式)，或本行合理地认为是来自客户的要求、申请或命令，且包括任何撤销、忽略或修改任何以往请求或命令的请求或命令；

“**OTC**”意指场外；

“**透支账户**”就第六部分而言，意指客户向本行开立的一个经常账户，且本行根据CLC信贷融资及贷款信的条款同意客户可以从账户中透支；

“**透支垫款**”就第六部分而言，意指基于CLC信贷融资向借款人提供的透支账户下的透支垫款；

“**透支利率**”就第六部分而言，意指客户与本行双方可能同意的一个年度利率；如果客户与本行未达成任何此类协议，则该利率可以由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

“**部分**”意指本条款与条件各“部分”；

“**密码**”意指本行最初发出的且客户随后可以自由更改的密码；

“**PDPO**”意指《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经不时修改、修正或补充；

“**个人资料**”意指《2012年个人资料保护法》(新加坡)或PDPO(以适用者为准)中“个人资料”定义中所包含的任何资料；

“**PIN号**”意指个人身份号码；

“**贵金属**”意指本行不时规定的属于贵金属类别中的金、银、铂、钯及任何其他商品；

“**贵金属市价**”意指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某一贵金属当时的金衡制盎司数量乘以当时银行同业

所规定的每金衡制盎司该贵金属的现货价格所得的数值；

“贵金属分托管人”意指本行或本行或其分托管人根据第八部分第3.3条不时指定的任何分托管人；

“贵金属交易”意指出售或购买现货实物结算贵金属的任何客户交易，惟上述贵金属只限实物条状形式，且不包括金、银、铂或钯或以实物条状以外的任何形式呈现的任何其他商品。为免生疑问，任何此种贵金属交易不应视为一项交易；

“期权费”意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购买价格；

“价格中断事件”意指本行善意认为影响任何交易结算金额的计算或确定的任何事件，该等事件须包括指定交易所下达的任何交易终止或限制命令，指定交易所相关的任何提前收市或其他交易中断，货币汇率拆分为两种或多种货币汇率，不可获取货币汇率和/或本行善意认为改变或变更本行于该等交易签订时承担的权利或义务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中断；

“看跌期权”意指看跌期权的买方以执行价向卖方出售特定数量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但并非义务（在行使时除外）；

“报价日”就确定一个利率的任何期间而言，意指该期间首日之前的两个工作日；

“指定银行”意指本行可能不时指定的银行；

“指定货币”就任何信贷融资而言，意指向与该信贷融资相关的贷款信中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信贷融资的可用货币；

“介绍人”意指任何联营公司和/或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的其他部门或业务单位或内部部门（包括本行），或本行指定或介绍给客户的位于任何地点的任何其他人士，如信托公司、券商、保险公司或律师；

“推荐人”意指本行的任何联营公司和/或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的其他部门或业务单位或内部部门（包括本行），或将客户推荐或介绍给本行的位于任何地点的任何其他人士；

“监管部门”意指司法权区内外的银行和/或金融服务机构的任何监管部门、任何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和/或对本行或其联营公司有司法权的任何监管部门；

“相关资料”意指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相关资料提供商提供或拟提供的，或由本行管有的与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的授权签署人、董事、高级职员、经理或合伙人相关的资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或其他抵押品的第三方）、任何关键人士、任何最终所有人、任何控制人、客户的所有人（任何级别）、任何账户、任何服务、本行与客户达成的任何协议、任何客户交

易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身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于CID）、个人资料和从数字服务中收集的资料；

“储备成本”就本行以任何可用货币进行的任何金额的融资而言，意指本行为了符合任何内部的和/或相关当局规定的储备、流动性、保证金或其他要求而发生或由本行承担的成本（由本行最终确定）；

“受限人员”具有第七部分附件2中所述的含义；

“受制裁人员”意指(i)任何制裁名单上所列人员，或由任何制裁名单上所列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人员，或代表该等人员行事的人员，(ii)位于、定居或居住在受制裁国家/地区的人员，或根据受制裁国家/地区的法律注册成立的组织人员，或该等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人员；(iii)受制裁国家/地区的政府；或(iv)其他受制裁目标。

“受制裁国家/地区”意指不时受到全面制裁的任何国家/地区或司法权区，目前为克里米亚(乌克兰领土)、古巴、伊朗、朝鲜和叙利亚；

“制裁”意指任何制裁机构颁布或执行的任何贸易、经济或金融制裁法律、法规或禁运。

“制裁机构”意指(i)美国；(ii)联合国；(iii)欧盟；(iv)英国；(v)瑞士；(vi)中国香港；(vii)新加坡；(viii)前述各项的任何政府机构和代理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OFAC”)、美国国务院、英国财政部、瑞士经济事务秘书处、瑞士国际法理事会、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或由本行不时书面通知的任何其他机构；

“制裁名单”意指OFAC公开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英国财政部公开发布的“英国金融制裁目标综合名单”，或任何制裁机构发布或维护及公开的任何类似名单或作出的指定制裁公告；

“SBLC”意指备用信用证；

“收费价格表”意指本行不时发布和/或发表的清单，其中列明客户就本行为其提供的服务或本行为执行有关账户的指令而应向本行支付的费用和/或手续费；

“担保”意指根据担保文件以本行为受惠人设立的任何担保权益，以担保未偿还总额；

“证券”意指通常被称为“证券”(包括《证券及期货法》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证券”)的任何股份、股票、债券、单位、票据、凭证、结构性产品或其他权益、权利或财产(不论是采用一种工具或任何其他形式)；

“证券及期货法”意指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证券及期货法》，经不时修改、修正或补充；

“担保文件”意指就信贷融资或确保借款人履行任何贷款文件中的义务而给予本行的每一份用以形成或证明一项抵押品、担保或其他保证的担保文

件，及不时签署的任何和每一份其他用作担保、保证或承担借款人在信贷融资中或与之相关义务的履行的文件以及每一份贷款文件；

“**担保方**”意指为信贷融资和/或任何担保文件的任何方提供保证或担保的借款人和/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在各个情形中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同意的本协议的任何个人代表、准予承让人和继任者；

“**证券交易信贷融资**”意指用于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场外交易股票、场外交易商品和债券期权交易和/或本行不时根据贷款信条款向借款人提供的允许其基于信贷融资而进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和产品交易的证券期权交易信贷融资；

“**SEHK**”意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务部分**”意指本条款与条件的下列每一部分：

- (a) 第四部分(数字服务)；
- (b) 第五部分(交易(包括衍生品))；
- (c) 第六部分(信贷融资)；
- (d) 第七部分(非传统投资产品)；
- (e) 第八部分(实物贵金属交易)；
- (f) 第九部分(证券借贷)；及
- (g) 第十部分(交易所交易衍生品)；

“**服务**”意指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联营公司已经或即将提供的服务(本行可能不时根据其酌情权撤销、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包括本行可能提供的和/或可不时通过数字服务访问的任何服务，如财务、银行、保管、执行或其他服务、提供产品、资料、功能和信贷融资，同时包括根据本协议达成的客户交易；

“**《证券及期货条例》**”意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经不时修改、修正或补充；

“**新加坡元**”或“**新元**”意指新加坡的法定货币；

“**新加坡分行**”意指在新加坡的分行，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新加坡莱佛士连道一号#03-01，邮编：039393；

“**标准信贷融资条款与条件**”指本条款与条件第六部分中所规定的条件与条款；

“**声明**”(如第三部分中所述)具有第三部分第1条中所述的含义；

“**对账单**”(如本协议(除第三部分外)中所述)具有第二部分第8.2条中所述的含义；

“**补充文件**”就相关司法权区和/或共享关系而言，意指构成本条款与条件一部份并被指定为“补充

文件”的条款与条件；为免生疑问，“补充文件”的定义将包括共享关系补充文件(如适用)；

“**担保工具**”意指由一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SBLC或其他类似工具以及为本行所接受和批准并作为偿还未偿总额的担保或担保对象；

“**存续条款**”意指：

- (a) 第二部分第5条(通讯)、第10条(终止业务关系)、第17条(赔偿)、第18条(责任免除)、第19条(抵销、合并和留置的权利)、第20条(收集、处理、使用和披露相关资料)、第21.2(j)条、第21.3至21.5条(陈述、保证和承诺)、第25条(执行成本)、第31条(英文正式版本)和第32条(管辖法律及司法权区)；
- (b) 第四部分第14条(责任免除)；
- (c) 第五部分的全部内容；
- (d) 第六部分第6.3条、第6.4条、第6.8条、第8条(利息和服务费)、第9条(支付条款)、第10条(资金运用)、第11条(违约事件和终止)、第12条(成本、费用和税费)、第13条(一般担保)和第15条(一般规定)；
- (e) 第七部分第7条(披露相关资料的授权)；
- (f) 香港补充文件第2.2条(本行提出终止)、第2.3条(客户提出终止)和第5条(个人资料)；
- (g) 新加坡补充文件第4.5条(所有权转移)和第4.6条(无利息)；及
- (h) 第二部分第13条(收费、成本、利息、税费和佣金)以及收费表或其任何部分，可能适用于本行在本协议终止后可根据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不时同意提供的任何服务；

“**终止清算货币**”意指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在相关时间指定的货币；

“**终止清算货币等值额**”就任何以终止清算货币计价的金额而言，意指该终止清算货币的金额；就任何以非终止清算货币(“其他货币”)计价的金额而言，意指终止清算货币金额为本行采用与正常经营相符的方式于相关的提前终止日(或如果于一个随后日期确定提前终止清算金额，则于该后一个日期)确定的购买上述其他货币所需的终止清算货币金额，与正常经营相符的方式使用这类汇率；

“**条款与条件**”意指本条款与条件，并包括各部分及任何相关的补充文件和附件；

“**泰铢**”意指泰国的法定货币；

“**第三方相关资料提供商**”具有第二部分第20.2条中所述的含义；

“未平仓总额”意指就TR信贷融资而言，在任何时候所有未平仓仓盘未结算的已变现和未变现亏损总额；

“未偿还总额”意指在任何时间：(a)客户或(如适用)任何借款人到期应付予本行或欠付本行或在任何时候可能或变得到期应付予本行或欠付本行，或客户或(如适用)任何借款人已同意支付或清偿(不论实际支付还是意外支付)，或因任何账户、任何客户交易、任何服务、证券持有、本协议或本行与客户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文件、文书或安排而引致本行发生或导致或与之相关，或本行在执行或保护本行在任何该等协议、文件、文书、安排项下的权利时合理产生的所有金额(不论本金、利息(在任何要求或判决之前和之后产生)、费用(包括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完全赔偿的法律费用)、成本、收费、开支、佣金或其他费用、损失、索赔，包括但不限于CLC贷款、未平仓总额和本行基本利率)；及(b)客户或(如适用)任何借款人当前或在任何时候因支付、接受、背书或贴现任何支票、票据或单据或根据任何担保(不论本行是否已因该等利息或负债遭提出索赔)而可能或变得到期应付予本行或欠付本行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款项，不论该等金额、负债或款项以何种货币计值或欠付，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在任何账户(不论是活期存款账户还是其他账户)上欠付，不论是现在、未来、实际或或有，不论作为主要债务人、保证人、担保人或其他身份，包括与任何客户交易有关的利息和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冲或融资安排的成本或解除这些安排的成本)；

“TR可用货币”意指基于可用性而定的，在TR可用货币列表中的“第1篮货币和贵金属”、“第2篮货币和贵金属”、“第3篮货币”或“第4篮货币”里列明的货币和/或贵金属(视情况而定)或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的其他一篮子货币或贵金属；

“TR可用货币列表”意指第六部分附件第一节第2条所规定的货币和贵金属列表(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修改、更改或修正)；

“TR信贷融资”意指货币交易信贷融资和证券交易信贷融资；

“交易”意指下列任何一项：(a)外汇交易；(b)与一项基础资产相关的场外衍生产品交易(包括掉期、期权、上限、上下限或下限)；(c)远期或期货交易；(d)商品交易；(e)交易所交易期权交易；(f)上述交易的一项或多项组合；或(g)本行不时可能允许和/或确定属于“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NTIP交易”意指在NTIP投资、认购、赎回、接收、托管和/或NTIP转让或任何其他NTIP客户交易；

“最终所有人”/“最终受益所有人”意指任何账户的任何最终受益所有人、最终负责就账户或任何客户交易下达指令的任何人士，和/或将获得账户或任何客户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和/或承担其

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任何人士，或作为适用法律中定义的“受益所有人”或其类似和/或等效术语的任何人士；为免生疑问，术语“最终所有人”和“最终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中定义的受益所有人、控制人、大股东(或其类似和/或等效术语)；

“基础资产”意指以下任何一项：(a)货币；(b)利率；(c)金融产品(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单位、债权证、长期债券、短期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d)商品；(e)下列各项的指数：(a)、(b)、(c)或(d)或其组合或其他基准；(f)上述一项或多项的组合；及(g)本行不时可能允许的任何其他项目、工具或事项；

“单位”意指一个基金中的份额、单位或权益(取决于基金工具的形式)；

“美元”意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价值日”或“结算日”意指一项交易中相关的付款或交货确认书中规定的日期；及

“存储库”意指本行所指定的任何担保仓储处。

2. 释义

2.1 在本协议中：

- (a)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单数术语将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 (b) 措辞不作性别区分；
- (c) **“包括”、“特别”、“比如”、“例如”**及类似措辞不应视为限制其前置或后置措辞的一般性效果；
- (d) **“人士”**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法人、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合资公司、协会、组织、受托人、信托机构、政府或政府机构(在各个情况下不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e) **“联营公司”**意指有关任何人士、该人士之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或该人士之控股公司(直接、中间或最终)、或该等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公司之任何其他子公司；
- (f) 加入条款标题仅用于指引，不得视为任何部分的正文或用于解释本协议的条文；
- (g) 为免生疑问，提及某项文件的任何内容(包括提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某项文件的条文将包括文件内容不时的修正、补充、修订、再订或再版；
- (h) 提及的适用法律应包括该等法律不时的修正、扩展、合并、替换、更新、再订或再发布，且须被解释为本行对该等法律的合理解释；
- (i)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提及的“时间”指司法权区的时间；

- (j) 在符合第二部分第1.6条且本协议未另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不属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人员无权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包括任何适用的第三方权利立法)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 (k) 本协议任何组成文件中所使用的定义措辞与上文第1条所规定的措辞具有相同的含义，除非另有明确定义(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该等文件中的定义)；
- (l) 凡提述适用法律中的任何术语，均具有该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含义，除非本协议或根据上下文的要求另有定义；
- (m) 凡提述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中未有明确定义的任何定义术语，则应按照本行不时采取的通行做法和/或业务系统进行解释和/或定义；
- (n) 若明确规定本行具有某项权利或酌情权，或者需要作出决定或判断、某事态需要符合本行的要求、表达或行使任何类似的权利或能力，则本行可基于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来行使上述权利或能力；
- (o) 词语“本行”、“借款人”、“客户”和“担保方”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应包括各自的继任者、获准的受让人和对其享有所有权的任何人。
- 2.2 本协议在本行与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并、本行参与重组、或本行全部或任何资产形成及转让给一家新公司、本行业务或资产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给另一家公司等情况下，对客户仍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前提是本协议规定之承诺及协议仍将有效，并在各个方面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之利益和本行获得之所有权利可能转让予任何该等公司并由其执行，犹如该等公司已取代本行成为权属机构；本协议将适用于任何该等合并后的公司、或重组后的本行、或以本行重组相同之方式取得本行全部出售业务与资产之任何公司、或该等公司取代本行成为权属机构，提供给客户之所有信贷融资和其他形式之资金融通。
- 2.3 当客户为出于信托目的开立并维持账户之托管人，且本行明确表示知晓且承认上述信托，客户之任何债务或给予之赔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将以本行对于上述信托所有资产以及账户信用额度之任何及所有金额拥有全部追索权为前提条件。
- 2.4 在客户代表一个或多个的受益所有人时，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本行仅为该用户提供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服务。此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对受益所有人不承担任何义务。
- 2.5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否则在适用情况及为免生疑问的情况下，为妥善行使本协议规定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本行或其代理人设定或代表其设定之任何要求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将构成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之要求。
- 2.6 **本行建议客户细阅并确保理解本协议，并且在与本行建立任何业务关系前采纳其认为适当的独立的法律、税务及其他专业意见。**

第二部分： 账户条款与条件

1. 应用

1.1 当本行完成开立客户账户的内部流程和程序(包括本行的内部“了解你的客户”及反洗钱流程)且本行完成开户时, 本协议即告生效。

1.2 本协议适用于本行现在或以后开立的各种账户以及本行提供的所有服务, 同时适用于并管辖本行与客户间的关系。

1.3 本条款与条件包括多个不同部分和补充文件。有关提供特定服务之条款与条件的某些部分仅在本行同意向客户提供该等服务的范围内适用。所有部分必须与有关的补充文件一并阅读。若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a) 本条款与条件之任何条款与构成本协议一部分并由本行与客户达成的其他文档之间, 应以该等文档为准(该等文档有任何相反规定除外);

(b) 第三部分和其他部分之间应以后者为准;

(c) 第二部分和任何服务部分之间应以后者为准; 及

(d) 任何部分和任何补充文件之间应以后者为准。

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 每个服务部分中均包含附加条款, 以处理其本身与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其他部分或文档之间的冲突和不一致之处。

1.4 某些业务种类还会受本行的政策与特殊规定以及银行业既定的惯例性规则所规范。

1.5 客户承认和接受, 除非与本行另行达成明确书面协议, 否则本行或任何其他实体或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单位均未提供法律、税务或会计咨询。除非与客户另行达成明确书面协议, 否则客户承认和接受, 本行无论如何均不属于客户的受托人, 客户不会基于任何目的视本行为其受托人。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者另行达成明确书面协议, 否则客户同意本行不属于客户的代理人或托管人。此外, 客户承认并同意, 本行可不时向客户推荐或招揽客户进行投资或客户交易。除非客户已与本行签署委托投资组合管理协议, 否则客户自行负责作出所有的投资和交易决策, 并且所有的客户交易和投资均基于客户的指令方可作出(不论本行是否作出招揽或建议)。除非与本行另行达成明确书面协议, 否则本行不会监视客户账户中的投资及/或就投资的作出及处置及客户账户中客户交易的订立或平仓持续地及全面地提供意见。

1.6 本行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 亦作为其所有办事处、联营公司的代理人签署本协议, 并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 本协议的条款和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均应适用于及授予本行的上述办事处、分行和联营公司, 就任何适用的第三方权利立法而言, 上述各方均应有权执行或享有本协议的利益。尽管有上述规定, 为免生疑问, 客户仅指出于监管要求之本行客户。上述任何内容均不会影响本行修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独有和绝对酌情权。

2. 委托

2.1 在客户的要求下, 本行可以客户的名义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开立和维持账户, 并在此后的任何时候进一步开立各种性质的账户。任何此类账户均可在客户完成本行所要求的任何文件后开立。

2.2 客户将于本行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通知的任何时候之前授权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处理以下事宜:

(a) 承兑并按照以下与账户有关的指令行事, 但是需在本行看来客户或任何授权签署人已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本行提出该要求:

(i) 客户或代表客户发出、签署、承诺、背书或制作的以本行为受票人或应由本行支付的任何支票、汇票、支付命令、票据、本票和其他支付命令, 无论此类账户是否为贷记、借记或因此成为透支账户或其他(但不影响本行不时拒绝任何透支或增加任何指定透支额度的权利); 及

(ii) 任何提取账户金额的命令或任何指示不时交付、处理或处置本行管有的任何证券、契约、文件或其他财产(包括保险箱及其内容物)的命令(不论是否通过担保、安全托管或其他方式);

(b) 接受并按照以下指令行事, 但是需在本行看来认为客户或任何授权签署人已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本行提出该要求:

(i) 有关买卖或交易任何金融产品(包括证券)或任何外币的任何指令;

(ii) 签发任何备用信用证、担保、赔偿或反赔偿的申请或请求及任何与任何备用信用证、担保、赔偿或反赔偿有关的指令;

(iii) 与任何其他客户交易或任何账户有关的指令(不论该账户是否为贷记、借记或因此成

为透支账户或其他(但不应影响本行不时拒绝任何透支或增加任何指定透支额度的权利); 及

- (iv) 任何信贷融资及其任何延期的任何申请或要求;
 - (c) 批准任何账户透支、贷款或其他信贷融资或资金融通形式; 及
 - (d) 有关客户提供的与上述(c)项有关的担保, 接受任何代表客户妥为签署或签立的、在本行管有的任何账户项下的任何财产(包括证券、契约或文件)上通过担保、安全托管或其他方式设置或证明任何押记、按揭、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但是每份文件应由客户或客户的授权签署人签署, 或经本行判定, 已由所述人士签署。
- 2.3 在不限上述第2.2条的一般授权的情况下, 除非本行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通知, 本行有权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处理以下事宜:
- (a) 执行止付或撤销支票、汇票、本票或生效前的授权支付命令或指令, 当所述指令由客户发出并经客户签署, 或经本行判定已由客户或客户的授权签署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予以提供;
 - (b) 按客户或客户授权签署人的指令, 交付任何金融产品、证券、契约、委托书以及本行以客户名义持有的任何类别的财产; 及
 - (c) 将信用额放入任何(或相关)账户额度中, 包括本行为客户信贷收到或代收的金融产品(包括证券)而产生的股息、利息和资本金。
- 2.4 客户同意:
- (a) 若客户发出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指令, 而有关的总支付额度超出总信用余额或授予客户账户的信贷融资限额, 不论指令日期或本行收到指令的日期, 本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确定是否完全或部分执行此等指令(在上述情况下, 可能需要适用客户和本行签订的其他条款);
 - (b) 客户应对任何账户的所有提款负责, 并负责偿还授予任何账户的所有信贷融资或资金融通形式, 包括偿付所有利息、GST、佣金和其他银行收费及开支(包括适用法律准许的全额赔偿法律费用)并应对其发出的所有指令的真实性负全责;
 - (c) 不得将本行与客户间的任何安排视为构成一项限制、取消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留置权、押记、质押、抵销权或本行根据适用法律所拥有的其他权利的暗示性协议。
- 2.5 本协议中凡提及客户的指令或签名, 无论以何种方式表达, 均应包括任何授权签署人的指令或签名, 另有明确说明除外。
- 2.6 若指令由授权签署人发出且本行于收到授权签署人撤销其授权的通知之前已基于该指令行事以及就该撤销通知采取相应的行动, 则客户同意并确定其将批准并确认授权签署人发出的或意图发出

的任何指令。本行有权假定每位授权签署人均妥为授权以请求任何服务及/或执行所有的客户交易, 并且客户应负责确保每位授权签署人均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 而无需由本行核证。

- 2.7 本行可随时(i)拒绝执行任何客户指令(包括本行怀疑指令涉嫌任何欺诈及/或非法的情况下), 及/或(ii)拒绝或取消对任何授权签署人委任之认可或者不再按照任何授权签署人的指令行事, 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亦无须向客户说明任何理由。客户承认, 本行受反洗钱法、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法、可疑交易报告法、司法权区、瑞士和其他适用司法权区的规例以及本行的内部政策所规限。客户同意提交本行所要求的任何信息, 以便符合有关任何账户、服务及/或客户交易的法律、规例和政策的规定。
- 2.8 本行一旦收到客户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破产或清盘的实际情况(或者, 如果账户是以一名以上客户的联名方式开立, 则该等联名客户中的任何一名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破产或清盘), 客户发出的与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未执行的定期指令、授权书或有限授权书应不再有效, 前提是, 在不影响第3.2条和第3.5条规定的情况下, 如果客户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 并且客户(或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根据新加坡法例第177A章《精神行为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的规定执行“持久授权书”, 或根据香港法例第501章《持久授权书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或适用法律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视情况而定)执行“持久授权书”(“持久授权书”), 任何账户将按照持久授权书获授权人的指令予以处理, 且须遵守其中和法律规定的限制, 但在每种情况下, 本行均已收到其就授权书(包括持久授权书)和客户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破产或清盘要求的文件。

3. 联名账户和合伙

- 3.1 在符合下文第3.7条规定的情况下, 若多位客户联名开立账户(不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 抑或以受益人的受托人名义开立):
- (a) 此类联名账户中的每位客户共同连带地(即独立并共同地)同意本协议, 并共同连带地承担此类账户招致的或与此有关的未偿还总额, 且为免生疑问, 每位联名客户应对此类账户上授予的所有服务、信贷融资或资金融通形式负共同连带责任, 并应负责支付所有利息、GST、佣金和其他银行收费及支出(包括适用法律准许的全额赔偿法律费用和所有适用的GST, 如有)。联名账户的每位客户的责任不得因此类账户的任何其他客户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而解除或受到影响。联名账户的任何客户的违约事件应构成该账户的违约事件; 及
 - (b) 除非与本行另行书面约定并受任何适用法律规限, 否则应由作为账户持有人就账户及其中任何交易拥有生存者财产权的每位客户持有和拥有账户、持有和拥有其下所有资产和权利, 并且共同和个别承担每位客户与账户有关的所有义务。

- 3.2 在符合下文第3.7条规定的情况下，若按照任何单独的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的指令操作此账户，本行会接受任何一位此类客户或授权签署人发出的指令或签立的文件(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一位此类客户或授权签署人就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何事项发出或签立的指令或文件及/或结束或终止此类账户的指令)，且此类指令或文件会对此类账户的每位客户有约束力。
- (a) 若按一定数量的共同授权签署人的指令操作此类账户，本行只接受依据此类共同授权发出或签立的指令或文件，且此类指令或文件会对此类账户的每位客户有约束力。
- (b)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不限上述第2.7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每个客户同意，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
- (i) 在根据本协议采取行动前要求某些或每位客户或授权签署人发出联名指令；及
- (ii) 如果本行收到任何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的指令，而本行认为与任何其他客户或授权签署人发出的指令不符，则可拒绝遵守所述指令及/或将明显冲突告知各客户及/或不就所述指令采取任何行动，直至其收到任何或每位客户或授权签署人发出令其满意的指令。
- 3.3 除非本行收到相反的特定指令，本行收到的、以此类账户的某一客户为受益人的汇款可自动记入此账户中。
- 3.4 在符合下文第3.7条规定的情况下，若本行通知联名账户的任何一名客户，本行即履行了通知此账户所有客户的义务。本行可以，在不影响其针对此类账户的任何客户所有的权利和补救方法的条件下，免除、更改任何一名客户的责任或给予延时或其他宽限。
- 3.5 在符合下文第3.7条规定的情况下，若此类账户的任何客户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须有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客户的死亡证明书、医疗证明书或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记录或文档)：
- (a) 在不影响适用法律和不损害本行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抵销本行已或可能针对此类账户的任何客户提出的任何索赔，以抵销账户中的任何贷方结余；
- (b) 本行可继续按照该账户下所有现存或非丧失行为能力的客户(未成年人除外)的联名指示和指令操作该账户(尽管该账户由现有签署授权管限)且可酌情决定对该账户进行所有行政变更，而不必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采取其他措施以确定所述现存或非丧失行为能力的客户的权限；
- (c) 除非根据第3.1(b)条另有约定，作为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每位客户授权本行在其中任何一个人死亡后按幸存者的指令持有账户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中的任何结余)，但不影响本行在适用法律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本协议规定的本行任何权利；
- (d) 若该账户下某一客户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执行任何进一步的指令及/或要求出示遗嘱副本和遗嘱认证文件、医疗证明书、其他记录或文档，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决定是否和如何基于指令行事，及/或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要求该账户的现存或非丧失行为能力的客户履行其他契约、赔偿和行动。在下列情况下，本行可拒绝执行任何进一步的指令及/或要求出示遗嘱认证文件副本、其他文档，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以决定是否和如何基于指令行事：本行收到意图撤销联名账户的声明；该账户现存客户的年龄均不足以获准签订合同；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另一方对该账户中的资产或对该账户的控制提出(或可能提出)对立主张；该账户现存客户之间存在明显的争议(不论本行是否被告知或知晓某一客户的财产或家庭成员之间存在任何明显的争议)；根据前述程序操作账户可能损害本行的利益。
- (e)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如果该账户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户死亡，账户中的贷方结余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归于幸存者的贷方；
- (f) 在符合下文第3.5(g)条、根据适用法律授出的任何有效持久授权书及/或管辖法院或政府机关根据适用法律发出的任何命令、指令或委任的情况下，此类账户的每位客户同意，可按此账户现存或非丧失行为能力客户的指令持有此类账户当时现存的所有贷方款项及本行因担保、安全托管、托收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的所有证券、契约、文件和其他财产，但应严格出示所有完整的并令人满意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遗嘱和遗嘱认证文件、医疗证明书、记录或文档)且此类账户的现存或非丧失行为能力客户应履行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的其他契约和行动。这不应影响本行因任何留置权、押记、质押、抵销、反申索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与此类款项、证券、契约、文件和其他财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且不得影响本行鉴于此账户现存或非丧失行为能力客户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起的索赔而采取其认为恰当的措施；
- (g) 若本行收到意图撤销联名账户的声明，该账户的每位客户同意，账户上所记的现有款项总额和本行所持有的任何种类的所有证券、契约、文件和其他财产，无论出于担保、保管、托收或其他目的，均应受该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客户之遗嘱和遗嘱认证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所规限。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要求提供遗嘱、遗嘱认证文件、医疗证明书或其他记录、文件之副本，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以核证如何持有该账户上的财产，并按照本行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要求该账户下存活或具有行为能力的客户履行其他契约和行动。
- 3.6 在符合上文第3.5条及第3.7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该账户的任何一位客户

的命令、指令或协议应被视为此账户所有客户的命令、指令或协议，且本行向该账户的任何一位客户或客户采用本行规定的方式提供的指定邮寄地址发出的任何对账单(定义见下文第8.2条)、通知或通信应被视作向该账户的所有客户发出，且若任何一位客户收到任何此类对账单、通知或通信，该账户的所有客户应被视作已经收到此类文件。

3.7 若根据适用法律，一位或多位客户的年龄不足以获准进行签约(以下简称“**未成年人**”)，则具备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必须在其他客户中为该未成年人至少指定一位法定监护人或一般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在该未成年人达到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允许签约的年龄之前，只有该监护人有权代表该未成年人操作该账户。一旦该未成年人达到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允许签约的年龄，其可书面通知本行认可其作为客户在该账户下承担的义务且第3.7条对其不再适用。如果该未成年人达到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允许签约的年龄之前其监护人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本行具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以暂停该账户，直至该未成年人达到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允许签约的年龄或为其指定另一位监护人。本行将与该账户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监护人即视为已通知该账户的所有客户。

3.8 如果客户属于合伙企业或者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任何账户(但该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除外)，则若：

- (a) 合伙名称变更；或
- (b) 因为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退休或引入新的合伙人而使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变化；或
- (c) 合伙企业改组，

上述事项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得影响客户(即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所述法律责任和义务应继续有效并对客户和不时构成客户(即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有约束力。本行有权在任何时候将不时构成客户(即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应付或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项记入该账户的借方项下。

3.9 第3条排他性管辖账户客户和本行之间的法律关系，不论该账户客户或其继承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如何，不论其在此账户中各自的资产所有权如何。

4. 提供服务

4.1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决定向客户提供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服务。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随时拒绝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服务，而无需向客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披露任何原因。

4.2 所有的服务申请均须受本协议条款与条件规限并获得本行的确认，且此类申请应视作在所请求服务的相关账户开立时以及完成所请求服务

的程序和流程时或本行向客户予以确认时作出。

4.3 是否继续提供任何服务应由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且客户应履行本行可能不时提出的特定条件(包括签订进一步协议或文件)。

4.4 客户理解并承认有特定的服务将只提供给客户：(a)根据客户就相关特定服务与本行达成的单独协议；(b)客户满足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的特定服务资格要求。

5. 通信

5.1 除非客户和本行另行书面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向客户发出的任何确认书、通知或对客户的任何要求以及本行向客户发出的所有往来信函(在不影响其他有效的通信方式的前提下)应视作客户已收到：

- (a) 当面送达或交付给客户本人(或客户的破产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清盘人或授权签署人或其他妥为委任的代表、代理人、律师)；
- (b) 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于客户(或客户的破产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清盘人或授权签署人或其他妥为委任的代表、代理人、律师)提供给本行的最后地址、传真号码或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定义见下文第6.1(d)条)；
- (c) 通过本行不时规定的方式，以通知形式发送给客户(或客户的破产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清盘人或授权签署人或其他妥为委任的代表、代理人、律师)及/或(如适用)客户向本行提供的联系方式。

5.2 向客户发出的任何确认书、通知或对客户的任何要求以及本行向客户发出的往来信函均应在下列时间点视为收到：

- (a) 如果专人送达，自交付之时；
- (b) 如果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为邮戳日期后两天(或者，如果是航空邮件或海外快递递送，则为七天)或邮政服务、航空邮件服务或速递服务确认其送达之时，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为准；及/或
- (c)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通知，自发送之时。

5.3 向客户发出的任何确认书、通知或对客户的任何要求以及本行向客户发出的往来信函应在下列时间点生效：

- (a) 视为收到之日或视情况而定的时间；或
- (b) 本行在此类通知或要求中指定的日期或视情况而定的时间(如有)(以先到者为准)，

尽管确有向客户发送上述确认书、通知、要求或者本行向客户发送的往来信函，但是若通过

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通知发送者，邮局可能予以退回或以其他方式未予交付。

5.4 任何向本行发出的通知或要求及客户向本行发出的任何与账户有关的往来信函，应以书面方式交付于本协议结尾处所载的本行地址。任何此类通知或要求仅在本行实际收到时有效。

5.5 本行发出的关于客户应付和欠付本行的款项的任何通知或任何证明均具决定性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任何明显的错误除外)。

5.6 除非客户另行书面通知，否则客户明示同意并允许本行不时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或其他通信方式(包括通知)向客户发送或传送给本行产品及/或服务有关的主动提供的及/或大量商业电子消息、信息和材料。第5.6中的规定应构成客户的同意，根据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控制主动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发送或通信。

5.7 如果客户就账户指定邮寄地址，则客户有责任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只有客户或其授权代表能够从邮寄地址取回邮寄信函。客户进一步同意，本行的员工不得代表客户或经客户授权从邮寄地址取回客户的邮寄信函。客户承认并接受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可能拦截或操纵本行发给客户的邮寄信函的风险，包括客户指定的邮寄地址与客户的住所或注册地址不同的情况。

6. 指令和确认

6.1 根据客户在账户申请时的授权，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在账户的操作方面，依赖于和根据以下列出的任何指令行事：

(a) 以口头方式向本行下达的指令，不论是通过电话还是其他方式(每一项均为“**口头指令**”);

(b) 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或以专人交付至本行的，包括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签字授权的指令；

(c) 下述指令：(i)通过传真或类似方式发送给本行的，包括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签字授权的指令(每一项均为“**传真指令**”)，除非客户未选择采用(或已经选择不采用)提供传真指令的方式；(ii)发出数字服务指令；或(iii)通过短消息服务发送给本行的指令，该指令可参考基于本行在相关时间的记录的客户联系方式，或可参考不时通知本行的客户联系方式；

(d) 除非客户未选择采用或已经选择不采用提供电子邮件指令(定义见下文)的方式：

(i)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指令，即由账户申请中指定的任何一个客户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向本行提供的最新电子邮件地址、任何授权签署人的电子邮件地址(若有)(“**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或

(ii)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行的指令，其中包含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签字授权的指令，前提是发送指令的电子邮件地址(不是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已在本行登记，

(上文第(i)款和第(ii)款所述的每一项指令都是“**电子邮件指令**”)；或

(e) 以本行不时规定的任何方式发出的指令，

而无须客户的进一步授权，或进一步通知客户或由客户进一步通知，或本行无须对下达指令或授权或声称是下达指令或授权的人士的权限或身份进行询问，不论该指令当时所处的情形或服务性质如何，尽管所述指令的条款有任何错误、误解、欺诈或不明确，也不论所述指令的下达或给予是否经过客户的授权。

6.2 本行将仅依据客户不时提供给本行的其自身及其授权签署人的签字样本来核证客户指令。本行应合理谨慎地对照上述签字样本，审查客户发送的任何指令上客户及其授权签署人的签字，但并无义务进行进一步的身份审查。客户同意，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认可上述签字样本与客户发送的任何指令上客户及其授权签署人的签字存在的任何差异(如果两者具有合理的相似性)，并且本行就此作出的有关任何指令上的任何签字是否可获本行接受的决定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6.3 客户同意，本行有权(但无义务，除非适用法律明确规定)在账户的操作及/或任何客户交易方面，按照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向客户发送任何确认书、通信、通知或其他往来信函(每一份邮件均称为“**电子邮件信函**”)，除非客户选择拒绝接受此类电子邮件信函。为免生疑问，即便有任何相反规定，(a)本行根据第6.3条发送的任何电子邮件信函均应视为已被客户收到并且自该电子邮件信函发送之日或其中注明的日期(若有)(以先到者为准)生效，以及(b)客户若决定拒绝接受上述电子邮件信函，则不影响第6条有关口头指令、传真指令、电子邮件指令或第6条中所规定的其他指令的任何规定。

6.4 客户亦同意本行可将使用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基于本行在相关时间的记录的其他联系方式的任何人士视为有权(a)接受及/或核证任何电子邮件信函，及/或(b)通过所述电子邮件地址或联系方式(视情况而定)就客户的账户事宜向本行发出指令、发送信息及/或要求本行提供信息。即使任何指令的发送方式与第6.1条的规定不符，本行亦可以(但非必须)执行该指令。

6.5 为免生疑问，即使客户选择拒绝向本行提供传真指令及/或电子邮件指令，亦不会阻止本行：

(a) 通过传真及/或电子邮件与客户及/或任何授权签署人通信；

(b) (根据其绝对酌情权)执行客户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的任何指令，并且上述指令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及

(c) 按照客户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向客户发送确认书或其他通知或往来信函，且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上述任何通信均应视为客户已经收到并且自该电子邮件信函发送之日和时间或该电子邮件信函(若有)注明的日期或时间起生效。

- 6.6 若享有联名签字权限的数名授权签署人向本行提供指令/要求，只有在上述相关的所有授权签署人均向本行提供所述指令/要求时本行才会执行其联名指令/要求。若享有联名签字权限的数名授权签署人希望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指令，每位授权签署人均需分别确认该指令/要求或向本行发送内容大致相同的指令/要求，例如，对于电子邮件指令，每位授权签署人均需从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的同一接收人发送/批准内容大致相同的电子邮件指令/要求，或者按照本行当时规定的其他有效相关程序发送。
- 6.7 在不限制下文第17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客户确认其意识到了使用邮政服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数字服务和其他与本行通信时的可接受形式可能产生或引起的所有风险与损害(包括下文第6.12条载列的风险)，并同意承担所有所述风险。所述风险包括由延迟接收或通知、邮政服务暂停或中断、传送错误、技术故障、断电、欺诈、伪造、违法、误解、非故意披露、第三方的未授权拦截或操纵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违约事件的发生所产生的风险。
- 6.8 在不限制下文第17条的普遍适用性或第6条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客户承诺，对于因本行(a)向客户、任何授权签署人或第三方发送任何电子邮件信函，及/或(b)根据任何指令行事而产生或遭受的所有损失和索赔，应要求对本行进行赔偿并使本行免受损害，且就所述指令而言，客户同意履行和批准本行根据所述指令订立的任何合同或采取的任何行动。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有权在不向客户提供原因的情况下不接受或执行任何指令，且在本行执行所述指令之前，可能会(但并无义务)要求客户核实所述指令的真实性并达到令本行满意的程度。在进行所述核实时，本行概不对客户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
- 6.9 客户授权本行(但本行无义务)利用音频或电子录音设备及/或以书面形式记录和监控来自客户的口头指令及本行与客户间的通信(包括电话交谈、面对面交谈和通过数字服务进行的通信)，本行任何此类记录将作为客户指令或通信的事实和内容的最终证据。除上述规定外，客户进一步同意，本行高级职员(或，视情况而定，本行或其联营公司的任何办公室的高级职员)对客户的任何口头指令和通信所作的记录将作为所述口头指令和通信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证据，但是，本行并无义务要求员工，或本行的其他办公室或联营公司的员工对任何口头指令或通信作所述记录，而未能作记录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根据第6.9条进行的授权，或影响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任何此类记录均为本行的财产，而非客户的财产。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同意所有此类记录均可作为证据予以接纳，并且客户不得仅基于所述记录以电子形式合并及/或列出，或由电子记录制作或输出而对此类记录的内容的可接纳性、可靠性、准确性或真实性提出质疑或异议，并放弃客户对此提出异议的所有权利(若有)。关于口头指令与通信，本行可能会根据适用法律，且若本行认为合适(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的情况下，同意客户收听所述口头指令或通信的录音的请求，但任何情况下本行均无义务向客户提供相关录音。客户可能需要就所述请求订立一些文件，且本行有权收取相关的行政费用。
- 6.10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概无任何义务评估任何指令的审慎性或其他情况。若本行认定来自客户的任何指令或任何其他情况可能会对本行产生任何损失或索赔(不论是直接或间接)，本行有权通过向客户提供合理通知的形式暂停账户的任何或所有操作，及/或在继续进行任何或所有账户操作或执行所述指令之前，要求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对本行予以赔偿。
- 6.11 客户或任何授权签署人对本行发出的指令只有在本行实际收到时方具有效力，并且直至本行通知客户时方为本行所认可。每位客户和授权签署人均承认，本行将在营业日的正常营业时间、按正常业务程序处理和执行各项指令。每位客户和授权签署人进一步承认，本行对指令的处理或执行(或对上述活动的安排)取决于所请求的客户交易的性质，并且基于本行收到指令的时间，该指令并不总是能够得以处理或执行，或者在具体的截止日期之前，所请求的客户交易并不总是能够得以完成。本行对任何未按时处理或执行的指令或由此产生的损失或索赔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本行的重大过失直接导致客户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害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权区法院最终裁定本行存在重大疏忽。
- 6.12 每位客户和各授权签署人均承认，通过电子邮件传输信息是通过公开网络(如，互联网)进行的，并且可能以非加密形式传输。因此，若(a)第三方发现了客户与本行的关系，及/或(b)电子邮件的内容被阅读或更改，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每位客户和授权签署人理解并接受电子邮件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潜在的滥用情形，其中包括：(i)以欺诈手段通过电子邮件假冒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的身份；(ii)在任何电子邮件的附件中所附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的签名遭到泄露；(iii)黑客干扰、拦截或转用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客户的信息或任何电子邮件信函或向本行发送有关账户的虚假信息或指令；(iv)其他欺诈、伪造、意外泄露、第三方未经授权截取及/或操纵、违法或误解；及(v)技术风险，如传输错误、技术故障、断电，上述任何风险若实际发生而导致客户产生或遭受任何损失或索赔，本行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 6.13 若客户选择(a)提供电子邮件指令及/或传真指令及/或(b)接收电子邮件信函，该客户或授权签署人可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以更新或更改现有的授权传真号码或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视情况而定)或采用本行规定的其他方式。任何此类新的传真号码或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视情况而定)的使用均须受本协议中条款与条件规限。
- 6.14 本行始终保留以下权利及绝对酌情权：如发现任何安全风险或其他风险，本行有权暂停客户或任何授权签署人使用电子邮件或其他通信方式进行通信和做出指示，直至本行认为此类风险已经得到控制、处理或消除(视情况而定)。

7. 存款与提款

- 7.1 客户可以按照本行不时可能规定的方式进行存款和提款。不过，本行可能会随时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在不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或不披露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存入账户中的任何存款或允许从账户中提款(视情况而定)；限制向账户中存款或从账户中提款的金额，或退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存款(视情况而定)。
- 7.2 不能立即核实的现金存款须由本行进行清点。若存款单据或收款单据上所载金额与本行清点的金额不一致，本行的清点结果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结果。存款收据和存款单只有经过本行的电子图章或计算机终端验证后或本行授权签署人签字后方为有效收据。
- 7.3 客户只能在司法权区内的分行，从有贷方结余的账户中提款或本行向客户预先批准的信贷融资中提款(但不超过本行预先批准的限额)，但不得从本行的另一家分行、子公司或其他联营公司提款。
- 7.4 关于存款账户：
- (a) 存款应按照本行允许的币种存放并受本行不时决定的最低起存额、后续的资金存放和最低到期日规限。本行将向客户提供该账户要求的最低余额和若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金额时适用的收费通知。某些存款(不论全部或部分)可能需经过最短通知期及/或本行同意(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后方可提取。
- (b) 存款可能计息亦可能不计息(并且在现行市场情况下，亦可能是负利率)，就计息存款而言，在计算应付利息时，利率取决于本行不时决定的利率，每年的期间为360天或365天，具体取决于所设货币的存放期限，支付日期以本行不时规定的时间和间隔期限为准。
- (c) 除非经过本行同意，否则存入存款账户中的存款，不管如何存入，在本行实际收到该存款且该存款已经存入账户之前不得提款。
- (d) 如果存款到期日不是营业日，到期日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除非本行另有决定。就第(d)款而言，与存款有关的“营业日”指该笔存款所属币种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银行开门营业的任何一天(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政府公告的公众假期)。
- 7.5 若客户在本行尚未实际收到存款或未将存款存入账户之前从账户中提取存款，则客户授权本行转回与该账户相关的贷项分录，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步骤(在进一步通知或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来纠正该账户中的分录。本行进行的任何分录转回和其他行动将对客户有约束力。
- 7.6 若客户要求本行将相当于账户中的任何外币存款之等值金额存入账户(“**账户币种**”)，本行将有权使用本行可能独立确定的兑换汇率，若本行随后无法收到要求的付款，或本行收到的外币存款金额少于本行存入账户币种的等值金额，则本行有权追偿任何损失(包括汇兑损失、资金成本和利息)。
- 7.7 根据上述第7.1条的要求，从任何账户中提款只能通过本行的汇票、支票进行或通过电子转账方式以账户币种进行转账。本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向客户支付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币种，或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支付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币种。将账户币种兑换为付款币种将按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兑换汇率进行兑换，该兑换汇率(为免生疑问)可以是本行全权酌情决定选择的由任何金融中心的金融机构报出的兑换汇率。
- 7.8 与客户的任何外币存款相对应的本行资产可能会存入相关币种的发行国或另一个国家/地区中与本行建立代理关系的代理银行。客户将在(客户资产在本行资产中的比例相对于所有客户资产在本行总资产中的比例的范围)内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而所述后果可能会影响本行在相关币种发行国或资金投向的另一个国家/地区的全部或任何相应的资产，且由所述国家/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所采取的措施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客户明确陈述其遵守有关外汇管制和现金/资产流动的所有适用法律。
- 7.9 本行将依法履行外币账户所产生的义务，其方式为在向本行、代理银行，或客户指定的一家银行开立的账户中贷记或借记处理。对于客户指定的一家银行，客户将承担该银行无力偿债的风险。
- 7.10 本行可通知客户清算汇票、支票或类似工具的惯常时间。若无根据任何汇票、支票或类似工具进行付款，对于本行先前贷记或贴现的金额，本行将有权将此贷记或贴现借记入账户中。在任何未清借方结余结算之前，本行将保留对该汇票、支票或其他工具的付款总额提出索赔的权利，包括针对须向该汇票、支票或其他工具负法律责任的任何方提出索赔，不论所述索赔是否由该汇票、支票或其他工具所产生或因任何其他法律理由而存在。
- 7.11 若此前的贷记金额是以非账户币种的另一个币种记入账户贷方，本行在收回或寻求偿付时，会使用相关币种记入账户借方当日通行的出售汇率。
- 7.12 本行可能会在由客户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通过普通邮递向客户退回未兑现、未支付或被退回的汇票、支票或其他工具。
- 7.13 客户及其各个联营公司授权本行(包括代表本行任何联营公司)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不时延期或续期任何现有存款而无需提交客户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同意，并应适用本行在延期或续期时所确定的条款与条件。为免生疑问，客户及其各个联营公司确认，若现有存款发生延期或续期，任何存款续期通知或存款的其他续期证据将继续由本行或其任何联营公司持有，并且适用与存款的原来通知或其他原来存款证据大致相同或相似的条款(根据本行独有和绝对酌情权)。

8. 对账单

- 8.1 本行将每月或按本行决定的其他相隔期间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就每一个账户向客户发送账户对账单。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向客户发送账户对账单的方式。客户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出具此类账户对账单可能会收取收费价格表中规定的费用(为免生疑问，此为本协议的一项存续条款，并可能会不时经修改)或本行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的费用，即使本协议终止亦然。
- 8.2 客户应检查由本行提供、用来验证本行收到指令、列明或记录任何账户中的客户交易的所有账户对账单、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对账单、通知书、印刷表格、存款单、贷记通知书、确认书、交易通知书和其他文件(单独及统称为“对账单”)，而不论由专人交付给客户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递、数字服务或其他通信方式发送给客户。客户承认并同意，除非其在相关对账单规定的期限内(或本行同意或该对账单规定的其他时间期限)以书面形式反对对账单中包含的任何事项，根据适用法律，客户应被视为最终具有：(a)批准并接受该对账单中包含且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和准确的所有事项(包括对账单中包含的所有条目以及提及的任何保留事项)，并且对客户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b)理解、承认并接受对账单中可能规定的任何免责声明的条款。然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随时酌情决定以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更正本行或其他方的任何对账单中的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估价中的错误)，而无需通知客户。如果任何对账单出现任何错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以(但并无义务)向客户发送更正的对账单。
- 8.3 本行将发送或提供对账单，具体如下：
- (a) 以复印件形式发送至客户的相关邮寄地址，如本行记录中所示；
- (b) 通过数字服务向客户提供电子副本；及/或
- (c) 通过本行不时规定的方式，
- 且根据本行的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为免生疑问，本行应酌情决定对账单是否以及哪些对账单可通过数字服务提供或交付(无论是默认还是其他方式)，并且可在任何时候停止通过数字服务提供或交付此类对账单。
- 8.4 除第8条的规定外，本行对有关账户和载于任何对账单中的客户交易详情概不承担任何索赔义务。
- 8.5 若客户授权本行代表其持有对账单，第8条将适用，并相当于客户已经于所示日期收到该对账单。
- 8.6 为免生疑问，任何发出或授权的指令若是被本行所接受，其接受时间均为该指令发出或授权时间，而非发送相关对账单的时间。
- 8.7 客户同意，任何对账单中列示的其持有资产的估值仅供参考，不得被解释为本行确认与任何资产

相关的全部或部分估值的有效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本行可依据或利用来自发行人及/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数据来源)的估值、价格、参考价格、利率及/或汇率，以向客户报告其资产价值。本行使用的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及/或汇率应由本行酌情决定，并且可能是(但不总是)本行酌情决定的市场上可用的最后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及/或汇率，或在没有本行认为可靠的市場参考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及/或汇率的情况下，本行可酌情决定指定名义价格、参考价格、价值、汇率及/或汇率或限定或评论相关对账单中的相关信息。本行概不保证用于估值的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及/或汇率为公允价值，亦不保证最新的可变现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及/或汇率，并且由于市场和地区之间的时间差异，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及/或汇率并不总是反映某些市场和地区在特定时期最后一个营业日可用的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及/或汇率。为免生疑问，本行亦可使用其可能决定的兑换汇率或其他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货币的在岸或离岸利率(如适用)。客户不得依赖任何对账单中的任何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或汇率，并且本行对因客户使用或依据任何对账单中的任何价格、参考价格、估值、利率或汇率而产生的任何所示或索赔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无责任核实所述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或汇率的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其他方面的内容。本行概不对任何对账单中的价格、参考价格、估价、利率或汇率或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9. 暂停账户

- 9.1 本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随时以任何理由暂停任何账户的操作和与任何账户相关的服务，其中包括：
- (a)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b) 客户通知本行的、未包含在账户申请书或客户或客户代表之前未提供的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新信息，在本行继续向客户提供相关账户或服务之前，出于本行内部“了解你的客户”、反洗钱或其他受理流程或客户情况变更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需要进行核证的情形；或
- (c) 客户拒绝或未能按照令本行满意的方式提交有关客户的授权签署人及/或最终所有人的任何信息。
- 9.2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行将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就任何账户，或与任何账户相关的服务，或任何客户交易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整或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所述调整或行动可能包括改变或更改在某项客户交易中购买或出售的货币、证券、商品或工具的数量，或货币、证券、商品或工具的汇率或规格(包括价格、价差、到期日或任何其他相关的条款与条件)，或终止账户、相关服务或部分或全部服务、客户交易或其他情况，或修改、改变或更改账户、相关服务或部分或全部服务或客户交易的

条款，且所述调整或行动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应对本行因客户的原因而产生或客户因此负责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本行概不对客户因所述调整或行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10. 终止业务关系

10.1 根据相关补充文件中规定要求可能给予客户的最低提前通知期限，本行保留在任何时候基于任何理由并全权酌情决定关闭任何账户和终止任何服务及与客户的现有业务关系(包括撤销已经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信贷融资)，并在未进一步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要求立刻偿还任何性质的债务而无须向客户说明理由。终止不会影响(a)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就未偿还总额、任何信贷融资、客户交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及/或客户的其他法律责任或义务，并且终止将不影响本行在本协议项下就未偿还总额、任何信贷融资、客户交易及/或客户的任何其他法律责任或义务而享有的任何既有权利，(b)现有承诺；及(c)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合同条款(包括存续条款)。为避免疑问，任何账户的关闭，或任何服务或业务联系或关系的终止，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客户与本行之间尚存的有关其他账户、服务或业务联系或关系的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之操作、有效性、可实施性及/或适用性(包括有关本行的补偿、权利、权力和利益的事宜)，并且客户应继续对客户应全额支付的所有未偿还总额负责。

10.2 在任何账户关闭或任何服务终止时，或若客户和本行之间出现任何争议，在不影响本行在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第14.19条)及/或适用法律项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应由客户立即向本行支付相关的账户或服务而未偿还总额。这包括定期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或任何其他款项(所述金额按在关闭或终止日之前过去的时段按比例计算)。本行将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立即或在随后的任何时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a) 在未通知客户或不对客户承担进一步法律责任的情况下，代表客户或与客户一起，通过于抛售当日或抛售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真诚确定其价值，终止、抛售，或变现任何全部或部分客户交易或任何其他承诺的未平仓的仓位；

(b) 无限期地或以其他方式暂停或终止客户以客户名义开立和维持的账户或本行与客户的关系，加快客户偿还欠付本行的任何及/或全部未偿还总额的速度，从而使所述未偿还总额立即到期应付；

(c) 将客户的任何或全部仓位清算，不论所述仓位是长仓还是短仓、开放式还是封闭式；

(d) 要求客户立即将未经使用的支票归还给本行；

(e) 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将客户的任何资产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转变为现金；及

(f) 利用属于客户的任何类型的任何金额来偿还客户欠付的本行任何金额，或本行将整体行使其权利来合并及/或抵销客户账户中的金额，及/或随后

要求客户补充任何差额，及/或保留任何将用于可以完全结算客户的任何义务的超额金额。

10.3 在关闭账户时，本行可通过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本行所知悉的客户的最新地址)清偿本行与该账户相关的全部债务，其方式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发出对本行作为出票人无追索权、以账户币种为单位的汇票或支票，汇票或支票根据客户的指令付款，其金额为截至该通知日账户中的贷方结余，连同其他必要文件(如有)来向客户传达本行可能对所述资金提出的索赔。本行对于该账户的其他义务也将解除。在客户收到任何通知之前，本行实施的导致任何账户关闭或者任何服务或与客户业务关系的终止均有效并且对客户及其代表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客户可能会因所述作为而产生或遭受损失及/或索赔，本行概不就此类损失或索赔对客户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4 在本行将任何账户指定为休眠账户后，客户承认并接受，本行：

(a) 概无义务在指定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向客户发送任何进一步的往来信函和对账单，并且客户特此要求不会在指定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接收本行任何对账单，适用法律另有要求除外；

(b) 有权在指定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根据下文第13条或其他规定为维持休眠账户而按照本行认为适当的条款收取费用；

(c) 有权在指定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采取合理措施，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在本行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处理休眠账户中的客户资产；

(d) 有权在指定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暂停及/或关闭该休眠账户；及

(e) 有权在指定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停止提供服务。

对于休眠账户中无人领取的余额，其利息将不再累积，本行也不会支付利息。

10.5 存续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11. 客户给本行的付款

11.1 客户应向本行支付的付款须于到期的同一日或视情况而定，以欠款币种偿还至本行通知客户的账户中，且不受任何抵销或反申索的影响。任何付款不应附有且不包含，且不得扣除或预扣客户所在地司法权区或其他司法权区现在或将来征收的任何税项。若客户须按要求扣除所述税项或预扣税，客户应增加必要的付款金额，从而在按要求扣除税款后，本行可以收到客户欠付本行的实际金额。

11.2 关于以下项目，客户将按要求向本行支付客户欠付的本行任何金额或任何部分：

- (a) 支付给客户的预付款，或付款，或供客户使用的款项；
- (b) 账户或账户产生的任何实际或可能的收费；
- (c) 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开立、接受或背书的可转让票据，且应客户的要求或在业务或其他过程中由本行贴现，或支付或持有；或

- (d) 客户应以任何方式向本行支付的金额。该金额包含未偿还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合同出售或买入金融产品及工具、现钞和硬币所欠的金额或所发生的债务，不论任何所述金额或债务是由客户独自，还是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发生的，以及以本行可能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和期限间隔计算的利息，及客户应以任何方式向本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11.3 若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账户的币种，本行可能会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将账户的币种转变成另一个币种(该币种届时为可自由兑换货币)(“**新币种**”)，兑换汇率由本行独立确定，并且账户中存入和支出的每一笔付款必须以新币种进行。客户应承担所述兑换成本。

11.4 除非客户与本行另行书面约定，否则，本行以该账户币种之外的另一个币种收到的每一笔付款(不论是在账户中记入贷方或支付欠付的本行任何金额)，可以由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最终确定的汇率兑换为贷记该金额的账户的币种或付款将使用的币种(视情况而定)，且客户须承担所述兑换成本。本行有权在账户借记本行由所述兑换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12. 客户介绍和交叉推荐

12.1 在不影响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与客户及/或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与介绍人之间可能不时订立的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况下，客户承认、理解并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 (a) 本行将拥有无条件的权利(但无义务)不时向介绍人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客户。介绍人可能不受监管并且因此可能不受保护投资者的适用法律(包括与前述介绍人为客户持有或接受金钱或资产有关的规则和条例)规限，并且由此可能导致所述金钱或资产无法得到所述规则和条例适用时的保护。本行概无任何义务进行可能与第三方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有利益冲突，或可能会导致违反适用法律的客户介绍及/或交叉推荐。任何时候进行的任何该等客户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均须在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进行；

- (b) 客户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选择聘用介绍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及/或分销由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发行或制造的产品(“**内部产品**”)，且客户本人将自行及独自对于介绍人应根据适用法律而遵守的特许、法律、监管、合规和业务要求(包括任何合同安排)负责；

- (c) 在向介绍人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客户时，本行担任的角色是委托人。这表明本行在任何时候均不

是，亦不得被视为介绍人的代理人、员工、受托人及/或代表。客户承认，本行均未就介绍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向客户进行推荐或建议，客户必须自行评估所述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或适用于其自身。对于介绍及/或交叉推荐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包括介绍人的作为及/或不作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本行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d) 介绍人在任何时候均无权为本行和代本行作出任何承诺及/或订立任何义务；

- (e) 在向介绍人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客户时，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及/或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并且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安排产生的任何现有的及/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应由客户在对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和员工以及介绍人有利的情况下无条件地予以豁免；

- (f)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及/或任何其他员工可能在付款、费用、佣金及/或其他与介绍及/或交叉推荐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利益(无论是货币还是非货币)中享有益(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收取所述各项)。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及/或任何其他员工概不就此类收据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客户无权要求并特此放弃披露任何此类付款、费用、佣金及/或其他利益(无论是财务还是其他方面)的事实和金额的任何权利，无论是由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引起或与之相关。客户同意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及/或员工接收，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及/或员工有权接受和保留与介绍及/或交叉推荐有关的付款、费用、佣金及/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间接)，并且客户不得就接收和保留所述各项针对本行或其联营公司或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及/或员工提出索赔，而无需进一步询问、通知客户和经其同意；

- (g) 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和员工的立场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并继续以此类身份或立场行事，而无需事先或进一步询问客户，尽管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和员工处于这种冲突立场亦然。本行、其联营公司、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和员工概不对可能因此类利益或职责冲突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及

- (h) 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及/或任何其他员工可能在(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收取(直接或间接))本行收费价格表规定的任何费用、收入及/或货币和非货币利益中享有权益。

12.2 在不影响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与客户及/或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与推荐人之间可能不时订立的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况下，客户承认、理解并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 (a) 客户可能由推荐人推荐给本行；

- (b) 在向本行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客户时，推荐人以委托人身身份行事，并且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被视为本行的代理人、员工、受托人及/或代表。对于介绍和或交叉推荐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包括推荐人作为及/或不作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本行或联营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 (c) 推荐人在任何时候均无权为本行和代本行作出任何承诺及/或订立任何义务；
- (d) 在向本行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客户及/或涉及内部产品时，本行、其联营公司和推荐人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并且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安排产生的任何现有的及/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应由客户在对本行、其联营公司和推荐人有利的情况下无条件地予以豁免；
- (e)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及其联营公司有权向推荐人支付与介绍及/或交叉推荐相关的款项、费用、佣金及/或其他利益。本行或其联营公司概不就此类付款向客户或其他人士负责。客户无权要求并特此放弃披露任何此类付款、费用、佣金及/或其他利益(无论是财务还是其他方面)的事实和金额的任何权利，无论是由介绍及/或交叉推荐引起或与之相关。客户同意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向推荐人支付，推荐人有权接受和保留所述款项、费用、佣金及/或其他利益，并且客户不得就支付所述款项、费用、佣金及/或其他利益针对本行或其联营公司提出索赔，而无需进一步询问、通知客户和经其同意；
- (f) 任何或每家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和员工的立场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并继续以此类身份或立场行事，而无需事先或进一步询问客户，尽管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和员工处于这种冲突立场亦然。本行、其联营公司、其各自的客户经理和员工概不对可能因此类利益或职责冲突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

13. 收费、成本、利息、税项和佣金

- 13.1 对于本行提供的关于某个账户的任何服务或执行任何关于某个账户的指令，本行可能会按本行规定的费率、基础和间隔收取所述收费及/或费用(包括与提前支取某些存款有关的收费及/或费用)，并由此可能导致客户所收到的相关存款的数额少于存款币种的本金数额。在确定该等收费及/或费用时，本行可以参考收费价格表，此类收费及/或费用可能不同于其他联营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类型产品征收的收费及/或费用。客户承认并同意，除非其已经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本行，否则将视其为已经收到、阅读、理解和同意本行不时发表及/或发布的收费价格表。
- 13.2 客户将按本行的要求和根据任何其他适用的条款与条件，就向客户提供的透支或其他信贷融资或金融通形式及账户中的任何预付金额的余额或透支额，按本行可能确定的利率和间隔，支付利息、佣金、收费、成本和费用。根据适用法律，就可能需要提供给客户的补充文件，若按照其中所规定的任何最短通知期限予以通知后，本行有

权随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变更其利息及/或佣金费率，本行可能(但并无义务)通过通知函或任何其他适当的形式通知客户所述变更，届时客户将使用于本行确定的调整日起生效的经修订费率(不论本行是否已经通知客户所述变更)。为免生疑问，如果本行向客户提供此类变更的任何通知，客户未收到此类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此类变更或此类变更的生效日期无效。

- 13.3 除非另有明确具体的协议，到期应付和欠付本行的利息(包括资本化利息)将在每一个日历月底转化为资本，累计加入到期应付和欠付本行的贷款的本金额，并自此时起将按本行规定之利率计息且获得担保；若提供担保，在本行收到全额付款之日(作出判断之前及之后)前按本行或其他对资金及/或利息的要求、本协议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条款与条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契诺和条件及法律和本协议或另行赋予的全部权力和补救方法进行付款(即使本行与客户的关系可能已经终止)，且所有与所涉及的到期应付和欠付金额及利息相关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规则将同样适用于该资本化的利息和欠款的利息。
- 13.4 关于任何账户、服务的任何印花税、金融交易税、其他税项(包括GST等间接税费)、开销、收费、成本、开支和任何性质的债务，不论其是在司法权区还是在海外，须由客户负担。从与本行进行任何产品、投资和客户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及/或利润可能需缴纳所述产品、投资和交易的提供者所在国家/地区，或所述产品、投资和客户交易进行交易的地区/地区的预扣税、资本增值税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税项。在所述情况下，客户将只会获得收入及/或利润扣除任何适用的预扣税、资本增值税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税项后的金额，除非所述产品、投资和客户交易的提供者同意补偿客户收到的收入及/或利润。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扣款的时间和数量。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无任何义务协助客户避免或减少任何预扣税。
- 13.5 客户将在适当的情况下按要求向本行支付由于任何供给或被视为供给的项目的结果、关于或有关任何账户、服务而进行的其他事情或事项而应付(或被视为本行应付)的GST，连同由于客户的违约所导致的任何应付罚款、罚金或利息。为免生疑问，本行可随时向客户提出此类GST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商品和服务税审计主任或任何其他税务机关向本行发出通知以说明任何此类GST之后)。客户应向本行支付的金额，必须足以确保本行获得金额与未代扣及/或预扣税款时不支付GST或GST不作为应付税项的情形相同。若客户需要缴纳GST，其向本行支付的金额必须足以确保该账户、服务客户交易或其他交易不会因GST而受到影响。若需缴纳GST，并且双方确定，本行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标准级，本行将按照本行对客户所有收费(包括现款开支的补偿)的现行适用费率收取GST。客户应按照第13.5条的规定全额支付所要求的任何金额且不含任何代扣及/或预扣税项，而无论客户是否对本行享有任何抵免或抵销权利。
- 13.6 客户授权本行根据本协议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任何利息、佣金、费用、收费、金融交易税、

其他税项(包括GST等间接税费)、成本、开支及任何其他期应付和欠付本行的金额,且在必要的情况下,以本行可能确定的汇率进行货币转换。如果本行收取的GST或任何其他税款低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行可通知客户,并可全权酌情决定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此类商品及服务税或其他税款,包括针对该金额应付的任何罚款、罚金和逾期付款利息。

13.7 本行将向客户提供根据适用法律披露的利率、费用和收费及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的任何金额相关的信息。

13.8 除非与客户另有约定或通知客户,收费价格表第A节(非全权委托服务)中规定的货币利益限额(“限额”)代表我们可从每笔客户交易中获得的总货币利益的最大近似百分比点,包括我们可能收取的任何额外价差或我们可能因接受订单后的任何价格波动而获得的任何额外利润。价格波动指在下单时执行的银行同业价格优于银行同业限价。从本质上讲,这仅适用于限价单,不适用于市价单。价格波动也不适用于在接受订单时与客户商定交易参数且本行根据商定条款单独对冲其在市场上的仓位的产品(例如场外衍生产品结构)。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保留最多100%的任何价格波动(包括任何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或本行收到的利润),只要总货币利益(包括收取的总价差)不超过限额。

如果本行寻求收取总价差(包括任何价格波动),导致本行收到的总货币利益超过限额,本行将通知客户本行打算收取的总价差以及任何价格波动在客户和本行之间分配的方式,并获得客户同意该分配和总价差。在执行客户交易后,可能会向客户寻求并获得所述同意,如果客户不同意,本行将不会收取导致总货币利益超过限额的总价差。

为免生疑问,如果本行在以本行为委托人的客户交易中接受客户的限价单,则本行可保留高达100%的上述在接受订单后出现的任何价格波动,并为客户执行客户交易执行,惟客户支付的总价(包括本行收取的价差)等于或低于在接受订单时向客户提供的报价。

13.9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并受任何适用法律规限,本行根据本协议可能征收的任何收费、成本、利息、税收、佣金或其他此类费用或开支的金额,可由本行酌情四舍五入(如有必要),具体考虑数学舍入或市场惯例。

14. 服务履行

14.1 若客户订立有关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的委托投资组合管理协议,则第14条不适用。若第14条适用,客户承认并同意:

(a) 本行可不时向客户推荐或招揽客户进行特定投资或客户交易。除非与客户另行达成明确书面协议,否则本行不会监控客户账户中的资产及/或资产的作出及处置及/或客户交易的订立或平仓持续地及全面地提供意见;及

(b) 客户负责作出所有投资决策,且本行管理的客户资产将只会根据客户的具体指令投资和再投资于所述资产,在上文第2.7条的规限下或除非所述指令构成一项无保证(或无担保)的沽空指令或其他沽空指令(定义见适用法律)或违反与该资产相关的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发行文件,或认购协议(在所述情况下,本行可能会不理睬所述指令、清算客户交易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

14.2 客户向本行发出的收购或处置任何资产的所有指令(取决于适用法律)将是不可撤销的,并对客户有约束力,即使在客户发出指令后市场情况或其他状况发生了任何变化亦然。不过,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拒绝执行或停止执行任何指令。在所述情况下,本行将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但本行并无义务向客户说明其决定所依据的任何理由。

14.3 本行保留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作出决定,且在不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托管客户的任何资产及/或在任何特定交易中代客户行事的权利。

14.4 在第五部分(若适用)的规限下,每一笔客户交易将是分开和独立的交易,并须遵守订立客户交易所在的地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结算所的规则、规例、附例、习惯和惯例及适用法律。

14.5 客户承认并同意:

(a)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通过司法权区以外的经纪商或交易商(包括本行自身或其联营公司)为客户利益下单,由此实施的客户交易或服务可能不受司法权区内适用法律的约束并且客户可能因此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此类经纪商或交易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客户的索赔限于本行通过此类经纪商或交易商执行客户交易而持有的款项以及此类经纪商或交易商就上述客户交易收到的款项;及

(b) 本行可根据适用法律并可全权酌情决定在任何时候以本行或本行所指定人士(包括被提名人)的名义,或在一个于任何证券存管处或存管代理人维持的分账户持有或登记客户的资产。

14.6 客户同意,本行可在进行的客户交易中充当,并且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充当委托人或代理人:

(a) 若本行充当委托人,在任何客户交易中本行均作为交易对手参与其中,任何所述客户交易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利润和利益均绝对归属本行所有;

(b) 若在任何客户交易中本行为客户利益充当客户的代理人,则:

(i) 在订立所述客户交易中客户承担相应的风险;

(ii) 本行可与或通过本行使用的内部预批准名单中列明的交易对手、经纪商或代理人完成所述客户交易(尽管本行合理谨慎地编制

- 该名单，并且不时予以更新，以确保所述交易对手、经纪商或代理人的可靠性，但是本行对任何所述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i) 若本行与或通过交易对手、经纪商或代理人(包括作为交易对手的本行联营公司)订立所述客户交易，客户应按照本行的要求予以赔偿并使本行免于因订立所述客户交易造成或引起或以其他方式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和索赔而遭受损害；及
- (iv) 不论任何可能适用的净额结算、抵销、交换、清算或责任(如适用的)消除，就任何相关合同而言，若非任何交易对手、经纪商或代理人一方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无力偿债本可根据前款规定予以抵销的任何仓位所可能产生的任何款额，客户均应按照本行要求予以支付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14.7 客户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客户的资产是且将一直由客户持有唯一受益所有权(除非客户是一名受托人，为了信托之目的开立和维持账户，或为管理集体投资计划或全权委托账户而开立和维持账户的管理集体投资计划或全权委托账户的管理人，且本行已明确地了解及知悉上述两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客户陈述并保证其经资产的受益所有人正式授权，将资产交付或转让至本行或按照本行的命令进行资产管理或安全托管)，并且将不承担任何索赔及任何留置权、质押、按揭、押记、担保或所有人权益或其他抵押权，但以本行为受益人的担保权益除外；
- (b) 客户将按所有交款通知付款，并支付全部有关本行持有的所述资产的全部其他到期付款；
- (c) 客户将使与开立账户或其他相关事项所要求的所有政府和其他批准、授权、许可和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合法和作用；
- (d) 客户已经阅读并理解风险披露说明(详见第三部分及/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部分)；
- (e) 客户已经收到、阅读和理解所发送的与其打算收购的任何资产相关并列出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条款与条件及风险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发行文件、认购协议和任何类似文件；
- (f) 若根据本行的建议和招揽，客户指示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订立客户交易或投资于某项资产，则客户乃基于下列事项作出上述决定：(i)客户认为本行提供的有关所述客户交易或资产(包括相关风险和特征的)解释的信息符合其要求；及(ii)客户有机会提问并寻求独立的意见；
- (g) 若客户指示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订立客户交易或投资某项资产(无论此类交易或投资是否由本行建议或招揽)，则客户乃基于下列事项作出上述决定：(i)客户了解此类客户交易或投资的性质和风险；(ii)客户已独立评估客户交易或投资及
- (iii)客户自担风险订立此类客户交易或投资此类资产；
- (h) 客户有资格收购该资产，且该项收购未违反任何适用的税收、外汇管制、制裁、法律或监管要求；及
- (i) 客户不得向本行提供任何与上述(h)项有冲突的指令。
- 本行代表客户所作的全部陈述与保证(如，美国退休员工收入保障法案、净值、公民身份等)将会完全依赖于本行从客户处得到的信息，且客户将根据下列第17条的规定对在任何相关时间内任何不真实的陈述或保证向本行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14.8 为免生疑问，本行将有权出于根据第14条持有客户的资产之目的，行使下列第15.2条(如适用)中所列的任何及全部权力。
- 14.9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只有在客户的账户中拥有足够的资金或只有客户已经预先另作安排，使得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所述收购、相关的成本、开支和金额，本行才会执行收购资产的指令(代表客户，或按客户的指令，或以其他方式)。只有当资产处于客户的账户之中，且所述资产不受任何留置权和任何其他抵押权制约的情况下，本行才会执行客户要求处置资产的指令。除非本行另有约定，否则所下达的指令仅在指令发给本行当日有效。本行同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前提是客户提供本行要求的任何保证和赔偿。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本行保留(但无义务)以本行可能认为适当的价格及数量出售或清算客户立约买入的资产的权利，且在不减损本行就客户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向客户追偿本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若客户所拥有的资产少于其立约出售的资产，本行保留(但无义务)买入资产及/或向客户追偿损失和索赔(若有)的权利。
- 14.10 本行根据适用法律可将下列指令与客户指令(包括指令)汇总在一起：(a)本行的指令；(b)与本行有关人员的指令；或(c)其他人员的指令。所述汇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利于客户，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不利于客户。如果此时客户获得的价格低于未汇总时的价格，本行可以(但并无义务)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在客户和其他投资者之间分配和分摊交易的要素和定价。若汇总产生的任何利益是否属于客户并不明确，或者在本行看来利益数额过小，本行可保留所述利益。市场情况可能不允许在某一单个交易中执行客户的汇总指令，或者一次性执行此类指令。此时本行可在其任何合适的期间执行此类指令并将因此执行的一系列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非每笔交易的实际价格)报告给客户，并且客户在此授权本行可按照上述方式行事。
- 14.11 本行可能(但并无义务)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暂时性地向客户预付款项，以便履行买入资产的和于任何到期结算日或该日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履行付款义务，或支付按照本行与客户之间的协议记入账户借方的管理费用或其他收费。所述预付款及其累计应收利息须按要求偿还(也

- 可能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记入账户的借方), 累计应收利息将根据本行和客户可能同意的利率来收取。
- 14.12 本行在客户的账户中收到任何销售收益或其他付款(包括利息、收入或股息)之后, 待本行行使其于上文第14.9条下的权利后或客户向本行提交任何特定的书面指令(包括定期指令)要求本行另行处理(该指令仍有效, 且尚未被撤销)后, 本行将获授权和指示将所述金额记入账户的贷方。
- 14.13 根据下文第14.14条和第14.19条, 且前提是任何资产的提取与任何适用法律, 或与一项资产相关的认购协议、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发行文件的条款, 或客户与本行达成的任何文件或协议的条款不相冲突:
- (a) 客户在以令本行满意的形式给予本行书面通知后, 可以提取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客户资产(“**提取通知**”);
- (b) 任何提取, 若是以现金形式, 须在必要的情况下, 从本行所出售资产所获得的收入中提取(按照本行认为适宜的条款且由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 并且转入客户在提取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之中; 及
- (c) 若客户希望以非现金方式提取资产, 本行将安排所述资产的提取, 或将证明所述资产的证书转交给客户指定的金融机构或人士, 除非所述证书尚未由本行所收妥, 在该情况下, 本行将安排向客户提供通知, 且在本行收到该证书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转送给客户指定方。
- 14.14 对于客户到期应付和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额, 本行明确地获得授权和指示, 从本行为客户或代表客户收到的任何金额中, 或从客户账户贷方的金额中扣除。若客户账户贷方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欠款, 客户将按要求立即偿还所述差额, 且在客户全数偿还所欠金额之前, 本行将以一般留置权或押记形式扣留客户的资产。若客户未能在本行提出要求七天内(或者在本行所通知的其他或较短期间内)偿还该金额, 本行有权在不通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况下, 通过公开或私人销售方式, 按本行认为适当的条款与条件出售全部或任何所述资产, 并将所述出售所获得的收入, 在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 用于偿还或抵扣所述所欠金额。对于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本行概不对客户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客户同意且承认, 本行可处置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来清偿客户或代表客户欠付下述人士的任何未偿还总额: (i)本行; (ii)被提名人; 或(iii)第三方。
- 14.15 客户不可撤销地委任本行及其被提名人、代理人和授权高级职员分别(个别)担任客户的代理人 and 授权人, 并以客户的名义和代表客户, 以及代表客户的行为或行事或以其他方式, 在不询问客户或获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 签订所有文件和完成可能需要的所有事项, 以便本行完全行使本协议赋予本行的、或本行根据本协议行使其认为适宜的全部或任何权力。
- 14.16 关于本行根据本协议持有客户的资产及执行客户的指令, 客户将应本行的要求, 签订本行认为适当的文件和契约, 并完成本行认为适当的行为。
- 14.17 除下文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外:
- (a) 本行及本行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概不负责下述各项, 且客户须承担:
- (i) 客户的资产应付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税项或关税;
- (ii) 所述资产任何的价值减少或未能确保特定的收入或资本增值水平;
- (iii) 与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持有的所述资产相关的, 或与通过赎回、股息、优先权或期权或其他方式引起的或提供的所述资产相关的任何注资请求、承诺及/或认购金额、付款通知、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
- (iv) 客户因本行保管客户资产及/或执行客户指令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但客户因本行的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害除外, 在这种情况下, 司法权区的法院最终裁定本行存在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在这种情况下, 本行的法律责任不得超过此类资产在发现此类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时的市场价值, 但在任何情况下, 本行概不就任何间接、特殊、示范性或相应产生的损失对客户负责, 无论本行是否知悉或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
- (v) 客户由于本行可能提供的保管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对于本行真诚地选择的任何经纪商或代理人, 包括所使用的任何银行、分托管人、被提名人、中央票据交换所、存管代理人或存放处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及
- (vi) 客户因以下原因或与之相关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 (i) 与本行无关联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违约或无力偿债(包括本行使用的第三方、被提名人、分托管人、中央票据交换所、存管代理人、被提名人或银行或存放处); 及
- (ii) 从账户中支取, 或存入, 或记入无效、欺诈, 或假冒的资产, 或可能记入账户中的任何相关分录。
- (b) 客户应要求就下述各项赔偿本行和本行指定的任何代理人, 并使其免受损害:
- (i) 客户的资产应付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税项或关税;

- (ii) 与本行或本行委托的任何代理人持有的所述资产相关的，或与通过赎回、股息、优先权或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引起的或提供的所述资产相关的任何注资请求、承诺及/或认购金额、付款通知、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
- (iii) 本行或所述代理人可能因本行保管客户资产及/或执行客户指令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因本行的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直接所致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权区的法院最终裁定本行存在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
- (iv) 本行或其任何代理人因本行可能提供的托管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及
- (v) 本行因以下原因或与之相关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 (i) 客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违约或无力偿债；及
- (ii) 从账户中支取，或存入，或记入无效、欺诈，或假冒的资产，或可能记入账户中的任何相关分录。
- 本行委任的每位代理人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强制执行并享有第14.17条规定的利益。所含内容不影响本行全权酌情决定修改本协议的权利。
- 14.18 本行无责任或义务为客户对客户的资产进行投保(包括所述资产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损害、破坏，或错误交付的风险)，且不对客户资产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破坏(无论其如何产生)承担任何责任。
- 14.19 本行与客户之间的协议或关系的任何终止，及本行将任何客户的资产归还给客户(不论是在终止之前或之后进行的)将不会影响本行结算终止之前已经达成的任何交易，或在终止之前结算客户，或本行，或代表客户的任何代理人发生的任何债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第10.2条)。在所有客户交易和未偿还总额结算、支付和解除之后，本行将立即向客户归还任何客户资产。
- 14.20 在不影响第二部分第6.3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本行将遵守适用法律，在执行客户或一位授权签署人的特定指令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客户发送交易通知书，确定所述指令已经执行。若适用法律允许无需发出确认书以及本行取得的所述豁免，本行仍可向客户发出确认书并且客户承认并同意，若本行未取得所述豁免，本行并非必须按照适用法律的内容、时间和其他要求发送所述确认书。
- 14.21 本行保留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分配资产之权利。本行为客户进行的任何资产分配都将对客户有约束力。客户承认，客户的资产可能没有按其要求全额分配。在资产分配完成之后，本行将不再接受更改或取消分配的要求。
- 14.22 本行承认并同意，根据适用法律，本行概不负责向客户发送的任何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发行文件，亦不对有关任何资产的任何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发行文件、认购协议或任何类似文件或资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本行亦不对任何资产的表现或未来表现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 14.23 本行可能会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直接或间接向客户提供与资产，或与投资或市场相关的报告、分析、通知、往来信函(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材料和信息(“材料”)。客户了解和同意：
- (a) 任何所述材料将只限于客户自身使用，并不构成向客户发出收购任何资产或执行任何客户交易的要约；
- (b)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无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所述材料或给予任何建议或推荐；
- (c) 客户将全权负责全面评估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其对客户所持有的任何投资和保证金仓位的影响，并且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行对账户中持有此类投资的执行、监控或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d) 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建议客户寻求其自己独立的、专业的投资建议；
- (e) 客户能够自行作出任何资产的投资决定，并且根据客户的判断以及按照客户认为必要的从该等独立顾问处取得的建议而对此类投资是否适当作出决定；
- (f) 客户自担风险作出任何资产投资或执行任何客户交易的任何决定；及
- (g) 根据适用法律，对于所述材料是否是当前版本或最新、所述材料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及客户进行的任何投资或客户交易的表现或结果，本行或其员工和代理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不论材料、建议或推荐是否被提供或给予，或不论其是否应客户的要求由本行或其代理人提供或给予)。客户从本行收到的任何通信均不得视为客户交易或某项资产的投资能够取得预期回报或表现的保证或担保。因此，客户订立的任何客户交易或在任何资产中进行的投资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索赔或与此相关的任何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 14.24 客户承认并同意，在其向本行提供有关投资于任何资产或执行客户交易的指令时，客户已经基于客户的判断以及从其独立顾问(如客户认为有必要)得到的建议，对该项资产投资或客户交易是否适合客户已经予以适当考虑，并已考虑其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与该项资产投资或客户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从而有能力自行作出资产投资和订立客户交易的决定。若本行向客户指出客户拟议的行动对其来讲是不适当的，而客户仍然希望着手进行该项资产投资或客户交易，则客户接受并同意，客户保证该项投资或客户交易完全由其自身承担风险并且本行乃为客户以及

代表客户继续执行该项投资及/或客户交易(受适用法律规限)。

14.25 如果本行进行任何客户交易及/或按照客户向本行发出的指令行事, 由于本行并未制定有意的控制措施或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第三方经纪商、交易所、结算所及/或其各自平台的情况)而未在指定日期结算, 本行概不对客户交易未能在所述情况下实际结算承担法律责任。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在指定日期暂时贷记及/或借记客户的账户, 犹如客户交易实际上已结算一样。然而, 在本行临时贷记及/或借记客户账户后的任何时候,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 根据适用法律, 撤销客户账户的临时贷记及/或借记, 并调整因纠正客户账户中的分录而相应产生的任何利息(无论有无进一步通知客户),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未发生结算或本行或任何第三方出现任何错误的情况。本行进行的任何分录转回和所述其他行动将对客户有约束力。本行将不对客户因此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承担法律责任或责任。

15. 托管服务

15.1 本行将根据第15条和适用法律保管客户可能不时存放于本行的证券。在任何情况下, 本行均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拒绝接受客户在本行存放任何证券(包括任何实物证券凭证)。如果本行接受实物证券凭证托管, 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另行达成明确书面协议, 否则本行将不负责提供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银行、处理或托管服务。就保管客户存于账户的证券, 本行应提供以下服务: (i)在适用的情况下保管客户的证券实物; (ii)客户证券到期或出售后托收相关的利息、股息、本金; (iii)按照客户的指令并使用托收到客户账户中的钱款进行支付; (iv)提供有关客户证券的定期报表; 及(v)根据下文第15.7条和第15.8条, 通知客户赎回、配股、发放股息和企业决议的其他事宜。

15.2 客户特此同意并授权本行按照本协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持有和管理客户证券, 并有权行使以下权力, 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a) 若本行特别同意为客户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权利, 则根据客户指令, 本行可行使任何表决权和其他附于所述资产或由所述资产衍生而来的权利(但本行无义务对于有关任何表决或其他权利调查、参与或采取肯定行动, 包括出席任何会议或行使任何表决权或其他权利);
- (b) 遵循所有适用法律, 包括任何证券交易所、结算所、证券交易或中央证券存管制度或监管机构影响任何交易功能或要求或宣称要求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就任何所述证券或有关任何所述证券的任何支付或分配有采取或不得采取任何行为的责任之章程、规则、规例及附例;
- (c) 使用本行所选择的任何代理人的服务(包括本行根据其认为合适条款委托托管人, 例如允许托管人下放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责的条款);

(d) 以本行认为合适的名义登记与所述证券相关的所有权文件及其他文件, 并且在本行认为合适的地点进行保管;

(e) 向客户归还同等数量、类型及规格的所述证券, 所述证券之编号或其他标识可能与最初送交本行或本行获得时的并不相同;

(f) 依照现行市场惯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所述证券与其他人的财产混合;

(g) 要求支付、收取及获得与所述证券相关的利息、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客户须提供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要求的赔偿;

(h) 收到到期应付款项或到期前提前赎回的款项, 或收到与所述证券进行交换的其他证券或其他形式的投资时, 即交还任何证券;

(i) 以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确定的币种收取与任何证券相关的应付款项(包括与其他所述证券相关的利息、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并根据客户指令将所述款项存入客户指定的账户;

(j) 将临时或暂时性形式的任何所述证券换为其他证券或其他最终形式的投资, 并且(适用时)将实物股票交付给任何中央证券存管或为无纸交易而建立的其他类似系统;

(k) 对于无纸化证券来说, 通过中央证券存管或为无纸交易而建立的其他类似系统办理所述证券的获取或处置;

(l) 向客户交付与所述证券有关的所有权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 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 及

(m) 遵循就所述证券采取或不得采取行动的任何适用法律所施予的责任。

本行可能会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代表客户选择以现金形式或其他形式接收分配, 除非客户在本行代表客户取得证券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指示本行选择其倾向的分配方式。如有必要,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将任何此类分配向上或向下舍入, 具体考虑数学舍入或市场惯例。如果分配中无法分割分配的份额,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向其客户(包括客户)分配额外的份额, 可能导致客户收到的分配比本行的其他客户多一份。本行有权从代表客户收到的付款中扣除根据市场惯例从任何证券收到的所有转分保费, 以及在向客户支付所述款项之前, 所有现在或将来在司法权区或其他地方征收的直接和间接税和其他财政收费。

15.3 客户陈述并保证, 存放于本行托管的证券或任何适用所有权或其他文件在各方面均真实、有效和正确并且将免于遭到任何索赔和设有任何留置权、质押、按揭、押记、担保或专有益权或其他产权负担(但为本行设立的任何担保权益除外); 除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外, 客户同意应要求赔偿本行可能因依据以上保证和陈述行事或以上保证和陈述在任何方面不属实或不正确而产生或遭

- 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和索赔并使本行免受损害。
- 15.4 客户理解并同意，本行在任何时候对下列事项概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a)监督或监控投资或(b)根据适用法律建议或推荐有关销售、购买或处置本行所保管的证券的任何客户交易，除非以书面指示和协议另行特别规定。尤其是关于上文(b)项，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已经基于客户的判断以及向其独立顾问(如客户认为有必要)获得的建议，对该项客户交易是否适合客户已经予以考虑，并有能力自行作出决定以订立所述客户交易，并且订立的任何所述客户交易均由其自担风险。除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的任何转入，客户承认并同意(i)在执行客户交易时客户具有相关的经验并且了解任何此类资产的特征；及(ii)在客户的投资组合中列入该资产可能会影响投资组合的适宜性。若客户不了解与任何特定资产相关的特征及/或风险，客户应寻求充分的独立专业意见。
- 15.5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可根据适用法律全权酌情决定在任何时候以本行或本行所指定人士的名义，包括本行指定的被提名人公司(“被提名人”)，或在一个于任何证券存管处或存管代理人维持的分账户中持有或登记证券。按照适用法律，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将存放在本行的证券以本行或本行所指定人士的名义再次存放在本行所选择的代理银行或任何中央票据交换所，或证券存管处、分托管人、被提名人或代理人(包括任何存管代理人)，但为客户利益行事且风险由客户独自承担。按照适用法律，本行不对所述代理银行、任何中央票据交换所、证券存管处、分托管人、被提名人或代理人(包括存管代理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过失或无力偿债负责，且客户理解其可能不得在上述事件发生时收回存放在本行的证券。按照适用法律，存放于本行或由任何第三方以本行或其指定人士的名义持有的证券可根据实体持有或与属于其他方的证券混合，包括将证券与本行其他客户的资产混合在同一账户中。客户理解并同意，本行可能无法识别客户所有证券的独有编号，亦无法通过独立证书或其他实物文件或等同电子记录识别客户就所述证券享有的权益。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本行将自行保留账户，记录客户就所述证券享有的权益。本行或任何代表客户持有证券的分托管人或代理人概无义务将安全托管的相同证券退还给客户。证券应被视为可与同时发行的所有其他证券相互取代，客户无权获得任何特定证券，仅有权交还与原本存放在本行或转交给本行的证券类型、面值与名义金额和风险等级相同的证券(取决于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资本重组、股份交换或其他相关公司事件)。
- 15.6 就本行提供的有关证券托管的服务，客户同意根据本行在相关时间公布的收费价格表或在相关时间有效的其他相关和适用文件和本协议(或本行不时制定的适用于证券托管的其他条款与条件)向本行支付费用。客户承认并同意，除非其已经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本行，否则将视其为已经收到、阅读、理解和同意本行向客户不时发送的收费价格表。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能向客户另行收取本行处理实物证券凭证的托管或保管费用。
- 15.7 客户承认，就本行为客户持有的证券而言，本行概无义务向第三方请求或获取，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或确保其获得或收到任何通知或通信。如果本行收到有关证券的通知或通信，并且如果客户明确要求本行提供所述通知或通信，则本行应在本行认为适宜的情况下，尽力并采取合理措施，根据适用法律向客户提供所述通知或通信。为免生疑问且不影响第15.7条的规定，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但并无义务)转发任何与集体诉讼通知或小型收购有关的通知或通信。除了第15条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本行概无义务通知客户收到或将有关客户证券或客户其他资产的任何通知或通信转发给客户。客户进一步承认，本行转发给客户的通知或通信不得构成招揽、建议或意见(无论其是否关系到投资活动或任何其他活动或服务)，并且本行概不就所述通知或通信内容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客户承认并同意，对于客户因本行未能或延迟正确地、及时地或在给予客户足够的时间就所述通知或通信中提及的任何事项提供指令的情况下转交所述通知或通信予客户的行为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但客户因本行的欺诈、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害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权区的法院最终裁定本行存在欺诈、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
- 15.8 在不限制第15.7条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关于第15条未对本行的行为作出特别规定或设定义务的任何公司行动(由本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或关于任何证券或任何证券发行人或关于任何证券转换、转让或交换权利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收购、要约、出售、合并、协商、安排、破产、无法偿债、延期偿付、行政诉讼或豁免任何违反契约的行为)，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就所述公司行动采取任何特定行动(包括是否就所述公司行动向客户提供任何相关文件)以及执行客户就此发出的任何指令。为免生疑问，若本行决定不就所述公司行动采取任何行动以及执行客户就此发出的任何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任何证券的任何强制措施及/或涉及上述证券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诉讼)，则不得减损本行根据客户以本行为受惠人所签立的任何担保文件规定的权利。客户承认并同意，对于客户因本行采取或未采取任何行动或本行拒绝或未能执行或延迟执行第15.8条项下的任何指令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但客户因本行的欺诈、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害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权区的法院最终裁定本行存在欺诈、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
- 15.9 在没接到客户事先的相反指令时，本行有充分自由为客户或代客户偿还因持有证券引起的或与持有证券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总额，本行可以将涉及的成本记入客户的任何一个账户的借方，且本行概无责任承担因偿还或未能偿还所述成本、费用、收费和开支、未偿还总额及/或损失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 15.10 本行获客户授权，以托管人的身份依照任何现行或未来生效的税法签订任何必要的所有权声明或证书。除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之外：

- (a) 客户应要求就本行需要就所述声明和证书支付的所有损失和索赔对本行作出赔偿，并使本行免受损害；及
- (b) 当由本行托管的证券以本行、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的名义登记时，客户承诺，本行、被提名人及其代理人不会因作为登记证券持有人而承担任何债务或受到任何处罚。
- 15.11 除第15条明确规定的內容或另行达成明确书面协议外，本行就本行保管的客户证券并无其他受托义务或其他义务。
- 15.12 本行无须对客户利益而向为客户保管的证券保有任何保险。
- 15.13 除非通过担保方法转让或押记转予本行，并且不与任何适用法律或与任何证券相关的认购协议、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发行文件的条款相冲突，托管于本行的证券始终处于客户控制之中。
- 15.14 本行或客户可随时终止第15条规定提供的服务(但要按照相关补充文件中所规定的最短通知期限发出通知)。一旦终止，但须免除并解除客户在任何所述证券设定的以本行为受惠人的任何担保，且客户向本行支付所有到期应付金额后，本行将立即直接向客户交付所有当时托管于本行的证券。客户确认，本行在获得全额付款前可行使与证券相关的留置权。若本行确定(不管是由于法律、运营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约束)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不能在第15条所述服务终止时向客户交付证券，本行有权以当时的市场价格(由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销售或清算任何所述证券；把所述证券销售和结算所得的销售收益交付客户后，本行就所述证券对客户可能承担的所有义务及责任即应完全解除。
- 15.15 客户(代表其自身和每位最终所有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其和每位最终所有人应遵守涉及客户账户中持有的任何和所有客户证券的所有适用法律。
- 15.16 客户(代表其自身和每位最终所有人)承认并同意，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可能需要强制出售客户账户中的证券，并且本行获得授权，无需进一步通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据其认为适当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条款与条件，通过公开或私下销售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证券，并且本行概不对客户因或与之相关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 15.17 对于：
- (a) 买卖在泰国期货交易所和泰国农业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以泰铢计价的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单位信托、衍生产品交易)或其他工具及/或泰国银行可能会不时规定的目的，本行应视情况自动将泰铢结算金额转换为美元或美元转换为泰铢；
- (b) 本行代表客户收到的任何其他泰铢付款(包括利息、收入或股息)，本行也应自动将收到的泰铢金额转换为美元。
- (c) 泰铢与美元之间的任何货币转换，所述兑换应按本行的现行汇率并按照本行的典型外汇兑换结算周期进行，且无需获得客户或客户的授权签署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批准或事先通知所述人士。
- 在进行此类货币转换时，本行概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除非且仅限因本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直接导致客户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权区法院最终裁定本行存在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
- 15.18 第15条中提到的“本行”包括在许可的情况下的被提名人。
- 16. 利益冲突、费用、软佣金、现金回扣和其他利益**
- 16.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理解并同意本行有权：
- (a) 以任何身份为任何其他人士或为本行自身利益购买、销售、持有和交易任何证券，即使客户的账户中持有类似的证券或者客户的指令中包括类似的证券；
- (b) 为客户或代表客户购买由本行或本行其他客户所持有或拥有的证券；
- (c) 为本行自身利益购买组成客户账户一部分的证券；
- (d) 代表客户将其指令与另一个客户的指令相配对；
- (e) 为本行自身利益或代表本行其他客户进行与客户指令相反的操作；
- (f) 在本行所参与的有关所述证券的发行新股、配股、收购或类似交易中，为客户买卖证券；及
- (g) 就某一产品、投资或客户交易向客户提供建议或进行推荐，本行、其联营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在其中：(i)拥有重大权益、关系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发起人、承销商、账簿管理人、代理行、经办人、结构设计人或销售代理人)，(ii)以委托人身份为自身利益买卖与客户有关的产品、投资或交易，(iii)担任交易对方或发行人之代理人或受托人或中介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iv)进行与客户反向的操作或(v)与客户竞争以获得相同或相似的仓位。
- 但前提是，关于以上的(a)到(g)项，客户参与的客户交易条款不逊于客户交易在相关日期按公平原则订立的条件。按照适用法律，本行概无义务向客户解释或向客户披露因本行进行任何以上行为或交易而带来的任何佣金、利润或其他利益。本行可以为自身利益保留所述佣金、利润或其他利益。

16.2 除非有不时达成的其他约定或收费价格表中有明确规定，否则客户承认，本行在任何客户交易中均可担任委托人或代理人。

16.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受本行理解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措施所限，客户理解和同意：

(a) 本行及其任何代理人应有权为其自身利益，在不需要进一步披露或同意的情况下，索取、接受和保留任何经纪商或任何其他分代理人与本行代表客户与该经纪商或分代理人进行的任何业务及/或账户相关的介绍费和其他佣金(不论所述其他经纪商或分代理人是否为本行、本行的集团公司或联营公司或第三方的另一业务分支或业务部门)；

(b) 本行应有权通过为客户或与客户进行客户交易而取得和保留收益(不论所述客户交易的价格是否不同于本行与任何其他人进行类似交易的价格)；及

(c) 在因任何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形成交易的订单价格或数量错误、技术错误和任何操作错误)(“**错误交易**”)而导致的客户交易中，本行充当委托人，本行可为其自身利益保留与纠正错误交易相关的任何利润利益，而无需就其中的任何部分向客户作出解释。

在上述第(b)项中，非金钱利益可能包括研究和顾问服务、经济与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业绩测评、市场分析、市场数据和报价服务)等商品和服务，与以上商品和服务相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结算和托管服务及/或与投资相关的出版物。但是，此类商品和服务不包括差旅、住宿、消遣、一般的行政物品及服务、一般的办公室设备或处所的使用、会员费、员工工资或直接的金钱支付款项。

16.4 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为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客户利益提供广泛的银行、投资银行、私人银行、资产管理和其他服务，其中可能涉及与客户利益不同并可能与之冲突的利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可能不时在交易中拥有利益，而客户理解并同意本行及其联营公司拥有所述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可作为委托人并与交易对手进行类似于客户参与的交易，这可能会对向客户推荐或选择的产品或服务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b) 其及其员工可(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及/或无论是由其本身或通过其或其代理人行事)接收和保留任何一方的货币、非货币或非现金利益(包括佣金、非金钱利益和现金或金钱回扣)或向其支付或提供所述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相关的第三方)(就本条款而言，简称“**第三方**”)。所述利益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收费价格表中描述的特定货币利益和其他利益，以根据本行的内部政策确认内部部门/跨部门推荐活动或合作或共享关系。客户应知晓，如果第三方是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实体(包括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则可能会在内部分配酌情发放的利益(即非现金项目)以表彰其就此类服务(例

如某些产品的营销和分销)付出的努力，最终可能会对应付给本行、其联营公司及/或其各自员工或业务单位的任何集团内部付款产生影响。此类货币和非货币利益的存在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予以披露；

(c) 其可能会不时进行内部部门/跨部门推荐活动或参与内部部门/跨部门推荐活动或合作或共享关系，以便为、就或代表客户与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总行/其他分行)订立服务、产品和交易。此类内部部门/跨部门推荐活动或合作或共享关系可能导致产生可自由支配的货币或其他非货币利益(涉及本行或其他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实体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及/或就客户的服务、产品及/或交易产生的收入(如适用))归属于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或部门及/或由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或部门共享，最高可达所述费用或收入的100%；

(d) 其将受益于发起和分发给客户的产品(第二部分第12.1条定义的“内部产品”)。具体而言，本行可能会就向客户分销此类内部产品而从其联营公司获益，最多可能是客户就客户进行的投资所支付费用的100%；及

(e) 其还可能从指定的间接投资工具(例如基金、类似或相关的投资结构，例如结构性产品或衍生品)中收取间接费用，作为结构设计、管理、咨询、行政及/或托管服务的补偿或任何其他原因。

为免生疑问，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客户无权获知上述任何利益的金额(无论以范围、特定数量或其他方式表示)或因就服务付出的努力而获得此类利益。利益可能(其中包括)指导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体就员工薪酬作出决策，但并不代表对其员工负有任何付款义务。

17. 赔偿

17.1 客户和担保方均同意，对于任何和所有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和外汇损失)和索赔，应要求全额赔偿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迅速赔偿本行及其所有高级职员、员工、代理行、被提名人、联营公司和代理人并使其免受损害，因本行的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直接所致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权区的法院最终裁定本行存在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且本行可能因或就本协议或因或就向客及/或任何担保方提供服务或操作账户而产生或蒙受所述损失和索赔，包括以下各项：

(a) 本行按照或执行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据本协议给予本行任何指令；

(b) 本行在执行所述指令时使用的任何传送、通信、运输系统或方式或其他事宜(包括由于损失、延误、误解、错误、歪曲或复制)；

(c) 未能按照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担保文件、贷款文件或按照本协议签订的或客户及/或担保方就其义务而签订有利于本行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本行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清算本行任何定期存款(

无论为本币或其他外币)、任何外汇合同, 或根据本协议或任何所述协议或担保文件或贷款文件或其他文件参与诉讼时产生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应要求偿还预付款及其应计利息或任何应付款项;

- (d) 与账户有关或影响本协议的任何适用法律变更;
- (e) 收取客户提交的任何支票、账单、票据、汇票、股息、权证或其他工具, 其目的是为收取或担保任何背书或解除背书义务, 以及有关账户的全部或任何事宜或服务;
- (f) 本行在收到根据适用于客户或其他方的法律终止或取消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前, 本行按照本协议行事;
- (g) 本行按照本协议行使或试图行使可能不利于客户及/或任何担保方的任何权利;
- (h) 本行按照任何司法权区内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命令行事;
- (i) 客户及/或本协议任何担保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适用于本行提供或将要提供予客户的服务的其他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规定;
- (j) 本行就根据客户向本行下达的无保证(或无担保)的指令或其他指令(定义见适用法律)所进行的客户交易而采取任何行动(包括客户交易的反向操作或撤销, 或证券的买卖, 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使本行执行客户交易);
- (k) 本行对违反与该资产有关的相关信息备忘录和其他发行文件或认购文件的客户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在这种情况下, 本行可不理睬客户的指令、终止客户交易或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措施); 或
- (l)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18. 免责条款

18.1

- (a) 对于客户、借款人及/或任何担保方可能因就本协议项下所进行或预期进行的任何服务以任何方式产生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包括因本行不理睬指令、终止客户交易或根据本协议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措施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索赔), 本行概不对客户、借款人及/或任何担保方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无论其如何产生, 但客户因本行的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害除外, 在这种情况下, 司法权区的法院最终裁定本行存在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
- (b)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 为免生疑问, 在任何情况下, 对于客户、借款人、任何担保方或其他人由于任何陈述、任何资产价值的减少、任何违反默示条款或普通法或任何法令项下任何责任或者违反本协议明示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意外性、相应产生、间接、特殊或典型的任何种类或性质或以任何方式产生的损失或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放弃、业务损失、经济损失、机会损失或商誉损失, 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无论所述责任乃基于合同、侵权行为、衡平法或其他原因而主张, 亦不论是否可预见, 即使本行已被告知或本行知晓发生所述间接损害的可能性亦然)。

18.2 在不限前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 本行(以及由本行委任的代理人)不得因以下理由对客户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 (a) 根据丢失的支票或被欺诈性修改或伪造的任何支票或客户因此产生或遭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 (b)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引起的任何资金或资产价值的任何延误或损失或减少(包括任何被记入账户贷方的资金或资产), 不论其发生在司法权区还是本行存放所述资金或资产的任何地方或其他地方;
- (c) 客户因欺诈性指令或本行接收黑客的与账户相关的信息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而该黑客已阻碍、拦截或转移客户或授权签署人指令或通信(无论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通信方式发送)或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的通信系统(包括客户或授权签署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d) 本行尽管予以合理注意仍未能发现的伪造或错误识别身份所造成的后果;
- (e) 本行处理或操作任何账户或服务或客户交易;
- (f) 本行根据任何指令行事(或不行事); 或
- (g) 任何资产的卖方、买方、交易对手、发行人或担保人(如适用)或代理人在向本行进行有效或及时付款或交付或履行其他义务方面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任何延迟。

18.3 本行延迟按照本协议行使任何销售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选择权, 以及本行向客户按照本协议中有关任何销售权或其他权利或选择权发出的通知或要求, 均不能豁免、限制或损害本行在未经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采取任何行动或行使任何销售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选择权的权利, 或减损本行在任何方面对客户要求的权利, 或使本行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18.4 本行的所有义务及其履行均应因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此外,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 本行及其代理银行和代理人概不对在发出或汇出汇票时因为所述事件而造成的毁损、中断、遗漏、错误或延误负责。

18.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但并无义务)在任何时候(在到期日之前、当日或之后)以任何币种(以资金的计价币种或任何其他币种)以任何利率和任何方式(通过汇票、现金, 或使用所述资金履行客户或任何人士对本行负有的任何义务)向客户或按照客户指令支付款项后解除其义务。

- 18.6 对于本行任何代理银行、承包人、被提名人、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或其各自员工的任何行为、失误、疏忽或违约、作为或不作为、无力偿债或业务倒闭，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8.7 对于下述情况下的支票，本行概不对客户或其他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a)客户已给出停止或取消支付的指令；及(b)本行真诚遵循处理所述指令的惯常程序，则尽管有上述指令存在，本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支付或兑现支票，并且本行有权在客户账户中取出已支付的该支票的全部金额。
- 18.8 本行概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方因或就本行认为属为了其利益所采取任何行动而使其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包括本行向任何司法权区内的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作出的任何披露或遵守任何制裁)。
- 18.9 根据适用法律，客户应对任何损失和索赔负责，并承担因客户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和任何损失和索赔。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应对其授权签署人或代表或其他第三方无论何种性质的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所造成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和任何损失和索赔负责。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如果本行真诚认为客户、其授权签署人或代表或其他第三方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本行并无义务按照与资产有关的任何指令行事或采取任何行动，并且本行概不对因账户及/或任何资产的任何不作为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和索赔负责，包括市场情况对客户的仓位不利的情况。
- 18.10 对于因未执行或延迟执行指令而引起的损害(与证券交易所的客户交易有关的指令除外)，本行的法律责任应限定于与利益损失相等的金额，除非本行在所述指令发出时已明显注意到重大损害的风险。
- 18.11 对于因本行按照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由客户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指令行事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潜在损失)，本行概不负责，并且客户放弃索赔的权利。客户承诺确保客户向本行提供的所有及任何指令的准确性、审慎性和完整性，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不影响上述规定或本行酌情决定进行的惯常检查的普遍适用性情况下，客户有责任将接收方或交易方作为客户向银行所发指令的对象，对其进行必要的独立检查。
- 18.12 若本行认为适当，本行可以向或通过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选择的其他人士(其可能与本行联营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存在关连)根据本行与该人士约定的各项条款对客户订单进行执行及/或结算。具体而言，订单执行将基于所述人士独自负责执行客户交易，且本行对于所述订单执行或所述人士有关订单执行的任何违约行为概不负责。
- 18.13 客户同意，对于根据或就任何相关的信贷或工具、文件或财产采取或遭受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人、员工或代理银行的任何延误，若是真诚并且符合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人或代理银行认为适用的适用法律，则其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8.14 本行对与客户任何资产纠纷或收回或赔偿有关的任何诉讼及/或法律程序或法律行动概不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可以指示本行将资产转让至客户或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本行概不对发行人或任何资产的交易对手拒绝将资产转让至客户或指定第三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就客户资产进行索赔或争议的义务应由客户独自承担。
- 18.15 尽管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单一法律实体，但客户持有账户的分支机构是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该账户项下付款责任或义务的机构。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兑其总行或任何其他分行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或偿还任何款项或存款，并且(a)如果账户在本行香港分行开立，香港分行持有的存款和资产以及欠付的债务仅在香港分行支付，而该分行是并将是唯一的付款地点并受香港法律规限，或者(b)如果账户在本行新加坡分行开立，新加坡分行持有的存款和资产以及欠付的债务仅在新加坡分行支付，而该分行是并将是唯一的付款地点并受新加坡法律规限。
- 18.16 第18条的条款和本行所有的权利应适用于并被授予本行的每个员工、代理银行、被提名人 and 代理人，所述人士均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强制执行和享有第18条中的利益。前述条款概无任何内容影响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修改本协议的权利。
- 18.17 本协议概无任何内容排除就死亡或人身伤害承担的法律責任，或移除或排除或限制客户在适用法律禁止范围内的任何权利或本行的义务或责任。
- 19. 抵销、合并及留置权利**
- 19.1 在不影响适用法律和不影响本行在本协议、其他协议、担保文件、贷款文件或按照本协议签订的或客户、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任何所有人(定义见下文)、任何账户持有人(定义见下文)及/或任何担保方与本行以其他方式订立的任何其他文件项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客户、各联名账户持有人、各借款人、各所有人、各账户持有人和各担保方同意：
- (a) 除了本行依照适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享有的任何权利外(包括本行根据一般法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销权)，本行可以在未经事先通知或要求客户、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任何借款人、任何所有人、任何账户持有人或任何担保方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全权酌情决定将存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账户及/或借款人、所有人、账户持有人或担保方的任何账户(无论单独或联名持有的)或者存在本行任何联营公司的任何账户(无论单独或联名持有的，不管是位于司法权区内还是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余额综合、整合、合并或抵销或以其他方式应用(尽管任何定期存款还未到期或适用于任何账户的任何条件尚未满足)；

(b) 本行的抵销或应用权利包括在任何时候无须预先通知或要求立即转让、借记、抵销和应用以客户的名义在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开立的账户(无论是单独持有还是共同持有,包括非货币账户)的贷方的所有或部分余额,并将其用作支付或清偿下述人士欠付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指定未偿还总额(定义见下文):

- (i) 客户;
- (ii) 客户可能与其拥有联名账户的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
- (iii) 如果客户拥有一家在本行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开立账户的全资公司(“**账户持有人**”),则是客户的该全资公司,其中“**全资拥有**”包括其股份由客户直接全资拥有或由客户间接实益全资拥有的任何公司;
- (iv) 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或客户为本行联营公司提供的任何信贷融资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任何人士;
- (v) 任何借款人;
- (vi) 客户对其负责的任何人士,无论是作为担保人还是其他;
- (vii) 所有人(如果客户是本行另一位客户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的全资公司(“**所有人**”,与第(i)-(vi)项所述的人士统称为“**债务人**”),且所有人直接全资拥有或间接实益全资拥有客户),

无论是单独、共同或共同和个别,包括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的任何经常账户或其他账户以及所有利息和银行收费(统称为“**债务**”)。在本条款中,“**指定未偿还总额**”具有与“**未偿还总额**”相同的含义,但与相关债务人以及对本行及/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的未偿还总额有关。在本条款中,凡提及“**账户持有人**”仅针对第19条而言;

(c) 在所有债务均已不可撤销地全额付清之前,并且除非本行另有指示,客户不得行使任何权利(由于履行其任何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由于任何应付的款项或第19.1(b)条下产生的责任,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 (i) 获得债务人的赔偿;
- (ii) 向其他担保人或抵押品或债务的其他抵押品的提供者主张任何摊缴;
- (iii) 从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获得与债务相关的其他担保、抵押品或其他抵押品相关的任何权利的权益(全部或部分,无论是通过代位权还是其他方式);
- (iv) 提起法律或其他程序,以申请获得命令要求任何债务人就客户根据第19.1(b)条授予本行抵销权进行任何付款,或履行任何义务;

(v) 针对任何债务人行使任何抵销权利;及/或

(vi) 在与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竞争时,作为任何债务人的债权人提出索赔或证明。

如果客户收到与上述权利有关的任何利益、付款或摊缴,相关的任何利益、付款或摊缴,必须按照足以支付债务人在全额偿付的债务项下应向或变得应向本行支付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款项所必要的程度,以信托方式为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视情况而定)持有该利益、付款或摊缴,并且必须及时将其支付或转让给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视情况而定)或按照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指示进行应用。

(d) 本行的抵销或应用权利包括在任何时候无须预先通知或要求立即转让、借记、抵销和应用以债务人的名义在本行开立的账户(无论是单独持有还是共同持有,包括非货币账户)或以债务人的名义在本行任何联营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无论是单独持有还是共同持有,包括非货币账户)的贷方的所有或部分余额,并将其用作支付或清偿全部或任何部分债务:

(e) 第19条中给予的授权不可撤销,直至债务人欠付本行或本行联营公司的债务到期为止。所述转让、借记、应用或抵销(如上文(b)或(d)所述)不得被视为支付到期金额(除了债务人的相关账户的任何贷方金额)或对任何关于信贷融资及/或任何协议违约事件的豁免;

(f) 若所述转让、借记或抵销(如上文(b)或(d)所述)导致客户的账户及/或债务人的账户被透支,则相关账户持有人应相应地支付透支金额的利息;

(g) 如果欠付或应付给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的任何债务无法确定,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可真诚估计债务,并根据第19.1(b)和(d)条申请对所估计的债务予以抵销;及

(h) 客户或债务人都不得用其欠付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的金额抵销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所欠客户的任何负债或债务。

为避免疑问,就联名账户而言,每位联名账户持有人:

(A) 独立并共同地负责联名账户和以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名义单独持有的每个账户的全部或任何债务;及

(B) 同意本行及其联营公司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以将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欠付本行或其联营公司的任何债务用于抵销联名账户,即使债务由其中一位或几位而不是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产生,以及联名账户持有人在以其个人名义持有的账户中产生。

19.2 若任何债务所使用的币种与本行可以行使抵销权的客户、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借款人、账户持有人、所有人、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

- 或担保方的账户的贷方金额所使用的币种不同，本行有权为了行使该抵销权按照其最终确定的汇率进行必要的转换(并且所述转换的费用应由客户承担)。若账户为贵金属交易账户，本行在行使抵销权时可以按照贵金属在抵销时的现行市场价格将相关贵金属的价值转换为任何货币价值。
- 19.3 此外，当以下任何事件发生时，本行及本行各联营公司应被视为已行使抵销权：
- (a) 由客户及/或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借款人、账户持有人、所有人、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及/或担保方就其财产、资产或企业建立的任何浮动押记具体化；
- (b) 提交破产或清盘呈请、委任与客户或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借款人、账户持有人、所有人、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及/或担保方相关的司法管理人或类似高级职员的呈请，或其他类似程序，或通过使上述内容生效的决议；及
- (c) 发出或实施针对任何账户或在本行任何联营公司持有的任何账户的执行令。
- 为免生疑问，本协议概无任何内容阻止本行按照法律、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行使抵销的任何一般权利，包括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违约事件或客户、账户持有人、借款人、所有人、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及/或担保方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
- 19.4 就本行或本行联营公司可能对客户、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借款人、账户持有人、所有人、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及/或担保方提出的所有索赔，本行对其为客户的利益不时持有的所有资产均享有留置权，不论所述资产是本行独自保管或以第三方的名义及/或在第三方的控制之下存放于其他地方，不论所述索赔的到期日和所使用的货币如何，也不论信贷融资是否有担保。发生违约事件时，本行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在本行确定的交易场所与本行确定的交易对手或以其他方式根据本行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条款和价格处置本行享有留置权的任何资产，并将此类处置的收益用于支付或清偿欠付本行或本行联营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债务(包括与此类处置相关的所有成本、开支和收费)。本行对与行使本协议中权利有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无论如何产生)概不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出售或处置所得的净收益不足以补偿客户欠付本行或本行联营公司的所有未偿还总额后其他未偿债务，则客户仍需对任何差额承担责任。客户同意于本行要求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保留、保护或完善本行的留置权。
- 19.5 若任何对本行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的担保或支付由于任何有关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的现行有效法律而被禁止或减少，本行及/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任何结算、出让、支付、免除或解除应全部无效，并且本行和本行任何联营公司应有权对客户及/或客户联营公司行使其所有权利，犹如所述结算、出让、支付、免除或解除从未被授予、给出或作出一样。
- 19.6 本协议概无任何内容被视为构成对本行按照法律或以其他方式有权行使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的限制或放弃。
- 19.7 客户为自己并作为其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借款人、账户持有人、所有人、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及/或担保方的代理人订立第19条，第19条的条款和客户在第19条项下的所有义务应适用于并对任何所述联名账户持有人、借款人、账户持有人、所有人、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及/或担保方具有约束力，上述各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受第19条约束。为免生疑问，联名账户持有人、借款人、账户持有人、所有人、客户为其充当担保方的任何人士及/或担保方均不享有任何司法权区内任何第三方权利立法及/或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
- 20. 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使用和披露**
- 20.1 本行的政策是，收集、保留、使用和披露相关信息时遵守适用法律的资料保护和隐私条文(为免生疑问，相关信息的定义包括个人资料)。
- 20.2 客户不时需要提供或促使本行不时规定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向本行提供担保或其他抵押品的任何第三方)向本行提供与开立或维护账户或提供服务或一般情况下维持客户与本行的关系有关的相关信息(“**第三方相关信息提供者**”)。客户未能提供或促使第三方相关信息提供者提供所述相关信息可导致本行不能开立或维持账户、不能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或不能维持客户与本行的关系。本行也会在与客户通常的业务往来中收集客户的相关信息，如客户开支票、存钱或转账时。
- 20.3 本行收集、使用和披露客户相关信息之目的包括：
- (a) 对账户、服务和提供于客户的信贷融资或者提供于借款人的任何信贷融资(该客户是所述信贷融资的担保方)进行日常运作；
- (b) 本行、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出于信贷风险管理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信用检查、信用审查和/或评估信用风险)(无论是针对直接或间接与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与本行、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相关的关系及/或于其中持有的账户)；
- (c) 创立和维护本行的信用评级模型；
- (d)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检查和收取债务；
- (e) 确保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持续信贷能力(无论是针对与本行、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联营公司的关系及/或于其中持有的账户)；
- (f) 设计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供客户使用；
- (g) 推销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详细信息请参考下文第20.5条)；

- (h) 协助客户在实行预扣税制度的司法权区，按照任何适用的减少预扣税率在其归还投资后要求双重课税条约宽免；
- (i) 确定欠付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或者上述各方所欠的债务金额；
- (j) 完善、保存、保护、行使或强制执行任何协议或担保文件项下的任何担保或任何权利或权力或补救方法或者强制执行客户、借款人或担保方的义务，包括向客户及为客户责任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收取未偿还款项；
- (k) 比较与核对本行或任何第三方不时为第20.3条所列的任何目的而持有的有关客户的任何相关信息；
- (l) 本行、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行其他联营公司：
- (i) 遵守适用法律、法院命令或要求(包括自愿遵守的要求)或任何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任命的机构的要求，无论是在司法权区还是其他地方，无论所述适用法律、法院命令、要求是否直接适用于本行，或者是否适用于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联营公司；
- (ii) 遵守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或上述机构各自委任的机关或者自律监管或行业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协会(无论其是否位于司法权区之内，现存的还是将来设立的)作出或发布的任何准则或指引；
- (iii) 履行由于本行在相关的政府机关、自律监管或行业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协会所在司法权区内存在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由相关的政府机关、自律监管或行业机构或协会向本行施予或由本行承担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合同性或其他承诺；
- (iv) 与《1986年美国国内收入法》(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正、修改或补充，通称为“FATCA”)第4章A部有关的安排；
- (v) 自愿向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由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任命的以官方身份行事的机构(无论是在司法权区还是其他地方)披露，无论该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是否与披露分行位于同一司法权区或监管披露分行；
- 为免生疑问，无论分行或该账户合法存在、受监管或管理(可能不同)所在的司法权区，在每种情况下均适用；
- (m) 展开、辩护或以其他方式采取任何措施、参与或协助任何实际或预期的法律或行政程序、法律行动、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遗嘱认证申请)或向任何政府机关问询；
- (n) 遵守或根据在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分享数据和信息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包括任何集团范围内的商业计划的一部分，从而遵守对洗钱、恐怖份子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的相关制裁、禁令或调查事宜；
- (o) 以：
- (i) 确保本行所维持的客户账户之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与账户有关的相关人员的信息，如授权签署人及/或最终所有人)，并在本行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对其中的数据信息进行更新或协调；及
- (ii) 防止和侦查欺诈和犯罪(包括审议有关政治背景和犯下或被指控曾犯下的刑事罪行的信息)；
- 包括进行身份、信用及/或冲突检查：
- (p) 使实际或拟议信贷融资或客户交易相关的任何参与或从属参与，或参照实际或拟议信贷融资或客户交易进行付款的任何其他工具或交易的实际或潜在交易对手获取有关客户交易或信贷融资的相关信息或对其进行评估；
- (q) 根据本协议授予实际或提议的承让人、参与者、从属参与者或其他受让人本行的权利，以评估拟成为分配、参与、从属参与或转让对象的客户交易；
- (r) 促进：
- (i) 本行与任何介绍人及/或推荐人之间的介绍及/或推荐安排(包括为了计算或支付佣金的目的，以及介绍及/或推荐安排可能需要或要求的任何披露)，无论是本协议第12条还是其他规定预期进行的安排，为免生疑问，可能是为了提供非银行服务(包括推荐给保险经纪商及/或保险公司)；及
- (ii) 本行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收益分享安排；
- (s) 就本行提供的任何服务而言，出于客户、借款人、担保方或相关信息涉及的其他第三方提出或他人针对其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的任何索赔(包括提起、抗辩、分析、调查、处理、评估、决定或回应所述索赔)有关的目的，并且无论所述索赔是否乃在法院、仲裁庭、其他主管当局或其他机构进行；
- (t) 执行任何有关本行所提供服务或本行认为作为其企业职能的一部分有必要的职能和活动，包括进行审计(包括本行发起的内部审计和审查)、报告(包括有关投资和市场的一般分析、材料和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实施常规性在线和其他种类的服务和维护；
- (u) 遵守客户订立的客户交易中所规定的条款与条件；
- (v) 对冲客户及/或任何信贷融资中所订立的任何客户交易中本行的风险敞口；

- (w) 评估、促进、审查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下述事宜：(i)向客户提供的融资以或将以客户(无论客户是受益人还是代表第三方受益人持有保险单)或客户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如有)保险单作抵押；(ii)任何此类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无论是否与强制担保权益有关或其他)及(iii)强制执行保险单中的任何担保权益；
- (x) 关于应要求向第二部分第20.4条第(i)款提及的人士作出任何披露，目的包括促进该人士维护其自身的记录、促进任何先前注册的抵押注销、促进与公司治理或公司管理有关的任何行动、促进出于税收或其他原因向任何政府机关申报或备案以及该人士在其请求中陈述的任何其他目的；
- (y) 遵守任何代理银行(包括收款银行的任何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就任何客户交易直接或间接提出的任何请求，包括该请求银行出于声誉或风险管理目的，提出请求以使其自身遵守适用法律或其内部政策或程序，或作为进行相关客户交易的条件。此外，如本行收到所述要求，本行有权要求(且客户应遵守该要求)提供本行遵守相关要求所需的额外信息。就本协议而言，任何此类额外信息均应被视为“相关信息”；
- (z) 应客户的要求促进新账户的开立(不考虑开立账户的联营公司或司法权区)，定期进行与此相关的尽职调查，以遵守本行(及其联营公司)或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你的客户”以及反洗钱政策和程序(或其他相关政策和程序)，并在开立或将开立账户的联营公司或司法权区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
- (aa) 遵守被提名人、分托管人、发行人、基金、商业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服务提供者、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的要求，包括协助被提名人、分托管人、发行人、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包括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处或税务代理人)、服务提供者、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遵守适用法律、其内部政策和要求及/或任何自律监管或行业机构或协会作出或发布的准则或指引；
- (ab) 进行统计分析、客户资料分析或其他形式的数据分析，以了解和理解市场趋势、客户行为和偏好、改进或增强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并确定本行可能适合客户的产品和服务；
- (ac) 出于披露或转让本协议所载相关信息的相关目的；及
- (ad) 与上述各款直接相关的任何目的。
- 20.4 客户授权并许可本行(包括其总行和任何分行)及/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和本行任何高级职员(包括其总行和任何分行)及/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可以按照本行认为适当的上述任何目的(或在相关信息构成个人资料的范围，出于本协议第20条或其他条款所规定之目的)向下列人士(无论所述人士位于司法权区或其他地方)披露和转让(但无义务通知客户所述披露或转让)任何相关信息(无论该客户的账户是在哪个分行开立及/或不时被管理)：
- (a) 本行位于任何地方的联营公司，以及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任何业务单位；
- (b) 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基金经理及/或本行按照任何所述第三方基金经理的指令向其进行所述披露的其他人士；
- (c) 任何代理银行、中央票据交换所或结算交易对手或交易资料储存库(包括任何直接将此类相关信息披露或转移至交易资料储存库或者通过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或代理人随后将相关信息披露或转移至交易资料储存库)；
- (d)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包括IT服务和云服务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行按照任何服务或拟议服务将向其(或通过其)出让或转让(或可能出让或转让)全部或任何权利及义务的人士；
- (ii) 本行与其(或通过其)订立(或可能订立)任何与客户实际或拟议信贷融资或客户交易相关的任何参与或从属参与，或参照客户实际或拟议信贷融资或客户交易进行付款的任何其他工具或交易的人士；
- (iii) 本行与其(或通过其)订立(或可能订立)任何有关任何信贷保险的购买或销售，或关于客户在服务或拟议服务项下的义务的任何其他合同保护或对冲的任何交易的人士；
- (iv) 本行与其订立(或可能订立)关于任何服务或拟议服务或任何信贷融资或拟议信贷融资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包括任何保证人、担保人、担保方及/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人士；就向本行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人士而言，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向所述人士提供发送至客户的任何贷款信副本、客户最新对账单和本行对于逾期付款或补充抵押品的正式要求(若有)；
- (v) 向本行提供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管理、电信、计算机、支付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人士，或者执行本行操作职能之外包人士(包括本行的印刷商或本行负责支票薄打印以及向客户派送或送达通知、通函、简讯、报告或其他往来信函的其他代理人)；
- (vi) 本行任命的托管人、分托管人、被提名人、证券存管处、簿记系统、清算机构、存管代理、代理人或经纪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被提名人)或类似的机构，或本行将其在本协议及/或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责任、职责或义务进行委托或分委托的人员，并且客户承认，任何所述实体或人员可进一步出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目的(或在相关信息构成个人资料的范围，出于本协议第20条或其他条款所规定之目的)按请求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将任何相关信息进一步披露和转让给任何人士，并且特此授权和许可所述进一步的披露和转让；

- (vii) 根据有关任何服务或拟议服务或者任何信贷融资或拟议信贷融资或者客户数据之取得或管理；
- (viii) 根据适用法律允许披露的人员或某一类人员；
- (ix) (I)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市场公用事业机构(包括任何交易资料储存库、结算交易对手或电子交易平台)、自律监管或行业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协会或行业认可机构，例如新加坡、香港及/或其他地方的证券和银行协会、信用调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无论监管机构对本行或本行联营公司是否有司法管辖权(统称“**监管机构**”)，(II)由(无论是本行、其联营公司及/或代理人)任命或其任命经任何监管机构许可的人士(“**受委人**”)。为免生疑问，在(1)监管机构或受委人要求、请求、许可或期望本行或本行联营公司及/或从本行或本行联营公司的角度来看可能需要时优先或以其他方式向本款中的人士进行披露，或(2)就任何相关事件或情况而进行披露(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否直接适用于本行，以及是否适用于本行联营公司)，其中包括：(I)根据新加坡、香港及/或其他地区的适用法律；(II)根据任何监管机构或受委人的指令、准则或指引；(III)根据任何监管机构或受委人的请求或要求(包括就客户持有的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提出请求(不论其交易、持有、注册、托管或处理的地点所在))，或(IV)根据本行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承诺；客户承认并同意，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此类相关信息可能会在公共领域(例如公众可访问的登记册)中提供；
- (x) 本行为有效办理、管理、施行及/或执行客户所要求的或授权的任何服务而必需者(包括所述服务要求客户(或向客户)应支付的任何支票之处理，而向出票人提供已支付支票(有可能包括受票人的信息)副本的受票银行)；
- (xi) 向本行提供介绍或推荐服务，或本行向其提供介绍或推荐的人士，包括介绍人及/或推荐人，无论是本协议第12条或其他规定的安排；
- (xii) 本行、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联营公司有责任就本协议及/或本行、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联营公司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向其披露的人士；
- (xiii) 本行作为交易对手与其(或通过其)订立任何交易，或客户作为交易对手与其订立任何客户交易的人士，或发行人(包括商业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或基金工具的受托人)、分托管人、卖方、买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律师、服务提供者或代理人(包括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处或税务代理人)；
- (xiv) 本行认为合适的人士，以便客户能够在实行预扣税制度的国家/地区归还其投资后，按照任何适用的减少预扣税率要求双重课税条约豁免；
- (xv) 本行认为向其披露符合本行利益的人士；
- (xvi) 就本行提供的任何服务而言，客户、借款人、担保方或相关信息涉及的其他第三方提出或他人针对其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的任何索赔(包括本行提起、抗辩、分析、调查、处理、评估、决定或回应所述索赔)有关的人士，并且无论所述索赔是否乃在法院、仲裁庭、其他主管当局或其他机构进行；及/或
- (xvii) 客户属于第三方担保提供者或担保人，以及属于信贷融资的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担保提供者(例如所述信贷融资的担保人)的人士；
- (e) 如果客户对位于美国的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指所述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任何税务机关，不论其位于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以确定客户或其他机构的税务负担；
- (f) 本行的任何审计师、法律及/或其他专业顾问，或任何其他对本行负有保密责任的人士；
- (g) 信用调查机构和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债务托收机构；
- (h)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商、证券和投资服务提供者；
- (i) 根据本行的记录(为免生疑问，该记录仅包括截至相关账户终止前的记录)或本行合理相信的任何人士：
- (i) 是或曾是客户的顾问、代理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包括作为董事或前董事)；
- (ii) 在客户的账户中拥有或曾拥有任何权益(包括作为受益所有人或前受益所有人)；或
- (iii) 是或曾是为客户任命的清盘人、接管人或其他破产从业者。
- 为免生疑问，本行概无责任核实所述人士的身份或权限；
- (j) 如果客户，则是客户的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或潜在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及其法律顾问或授权代表)死亡，或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客户的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的人士；
- (k) 任何债务人；
- (l) 客户明示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m) 根据第20.3条拟向其披露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以实现第20.3条规定的目的。
- 客户进一步承认并同意，根据第20.4条向其披露或转让相关信息的接收者有权在其各自的场所存

- 储此类相关信息(包括包含此类相关信息的文件)。
- 20.5 本行还打算收集、使用和披露相关信息，以就融资和银行服务、投资产品和其他主题的要约、广告或促销(“营销活动”)与客户联系，并且本行要求客户同意如此行事(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而言，客户应注意：
- (a) 本行可将其不时持有的客户名称、联系方式、产品和服务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和行为、金融背景和人口统计数据用于营销活动；
- (b) 下列种类的服务、产品和主题可以用于营销活动：金融、银行、证券、投资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衍生产品、证券交易、大宗商品和股票销售、交易所买卖基金、电子或数字产品、事件和按揭；
- (c) 本行、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和投资服务提供者可提供的服务、产品和上文第20.5(b)条所规定的主題；及
- (d) 除营销上述第20.5(b)条中规定的服务、产品和主题，本行还可以向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第20.5(a)条所述的数据，供其用于营销金融及/或银行服务和产品，并且本行将为此目的要求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如果客户不希望本行使用或向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的相关信息以用于上述直接营销，客户可通知本行，行使选择退出权(参见本协议第二部分第20.15条，了解联系方式)。
- 20.6 客户理解和同意，本行可以向任何或所有上述人员披露相关信息，且即使接收人的运营地点位于司法权区域外，或者所述信息在披露后将由司法权区外的接收人在司法权区外全部或部分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本行仍可以进行该披露，且在所述地区可能不存在与司法权区内的数据保护法律和银行保密法律大致相当或具有相同目的适当的数据保护和银行保密法律。这意味着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相关信息可能无法得到与司法权区内相同或类似水平的保护。
- 20.7 除上述规定外，且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承认并确认，本行受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监管通知、规则、指引、规例、命令、公告和指令(各个内容均可能会不时被修订、更改、补充或取代)的监管和制约，并且明确授权和许可本行按照所述通知、规则、指引、规例、命令、公告和指令的规定披露任何相关信息。
- 20.8 在不影响上述第20.3条和第20.4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若客户指示本行以在不同银行或金融机构(“收款行”)持有账户的接收人(“接收人”)为受益人而开具支票或者以电汇方式汇出资金，则客户承认，本行根据适用法律可能需要向收款行披露若干相关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账户号码、地址、唯一标识号、出生日期和出生地，并且客户同意进行所述披露。
- 20.9 第20条并不亦不得被视为构成本行就程度高于相关司法权区适用法律中所规定者的保密性与客户达成明示或默示的协议。第20条授予本行的权利应为额外权利，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客户和本行之间的关于任何相关信息的任何其他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减损或影响，所述其他协议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第20条减损及/或影响。
- 20.10 在不影响前述内容的情况下，客户同意本行向其应支付任何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额的任何人士披露为妥善计算所述款额所需要的相关信息，但披露的目的仅为确定所述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额的款额。
- 20.11 本行遵守与客户事务保密性相关的适用法律。但在不影响上述第20.3条和第20.4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若及当本行认为不披露有关客户信息(经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直接向本行或其任何联营公司或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成员提供所述信息)将导致本行或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成员的资产、经营或人员在任何司法权区被没收、干扰或损害本行或其联营公司在任何司法权区开展业务时，本行保留披露所述信息的权利并且客户同意所述披露。
- 20.12 在符合第20.17条规定的情况下，尽管客户无力偿债、死亡、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情形，或账户已关闭及/或本行与客户的关系已终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就任何相关信息的披露给予本行的同意和授权应不可撤销、无条件且继续有效。
- 20.13 根据适用法律并受其限制，任何个人客户均有权：
- (a) 检查本行是否持有或控制有关其自身的个人资料并请求和获取所述个人资料；
- (b) 要求本行更正与之相关的不准确的个人资料；及
- (c) 确定本行有关个人资料的政策和做法，并在本行持有某种个人资料时向其发出通知。
- 20.14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有权就所请求的任何个人资料之处理收取合理费用。
- 20.15 本行在司法权区的资料保护专员负责处理获取个人资料或进行改正的请求，或者有关本行的政策、做法和本行持有的各种个人资料的信息请求(包括本行的投诉处理流程)。任何所述请求均应按照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给该负责人员(或不时通知客户的其他地址)：
- 香港
- 资料保护专员
-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环球贸易广场八十八楼
- 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

电子邮件：
dataprotectionofficer.pb@credit-suisse.com

新加坡

个人资料保护专员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莱佛士连道一号#03-01

新加坡039393

电子邮件：PDPO.SGD@credit-suisse.com

有关瑞信资料隐私条款和政策的更多信息，包括适用于您和您所在地理位置的资料隐私声明和通知，请参阅我们的网站(<https://www.credit-suisse.com>)上提供的隐私声明(请选择适用于您的地点)(隐私声明(本行可不时修订)，简称“**隐私声明**”)。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客户特此同意并承认，订立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收集、使用及/或披露隐私声明中规定的相关信息。

20.16 本协议概无任何内容限制本行根据适用法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适用资料隐私法)。

20.17 客户同意本行收集、使用和披露本协议中规定的个人资料。客户可通过书面通知本行的方式撤回其出于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或所有目的而给予的同意。如果就任何或所有目的而撤销所述同意，视要求的性质，本行可能无法继续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载于第20.2条的产品和服务。

(a) 如果(i)客户向本行提供第三方的任何相关信息或者(ii)第三方直接向本行提供任何相关信息，则客户陈述并保证，向本行提供相关信息的相关第三方已被告知本协议预期进行的所述相关信息之收集、使用和披露情况，并且就此已取得该第三方的同意(如需要)。客户同意应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一份包含或证明相关第三方已给予此类同意的文件副本。

(b) 如果客户已经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而该第三方随后将该相关信息直接提供给本行，则客户确认，该第三方有权代表客户将相关信息直接披露给本行并且客户同意本行出于本协议规定之目的而收集、使用和披露相关信息。

20.18 除了以上所述内容，客户承认并同意本协议下述部分所规定的相关信息之收集、使用和披露的相关条款。

(a) 第七部分第7条有关非传统投资产品；及

(b) 香港补充文件，

以适用者为准。

21. 陈述、保证与承诺

21.1 客户及(以适用及仅就分条款(b)至(g)、(i)、(j)、(m)、(n)、(o)、(p)、(r)及(s)为限)担保方特此向本行陈述并保证，自客户要求开立账户或根据本协议向其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a) 其为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及/或成熟或高净值投资者(或任何相关司法权区适用法律规定下的相当身份人士)；

(b) 与其有关并载于账户申请表之任何信息或其他由其或代表其就本协议、任何贷款文件、任何担保文件及/或本行可能不时要求就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及/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CID)完成、签署及/或交付的其他文件提供予本行的信息乃为真实、准确、最新及完整，且本行有权依赖所述信息，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及/或担保方就变更所述信息而发出的书面通知；

(c) 其于适用时有效及正式注册或登记，并根据注册或登记地法律存续；

(d) 其拥有十足权力、资格及权限订立本协议、任何贷款文件、任何担保文件及/或本行可能不时要求就服务完成、签署及/或交付的任何其他文件，以获得各项服务(包括订立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及/或履行其于本协议下及/或有关各项服务(包括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之义务，且(于适用时)其采取其章程文件及全部适用法律规定之所有必要公司行动以订立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及有关各项服务之义务；

(e) 执行或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接受各项服务(包括订立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规定所需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相关和必要的政府机关与监管机构授权、批准、许可、同意、豁免及要求均已被其合理取得或履行，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任何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且本行无须询问及/或确认上述授权、批准、许可、同意、豁免及要求之合法性及/或有效性；

(f) 其在本协议、任何贷款文件、任何担保文件及/或本行可能不时要求就服务完成、签署及/或交付的其他文件项下的义务乃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并且所要求或希望使其能够合法地订立、行使其权利并遵循其于上述文件下的义务、使所述文件在其公司或住所(如适用)所在国家/地区和司法权区明确地被接受、使其能够根据任何担保文件建立担保并保证相关担保具有且将具有在该担保文件中表明的优先权和次序及/或使之对任何贷款文件条款承担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义务的所有行为、条件和事项均已进行、获得、履行和完成且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g) 订立或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接受任何服务(包括订立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及向本行发出的任何指令将不会违反或引致违反任何承诺、协议、合

同、附例或其他组织文件或任何适用法律，且按照任何适用法律、判决、命令、许可、特许、准许、同意或规例、条款或约束其或其任何资产的组成文件(如适用)或任何协议或文书授予的任何权力，将不会与其产生冲突、构成违约或超过任何限额，也不会导致出现，或迫使其在其任何资产之上建立担保(按照担保文件建立的任何担保除外)。具体而言，如客户或任何担保方均未居住或常居于某国/地区或司法权区或并非某国/地区或司法权区之国民，其将受限于(如适用)：

- (i) 在本行开立账户；
- (ii) 其要求取得、获得或有意获得之服务或产品的取得、购买、认购或持有；及/或
- (iii) 其已订立或有意订立的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

如其受限于任何所述限制条件，客户及任何担保方应立即告知本行；

- (h) 所有授权签署人已获客户正式授权代其行事；
- (i) 其拥有十足且无限制的权利，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本行转让保证金及抵押品，且任何该转让不附带任何索赔及任何留置权、质押、按揭、押记、担保或所有人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但以本行为受益人的担保权益除外；
- (j) 其为且将一直为任何及全部现有或日后资产之绝对及唯一受益所有人，除非客户是(i)一名受托人，为了信托之目的开立及维持账户，或(ii)集体投资计划或全权委托账户的经理人，为了管理该集体投资计划或全权委托账户开立及维持账户，本行已明确地了解及承认上述两种情况，在该情况下，客户陈述并保证，其现时及日后将一直获本协议下设立的任何担保对象之所述资产最终所有人/最终实益所有人正式授权，且所述资产不附带所有留置权、押记、期权、按揭及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产权负担及任何第三方权利，惟于签订贷款文件之前向本行以书面形式披露、已取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或已根据本协议设立者除外；及就任何担保方而言，任何财产或资产不附带押记、按揭、质押、留置权，惟于签订其作为其中一方的贷款文件之前向本行以书面形式披露或已取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者除外；
- (k) 其有责任订立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且其了解该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的性质及风险，且就任何第三方履行任何条件或任何第三方就达成该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采取的行为，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l) 如果：(i)客户代表其本身行事，则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有关账户或某项服务达成的其他交易属合法，且用于该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的全部款项及资产产生于真诚活动，并非任何上游犯罪或其他严重犯罪活动或行为的收益；及(ii)客户代表一位或多位人士(其身份尚未向本行披露)行事，则其已根据适用法律对该一位或多位

人士开展并圆满完成其内部的调查客户及反洗钱程序，且将继续遵守有关该一位或多位人士的程序；

- (m) 其存放至任何账户或其指示本行出售或处置之所有资产及提供给本行的任何保证金或其他抵押品已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属悉数付清，且不附带任何索赔及任何留置权、质押、按揭、押记、担保或所有人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但以本行为受益人的担保权益或根据协议设立的任何担保权益除外；
 - (n) 并无针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措施，导致或很可能导致第一部分“违约事件”定义之第(o)至(t)款所述事件，且并无于有意阻碍、延误或欺骗其欠付或可能欠付款项之任何人士的情况下订立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
 - (o) 其已履行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本协议之税收影响(包括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
 - (p) 其及其每位最终所有人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税收法律和规例、外汇管制、资本管制和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制裁法律和规例)、所有相关限制条件，以及关于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有关账户或某项服务达成的其他交易的所有相关协议和发行文件之条款与条件；
 - (q) 并无因客户订立本协议及/或订立任何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而已发生、正在发生或合理预计将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
 - (r) 就任何转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至本行的个人资料而言，其已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获得与个人资料相关之人士的同意或按规定向其发出通知(如必要)，以出于本协议所载用途披露并使用所述个人资料；
 - (s) 概无已提出或威胁向其提出的或会对其或任何最终所有人产生影响的任何已提交法院、仲裁处、仲裁或行政机构或政府机关的起诉、仲裁或行政程序。
 - (t) 如果客户已确认其：(i)是账户的受益所有人，(ii)是指定国家/地区与美国订立的所得税条约所指的居民，以及(iii)依赖于适用的利益限制条款主张条约利益，则客户向本行证明客户已满足相应条约条款的要求，包括处理任何利益限制的条款。向美国国税局网站作出进一步询问：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及
 - (u) 其不会就按照或执行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根据本协议给予本行任何指令而向本行提出索赔。
- 21.2 只要客户在本行持有账户或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则客户承诺：
- (a) 应要求向本行支付当其时以任何方式欠付的下述余款：(i)向客户预付或支付的款项或供客户使用

- 的款项；或(ii)任何账户实际或可能产生的费用；或(iii)本行经客户要求或在业务过程中或在其他情况下贴现、支付或持有的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开出、承兑或背书的可转让票据；或(iv)客户应以任何方式向本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 (b) 遵守有关服务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有关外汇管制、资本管制及转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行的任何个人资料的适用法律，包括获得与个人资料相关之人士的同意或按规定向其发出通知(如必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c) 遵守所有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就账户或某项服务订立的其他交易的相关文件之全部条款与条件；
- (d) 知悉就任何服务向任何监管机构、交易所、结算所或其他机构或组织负有的税务义务和报告、注册及/或披露义务(若有)，并进一步承诺，其将且一直将独自负责履行和遵守适用于客户之所有税收法律和规例、报告、注册及/或披露义务，并承认本行无论如何无须承担此类义务；
- (e) 客户需就本行在任何时候提出的有关客户与本行之间服务契约的要求，签订有关文件、向本行提供有关担保、履行有关责任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 (f) 向本行提供本行为实施本协议、任何贷款文件、任何担保文件、任何客户交易及/或任何服务可能要求的所有信息。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客户承诺，向本行提供有关其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的所有信息，以使本行遵守客户的合同义务及适用法律。客户承认并同意，如客户并无向本行提供所述信息或解释(无论个人化与否)，本行可能无法考虑有关客户之全部信息；
- (g) 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 (i) 其详情的任何改变(包括客户的姓名、地址、住所、电话及传真号码、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其任何授权签署人、公司文件(若客户是法团)、任何其他能识别客户身份的正式文件及以前向本行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包括其CID)；
- (ii) 任何授权签署人详情的改变(包括姓名、地址、住所、电话及传真号码以及授权签署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 (iii) 客户就任何客户交易而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变更；
- (iv) 任何其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以及客户及/或任何授权签署人或客户其他授权代表的注册成立、许可或监管状态变更)；及
- (v) 违反已提供给本行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行为。
- (h) 仔细考虑本行提供的有关任何客户交易或投资之信息或解释(无论个人化与否)(包括客户交易或投资之风险及特征的解解释)，并寻求其认为恰当之独立咨询意见；
- (i) 如客户不理解本行为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解释(无论个人化与否)，及/或如其认为该信息或解释未能恰当顾及其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或投资目标，则应立即知会本行；
- (j) 若并未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交易，则应立即(及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本行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向本行(或任何监管机构)提供最终所有人的身份信息或本行所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
- (k) 完成满足本行要求的所有先决事项或条件，包括任何售出限制或任何产品、客户交易或服务的适格性；及
- (l) 将不会从事无担保(或无保障)沽空或不向本行发出沽空指令(定义见适用法律)，并进一步承认并同意本行不会接受任何沽空指令。
- 21.3 客户承诺，在本行或第三方就任何服务提起或遭受的诉讼及法律程序中，尽最大可能配合本行进行起诉或辩护。
- 21.4 客户承诺提供本行为遵守适用法律可能要求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CID、任何与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或制裁合规性，或与“了解你的客户”检查目的相关的任何信息)，并确认其提供的此类相关信息完整、准确、最新且不存在误导性。
- 21.5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情况下：
- (a) 如客户就账户或就针对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服务进行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客户应(i)立即应本行要求向本行(或任何监管机构)披露：(A)计划、账户或信托的相关信息；及(B)代表此计划、账户或信托最终发出指令进行所述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的人士的相关信息；及(ii)在上文(B)中提及人士代表计划、账户或信托进行投资之酌情权被推翻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并在这种情况下，立即应本行要求向本行(或任何监管机构)披露作出就所述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而最终发出所述指令之人士的相关信息；
- (b) 如果客户为其客户进行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并知悉该客户为其相关客户的中间人但却没有达成此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的相关客户的相关信息及/或有关此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而最终发出指令的人士之相关信息，则客户应承诺并确定：
- (i) 其已与客户订立安排，使客户有权获取以下相关信息：(A) 最终负责就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发起指令的人士；及(B) 应要求立即从客户处获得或促使其立即获得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的相关信息；及

- (ii) 就有关所述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应本行要求迅速要求其指令，以进行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的客户提供上文(b)(i)所述的相关信息，并在收到所述信息或促成信息的获得后尽快提交给本行(或任何监管机构)；
- (c) 客户承诺并确认，其同意及已获得(如必要)进行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有关账户或某项服务的其他交易之账户的最终所有人、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所有相关同意及/或豁免，可以向本行(或任何监管机构)披露该最终所有人、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相关信息、将获得此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人士以及(若为不同的人士)最终负责发起所述客户交易、信贷融资或其他交易的人士的相关信息；
- (d) 客户承诺其已获得、记录并保留相关信息的充分和适当证据，并对用于开户和账户往来的资金来源表示满意；及
- (e) 客户承诺其不受任何禁止其履行第21.5条的法律规限，或，若其受所述法律规限，其或其客户(视情况而定)已放弃该法律的利益并书面同意履行第21.5条。
- 21.6 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及本协议：
- (a) 为核实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而进行调查；
- (b) 委任或使用本行选择的任何被提名人或代理人；及
- (c) 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措施进行上文(a)和(b)所述的行为，遵从任何适用法律及/或者按照本协议行使其权力、权利或补救方法。
- 21.7 若出于无论何种原因，客户无能力或不愿意或看似无能力或不愿意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包括未收到相关信息或未在本行指定的时间内收到相关信息)，则本行可随时全权酌情决定不执行任何指令及/或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或任何账户的运作。
- 21.8 关于制裁，客户和担保方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声明：
- (a) 其本身、其最终所有人和任何授权签署人及其各自的企业均非：
- (i) 受制裁人员且不(直接或间接)代表受制裁人员行事；
- (ii) 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客户、其最终所有人或授权签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成为受制裁人员的交易或行为；
- (iii) 遭受与制裁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的索赔或正式调查；
- (iv) 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逃避或避免，或可能逃避或避免，或旨在逃避或避免，或违反或企图违反任何制裁的交易；
- (v) 直接或间接与任何受制裁人员或为其利益从事任何贸易、业务或其他活动；或
- (vi) 违反任何制裁。
- (b) 其本身、其最终所有人和授权签署人现在和将来始终遵守并将在所有方面遵守任何和所有制裁，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获悉所述情况后立即就任何当局的制裁，向本行提供违反针对客户、其最终所有人及/或授权签署人的任何制裁或索赔或调查的详细信息；
- (c) 其本身、其最终所有人和授权签署人均遵守并将遵守任何贸易、金融或其他制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施加的制裁和禁运：(i)联合国、欧盟、瑞士经济事务秘书处、瑞士国际法理事会、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国或美国(包括美国财政部、OFAC和英国财政部施行的制度)；(ii)适用于客户、其最终所有人或授权签署人或其各自企业的任何其他制度或制裁机构；(iii)本行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的任何其他制裁机构；
- (d) 承诺(代表其自身、其最终所有人及其授权签署人)不会将本行提供或产生的资金，或本行向客户或其企业提供的服务用于受任何制裁机构实施或与一个或多个受制裁国家/地区或一位或多位受制裁人员有关的制裁、限制或禁运规限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亦不会向一位或多位受制裁人员提供客户提供或产生的资金或服务的任何利益；
- (e) 本行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立即终止账户、立即停止按照客户的任何指令行事，并就账户采取本行根据适用法律酌情考虑的必要行动；
- (f) 在不限制第6.8条和第17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对于本行因客户违反其在第21.8款中提供的任何陈述、声明或承诺或涉及任何制裁机构的相关法律程序、调查和通信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客户需应要求全额赔偿本行并使本行免受损害；及
- (g) 客户同意且本行有权在不通知相关客户的情况下，向任何制裁机构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息)，并且客户承诺，应本行的要求立即提供任何信息和文件并根据本行的要求采取其他合理行动，以使本行能够满足其内部政策及/或遵守适用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或制裁机构的任何询问或要求，并且客户同意，本行无须或无义务向客户披露提出该要求的理由。
- 21.9 客户承认：
- (a) 适用于证券投资的适用法律也可能直接对客户及/或证券的最终所有人施加义务，例如限额报告义务或纳税申报义务。客户特此承诺遵守(并促使最终所有人遵守)所述义务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b) 不遵守适用法律可能导致本行在没有进一步询问客户的情况下强行出售任何证券，并且客户将承担由所述出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后果、任何损失和索赔。

22. 价格敏感信息

22.1 客户承认，若其已经成为或可能成为管有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某法团的价格敏感信息(“PSI”)的关联人士(定义见适用法律)，则在使用或披露所述PSI时可能会受适用法律的管制或禁止。客户承诺不会出于任何非法目的使用或披露PSI，并促使其联营公司不会出于任何非法目的使用或披露PSI。

22.2 在不限前述条款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获取PSI可能会使客户成为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内幕人士，并因此在披露所述信息、交易、建议或促成他人交易或在进行与有关证券的相关的其他活动方面受到限制。客户应对任何所述潜在的限制进行独立评估并确保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

22.3 客户陈述并保证，在进行任何客户交易时遵守所有相关内幕交易及使用或披露PSI的适用法律，并承诺，若未遵守会立即通知本行。客户进一步承诺，在本行不时可能要求时向本行提交有关遵守有关所有内幕交易及使用或披露PSI的适用法律的所述信息及/或保证。

23. 权益披露

关于所达成的任何客户交易(若适用)，客户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并向本行声明、保证及陈述：

- (a) 其独自负责确保严格履行任何适用法律规定需要履行的个人或企业报告及披露要求以及股权限制(“权益披露要求”)，且其知悉并同意用于保管资产的结构根据适用法律可能须予披露，即使客户个人股权未超过股权限额亦然；
- (b) 其为客户交易中的股票或权益或仓位的唯一合法及受益所有人(除非已另向本行书面披露关于合法或受益所有权的全部信息)；
- (c) 其不时向本行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以便本行履行相关义务，即根据适用法律核实客户的最终所有人/最终实益所有人，且其应就任何披露及/或报告要求与本行、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及/或其他方合作；
- (d) 其于本协议期间遵守且将遵守客户须遵守之所有权益披露要求；
- (e) 其个人确保持续履行权益披露要求，并遵守及依循任何适用法律及/或任何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且本行无须查询或核实任何所述行动；
- (f) 本行及/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可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的要求，于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包括任何税务机关、相关监督机构或监管机构)对任何客

户交易及/或本行担任托管人的职责进行询问时向其作出所述披露及/或报告；

- (g) 其将对因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权益披露要求而产生或遭受的所有损失和索赔要求赔偿本行并使本行免受损害；及

(h) 本行无须在任何时候查询及/或提醒其履行任何权益披露要求。

24. 税务合规

客户代表其自身及客户的最终所有人/最终实益所有人陈述并保证：

(a) 其及其最终所有人/最终实益所有人独自负责其自身税务事项及义务，直至知悉其及其最终所有人/最终受益所有人并不处于税务机关正在进行的调查中，其或其最终所有人/最终受益所有人在任何司法权区亦未被判犯有任何与税务相关的罪行；

(b) 其于本行账户已存入或将存入的任何资产并非任何重大犯罪行为(包括重大税务犯罪(如逃税))所得收益，以及已经及将继续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的资产；

(c) 开立账户和进行客户交易的目的并非非法，客户不会将账户用作非法税务活动的平台，并了解新加坡和香港以及本行反对非法或税务非法活动的坚定立场；

(d) 若上述内容的准确性或其对上述(a)、(b)及(c)作出陈述及保证的能力出现任何变动，则其应立即通知本行；

(e) 本行(其全部联营公司、代理人及其各自员工)就客户的税务事项及义务、客户的最终所有人/最终受益所有人的税务事项及义务概不负责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最终所有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及

(f) 客户的最终所有人/最终实益所有人授权客户代其作出上述陈述及保证。

25. 执行成本

客户及任何担保方将应本行要求向本行支付执行或保护任何本行权利或解决任何与账户有关的争议(不论是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所产生或附带引起或预期的所有成本、开支、费用及收费(包括全额赔偿(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法律费用、所有GST及其他关税或所述成本、开支、费用及收费的应付税款)。

26. 出让和转让

26.1 本协议对本行、客户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承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但根据第26.2条，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不管是通过抵押的方式还是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让、转让或押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包括账户的贷方结余)

，以及其作为其中一方的贷款文件下任何担保方的权利及义务。

26.2 本行有权在无须获得客户或担保方同意的任何时候及不时出让或转让本行在本协议、相关工具、信贷融资或账户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及义务，并向承让人或受让人交付全部或任何抵押予本行的财产，承让人或受让人将被授予所有曾赋予本行或在被转让工具中提及的有关抵押财产的权力及权利，此后，本行被解除并完全免除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或责任，但是，为免生疑问，本行依然对未按上述方法转让的任何及所有工具、权利或财产保留所有权利和权力。为免生疑问，转让本行的权利及义务至受让人应采用本协议、相关工具、信贷融资或账户(如适用)规定的相同基准，且客户及各担保方应被视为于连续基准上已同意任何所述义务的转让。客户及各担保方同意，其将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本行根据第26.2条转让其义务而要求之任何文件。

26.3 本行可以在任何时候及不时变更或可通过其提供或可用的任何服务或预订、记录或进行任何客户交易或为任何服务目的而进行或接收付款或交付的办事处或分行。

27. 修订

本行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其绝对酌情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增加、更改、变更、补充或修改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且所述增加、更改、变更、补充或修改(“**修订**”)的生效日期为本行在其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邮件或通过适用的数字服务发送的通知或本行任一网站网上发布的变更)，或者，若没有指定日期，通知发出日期则为生效日期，此生效日期应遵守相关补充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通知期限(若有)。在不影响以上规定的情况下，客户在所述修订之后继续维持账户并使用本行的服务将被视为其已接受并同意该修订。

28. 可分割性

28.1 若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根据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为或变得无效、非法、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中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法制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亦不会影响或损害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法律下的有效性、合法性、法制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28.2 在不影响上述第28.1条的情况下，若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根据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为或变得无效、非法、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应对此部分作出任何必要的删减或修改，以使此部分有效、合法、正当及可强制执行，并实现各方在该司法权区法律项下的商业意图。

28.3 根据上述第28.2条，如果不可能完全或部分删减或修改本协议的部分内容，则所述无效、非法、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部分不得被视为构成本协议之部分，而根据上述第28.2条作出之任何删

减或修改后，本协议余下部分的效力、合法性、法制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29. 不豁免

本行未能行使，或延期行使，或任何部分行使或提前行使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适用条款与条件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会是在任何情况下损害或影响本行以后严格按照本协议或所述其他适用条款与条件所授予的权力行使的权利。

30. 非法行为

若由于任何适用法律或由于与任何适用法律或其释义、施行或应用相关的改变或司法判决，或本行保持或实施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将变得(或本行已经或可能会变得)不合法或被禁止如此行事，则本行应向客户发出表明此意的通知，客户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向本行全额支付客户当时欠付本行的全部款项。

31. 英文正式版本

31.1 客户确认、承认并同意有关任何账户及服务的文件，包括账户申请文件、信贷文件、担保文件、产品合同细则、确认书、保密协议、委托书、营销资料、报告及所有其他材料(无论采用书面还是电子形式)为英文版本或应采用英文版本。若本协议的英文版本和任何其他语言版本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31.2 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可(在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客户及担保方提供任何所述文件的译本，仅供参考，并且本行概不对译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若本行未能向客户或担保方提供译本，而客户及/或担保方仅在英文版本的基础上与本行达成客户交易或签订任何文件，客户及担保方同意，其有义务和责任以其熟悉的语言，就该文件的任何相关部分向任何独立顾问征询充分、全面和合格的意见。客户及担保方进一步放弃基于任何索赔、断言或客户及/或担保方不能理解所述文件(或其中陈述的条款与条件)的法律效力就文件提出任何质疑或异议的任何权利。

32. 管辖法律及司法权区

32.1 本协议以及客户(和客户的资产)、各担保方和本行之间的所有关系均应受司法权区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32.2 客户和担保方均不可撤销地愿受司法权区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管辖。为免生疑问，第32.2条仅为了本行利益，第32条概无任何内容限制本行因或就本协议以及由客户(及客户的资产)、各担保方与本行之间的关系在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同时在多个司法权区提起法律程序的权利，且本行在任何司法权区提起的法律程序并不排除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提起所述法律程序。

32.3 所有存款及其支付均受本行所在地不时生效的法律管辖及规限，本行所在地应是唯一支付地点，

尽管存在递呈给或通过代理银行的资金汇款或转账指令。

32.4 除上述情况外，本协议及所有客户、各担保方及本行在其中的权利和义务也应符合不时可能发布及/或向本行施加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有关本行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业务及资产的任何由司法权区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机关及/或监管机构不时可能发布及/或向本行施加的适用法律。

32.5 若客户及/或任何担保方在司法权区没有地址，客户及/或担保方承诺，指定一名在司法权区内有地址的代理人来代表其接受司法权区内送达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该代理人应向本行书面确认其代理人的委任，并且向该代理人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应被视为构成向客户及/或担保方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不论该程序文件是否转交至客户及/或担保方或由其接收。客户及/或担保方应立即或在任何情况下，变动发生后十四天内书面通知本行该代理人的地址变动。若该代理人终止担任法律文书代收人(无论因清盘、业务中止或其他原因)或在司法权区拥有地址，则客户及/或担保方应立即或在任何情况下，变动发生后十四天内在司法权区委任替代法律文书代收人，并通知该代理人其委任，同时促成代理人向本行书面确认其委任。

32.6 此外，客户及各担保方同意，向客户及/或担保方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可通过挂号邮件将此法律程序文件副本寄送至客户及/或担保方书面告知本行的客户及/或担保方的最新地址或本行最新知悉的其他地址，此送达于本行寄送后七个工作日内有效，不论客户及/或担保方是否寄回或领取，且前提为，其中概无内容以适用法律允许之任何其他方式影响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权利。

32.7 客户及各担保方进一步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适用法律在司法权区外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32.8 客户及各担保方承认，本行就本协议提起法律程序所在任何司法权区的法院的能力，并同意该法院对任何所述法律程序的最终判决均未终局判决并对客户及/或担保方具有约束力。若法律程序在司法权区的法院提出，且该法院作出所述法律程序的最终判决，客户及各担保方同意该最终判决可在合资格司法权区的任何法院对客户及/或担保方强制执行，且该执行将不受限于该司法权区。该最终判决的核证副本应是客户及/或担保方的负债事宜及金额(视情况而定)的不可推翻的证据。客户及各担保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现在或将来对本行所选择的因或就本协议提起法律程序的地点提出任何异议，并进一步不可撤销地放弃主张如此选择的地点不是任何所述法律程序的便利审判地。

32.9 客户及各担保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若本行在任何地方提起法律程序(不管是针对禁令或强制履行令、损害赔偿或其他)，客户或其代表或就有关其资产而言，不得要求从所述法律程序或资产扣押(不管出于协助判决前的执行还是其他)或判决执行中获豁免(就由于主权或其他原因可在任何时候存在而言)，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所述豁免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其本身及其资产现

在及将来均受有关其在任何信贷融资及/或本协议下的义务的所述法律程序、扣押或执行所规限。

33 完整协议

33.1 本协议包括客户与本行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但不包括合同可能排除的适用法律默示的任何条款，并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处理事项而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33.2 客户同意并承认，

(a) 于订立本协议时，其并无依赖未明确纳入其中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b) 其有关本协议中作出或给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唯一权利及补救方法为因违反本协议条款而进行，且其放弃其他所有有关所述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权利及补救方法(包括侵权行为或根据适用法律产生的权利及补救方法)。

33.3 第33条概无内容排除或限制应就任何欺诈承担的法律责任。

34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本行及/或客户可通过签订任何副本订立本协议。

第三部分： 风险披露声明

引言

1. 本风险披露声明(“**本声明**”)构成客户与本行达成的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文为重要文件，客户应该细阅。第一部分定义的术语和引述应作与本声明相同的理解和解释，本声明中另有定义的除外。
2. 本声明关系到所有类型的客户交易。
3. 本行认为，与本行或通过本行交易证券及订立其他客户交易的客户，在交易之前应知晓此类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本声明旨在向客户简明扼要地阐述此类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风险。具体而言，客户应知晓因此类客户交易蒙受损失的风险(特别是订立涉及国库券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客户交易)可能很大。
4. 但本声明并不试图披露或讨论任何客户交易涉及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客户有责任理解任何拟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风险，并确保其完全有能力承受与此客户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

在订立客户交易之前，客户应当：

- (a) 充分理解客户交易的性质和经济基本面，以及此类客户交易所依据的市场或投资情况；
- (b) 充分理解此类客户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法律条款与条件，包括：
 - (i) 价格、期限、到期日和行使期权的限制等条款，以及客户交易的其他重要条款；
 - (ii) 描述风险因素的任何术语，例如波动性、流动性及无法在其计划到期或期满之日前退出客户交易；及
 - (iii) 客户可能就衍生产品合同相关权益的交收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
- (c) 充分理解此类客户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 (d) 充分理解此类客户交易给客户带来的经济和相关风险程度；
- (e) 确定客户交易在客户的类似交易经验、客户的财务状况、目标和需求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情形等方面，适合客户及其运营、业务和组织；
- (f) 充分理解客户交易的监管和税项处理事务(所述事务可能很复杂)；及

- (g) 寻求充分且独立的财务、税收、法律及/或其他专业意见。

5. 在适当的情形下，本行可向客户提供条款说明书或介绍产品的其他材料，阐述实质性条款、相关义务、相关假设、定价依据以及示例说明客户对市场波动的潜在风险敞口的敏感性分析；向客户提供本行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本行可能提供的任何敏感性分析仅作示例之用，不得将其视为本行对后续市场走势的看法。强烈建议客户在实施任何特定客户交易之前，研究并应充分理解相关的条款说明书。但条款说明书的提供不得减免客户进行所有必要咨询及寻求所有相关建议，以确保客户充分理解并熟悉拟议客户交易的义务。

关于风险的一般说明

6. **证券**：证券交易可通过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场外交易(OTC)进行。
7. **场外交易证券**：非上市证券和不在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证券适用场外交易。场外交易指买方和卖方之间的直接议价。鉴于没有统一的市场，可能只能通过与客户对手协议减少仓位。就流动性风险、信贷(交易对手)风险和定价透明性而言，场外交易的产品之风险要大于场内交易的产品。欲知交易对手风险的详情，请参阅“**其他风险**”一节。
8. **衍生产品**：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合同，其价格取决于资产或(相关)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债券、货币、贵金属、商品、利率、信贷、基准(包括指数)、非传统资产类别、即期或远期合同、掉期交易、期权，或上述工具的任何组合。例如，股票期权的价格取决于“**基础**”股票的价格。本声明列出部分与不同类型的衍生产品有关的风险，包括期权、远期合同、掉期交易和衍生产品组合。
9. **有限风险及无限风险**：投资会带来有限风险和无限风险。例如，购买股票或期权会遭受有限风险，最坏的情形是亏损全部买入价的金额(或者，若是购买期权，则是亏损期权费)。但是，其他衍生产品需要投资者投入初始投资之外的额外资本支出。此类额外支出可能高达初始投资的几倍。无限风险尤其与下列产品有关：
 - ┆ 卖出无担保看涨期权
 - ┆ 远期合同
 - ┆ 掉期交易

任何其他杠杆式投资(请参阅“杠杆和抵押品”一节)

客户可在投资时采取措施限制或降低风险水平(如对冲潜在的损失)。

风险披露

能力和服务

10. 合同条款：客户订立的任何客户交易均将受该客户交易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管辖。客户应就客户正交易的客户交易之条款与条件及有关义务(例如，客户可能就期货合同及有关期权、到期日及行权时间限制的相关权益的交收承担责任的情形)咨询本行。客户有责任充分理解拟开展的任何客户交易的条款与条件，包括：

- (a) 价格、期限、到期日和行使期权的限制等条款，以及客户交易的其他重要条款；
- (b) 描述风险因素的任何术语，例如波动性、流动性、无法在其计划到期或期满之日前退出客户交易等；及
- (c) 客户可能就衍生产品合同相关权益的取得或实物交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

客户始终应该熟悉其与本行可能订立的任何书面协议、合同或确认书的条款与条件。必须充分理解其在所述协议、合同或确认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客户还要注意的一点是，在某些情形下，交易所或结算所可能会修订未平仓合同的规格说明(不包括期权的行使价)，以反映基础权益的变化。

11. 潜在利益冲突：若本行为客户的交易对手，客户承认，本行按公平原则与作为交易对手的客户进行交易。任何情况下，当本行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行不是客户的受托人，也不向客户承担任何受托义务。客户应知晓任何客户交易可能使其蒙受损失，而使本行受益。

本行可能从其与客户进行的任何客户交易中获利，无论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是否从该客户交易中获利或蒙受损失。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并无义务提供意见或建议，但可以应客户或他人的要求提供此类意见或建议。

本行隶属一家大型跨国金融集团，同时为众多客户服务，也有自营业务。因此无法彻底避免利益冲突。因此，客户承认，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及其联营公司：(a)是任何投资的发行人；(b)将客户指令与本行自身或其他客户的指令结合；(c)通过代理人及/或属于本行的相关组织或其他相关个人的交易对手，为客户投资或进行客户交易；(d)在任何投资或客户交易中持有仓位或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即使该仓位与客户所持仓位相反)；(e)作为委托人或为其他客户买入或卖出任何投资或订立任何客户交易；或(f)与为客户利益持有

投资或代表客户买卖股份的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和董事可能出任此类公司的高级职员和董事)存在其他银行、咨询或任何其他业务关系。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及其联营公司无须向客户说明或具体披露从任何此类客户交易或其他关联客户交易中获得或收取的任何利润、收费或报酬。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并非专属服务，根据适用法律，本行无须向客户说明本行向他人提供服务或向客户介绍任何服务提供者(包括信托公司、经纪商、保险公司或律师)所得的任何酬金，也无须向客户披露本行在向他人提供服务，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其他服务的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实或事务(不包括按本协议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

12.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的权限：若客户授权本行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客户应迅速亲自收集所有合同单据和账户对账单，并对其进行详细检查，以确保及时发现任何异常或错误，这点颇为重要。

市场和交易

13. 证券交易：证券价格存在波动，有时还很剧烈。证券价格会上下波动，或者证券可能变得毫无价值。投资者可能因为买卖证券蒙受损失而非取得盈利。

14. 市场力量：客户在某项客户交易中的支出或收入与该客户交易所挂钩的特定相关金融市场波动有关，客户将承受该市场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若市场走势不利于客户所持的仓位，客户则可能因为合同、交易、产品或金融投资而蒙受巨大损失。充分理解市场走势的影响符合客户的利益，包括从相关价格的上下波动中获得或遭受的盈利/亏损以及客户在行情不利时被迫卖出证券或清算货币或金融衍生产品仓位而遭受的损失。客户清算仓位后可能出现亏损，客户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因此产生的任何赤字均由客户负责。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本行难以或无法清算仓位、估算公平价格或风险敞口。例如，客户交易的市场流动性不足，或电子系统或电信系统出现故障，或出现本行或本行委任人士无法合理控制之通常称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场外客户交易的价格和特性由投资者个人协商确定，亦无统一的询价系统，因而交易定价效率低。因此，本行无法保证(也不保证)本行的价格或本行为客户争取到的价格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候)是客户可以获得的最优价格。本行可能从其客户交易中获利，无论客户认为该客户交易的结果如何。

15. 价值变更：相关金融工具的具体市场波动无法准确预测，例如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商品的价格和证券价格或指数的波动等。客户承认和接受，客户蒙受的亏损总额可能超过其投入金额和本行持有的任何担保。

16. **降低风险的买卖单或策略：**下达“止损单”或“限价单”等或有单不一定能够将客户的损失限制在预定值，因为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我们难以或无法按照客户的指令执行此类买卖单，或者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根本无法执行此类买卖单。因此，客户接受并承担此类风险，并特此豁免和免除本行因为“止损单”或“限价单”的执行或未执行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根据上述接受，授权本行在任何此类情形发生时，以本行认为合适的价格和方式执行任何买卖单。基于仓位组合的投资策略（例如“差价”和“跨式”仓位），其风险可能和单纯的“长仓”或“短仓”一样高。

17. **交易所交易工具、暂停或限制交易及定价关系以及电子交易的影响：**对于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基础合同或金融工具的客户交易，交易所的正常市场运作或条件的中断（例如，流动性不足）及/或交易规则的变化（例如，交易所基于限价机制或“停板制度”决定暂停或限制某些合同或工具的交易）可能导致我们难以或无法终止客户交易、清算/抵销仓位，从而增加亏损的风险。此时客户卖出期权会增加亏损的风险。

此外，在相关权益和期货合同之间、相关权益和期权之间可能并不存在普通的定价关系。例如，当基于期权的期货合同受到价格限制，而期权不受此类限制时会出现这种情形。基准参考价的缺失可能使我们难以判断“公平”价值。

电子交易系统由用于买卖盘的传递、执行、撮合、登记或交易结算的计算机组件系统支持。就所有工具及系统而言，其易出现短暂中断或故障。客户挽回若干损失的能力可能受系统提供者、市场、结算所及/或参与公司给出之法律责任限制规限。所述范围可能不同，与此相关的详情应咨询本行。基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可能不同于公开叫价的交易方式，也可能不同于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若客户承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客户交易，则客户将承担包括硬件或软件故障在内的有关系统的风险。对于电子交易系统支持的基础合同或工具的客户交易（例如，用于买卖盘的传递、执行、撮合、登记或交易结算的计算机组件系统），此类电子交易系统的任何短暂中断或电源/系统故障都可能导致交易活动的中断，也无法为相关客户交易提供参考价格。此时，我们可能不会按照客户的指令执行客户的买卖单，甚至根本就不执行，可能使客户蒙受损失。客户可能无法要求相关的交易所赔偿损失，因为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总是免除他承担此类责任。

18. **第二板市场的证券交易：**一个司法权区可能设立第二板市场，旨在为投资风险较高的公司搭建一个上市交易平台。尤其是，没有盈利记录的公司可以在第二板市场上市，亦无须预测后期盈利能力。第二板市场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与其新兴性质、所处的行业或业务所在国有关的风险。与主板上市证券相比，所述证券可能容易受到较大市场波动性及/或流动性不足之影响。

第二板市场的较高风险和其他特性决定其更适合专业投资者和其他资深投资者。

在一般情况下，第二板市场主要通过互联网网站发布资料。因此，客户需要了解第二板上市公司在相关互联网网站上发布的最新资讯。

19. 联交所创业板(“GEM”)的证券交易

(a) 香港设立创业板市场，旨在吸引投资风险较高的公司上市。具体而言，没有盈利记录的公司可以在创业板上市，也无须预测后期盈利能力。创业板股票波动剧烈，流通性较低。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与其成长性、所处的行业或业务所在国有关的风险。

(b) 投资此类公司存在固有的风险，客户应该在经过适当、仔细的考虑之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和其他特性决定其更适合专业投资者和其他资深投资者。客户应该在经过适当、仔细的考虑之后作出投资决定。

(c) 鉴于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的新兴性质，与在主板挂牌交易的证券相比，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可能更容易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这是一种风险，无法保证将针对在第二板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会有一个高流动性市场。

(d) 创业板市场主要通过联交所运营的互联网网站发布信息。一般不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宪报上发布付费声明。因此，客户需要了解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创业板网站上发布的最新资讯。

(e) 创业板股票涉及较高的投资风险。如果客户对本声明的任何方面，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性质和风险有任何疑问或没有理解，应该寻求第三方的专业意见。

20. **联交所交易的NASDAQ-AMEX证券：**NASDAQ-AMEX试验计划(“试验计划(PP)”)项下的证券乃针对资深投资者。客户在买卖此类试验计划证券之前，应该向本行咨询，熟悉试验计划交易程序。客户应知晓一般不将此类试验计划证券作为联交所主板或创业板市场的一级或二级上市证券来监管。

21. **其他司法权区的客户交易：**市场所在司法权区的证券市场的客户交易(除客户本国的司法权区以外，包括与客户国内市场正式关联的市场)可能会使客户承受其他风险。此类市场可能采用不同的监管规定，其所提供的投资者保护可能有所不同或可能不足。客户应该在订立任何客户交易或投资之前，就与其特定客户交易或投资有关的任何规则展开咨询。客户的本地监管机构将无法强制执行进行客户交易所在司法权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制定的交易规则。客户应该在订立客户交易或投资之前，就所在司法权区和其他相关司法权区共有的纠正方法类型咨询本行并寻求专业顾问意见。

22. **新兴市场：**新兴市场指人均国民收入在中等偏下水平的国家/地区。投资新兴市场可能会有丰厚的回报，但风险也很高，而且市场可能是不可预测的，市场监管和对投资者的保护也可能不足。除了所有投资都有固有的风险外，与新兴市场有关的风险包括政府干预市场的风险(可能采取实

施外汇管制法律，或限制投资者将利润汇回本国的形式)，此类风险可能影响投资价值或客户享受投资回报的能力。此外，在较为成熟的市场中影响力较为轻微或有限的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商品的价格及/或汇率的波动以及政治动荡)可能对新兴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客户投资于新兴市场或所涉金融工具参照新兴市场基础时，需要仔细并独立地评估每项投资及相关的风险，包括主权风险、发行人的风险、价格风险、政治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3. 衍生产品客户交易报表中的参考价格和非上市交易工具概述：对于客户交易和非上市交易金融工具(特别是“组合式”或“结构性”客户交易)，缺乏一个“市场”或“公共的”参考价格可能导致本行无法给客户交易准确估值。因此，客户应知晓本行所报的参考价格总是基于基础工具的最新现有市场价(若有)，或来自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因此，参考价格可能没有反映客户交易终止或解除时的实际价格(如果有可能的话)。本行未就客户交易参考价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对于因使用此类价格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概不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鉴于场外客户交易的价格和特性由投资者个人协商确定，鉴于市场上没有统一的询价系统，因而交易定价效率低。因此，本行无法保证(也不保证)本行的价格或本行为客户争取到的价格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候)是客户可以获得的最优价格。

24. 场外交易：在某些司法权区，且仅在限定的情形下，公司可被允许开展场外交易。本行可能会为所述客户交易充当客户的交易对手。一般而言，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出让或转让结构性或场外客户交易。本行概无义务应客户的请求终止或解除本行已经与客户订立的客户交易。所述客户交易具有定制性和不可相互取代性。本行可能难以或无法将现有仓位变现、估值、确定公平价格或估计风险敞口。此类客户交易的风险可能因此增加。场外客户交易还可能存在监管不足的问题，或采用单独的监管体系。客户在订立所述客户交易之前，应该熟悉适用的规则和相应的风险。

25. 抵押的资产和现金：客户应熟悉本行就客户为从事任何客户交易(无论国外或国内)而抵押的现金或其他财产提供的保护，特别是在本行、发行人、交易对手、托管人、公司或中介人无力偿债或破产的时候。客户可能收回的现金或资产数目将适用本地规则和规例，并且可能导致客户无法收回全部所述资产或现金。在某些司法权区，被专门识别为属客户所有之资产将按同种方式按比例转为现金以于资金短缺时予以分配。

26. 交易成本：客户应该在从事任何客户交易或投资之前，要求关于要支付的所有佣金、费用和其他收费的清晰解释。客户从任何客户交易或投资中获得的净回报也将受到本行或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例如，佣金、费用和其他收费)以及任何相关税务负担的影响。客户在评估任何风险时都应该考虑这些成本。在某些情形下，客户的管理账户可能需要缴纳高额的管理费和咨询费。这些需要缴纳此类收费的账户需要有较高的交易利润，以免账户资产的损耗或耗尽。

杠杆和抵押品

27. 杠杆和抵押品：可在客户交易中获得的杠杆可能对客户有利，也可能不利。客户承认并接受，使用杠杆可能导致超过原始投资金额的巨额亏损或高额回报。此类杠杆的载体可能包括贷款、使用本行提供的交易融资，或者也可能包括结构性票据等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交易、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类型的杠杆式交易的亏损风险可能很高，因此客户须谨慎考虑所述交易是否适合自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衍生产品交易、杠杆式外汇交易、其他类型的杠杆式交易及一定的信贷融资(如伦巴德贷款)须受所述信贷融资限额规限并应以本行不时确定和规定的资产(“抵押品”)和方式获得。

一旦提供抵押品，客户即可利用交易融资订立客户交易，但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获批信贷融资限额或抵押品总价值中的较低者(由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所订立的每项客户交易将影响交易融资的名义使用金额；名义使用金额因客户交易类型而异，由本行不时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并且可能随时改变。在某些情形下，市场的小幅波动可能导致交易融资的名义使用金额受到相应较大影响，从而提高客户的风险敞口。此外，客户提供的抵押品可能低于本行或适用法律要求缴纳的金额及/或本行可能会调整其可根据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处理的相应的抵押品贷放率。客户可在短时间(可能少于24小时)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抵押品及/或适量降低TR信贷融资下的风险敞口。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抵押品或未降低TR信贷融资下的风险敞口(通过终止足够的未平仓仓位或其他方式)，本行可能会宣布违约，客户的仓位可能会被平仓及/或抵押品可能会被清算，并且客户仍将对客户账户中任何剩余未偿还款项或因此产生的赤字负责。如果抵押品包含保险单，资产清算可能意味着本行行使其在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退保，这可能导致亏损保险单下的部分或全部保额。客户可能因此承受超出其初始抵押品数额和资本的亏损。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波动的市场)，抵押品的价值可能会下降及/或其相应的贷放率可能会调整到一定水平，即抵押品的抵押品价值已达到本行有权终止交易仓位及/或清算和变现客户账户中全部或部分抵押品的水平，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并且尽管本行规定的时间限制(如有)未过期)。如果市场行情变得对客户不利，且市场情况导致本行无法执行“止损单”或“限价单”等或有单，此时，客户不仅可能亏损全部抵押品以及为维持客户仓位留存在本行的任何其他资金，还可能对本行负债或蒙受更多损失。任何未平仓仓位到期前终止或平仓，可能会导致客户承担大量额外的平仓成本。这将导致客户蒙受更多损失。相应地，客户不应该参与超过自身财力的任何客户交易。

客户须注意，客户就伦巴德贷款所提供之抵押品亦有风险，其于未承诺的基础上被授予且于本行随时要求时偿还。相比针对抵押品授出并包含多元化投资组合的贷款，针对抵押品授出并包含单个投资或集中资产组合的伦巴德贷款风险更高。如果(i)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或(ii)保险公司发生违约，针对保险单的伦巴德贷款可能需要客户

提供额外资产作为抵押品和/或于本行要求时偿还。如果分配给本行作为抵押品的保险单的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或违约，客户仍有责任支付伦巴德贷款，以确保偿还所有到期应付给本行的债务。若抵押品贬值及/或本行调整相应的抵押品贷放率，客户将须提供额外资产作为抵押品，及/或减少贷款或于本行规定的时限内偿还适当数额的未偿还贷款。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波动的市场)，抵押品的价值可能会下降及/或其相应的贷放率可能会调整到一定水平，即抵押品的抵押品价值已达到本行有权清算和变现客户账户中全部或部分抵押品的水平，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并且尽管本行规定的时间限制(如有)未过期)。于贷款期限内，未经本行事先同意客户不得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品。即使于卖出客户所有抵押品后，客户仍就未偿还贷款余额对本行承担责任。任何未平仓仓位到期前终止或平仓，可能会导致客户承担大量额外的平仓成本。这将导致客户蒙受更多损失。

特定投资类型的相关风险

28. 期权：期权客户交易涉及的风险较高。应该只能由充分理解并熟悉期权类型(例如，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行使方式、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风险的性质和程度的个人或实体投资者订立此类客户交易。客户应仔细计算基础合同要达到如何的价格才能保证期权仓位盈利。该价格将包括基础合同价格超过或低于行使价而需要支付的溢价金额以及在达成和行使或结束期权仓位，或履行期权项下的客户义务时产生的所有其他开支的金额。客户承认，行使期权的结果是现金结算，或买入或交割基础合同。

(a) 买入期权：购买期权的客户可抵销或行使期权，或允许期权到期。除非客户能够承受溢价和期权买入成本的双重损失，否则不应该买入任何期权。在某些市场情况下，买入的期权在期满后可能成为一堆废纸。买入或有意买入期权的客户应知晓：

(i) 为实现期权的价值，需要抵销期权仓位或行使期权；及

(ii) 有些期权合同只提供有限的行使期限，有些期权合同只能在规定的日期行使期权。

若买入的期权在期满后毫无价值，客户将损失全部投资，包括期权溢价和交易成本。考虑买入深度价外期权的客户应知晓此类期权的盈利几率一般很低。若为基于期货合同或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期权，客户必须买入期货或杠杆式外汇仓位，还要缴纳相关的保证金(视情形而定)。

有些司法权区的交易所可能允许延期支付溢价，使买方需要缴纳的保证金不超过溢价金额。客户承认，作为买方的客户仍须承受损失溢价和交易成本的风险。在客户行使或期权期满时，客户需要支付截至当时尚未支付的任何溢价金额。

(b) 卖出期权：卖出(“沽出”或“抛出”)期权的相关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的相关风险。即使该期权卖方收到的溢价是固定的，其可能蒙受远高于该金额

的亏损。若市况逆转，期权卖方将承担额外的保证金以维持仓位。如果买方行使期权并且客户必须选择以现金结算期权，或买入或交割基础权益，作为期权卖方的客户了解买方行使所带来的风险很重要。若为基于期货合同或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期权，作为期权卖方的客户将买入期货或杠杆式外汇仓位，还要缴纳相关的保证金(视情形而定)。若有基础权益或期货合同或其他期权的相应仓位为期权“担保”，风险会有所缓解(缓解程度不一，视实际情况而定)。相反，若没有为期权设置担保，客户遭受的损失可能是无限的。期权卖方手头有相应数量的相关基础工具时，就认为期权有“担保”。

(i) 卖出(沽出)有担保看涨期权：有担保看涨期权的卖方(沽出方)卖出(沽出)手头的基础工具看涨期权。若买方行使，沽出方不会因为基础工具价格上涨并超过行使价而获利。看涨期权的沽出方因而错过获利机会。错过的盈利只能用获得的溢价来对冲。若买方没有行使看涨期权，沽出方将承担基础工具跌价带来的全部风险。基础工具跌价只能用获得的溢价来对冲。

(ii) 卖出(沽出)无担保看涨期权：无担保看涨期权的卖方(沽出方)卖出(沽出)看涨期权(卖方在必须交割期权时手头并无相应的基础工具)。要求无担保看涨期权的沽出方存入一定的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随着基础工具的涨价而上涨。沽出方要承担随时向买方增加担保、以满足保证金追加要求的风险。若买方行使看涨期权，沽出方要承担买入基础工具，并以高于行使价的市场价交割的风险。鉴于基础工具的市场价超出行使价的幅度在理论上不受任何限制，无担保看涨期权的沽出方要承担无限亏损的风险。由此遭受的亏损只能用获得的溢价来对冲。

(iii) 卖出(沽出)看跌期权：要求看跌期权的卖方(沽出方)存入一定的安全保证金，待缴纳的安全保证金，待缴纳的安全保证金随着基础工具的跌价而增加。沽出方要承担应本行的随时要求增加担保以满足保证金追加要求的风险。若买方行使看跌期权，沽出方要承担买入基础工具，并以高于基础工具市场价的行使价交割的风险。行使价可能远超基础工具的市场价。看跌期权沽出方的风险在于看跌期权的行使价和基础工具的市场价之间的差价，因而不会超过行使价。由此遭受的任何亏损只能用获得的溢价来对冲。买方没有在看跌期权期满之前行使的，本行即归还沽出方缴纳的安全保证金，看跌期权沽出方不用再承担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看跌期权的沽出方保留所得的溢价。

(iv) 卖出(沽出)敲入敲出期权(“KIKO”)：敲入敲出期权的卖方(沽出方)在敲入期权，且基准货币对以高于盈亏平衡点的价格交易时要承担相应的风险，沽出方将蒙受损失。此类损失可以是无限的，只能用获得的溢价来对冲。客户在进行此类客户交易之前要

充分了解敲入敲出期权的卖出机制及相关风险，这点很重要。

(c) 组合：基于同一个基础合同买入两种或多种期权，分别属于不同的类型(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在数量、行使价、到期日或仓位类型(长仓或短仓)上也有所不同，称为期权组合。鉴于可能存在的多种组合方式，客户在订立此类客户交易之前，应该征求第三方的意见，以便理解和熟悉涉及的特定风险。

(d) 特殊期权：与上述“最基本的”看涨和看跌期权不一样，特殊期权受额外的条件和协议所规限。特殊期权可以采取任何结构形式，常以自选场外期权的形式或权证的形式出现。鉴于特殊期权的特殊构成，其价格波动大大高于“最基本的”期权。

于某些情况下，客户可能承受超出其最初保证金数额的亏损。下达“止损单”或“限价单”等或有单不一定能够避免亏损。市场情况可能导致所述指令无法执行。客户可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数额的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所需保证金，客户的仓位可能会被变现。客户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因此产生的任何亏损由客户负责。客户应于交易前研究并了解期权，并根据其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及其他相关环境审慎考虑所述交易是否合适。若客户进行期权交易，于交易执行或终止时，其须告诫自己该交易的执行及终止程序及客户的权利及义务。

本声明并非任何相关期权客户交易所涉风险的详尽指引。就风险而言，客户仅应在其知道其所签署的合同性质(及合同关系)及所面临的风险程度时进行所述客户交易。期权交易不适合多数公众投资者。强烈建议客户就上述任何客户交易所涉的特定风险寻求第三方的意见。

29. 远期合同和期货：远期合同和期货交易的对对手有责任在规定的到期日、以双方在定约日商定的价格交割规定数量的相关资产。期货是标准的场内交易合同。远期合同交易属场外交易。客户交易之远期合同和期货交易的风险可能较高。

(a) 当客户以期货或远期合同的方式买入或卖出相关资产时，往往需要在合同开始履行时缴纳规定数目的初始保证金。(往往为合同总价的一定百分比)。本行可能要求客户定期(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追加保证金。追加金额往往对应于因为合同或相关资产的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名义盈亏。最初保证金对于远期合同或期货合同相对较小，故客户交易为“杠杆式”或“齿轮式”交易。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也会对客户已经存入或将要存入的资金产生较大冲击：这可能于客户有利，也可能相反。客户可能会蒙受最初保证金及存入本行之任何额外资金以维持其仓位。若市场走势不利于客户所持仓位或保证金水平提高，客户可能会被要求一经通知即存入额外资金。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所需抵押品，客户的仓位可能被变现至亏损，且客户须负责因此产生的任何亏损。

(b) 卖方必须以商定的行使价交付远期卖出的相关资产，即使其市场价值自定约以来有所上升。卖方不会从市场价值涨至协议行使价以上而获利。

(c) 买方必须以商定的行使价接收远期买入的相关资产，即使它的市场价值自定约以来有所下降。买方因此承担的潜在亏损风险是商定的行使价与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之间的差价。最大亏损与行使价对应，潜在的亏损可能大大高于保证金要求。

远期合同和期货交易风险很大。于某些情况下，客户可能承受超出其最初保证金数额的亏损。下达“止损单”或“限价单”等或有单不一定能够避免亏损。市场情况可能导致所述指令无法执行。该简短陈述未披露远期合同和期货交易之所有风险及其他重大方面事项。就风险而言，客户仅应在其知道其所签署的合同性质(及合同关系)及所面临的风险程度时进行所述客户交易。远期合同和期货交易不适合多数公众投资者。客户因此应于交易前研究并了解期权，并根据其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及其他相关环境审慎考虑所述交易是否合适。

30. 远期利率协议：客户根据其达成的远期利率协议，在未来特定日期开始的一定期限内，按商定的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不管该特定日期当天的利率水平如何。无担保合同要承担一种按全部合同金额计算的无限利率风险。

31. 结构性产品：结构性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融工具组合而成，包括一种或多种衍生产品。结构性产品的风险可能较高，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因为这些金融工具的相关风险可能相互交织，从而放大市场波动或某个事件的影响。因此，市场变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客户在参与结构性产品客户交易之前，应该了解涉及的固有风险。鉴于每个结构性产品都有其自身的风险概况，同时存在无限数量的可能组合，因此不可能在本声明中详细介绍任何特定情形下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对于结构性产品，买方只能针对发行人主张自己的权利，因此应特别注意发行人的风险。客户亦须知道，即在发行人或其交易对手违约时，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a) 保本型投资产品：保本并不意味着投资具有保证。保本通常意味着产品的发行人将部分发行所得投资于到期时或发生某些事件时将清算的证券或资产，从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以偿还客户投入的资金。保本并不意味着100%偿还所有产品的买入价。此外，保本一般仅对持有结构性产品直至期满的投资者才有保本作用。

(b) 双重货币投资：双重货币投资是一种汇率相关投资工具，通过承担汇率风险，让投资者获得高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的回报。双重货币投资的结果取决于客户选择的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双重货币投资支付初始投资的固定利率。然而，客户可能需要在到期时以由投资货币按预定的汇率(可能低于现行市场汇率)转换而来的第二货币收取本金和利息。双重货币投资的买方需要接受以行使汇率折算和第二货币偿还的风险。双重货币投资有多种样式可供选择。

(c) 股票挂钩投资工具：股票挂钩投资工具(“ELI”)的风险较高。可将其视为债务工具与允许进行牛市(上升)/熊市(下跌)操作或震荡幅度押注的期权组合。ELI有不同的形式，包括股票挂钩型票据、

股票挂钩型存款和股票挂钩型合同。ELI回报一般取决于一只证券、一篮子证券或指数产品的业绩。虽然最大投资回报一般不超过预定的现金金额，若相关股价沿着与预期的走势相反的方向剧烈波动，投资者就可能亏损全部投资额。

客户还应该注意ELI的投资回报是预先确定的，因此，即使客户对基本市场的走势判断是正确的，所得回报不会高于规定的金额。客户还应该注意，即没有人保证投资ELI就会有回报。此外，有一个有限的二级市场可提供已发行流通ELI。

32. 掉期交易：不同的金融工具可以进行掉期交易，从而形成远期支付流交换，偶尔也有开始日及/或到期日的本金交换(在递减型掉期客户交易中较为常见)。在同时交换本金和收益流的掉期交易中，交易对手违约或未能履行交易义务的风险往往比较大。

无担保合同的风险与掉期交易的不同工具的风险直接相关。需要提请客户注意的一点是，此类风险实际上可能无法抵销，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

33. 利率掉期交易：利率掉期是双方约定在特定的时间段内相互付款给对方，支付金额参照名义本金金额和固定或浮动利率确定。浮动利率一般是基于一些公布的市场利率指数。

客户可能会领取固定利息并支付浮动利息，也可能相反。但无论是哪种情形，参考利率的波动都会严重影响客户的现金流和掉期交易仓位清空成本。

无担保合同要承担一种按全部合同金额计算的无限利率风险。

34. 信贷挂钩型产品(“CLP”)：客户明白CLP的风险可能会很高。客户承诺，充分理解CLP的所有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事件、参照义务、交收制度、CLP发行人文件和本行在客户投资CLP之前可能提供的任何相关文件所指的交割义务(此类文件包括对CLP的权威定义)。

客户承认，购买CLP表示其完全有能力承受通常与CLP有关的所有风险。此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信用事件、CLP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在CLP条款项下的义务，或无力偿债。客户还同意：本行将不负责履行CLP发行人承担的义务。

客户承认，一般而言，CLP资金风险型产品，可能会亏损投入CLP的部分或全部资金。客户进一步承认，CLP可能是不可转让，及/或可能不存在CLP二级市场；即使存在这样的市场，也不保证CLP在其中的价值。

客户承认，其有能力自行独立决定是否投资CLP，并根据自身的判断和专业顾问的意见确定是否适合投资CLP。不得将本行发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函件视为对CLP预期收益的保证或担保。

35.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a) 市场风险：ETF的资产净值(“NAV”)将跟随所持证券的市场价值波动而波动，单位基金的价格和收益有涨有跌。ETF资金风险型产品，投资者可能收不回其本金。请投资者注意：即使所持证券派息，ETF还是可能不派息。

(b) 集中投资风险：ETF可能会在相关规例允许的范围内，集中投资于一个或多个特定行业/地区的发行人(集中程度与其相关指数一样)。如果ETF投资集中的特定行业或地区表现欠佳，将放大ETF价值受到的负面影响。

(c) 被动投资：大多数ETF都不是积极管理型基金，ETF经理不会单独选择证券，也不会行情下跌时护仓。因此，ETF可能受到与其相关指数有关的细分市场行情下跌的不利影响。

(d) 相关性风险：多个因素会影响ETF实现与其相关指数高度相关的能力，没有人保证ETF将实现此类高度相关性。不能高度相关可能妨碍ETF实现其投资目标。此类因素包括费用、收费和交易成本，因采用杠杆式交易技巧、收入项目和会计准则而产生的成本，因ETF所持证券或金融工具所在市场的中断或非流动性而产生的成本。ETF的相关指数所含的所有证券都不会让ETF承受投资风险，或ETF承担的此类证券的投资风险权重可能与指数有所不同。此外，ETF可能会投资相关指数没有收录的证券或金融工具。ETF资产可能大幅波动，可能导致ETF相对于基准工具的风险过高或过低。每年的指数重建和其他指数平衡或重建活动可能妨碍ETF实现与相关指数的高度相关。

(e) 投资于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产品的风险：ETF可能投资股票指数期货合同和其他衍生产品。与传统的证券相比，衍生产品对市场价格的突然波动或利率的变化更为敏感，这是较低的保证金存款要求和期货定价中极高的杠杆性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期货合同相对较小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ETF的实时大额盈亏。因而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当ETF重仓投资衍生产品，而市场行情于其不利时，ETF会亏得更严重。

(f)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当ETF向其他交易对手买入金融工具及/或订立相关协议，但此类交易对手破产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义务时，即产生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此类风险可能降低ETF的价值。

(g) 债务工具风险：ETF可能投资或寻求投资债务工具。债务工具对利率的波动、信贷风险和其他因素有不同的敏感度。一般情况下，未偿还债务工具的价值随利率的上升而下降。与到期日较近的债务工具相比，到期日较远的工具因利率变化产生的波动更大。多种类型的债务工具要承担预付款风险，即证券发行人在到期日之前偿还本金的风险。允许预付本金的债务工具，在利率下调时的盈利机会可能较低，此外，和债务工具发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一样，其信贷质量变化也会影响工具的价格。此类因素会导致投资此类工具的ETF跌价。

- (h) 股票风险：股票市场一般波动不定，证券、期货、期权合同以及与股票市场挂钩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价格每日都会大幅波动。这种波动性会导致ETF缩水。
- (i) 提前收市/停止交易的风险：交易所或市场可能提前收市，或停止特定证券的交易，或限制投资者买卖某些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能力，导致ETF无法买卖某些证券或金融工具。此时，ETF可能无法平衡其投资组合，可能无法就其投资定价，及/或蒙受巨额交易损失。
- (j) 海外投资风险：ETF可能投资海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即发行人位于建立ETF的司法权区以外的地点)，或为ETF提供接触海外发行人的其他投资(合称为“海外投资”)。与海外投资有关的某些因素可能妨碍ETF实现投资目标。此类因素包括下列影响：(i)外币波动、货币转换成本的不确定性(特别是没有货币对冲技巧时)；(ii)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收实践的差异，或国外有些市场的延期交收；(iii)国外有些市场投资所有权凭证的不确定性；(iv)交易佣金和费用以及可能高于国内市场的其他投资成本；(v)外国政府从源头上截留部分利息和股息的风险；(vi)国外所得纳，或就海外投资征收的其他税收；及(viii)外汇管制，包括暂缓从特定国家/地区转移资金。在海外某些国家/地区，与发行人有关的公共资料的可得性可能相差很大。部分海外市场的政府监督和监管程度也可能相差很大。外国发行人可能无须遵守相同的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标准。此外，海外投资工具的发行人可能被几个家族、机构投资者，或可能难以预测其投资决策的外国政府严密控制。ETF可能会遇到困难，或无法寻求法律救济及取得外国法庭的判决。在某些国家/地区，司法系统、其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税务机关的决策资料可能不够透明。此外，决策资料的执行也可能不统一或不确定。海外投资也比较容易受政治、社会、经济和地域因素影响。
- (k) 外币兑换风险：ETF若以计价货币之外的货币投资海外市场，就要承受外币兑换风险。
- (l) 流动性风险：在某些情形下(例如，ETF投资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有序交易被中断)，ETF可能无法以市场价或及时处置所持的部分仓位。此类情形可能妨碍ETF限制亏损、将收益变现，或实现与相关指数的高度相关或负相关。此外，也没有人保证存在一个积极的单位ETF交易市场，并或许不可能在此类情形下抛售或处置单位ETF。
- (m) 市场价格差异风险：单个单位ETF将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可以按市场价在二级市场买卖。单位ETF的市场价将随其NAV和供求状况的变化而波动。单位ETF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与NAV之间的差异主要来自二级市场的供求力量，这些力量可能不同于影响ETF在特定时机持有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力量。但有时市场价及NAV剧烈波动，客户要在二级市场以高于NAV的买入价买入单位ETF，这些单位ETF的卖出价可能低于NAV。和任何交易所交易的证券价格一样，单位ETF的市场价包括一个由经纪商、做市商或从事特定证券交易的其他参与者收取的“买卖差价”。在市场出现严重的交易中断情形时，买卖差价往往显著上升。也就是说，可能以低于NAV的贴现价格买卖单位ETF，当单位ETF以最快的速度跌价时，贴现价格可能达到最大，此时，客户需要抛售单位ETF。
- (n) 基金管理风险：指ETF经理的投资策略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投资策略的实施受许多制约条件所规限)。当ETF没有严格跟随相关指数的走势、而是持有非指数成份股或其他金融工具时很容易产生这种风险。
- 反向/杠杆化/反向杠杆化ETF(合称“非传统ETF”)
- (o) 沽空风险：沽空是某些非传统ETF为实现投资风险与投资目标的一致而可能采用的技巧。沽空包括借入证券及随后的卖出。若非传统ETF以低于卖出价与相应利息总和的价格回购证券，即从差价中获得正回报(盈利)。若当前市价高于回购价与相应利息的总和，非传统ETF即从中获得负回报(亏损)。沽空交易可能产生额外的交易成本和其他费用。因此，短仓维持成本可能高于它的回报，导致非传统ETF亏损。在某些市场情形下，沽空会增加某些证券或仓位的波动性，并降低其流动性，可能降低非传统ETF的回报或导致亏损。通过期货、期权和掉期交易协议等金融工具建立短仓位也会使非传统ETF承受沽空风险。此外，采用沽空策略的非传统ETF还可能面临证券监管机构禁止沽空公开交易证券的风险。监管机构的此类命令可能严重限制非传统ETF经理采用某些投资组合技巧的能力，包括使用某些沽空工具。因而妨碍非传统ETF实现投资目标。
- (p) 每日再平衡和市场波动性风险：非传统ETF致力于提供相关指数每日表现的几倍及/或几分之一倍的回报。非传统ETF并不试图(也不应该指望它)提供基准工具(在非单日交易周期的几倍及/或几分之一倍的投资回报。非传统ETF每天都要重新平衡它的投资组合，在当日盈利时提高持仓规模，在当日亏损时减少仓位。指数波动率是衡量指数回报波动幅度的统计性指标。当波动较大时，即使相关指数表现低迷，非传统ETF也可能全部亏损。非传统ETF是专为计划积极监控和管理投资组合的客户设计的短期交易工具，不适用于不打算计划积极监控和管理投资组合的客户，也不适合此类客户。
- (q) 杠杆风险：投资杠杆式ETF的客户要承担ETF相关指数的任何每日反向表现都会被放大的风险。也就是说，若杠杆系数为3的ETF相关指数的每日表现不佳，客户投资杠杆系数为3的ETF将以相对于反向表现1:3的比例缩水，不包括投资组合融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的影响，此类成本和影响会使客户投资进一步缩水(若考虑复利因素，缩水可能超过相关指数亏损额的3倍)。
- (r) 负相关风险：反向ETF与其相关指数负相关，会在相关指数上涨时亏损，这与传统ETF的结果相反。鉴于每个反向ETF都试图获得与其相关指数的表现相反的每日回报，反向ETF的每日回报与其相关指数的价格表现之间的差异在市场走势不利时，在该期间可能会向不利的方向恶化。

36. 非传统基金(对冲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和离岸基金): 非传统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传统的股票和债券型投资基金不同。非传统基金的最常见形式是对冲基金, 对冲基金虽然有对冲的字样, 但不一定与对冲有任何关系。许多对冲基金都有盈利目标, 有时承受很高的风险。对冲基金包括将衍生产品用于投资而非对冲的投资基金、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对冲基金可能实施沽空交易, 或针对借入资本投资实施高杠杆系数交易。对冲基金的其他特征包括自由选择投资类别、投资市场(包括新兴市场)和交易方法。对冲基金一般要求有较高的最低投资额。对冲基金提供有限的认购和赎回权, 但通知期很长。对冲基金投资组合经理的奖金与业绩挂钩, 往往也买入了部分基金。客户承认, 基金经理可能就投资非传统基金收取业绩表现费, 收取方式可能为扣减本行代表客户持有的证券, 导致客户所持仓位减少。

投资策略的风险往往很高。杠杆作用可以使投资者从市场行情的小幅波动中获得巨额收益, 但也会显著放大亏损。客户承认并接受, 对于此类投资, 在某些情形下, 会亏损客户的全部投资金额。市面上关于非传统投资的信息不足的现象并不罕见。此外, 许多投资策略相当复杂, 很难理解。客户应知晓, 可能导致风险大增的策略变化往往被人们忽略, 或对它的关注太少, 或很迟被注意。非传统投资的流动性和可交易性相差很大。对冲基金的发行和赎回往往只以月、季或年为单位。锁定期高达几年的现象并不罕见, 有关交易频率和持有期限的条款会频繁快速地变更。清仓时间可以长达几年。许多此类基金都离岸注册, 因而称为离岸基金。此类基金适用和接受的法律和监管不太严格, 这导致对投资者的保护不足。此类单位基金的买卖单交收可能出现问题或延误, 没有人保证投资者可以行使其法定权利。

非传统投资的形式不计其数, 风险较高。客户在进行任何此类投资之前, 应该就涉及的特定风险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并仔细研究投资信息备忘录和申购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投资信息。客户应该充分理解并同意承担涉及的风险和潜在的亏损风险(可能亏损全部投资)。

37. 私募股权: 私募股权(“PE”)是一种参股私营公司及/或基金的投资形式。此类参股旨在为此类公司提供资金, 为预计将有高额回报(伴随高风险)的项目(“项目”)融资。PE参股形式包括单笔注资或其他情形下的一定时期内连续注资(一般称为私营公司的“注资请求”)。PE的流动性低于其他证券, 在一定情形下, 客户所持的PE不能自由卖出及/或转让。如转让, 可能会以折扣价进行。私募股权的回报一般来自以下几种方式: (i) 通过私营公司最终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ii) 与其他公司合并, 卖给其他感兴趣的机构; 或(iii) 与其他公司实行资本重组。当此类私营公司及/或基金停业或宣布破产、一旦项目失败及/或私营公司的业务或项目没有任何商业利益时, 客户可能遭受巨额损失, 甚至亏损全部PE投资。

38. 组合: 指同时买卖(沽出)至少两种属于相同或不同类别的工具的情形。客户应知晓, 对于“结构

性”客户交易或包括几种交易工具的情形, 存在与每个单独评估的工具相关的风险, 存在与作为整体评估的客户交易相关的风险。结束或执行组合客户交易的个别部分可以显著改变涉及的风险。因此, 客户应该评估单个工具和客户交易整体的相关风险。鉴于可能存在的多种组合方式, 客户在订立此类客户交易之前, 应该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以便理解和熟悉涉及的特定风险。

39. 商品交易: 商品的交易可以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期货合同、远期合同、杠杆交易合同、依据差额交易所订立的合同、现货交易合同、掉期、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交易, 包括结合一种或多种前述交易安排的任何结构性产品、指数、认股权及权益以及本行与客户可能不时协议的任何其他投资或客户交易。

商品市场和商品买卖具有投机性, **波动性可能很大**。商品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 包括供求关系变化、政府计划及政策、国家及国际政治及经济事件、战争及恐怖行为、利率及汇率变动、商品及相关合同的交易活动、天气及农业收成、贸易、财政、货币及外汇管制政策。

每种商品的价格波动亦影响与所述商品相关的期货、期权及远期合同的价值, 从而影响其当时的价格。商品价格的波动性巨大, 通常高于股票投资组合。在大多数情况下, **商品市场的流动性低于股票、利率或货币相关产品的市场**。

商品仓位、客户交易或买卖伴随着高水平的风险, 可能不适合许多公众投资者。因市场波动而导致的损失可能巨大, 或者甚至导致亏损全部本金。

40. 贵金属: 贵金属市场和贵金属买卖具有投机性, 波动性可能很大。贵金属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 包括供求关系变化、政府计划及政策、国家及国际政治及经济事件、战争及恐怖行为、利率及汇率变动、贵金属及相关合同的交易活动、采矿公司活动及制约、贸易、财政、货币及外汇管制政策。

每种贵金属的价格波动亦影响与所述商品相关的期货、期权及远期合同的价值, 从而影响其于任何当时的价格。贵金属价格的波动性巨大, 通常高于股票投资组合。在大多数情况下, 贵金属市场的流动性低于股票、利率或货币相关产品的市场。

贵金属投资不获银行担保, 并存在投资风险。贵金属仓位、交易或买卖伴随着高水平的风险, 可能不适合许多公众投资者。因市场波动而导致的损失可能巨大, 甚至导致亏损全部投资本金。贵金属投资的价值及行政费用可能上升或下跌, 而这取决于国际贵金属市场及外汇市场的波动情况。

41. 特殊目的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特殊目的工具”)有时亦称“特殊目的实体”, 是为实现一项特定目标而建立的法律实体。特殊目的工具可能用于包括集资、证券化及资产转让在内的多种用途。就特殊目的工具的投资而言, 投资者须承担巨大风

险。尤其特殊目的工具时常用于涉及公司证券化资产层级的复杂结构中，使投资者难以评估投资特定特殊目的工具相关的风险。此外，特殊目的工具一般须受有限度监管。因此，特殊目的工具将不受任何最低资本要求及/或披露责任规限。另外，较其他证券而言，特殊目的工具的权益波动更剧烈，流通性较低。如转让，可能会以折扣价进行。客户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才可作出投资决定。

42. 客户投资累购期权、累沽期权等的风险——累购期权为具有高风险的内嵌衍生产品投资。累购期权一般允许客户于合同日期按相关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贴现”(即行使价)购买(或“累购”)协议合同单位数量的相关资产(如股票或外币)。“贴现”来自客户因向累购期权合同的交易对手出售期权而收取的溢价，因此，客户有责任(向交易对手)按行使价购买协议金额的相关资产。因此，期权卖出越多，“贴现”会越多，而客户所承担的风险亦会相应增加。就包含失效条款的累购期权合同而言，当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处于或高于失效价，累购期权合同将终止(即客户将自失效日期起终止累购任何其他相关资产)。因此，客户的潜在利润以失效为上限。当市场价格跌至低于行使价，则因受累购期权合同约束须定期(如每日)按行使价购买协议金额的相关资产可能会使客户遭受巨大损失。如累购期权附有“多种”条件且市场运作对客户不利时，客户将须购买两倍或多倍协议金额的相关资产，因此增加了客户就相关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在此情况下，客户可能甚至遭受更大损失。在相关资产的价格跌至极低水平或甚至为零的极端情况下，客户仍将受合同约束，须按行使价购买相关资产。此外，合同期越长，客户于整个合同期内有责任购买的相关资产的合同单位数量则越大，因此产品的风险性越大，且通常提早终止合同的成本会越高。客户可能无法提早终止累购期权合同，且即使本行同意客户提早终止合同的请求，客户很可能仍须承担不可预期的高额退出成本及亏损。如为股票累购期权的情况，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特别在公司具体新闻/发展方面，而此情况可能给客户带来巨大风险。同样地，外币累购期权或股票累购期权均承担外币风险，而相关外币的汇率可能上涨或下跌。

如客户计划按保证金基准或使用信贷融资进行累购期权交易，其应准备支付保证金/信贷融资的利息成本，并根据催缴保证金通知支付余下合同期的补贴款项以全额弥补以市场计值的亏损。当市场状况疲弱及/或当余下合同期较长时，该款项可能数额庞大。此外，在疲弱的市场状况下，客户可能须在收到催缴保证金通知后即刻支付款项，而由于其他融资资产的市值大幅下跌，此时客户支付补贴款项的能力可能较正常时期更为不足。如本行保留其提升保证金水平的绝对酌情权，可能给客户带来更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如客户未能在收到保证金通知后支付款项，合同可能会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终止，且客户将须承担因终止而产生的亏损及成本费用，该款项可能数额庞大。

如客户投资累购期权并拟对冲其有关相关资产的风险，其应知晓如股票累购期权包含失效条款或

有其他上限特征，其拟定对冲目的将可能无法实现。此外，如与累购期权合同相关的最大风险敞口远大于客户的仓位或相关资产的现金流入/现金流出金额，客户将无法实现对冲，同时须承担过高风险。更为重要的是，客户不应视累购期权为累沽期权的对冲工具，反之亦然。

类似地，“累沽期权”产品亦包括向交易对手卖出看涨期权的客户，而该机制运作的方式与累购期权相反。如为累沽期权的情况，客户同意定期按行使价出售确定数目的相关资产。由于相关资产的价格可能越来越高，价格下跌风险及客户承担的风险在理论上来说并无限制。

在决定投资所述产品前，客户应完全了解有关累购期权的特征及风险，并在顾及其“多种”影响(如适用)后，确保其有能力遵守所有合同。如并不了解累购期权的特征及风险，客户应在订立该协议前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43. 货币风险：对于以外币或不同于原始财务投资或客户交易的货币计价的客户交易，外币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客户的盈亏情况，或客户执行常规业务，或以客户交易计价本币之外的货币记账时也是如此。

44.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对某些投资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债务工具，例如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45. 流动性和流通性风险：客户承认并同意，在某些时候或在某些市场情形下，客户可能难以或无法清空仓位、估值或确定公平价格。有些股票或债务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特别是结构性票据或定制产品)不容易变现或卖出。市场交易员不一定作好了交易准备，客户应知晓存在可能无法获得确定现有价值所需正确信息的情况。此外，客户承认并同意，某些投资工具，尤其是另类投资，包括具有较长期投资期限的工具。因此，投资可能会受到锁定期的限制，或者可能只能定期或在特定日期赎回，即并非始终具有流动性。在这种情况下，提前赎回可能会导致更低的价格和额外的收费。

46. 交易对手、发行人和信用风险：客户应该确保其知道将与之进行场外客户交易的合同交易对手的身份，此类交易对手应该可以被客户接受。对于票据等证券化产品，客户将购买发行人的无担保债务(与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的中央结算所的责任相反)。客户应该评估此类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人和相关的信用风险，此类发行人和风险应该可以为客户接受。此外，客户买入债务工具(例如，票据、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就要承担合同交易对手和债务工具发行人的双重信用风险。就基金产品而言，客户承受基金可能无法履行其义务的风险，包括赎回客户所持基金权益的义务。

47. 税收风险：客户在订立任何客户交易之前，应该了解税收(包括任何适用的所得税、货物和服务税或增值税、印花税和其他税收)对买入、订立、持有和处置相关投资或客户交易有何影响。不同的客户交易有不同的税收影响。任何客户交

易的税收影响取决于客户活动的性质和客户交易本身。因此，客户应该咨询其独立税收顾问，以了解相关的税赋考虑。

48. 证券借贷：证券借贷允许客户(作为证券借出方)为收取佣金而在指定或非指定期间向借入方提供证券。客户有权随时回收已借出的证券。证券的所有权(包括与此相关的权利)及证券随附的任何索赔将转予本行，如本行向第三方借出所述证券，所述权利及索赔将由本行转予该第三方。客户(作为借出方)从本行获得一份合同权利，可获得赔偿与所借出证券相同类型、数量及质量的证券。尽管所借出证券的所有权转予本行并有可能再转予第三方，客户(作为借出方)可能就有关证券的资本市场交易所产生的行使权(如认购权、期权及转换权)发出个别说明。此外，所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收入将记入客户账户，犹如证券尚未借出。然而，客户就已返回或尚未借出的证券仅能行使成员权利。

证券借贷存在诸多风险。可能存在本行拖欠贷款的风险，例如，本行破产且无力返回证券。如本行将建立破产程序，客户的偿付权利将转换为相应价值的货币索偿，而此索偿将被视为对破产资产的普通索偿。此外，如经适用法律许可，本行可能不会就客户借予本行的证券向其提供抵押品。在此情况下，客户并无抵押品可减少其在上述情况下可能产生的亏损。

49. 保证金交易：使用抵押品按金为某项交易融资而遭受亏损的风险是很高的。客户可能蒙受超过其在本行抵押担保的现金和任何其他资产的亏损。市场情况可能导致本行无法执行“止损单”或“限价单”等或有单。客户可能一经通知即刻支付额外保证金按金或利息。如所要求的保证金按金或利息未于规定时间内支付，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清偿债务。而且，客户仍将对客户账户中出现的任何赤字及该账目所计利息承担责任。因此，客户应根据其经验、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环境审慎考虑该项融资安排是否合适。

50. 香港风险披露

50.1 香港以外地区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本行于香港以外地区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受相关海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和规例的规限，而所述法律和规例可能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规则不同。因此，所述客户资产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不同保障。

50.2 客户授权再质押证券抵押品等的风险：如客户授权本行，容许其根据证券借入及借出协议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融通，或存置客户的证券抵押品作为用以履行及达成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其中存在一定风险。如本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只有经客户书面同意后，以上安排方被容许。此外，除非客户为“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否则客户的授权必须规定期限为实时有效且受限于不超过12个月。如客户为“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述规限则不适用。此外，如本

行在客户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14天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当时现有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可能会在未经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视为可续期。法律并不客户要求签署所述授权。但本行可能会要求一项授权，例如，加大力度向客户借出保证金或容许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置于第三方。本行应向客户解释某项授权的用途。如客户签署某项授权，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予或存置于第三方，则所述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拥有留置权或抵押权。尽管本行根据客户授权就已借出或已存置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向客户负责，而一旦发生拖欠贷款则可能导致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出现亏损。不涉及证券借入及借出的现金账户来自大多数持牌或注册人士。假如客户无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抵押，则客户无须签署上述授权及可要求开立此种现金账户。

51. 监管调整和要求：本行提供的服务视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住所、注册成立或设立所在国家/地区)。如果您的情况发生任何变化，导致提供任何及/或所有服务变得非法或不允许，无论是根据适用法律还是本行的内部政策，本行保留采取措施限制或终止提供服务的权利并立即生效。本行将及时通知您任何此类更改。

52. 服务限制：如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住所、国籍、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等)未能向您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您仍可以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信贷融资

53. 本行基本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基本利率用作本行信贷融资的基本参考利率。如本协议第一部分中本行基本利率的定义所述，在计算适用于信贷融资的本行基本利率时，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包括或考虑(但不限于)以下组成部分：适用参考利率、与流动性和融资安排相关的成本、资本、储备、特别存款或其他内部或监管要求产生的成本，以及任何其他成本和准备金。本行基本利率的每个组成部分可能不时波动(单独或相对)，如果本行认为本行基本利率的任何组成部分降到零以下，本行有权(但无义务)为该等组成部分分配零利率。总的来说，本行概无义务(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披露本行基本利率的不同组成部分。

承认

客户确认和承认，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声明。

客户承诺并同意，在订立任何客户交易时，客户将：

- (a) 充分理解客户交易及所述客户交易相关市场或投资的性质和基本情况；
- (b) 充分理解此类客户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法律条款与条件，包括：
 - (i) 价格、期限、到期日和行使期权的限制等条款，客户交易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ii) 描述风险因素的任何术语，例如波动性、流动性、无法在其计划到期或期满之日前退出客户交易等；及
 - (iii) 客户可能就衍生产品合同相关权益的交收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
- (c) 充分理解此类客户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 (d) 充分理解此类客户交易给客户带来的经济和相关风险敞口；
- (e) 确定此类客户交易在客户的类似交易经验、客户的财务状况、目标和需求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情形等方面，适合客户及其运营、业务和组织；
- (f) 充分理解此类客户交易的监管和所得税处理事务(所述事务可能很复杂)；及
- (g) 寻求充分且独立的财务、税收、法律及/或其他专业意见。

客户确认和承认，客户知悉并充分理解客户须遵守适用于客户的所有适用法律、规例和指令，并且根据所述法律、规例和指令，客户有权及/或获授权订立其选择订立的任何客户交易。

第四部分： 数字服务

1. 适用性

- 1.1 第四部分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部分的规定均适用于数字服务。
- 1.2 若第四部分与任何其他部分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如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与数字服务相关，则以第四部分的规定为准。
- 1.3 在第四部分中，除另有定义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术语的含义列如下：

“使用程序”意指由本行或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时发布及/或批准的旨在令客户访问及/或使用数字服务与有关服务的所有用户ID号、密码、安全ID号、数字服务注册码、数字服务PIN号、智能卡、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电子密钥、登录标识符、密码、银行存折、令牌、设备和其他PIN号、编码和访问程序(包括任何涉及使用第三方生物识别特征的访问程序)；

“授权用户”意指当其时获客户授权操作、访问及/或接收与客户的任何或所有账户有关的信息并由本行根据酌情权指定为数字服务授权用户的所有人士；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意指支持本行运营的位于任何地点的电子和信息技术系统(包括计算机系统、互联网和网络基础设施以及电信网络)以及任何硬件或软件(包括插件)，无论其是否由本行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操作；

“已泄密使用程序”意指第四部分第5.3条中所述含义；

“内容”意指第四部分第13.1条中所述含义；

“数据”意指第四部分第6.2(j)条中所述含义；

“数字服务”意指任何一种或多种可提供任何服务的电子访问途径或其他获得任何服务的自助服务访问途径，当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权区内外的本行数字功能或其他网上银行平台、网站、计算机、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网络、电邮、移动设备(包括个人数字助理)及/或本行可能不时确定的任何其他途径及/或方式；

“数字服务条款”意指数字服务申请表(如有)和账户申请表(连同第四部分一并阅读)，以及本行不时规定的适用于数字服务的任何其他条款与条件；

“数字服务指令”意指通过数字服务传输并按照本行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使用程序”**单独或共同验证的任何指令、通信、命令或要求，须包括所有通过数字服务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

“信息技术系统”意指与访问、使用、支持或运行数字服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何硬件、设备(包括任何移动设备)或软件(包括任何插件和任何第三方生物识别软件)以及互联网、网络连接或基础设施；

“恶意软件”意指可能以任何方式干扰数字服务的使用或破坏计算机的使用(包括通过本行、客户、任何授权用户或用于访问数字服务的网络提供商的网络浏览器或计算机系统)的任何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机器人程序、网络攻击、网络钓鱼电子邮件、间谍软件、炸弹及/或宏病毒或其他有害组件；

“市场数据”意指第四部分第6.2(i)条中所述含义；

“相关图像和工具”意指第四部分第6.2(j)条中所述含义；

“安全通知”意指第四部分第5.3条中所述含义；

第四部分中未定义的任何大写术语具有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同含义。

2. 使用数字服务

- 2.1 使用数字服务受第四部分所规限，且客户同意，本行可通过使用本行发布或指定的访问程序，并通过遵守本行关于使用该等“使用程序”的指令和程序，向已识别身份的人士授予访问权限。
- 2.2 本行强烈建议定期更改提供给客户(及其授权用户)的任何密码。客户须遵守且须促使其授权用户遵守数字服务用户登录或PIN输入网页中显示的密码和安全管理说明。
- 2.3 本行有权根据任何符合客户或授权用户“使用程序”的数字服务指令行事。本行不承担根据该等数字服务指令行事的责任，也无义务调查执行该等数字服务指令的人士的真实性或权限，或验证该等数字服务指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在未通知客户、其授权用户或其代理人及/或说明任何原因的情况下拒绝根据任何数字服务指令行事。
- 2.4 尽管如此，本行还可能会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在未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在本行继续根据该等数字服务指令之前，要求客户或各授权用户通

过其他方式(通过签署或亲自到场)来验证其身份, 进一步证明数字服务指令已获客户正式授权及/或由客户或授权用户有效发出, 及/或确认数字服务指令(在各情况下无论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及本行不时要求的形式和内容)。

2.5 客户无条件地接受通过数字服务访问的账户执行的所有使用客户或授权用户身份验证形式的客户交易, 在无书面命令的情况下均为不可撤销且对客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及可予强制执行, 本协议规定另有指明并须受其规限的情况除外。客户同意并接受, 内容中所含任何事项均不应被解释为本行就出售、买入、给予、接受、发行、分配或转让发出的要约, 也不应被解释为本行就任何客户交易提供咨询建议。

2.6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客户承认并理解, 由于非本行能够合理控制的原因, 包括机械、软件、计算机、电信、系统、技术网络或电子故障或其他原因, 通过数字服务向本行传递的数字服务指令可能无法收到或无法完整或准确地收到。客户承认并同意, 对于通过数字服务向本行传递数字服务指令或传递数字服务指令失败或不完整、不准确或延迟传递数字服务指令或本行以任何原因没有确认收到任何数字服务指令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直接或间接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本行无须负责或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2.7 如本行根据自己的独立和绝对判断, 认为本行与客户之间就某个数字服务指令存在争议(例如, 客户已要求本行购买该等证券的数量或该等证券的中标金额), 本行可能在未提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 采取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以将任何受该争议规限的未平仓仓位予以平仓。

3. 数字服务指令和客户交易

3.1 客户接受并承认, 数字服务指令可能无法在一天中的任何时间立即或全天候予以处理, 但处理进程取决于本行收到该等数字服务指令的时间和日期、任何相关第三方(如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经理(如适用))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 以及本行的公共假日和工作时间。

3.2 客户或授权用户在向本行发出出售证券或出售(赎回)基金单位的任何数字服务指令之前须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证券或基金单位(视情况而定)。

3.3 客户同意, 客户或授权用户通过数字服务传递任何数字服务指令的凭据不能构成本行收到该指令的凭据。

3.4 对于与未按时执行的客户交易有关的数字服务指令或由此产生或遭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包括与证券和基金单位买卖相关数字服务指令的定价有关的损失和索赔), 本行无须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4. 资金转账

4.1 将资金从一个账户向客户指定的任何账户(包括向本行或任何其他银行的第三方账户)转账, 须遵守本行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而确定或设立的限额及/或条件。

4.2 若客户或授权用户在下达客户交易指令时, 其指定账户中的资金不足, 本行则无义务按客户或授权用户的指令进行转账。因此, 客户或授权用户在下达客户交易指令前, 须确保在进行客户交易时, 本行指定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4.3 在向其他银行及/或机构转账资金时, 本行不对由于接收行不接受或拒绝该等转账或接收行未能、延期或错误地向客户收款人的账户记入转入金额给客户带来或令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收到客户或授权用户就任何客户交易发出的数字服务指令后, 本行有权立即在账户中记入借额, 且无须对任何资金缺失及/或资金滥用及/或管理不善负责或承担责任, 仅客户因本行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以司法权区法院作出的最终决定为准)而直接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害除外。

5. 数字服务用户进行尽职调查的义务

5.1 客户和各授权用户承认其有义务确保该等“使用程序”的安全和保密以及采取合理审慎及一切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访问程序遭未经授权人员滥用或欺诈。特别是, 不得以任何未受保护的方式存储密码, 包括存储在客户或授权用户的计算机上, 或以书面形式存储在用于访问数字服务的任何设备上或附近。客户和各授权用户须销毁密码的原始打印副本, 并建立适当的控制和安全安排, 以防止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使用程序”。客户须承担因客户或各授权用户的任何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包括未能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使用程序”和对其进行保密)而导致的访问程序披露或未能妥善保护访问程序所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5.2 上文第5.1条所载的保密义务适用于客户和各授权用户。因此, 客户还须负责和承担因任何授权用户滥用任何其他授权用户的识别码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和任何损失和索赔。

5.3 若有理由怀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已知悉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的“使用程序”, 或任何“使用程序”已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遭泄密(“已泄密使用程序”), 则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等已泄密“使用程序”, 并立即通知本行该等泄密或疑似泄密(“安全通知”)。任何以口头形式提交的安全通知须由客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确保本行实际上收到安全通知, 如不按上述要求行事, 本行将无义务根据安全通知采取措施。在收到安全通知后, 本行将无义务继续执行任何未执行的数字服务指令, 且无须对该等不继续执行承担任何责任。

5.4 若客户已经发出安全通知, 则客户理解, 客户有责任查明哪些尚未处理的数字服务指令仍然有

- 效，且若客户希望该等有效的数字服务指令得到执行，客户须重新通过书面通知或传真或邮政信函向本行下达执行该等数字服务指令的新指令。
- 5.5 客户承认，本行有权随时在不说明任何原因或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停用或撤销任何一个或多个“使用程序”的使用。
- 5.6 客户承认并确认，在本行收到客户的安全通知并将“已泄密使用程序”终止之前，客户根据任何“已泄密使用程序”下达的所有数字服务指令及据此达成的所有客户交易均对客户有约束力。同样，客户同意，客户将对本行在终止访问程序之前或之时已处理或本行经过合理的努力仍未能终止处理的所有客户交易承担责任。
- 5.7 客户同意，对于由以下原因导致客户遭受或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无论直接或间接，无论是否可预测)，本行对其不负责或不承担任何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方面的责任：
- (a) 由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下达或据称是由客户或授权用户下达的网上指令所达成的任何客户交易，其中涉及该等“已泄密使用程序”，且由本行在终止“已泄密使用程序”之前或之时已处理的交易，或在本行经过合理的努力后仍然未能终止处理；或
- (b) 本行未能执行任何通过“已泄密使用程序”下达的任何数字服务指令，且该数字服务指令在本行终止该等“已泄密使用程序”时仍未被处理以及本行已终止处理的数字服务指令。
- 5.8 对于第5条的规定，当本行开始处理数字服务指令，且届时本行无法合理地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在不对本行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取消或撤销该指令时，则表明该数字服务指令已经“被处理”，数字服务指令在被处理之前的任何阶段均被视为“未处理”。
- 6. 数字服务的安全；非本行责任**
- 6.1 客户和各授权用户将有责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以获得并使用必需的网络浏览器、其他使用数字服务所需的软件、硬件及/或设备，并有责任确保其网络浏览器、其他使用数字服务所需的软件、硬件及/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恶意软件滋扰或发生故障会影响数字服务正常功能运作。若网络浏览器、其他操作数字服务所必需的软件、硬件及/或设备推出新的版本，本行保留不支持任何网络浏览器、其他软件、硬件或设备的旧版本的权利。若客户及/或任何授权用户未能按本行的要求对相关软件及/或网络浏览器进行升级或未能使用相关软件、网络浏览器、硬件或设备的加强版：
- (a) 本行可能无法接收数字服务指令或通信；或
- (b) 本行可能会拒绝任何数字服务指令或通信；或
- (c) 本行可能会错误地处理数字服务指令；或
- (d) 客户及/或任何授权用户可能无法访问所有可用功能及/或服务，且本行也不承担所产生责任。
- 6.2 客户特此承认以下风险：
- (a) 技术知识不足及缺少安全防范措施使得未被授权的人员可更轻易地访问系统(如硬盘中存储的数据未受到充分保护、文件传输、由监视器泄密等)。客户和各授权用户有义务自行了解必要的安全措施。网络供应商(如互联网服务商)可能记录客户或各授权用户的用户特征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即在客户及/或任何授权用户与服务供应商接触时，他们能够对客户进行识别)；
- (b) 第三方可能在未被发现的情况下在客户接入网络时访问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的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Java应用程序等)的潜在危险。还存在第三方可能记录与本行通信的可能性；
- (c) 被任何人、硬件或任何恶意软件侵入或攻击的危险；
- (d) 以下操作风险：
- (i) 本行使用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向客户提供服务并代表客户执行交易，及进行后勤办公室运营。因此，本行依赖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性能、能力和可靠性，以支持本行的运营、日常业务通信以及与数字服务或其他服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或提供；及
- (ii) 本行可能并未准备好以应对服务发生重大中断时可能出现的所有意外事件，或对任何中断进行及时或妥善的补救，或根本未做该等准备，原因在于本行在实施和维护本行信息技术系统方面部分依赖第三方，并且这些系统的某些中断原因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
- (e) 本行在运营和提供与数字服务或其他服务相关的产品、服务或功能时，依赖于由第三方所提供或管理的软件、设备和服务。若该等软件、设备或服务的性能出现问题，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安排终止，本行可能无法稳定或及时或以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使用或访问该等软件、设备或服务，或根本无法使用或访问该等软件、设备或服务。在该等情况下，数字服务或其任何服务或功能可能中断或变得不可用；
- (f) 本行可使用其认为必要、可取或适当的认证或验证技术、服务或措施。无法保证此类认证技术、服务或措施将绝对安全、充分或成功地防止对数字服务的未授权访问或使用、黑客攻击或身份盗窃；
- (g) 与信息访问安全相关的以下风险：
- (i) 互联网使用增加或任何电源中断导致的物理或电子入侵、安全漏洞、服务中断和其他中断问题也可能影响通过本行信息技术

系统所存储或传输的信息的安全。尽管本行采用了某些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漏洞风险的安全措施，但本行无法保证这些安全措施充分或成功；

- (ii) 将在客户或授权用户拥有的设备上访问的数字服务。因此，客户及其授权用户应采取充分的措施(例如，安装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或来自可靠来源的软件)，以尽量减少或防止其信息技术系统遭未经授权访问以及任何安全漏洞、恶意软件或干扰数字服务使用的其他类似有害组件的攻击或入侵。还存在第三方在客户或其授权用户访问数字服务之前、期间或之后访问客户或其授权用户所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的风险，第三方借此访问任何信息，包括客户或其任何授权用户选择通过数字服务下载并存储在其信息技术系统上的信息；
 - (iii) 若客户或其任何授权用户通过其信息技术系统上的第三方生物识别功能注册了不属于其自身的生物识别信息(例如，作为用户的“Apple”移动设备“Touch ID”功能的一部分注册的他人指纹)，本行强烈警告客户或其任何授权用户不得通过该等生物识别功能使用和访问数字服务；
 - (iv) 本行强烈警告，若任何设备上的操作系统或制造商设计的任何安全功能在任何时候遭修改，则不得在该等设备(包括已被“破解”或“rooted”的设备)上下载、安装或使用数字服务。这样做会危及数字服务的有效和可靠使用，并可能导致对数字服务使用的干扰和数据安全漏洞。若在此设备上下载、安装或使用任何数字服务，则视为客户及其授权用户充分意识到并理解该等做法的风险，本行对该等使用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
- (h) 与通信和传输相关的以下风险：
- (i) 通过数字服务、电子邮件或短消息传输的任何信息、通知、数据、文件或软件均通过或在可公开访问的网络上以及通过适用的互联网或电话服务提供商传输，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并可能以未加密形式传输。
 - (ii) 因此，应了解该等通信和传输可能存在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i)他人以欺诈或其他方式侵占客户或其任何授权用户的身份或本行的身份(视情况而定)；(ii)泄露任何机密信息或对客户或其授权用户行为进行分析；(iii)传输错误以及网络、服务提供商或信息技术系统的技术故障或断电；(iv)传输或通信中的延迟或时滞；(v)入侵者或第三方干扰或拦截任何信息、通知、数据、文件或软件，以便从本行接收客户或其任何授权用户的信息，或向本行发送未经授权的信息、通信或指令；以及(vi)第三方发现客户或其任何授权用户与本行之间的关系。

- (i) 本行通过数字服务处理与提供其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个人资料(或因数字服务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该等处理)。本行为保护个人资料的机密性而实施的控制措施，包括为满足任何适用的银行保密法的严格要求而设计的控制措施，可能未必能够有效防止对个人资料的未经授权披露；

(j) 与市场数据相关的以下风险：

- (i) 与证券、市场、公司、行业或事件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新闻、文章、数据、分析、研究或其他类似信息，无论具有金融性质或其他性质，无论来自或由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安排或来自第三方，无论与客户的账户或现金和投资组合有关或具有更广泛意义，均可通过数字服务或与数字服务相关的方式提供，并根据任何标准(包括风险敞口水平)显示或列出(“数据”)；及
- (ii) 数字服务还使用来自第三方的元数据在数据内嵌入图像或以其他方式关联图像，并选择金融工具予以显示(“相关图像和工具”，与数据合称“市场数据”)。尽管有任何标题陈述，但本行或该等第三方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或适当性以及相关图像和工具的展示，并可能导致相关图像和工具的展示与数据没有任何真实、直接或适当的联系。

客户及各授权用户只下载和使用来自可靠来源的软件，这一点至关重要。

- 6.3 由本行发布的客户及/或授权用户的用户名、密码和保密ID及任何其他相关的“使用程序”可以由本行通过挂号邮件寄送至客户或授权用户的最新地址，或可以按客户或授权用户建议的方式寄送，视情况而定，但客户或授权用户将承担其中的风险。
- 6.4 本行对通过数字服务传输的任何内容、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或无任何方式的误导形式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本行对其传输的数字服务数据，包括有关账户和客户交易的信息(包括对账单)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及诸如股票市场价格和外汇汇率等将被视为无约束力的公开信息。
- 6.5 对于以下情况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直接、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或经济损失)或索赔，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或承担责任：
- (a) 传输错误、技术故障、网络设备故障和被非法侵入、网络超负荷、恶意软件或第三方恶意阻止访问的任何形式、网络故障、中断或网络提供商方面的其他缺陷；或
 - (b) 其可能已经提供的任何软件(如，通过磁盘或下载)或在通过网络传输软件的过程中产生的或发生的后果。
- 6.6 本行可随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对数字服务进行升级、修改或变更。若任何该等升级、修改

- 或变更导致客户及/或任何授权用户无法完全访问及/或使用数字服务，本行将不承担责任。
- 6.7 客户承认，访问数字服务的任何网站可能包括由第三方控制或提供的网站及资源的链接，或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访问该等网站或资源。该等链接或访问仅为获取客户信息，本行对在任何该等第三方网站或通过任何该等第三方资源公布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材料、产品或服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通过创建链接或使可访问该等第三方网站或资源，本行并不支持或建议使用该网站或该资源(包括任何股票报价、外币汇率或其他财务信息或指标)包含的任何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信息，本行亦不就任何由、通过或在任何该等第三方网站或资源上提供或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失效或由该等产品或服务导致、引起或引致客户发生或遭受的损失或索赔而向客户负责或承担责任。
- 7. 获取账户余额和客户交易历史**
- 本行通过数字服务提供的与账户相关的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和客户交易)可能无法确定最新的当前余额，因为在提供数据或信息时，可能进行存款、提款、买/卖指令或收费项目可能未及时地记入相关的分录。除非明确地说明，否则本行通过数字服务所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将无约束力。
- 8. 市场数据**
- 8.1 市场数据来自本行认为可靠的来源。不过，所有市场数据均“按原样”提供，该等市场数据可能会存在延迟、省略和不准确的情况。本行或其代理人、联营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方或参与该等市场数据、信息或服务的编写、制作、提交或管理的任何其他(合称“**发布方**”)均不保证任何市场数据或第三方提供商服务的正确性、质量、准确性、次序性、时效性、及时性、可靠性、效果、完整性、持续提供能力、商业性、质量令人满意、特定目标适合度、权属与无侵权性或其他性质。本行及发布方不做任何该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 8.2 本行及发布方不就由于本行或发布方在获取、汇集、编辑、编写、报告或发布任何市场数据时的疏忽或不作为所完全或部分造成的损失或索赔向客户或任何其他其他人负责或承担责任，也不对由于任何不可抗力或本行或发布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责任。对于客户根据该等市场数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任何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直接、间接、附带、特殊、后果性、惩罚性或任何其他损失)或索赔(即使本行已经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失或索赔)，本行及发布方均无须负责或向客户或任何其他其他人承担责任。
- 8.3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提供的市场数据仅供客户或其代理人个人使用，并承诺在未经本行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会将所有或任何市场数据重新分发或传输给任何第三方(无论免费或收费，无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
- 8.4 本行可能会根据其酌情权，在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允许客户或该授权用户就本行可能会不时提供的若干信息接收特殊或及时提醒(合称/单独称为“**警示**”)。每一条警示都将通过邮件或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在浏览器弹出窗口及/或手机(仅支持部分手机服务供应商)来通知，但取决于客户或该授权用户的网络供应商或手机服务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和收费。客户同意并承认，由于影响相关网络供应商、手机服务供应商、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和该类其他相关实体的某些因素，每一条警示可能会延迟或受到阻碍，且本行对每一条警示的成功发送或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客户还承认，任何警示的信息可能会有一定的时滞及/或延迟。
- 8.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任何警示的特点及/或终止任何警示发送请示的权利。对于由于下列情况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索赔，本行将不负责或向客户或任何其他其他人承担责任，包括：(a)警示未能发送、发送延迟或发送错误；(b)警示的内容不准确；或(c)客户使用或依据任何一条警示的内容达成任何目的，包括投资与业务目的。
- 9. 封锁**
- 本行可能会随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封锁客户及/或一名授权用户对一项或所有服务的访问，而无须说明原因及发出事先通知，且对客户发生或遭受的任何由该等封锁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索赔不承担责任。
- 10. 海外法律规定/限制**
- 10.1 客户承认并接受，由于部分国家/地区的法律，客户及/或任何授权用户：
- (a) 可能无法在这些国家/地区访问或使用数字服务；
- (b) 在这些国家/地区使用数字服务可能违反这些国家/地区的法律(包括与编码算法相关的进出口限制)；或
- (c) 可能被本行根据其不时的判断禁止在这些国家/地区访问或使用部分或所有数字服务。
- 10.2 客户承认，客户及/或各授权用户有义务查明是否违反任何法律，并且不会让本行承担任何违法或无力访问或使用数字服务的责任。
- 11. 数字服务的撤销与中止**
- 本行可能一般会在不事先通知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的情况下，根据其绝对酌情权随时撤销或中止针对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的数字服务。在数字服务撤销或中止后，本行可能会以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形式和方式重新提供数字服务。

12. 证据与记录

12.1 客户同意：

- (a) 所有电子形式的数字服务指令均被视为书面文件。客户将不会由于数字服务指令不是书面文件而对任何数字服务指令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提出异议或挑战，且客户放弃客户可能依法享有的任何该等权利；及
- (b) 所有电子形式的数字服务指令均为原始文件，客户将不会以数字服务指令是电子形式为由而对任何数字服务指令的可接受性提出挑战。

12.2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关于数字服务指令、通信、运营、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或声称是客户的任何代表或声称是代表客户的任何人(已经或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数字服务生成或开展、处理或生效的客户交易及/或服务的记录及由本行关于数字服务及/或服务而授权的任何相关人员维护的任何客户交易的任何记录，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均对客户有约束力，并且是最终记录，并且作为客户交易和客户对于本行义务的最终证据。客户同意，所有该等记录为可接受的记录，客户不会仅依据该等记录是以电子形式合成及/或显示或由计算机系统生成或输出而对其内容的可接受性、可靠性、准确性或真实性提出挑战或争议，并且放弃客户对该等挑战或争议的全部权利(如有)。

13. 知识产权

13.1 客户承认：

- (a) 数字服务使用、建立、包括或通过数字服务传送给客户的内容，包括正文、软件(包括任何html、Java脚本、java、CGI脚本或任何其他计算机代码)、音乐、声音、照片、视频、图形、图形用户接口、外观、表格、图表、标识或其他材料；及
- (b)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用于使用数字服务的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软件或任何形式的计算机代码及用户手册)及/或信息

(所有该等内容及/或材料在本协议中合称“内容”)，为本行及/或其第三方许可方的独家财产。

13.2 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仅获准使用经本行明确授权的内容。第四部分并未将数字服务或内容的任何权利、权属或利益转让客户，且客户在没有本行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拷贝、复制、修订、分发、出版或商业化使用这些内容，或根据这些内容制作衍生性的文件。客户同意不会反编译、反向工程、输入或编译任何内容或试图采取此类做法。

14. 免责条款

在不限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以下事项须由客户而非本行负责和承担责任：

- (a) 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的欺诈行为所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和索赔；
- (b) 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的重大疏忽行为(可能包括客户故意允许他人使用“使用程序”)所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和索赔；及
- (c) 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未采用第四部分所载及/或本行不时发布的保护措施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和索赔。

第五部分： 交易

1. 总则

1.1 除与任何确认书相违背的情形外，第五部分将适用于本行与客户或为客户及代表客户达成的任何交易。本行达成的各项交易的基础是，该等交易(及若确认书中记录了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各个该等确认书)与本协议的适用条款为本行与客户之间达成的单一协议，并且本行将不会在其他情况下订立该等交易。

1.2 就任何交易而言，若：

(a) 第五部分和任何其他部分(除第十部分外)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第五部分为准；

(b) 第五部分和任何确认书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确认书为准。

1.3 本行与客户或为客户以及代表客户达成的各种交易可能受以下内容所规限：(i)第五部分中所载的条款与条件，以及适用于所有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相关交易的第十部分(如适用)(每项该等交易称为“ETD交易”)；(ii)确认书；(iii)本行与客户达成的具体协议；(iv)行业标准文件中载列的各种条款与条件；或(v)上述任何或全部内容的组合。上述规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新兴市场交易协会或其他类似机构所发布的条款与条件。尤其是，客户与本行之间达成法人交易可能通过引用并入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及相关机构发布的《1998年外汇与货币期权定义》、《2002年ISDA股票衍生工具定义》、《2014年ISDA信贷衍生工具定义》、《2005年ISDA商品定义》、《2006年ISDA基金衍生工具定义》、《2006年ISDA定义》，以及任何相关补充、附件和修正案。客户可于本行处所查阅上述文件副本。

1.4 本行与客户或为客户及代表客户达成的所有交易均须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交易所(“交易所”)和各中央交易对手(“CCP”)的规则和条例、合同规范、惯例和标准实践(统称“市场规则”))，包括与持仓限额、报告限额和其他限额以及本行设定的持仓限额和其他限额有关的适用法律。客户承诺其将遵守这些限制规定。交易执行的指定交易所发布的合同规范也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1.5 客户同意本行在与其交易往来时可以委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本行将享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以委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达成任何交易：

(a) 如本行以委托人身份行事，本行将对任何场外交易合同或交易承担交易对手的职责，且本行将绝

对有权享有客户与本行之间达成的任何该等合同或交易的所有收益、利润和利益；

(b) 如本行在任何交易中为客户的账户以客户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i) 该等交易的风险将由客户承担；

(ii) 本行可通过在交易场所及/或与或通过本行使用的内部预先批准名单中规定的经本行选定的交易对手、券商或代理人达成交易来实现该等交易(尽管本行已经制定并将以合理的谨慎不时更新该等名单，以确保该等交易对手、券商或代理人的可靠性，本行将不对该等任何各方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负责)；

(iii) 若该等交易是本行与或通过任何交易对手(包括作为本行联营公司的交易对手)达成，客户须应本行要求赔偿本行可能因该等交易或与之相关发生或遭受的任何及全部损失和索赔，并确保本行免受损害；及

(iv) 不论任何可能适用的净额结算、抵销、交换、清算或责任(如适用)的消除，就任何相关合同而言，若非任何交易对手、经纪商或代理人一方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无力偿债本可根据前款规定予以抵销的任何仓位所可能产生的任何款额，客户均应按照本行要求予以支付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6 本行可通过或将客户介绍给司法权区以外的中介券商、结算代理及其他第三方来进行交易，客户也可与司法权以外的本行联营公司进行交易往来。在每种情况下，所进行的交易或服务可能不受司法权区适用法律的管辖，因此客户可能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若资金短缺无法满足该等司法权区外的中介券商、结算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索赔，客户就该交易的索赔将会受到本行通过中介券商或结算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交易之持有资金以及从券商收取有关该等交易的任何资金所限。

2. 一般付款和交割义务

2.1 各方须履行各项确认书所载的付款或交割义务，并遵守第五部分的其他规定。付款须于各个相关价值日或结算日支付相关确认书或第五部分另行规定的该日期的价值。交割结算时，除非相关确认书或第五部分另作规定，所收取的交割产品将于价值日或结算日按照相关义务的惯常履行方式交付。

2.2 除非本行另行与客户达成协议，第五部分中本行对客户的各项付款或交割义务将以无违约事件发生且无提前终止日出现或被明确指定为先决条件。

2.3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截止时间均以司法权区时间为参考。本行保留变更参考时间的权利。

2.4 尽管第五部分有任何规定，但除非本行另有约定，否则本行或客户不得进行实物交割，客户无权接收、交割或转让任何交易、贵金属或商品(例如金币或金条)，或以有价值的代价获得任何贵金属的所有权。本行须(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有规定)：

(a) 贵金属购买时，客户购买的贵金属金额将以客户购入并持有的名义数量贷记至本行记录中，并将对应价值借记至客户的投资账户中；

(b) 贵金属出售时，交易对应价值将贷记至客户的投资账户中，本行代表客户出售贵金属的名义数量将借记至本行记录中；及

(c) 除贵金属之外的商品出售或购买，仅达成规定现金结算方式的该等交易。

为免生疑，根据本协议第八部分，第2.4条的内容不得用于任何前述贵金属交易。

2.5 若客户在任何时候就任何交易无法交割本行先代表客户出售的任何财产，或客户无法遵从任何合同交付任何财产，或本行必须或认为合宜(无论原因是否为任何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要求)，以其他等值或类似财产替换本行向客户账户交付的财产，在不影响本行于本协议及/或适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客户授权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借入或购买任何交割所需财产，或替换此前交割的任何该等财产并向该等购买人或其他交割对象交割，之后本行可能以所购或取得的财产为客户偿还贷款，客户须向本行偿付任何本行要求对其无法借款或购买该等财产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2.6 本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并在未向客户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安排本行或本行联营公司的另一客户向客户出售或从客户购买相关投资以完成任何全部或部分交易。若本行进行上述安排，本行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均可向客户和该等客户收费或领取报酬，并为其自身账户保留收费或其他报酬。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将不负责对此向客户或该等客户提供解释，且第二部分第16条的规定将对此适用。

3. 指令

3.1 第五部分并非责令本行提供服务及/或与客户进行任何交易，且本行可能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提供任何服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执行任何指令。

3.2 若本行决定执行任何指令或有义务执行任何指令，应考虑本行的系统和运营以及当时的其他情况，允许本行有合理的时间以履行和实施任何指

令，且本行将不对因执行该等任何指令发生的任何延迟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责任。

3.3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若任何指令含义不清或与任何其他指令不一致，本行将有权(但无义务)依赖并根据本行高级人员或员工本着真诚相信为正确释义的任何合理释义执行任何指令，无须进一步验证或澄清向客户发出的指示或就向客户发出通知。

3.4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本行将不对客户由通过任何设备或系统(包括本行拥有及/或运作的任何设备或系统)传送的任何指令损失、传送延迟或错误截取所导致客户产生或遭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损失或索赔承担责任。

3.5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可能将客户的指令与：(a)本行的指令；(b)与本行有关人员的指令；或(c)其他人员的指令。所述汇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利于客户，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不利于客户。若此时客户获得的价格相比未汇总时较为不利，本行可(但无义务)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在客户和其他投资者之间分配和分摊交易的要素和定价。若汇总产生的任何利益是否属于客户并不明确，或者在本行看来利益数额过小，本行可保留所述利益。市场情况可能不允许在某一单个交易中执行客户的汇总指令，或者一次性执行此类指令。因此，本行可能在本行认为适当的该等期限执行汇总指令，并可能向客户报告执行一系列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而不是报告各项交易的实际价格，并且客户授权本行执行上述事项。

3.6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确认，本行可能根据其绝对酌情权按照其收到并记录的先后次序执行所有交易、其他人士的指令和本行自己的账户指令，除非以不同基准分配该等交易将是公正及公平的。

4. 期权行使

4.1 “欧式期权”只能在预先确定的到期日行使，截止时间为相关指定交易所惯常收盘前两个小时(除非确认书中另作规定)。

4.2 “美式期权”可在确认书中规定的行使期内的任何时候行使，截止时间为相关指定交易所于到期日惯常收盘前两个小时；收盘两小时内收到的行使通知将在下一个工作日执行(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作规定)。

4.3 若基础资产未挂牌上市，期权行使的适用规则须在相关确认书中予以规定。

4.4 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作规定，提供现金结算且按照到期日收盘价计算为价内期权的交易将自动执行。

4.5 就期权交易而言，除非双方同意现金结算，否则若期权行使遵照交易条款，就该等交易的相关基础资产的结算须以实物交割。

4.6 就各项期权交易而言，客户将押记并转让该等相关基础资产及其所有权利给本行(就该等交易按照安全期权的行使规定)。客户明确授权本行将已质押给本行的该等基础资产及其所有权利进一步质押给本行代理银行、期权交易所或其结算机构。就一项交易而言，若期权在到期前未予行使或该等期权下的仓盘提前结算，相关基础资产的质押及/或押记与转让将自动失效并被视为解除。

4.7 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作规定，(a)否则场外期权交易只能全部执行，及(b)场内交易期权可根据相关指定交易所的规则进行部分行使。

4.8 就期权交易而言，期权行使时，若期权为价内期权，则拟交付的基础资产或拟支付的现金将于相关确认书规定的价值日或结算日交付给授权方；或若实物基础资产在相关指定交易所挂牌上市，若没有规定日期，根据相关指定交易所的规定(若适用)，期权将于行使日的下一日结算。除非确认书中另作规定，基础资产或内在价值等值现金将交付或支付给授权方。

5. 保证金

5.1 客户存入投资账户及/或在投资账户中维持保证金或按照本行指令存入并维持保证金，保证金达到本行不时要求的所有保证金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抵押品比率)。该等保证金须由客户在本行执行指令之前以及在任何交易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提供。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水平及/或就任何交易更改保证金要求。该等变更将立即生效，无需事先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并适用于本行确定的所有未完成交易。本行可书面或口头通知客户任何保证金要求(或其修订)。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本行可在某些市场条件下立即更改保证金限额或水平，及/或要求客户立即存入保证金，客户放弃任何以上述要求不合理为由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前的保证金水平不得成为先例或约束本行。本行有权随时和不时决定任何存款保证金的估值(可按本行确定的百分比贴现)，该估值对客户而言为最终结果。本行有权规定保证金的形式，并可接受或拒绝存入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并要求保证金遵守本行可能规定的额外文件(包括任何担保文件及/或安排)。

5.2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可将客户提供的保证金存放在第三方，或向第三方质押、押记或批准该等抵押品的担保安排，借此促进本协议预期的交易。若本行希望使用抵押品作上述用途，拟使用的抵押品将同时从本协议设定或依据本协议设定的抵押获得解除，并依据第5条的规定由客户转交给本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授权本行采取上述行动交付相关抵押品或将其记入自身贷方账户(或拟定第三方，若适当)，并授权(为或代表客户执行)且同意本行执行该等转让文件或本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同类文件，转归本行(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抵押品的全部法律和受益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5.3 若本行认为保证金不足，客户同意立刻应本行要求并在任何情况下于本行规定时限内(可能不超

过24小时)向本行存入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存入追加保证金通知要求的资金，本行将立刻有权但无义务动用客户贷方账户下的其他资金或资产及/或平仓以抵销其追加保证金。本行可在特定日期向客户发出多次追加保证金通知。在确定保证金金额、客户对本行的义务(无论源于本协议或其他方面)以及本行对客户的义务(无论源于本协议或其他方面)时，本行可采用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方法(包括对当前及/或未来市场和价值变动的判断)。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任何追加保证金通知仍将于本行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之日生效。

5.4 在不影响第五部分第5.3条或本行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若在特定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开始时，客户未在本行持有足够的现金或基础资产以履行该交易产生的义务，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不事先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完成交易。本行也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重大价格波动等)或其他无法及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如由于与境外交易所或CCP的时差)，在交易期限内的任何时间以这种方式进行交易。这不影响本行清算任何抵押给本行作为抵押品的资产的权利。

5.5 根据本协议规定，本行对客户资产享有的一般权利适用于所有保证金。

5.6 本行经客户授权，可在任何时候并不时在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任何客户的资金、证券及/或其他财产在客户与本行或其联营公司之间的任何账户转移，若依照本行合理商业判断，该等转移可能避免或减少追加保证金、消除或减少任何借方余额或履行客户对本行或其联营公司的任何义务。

5.7 客户有责任持续监控其交易、保证金要求，并确保始终有足够的保证金可用。本行可每日或按照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时间间隔确定客户的所有未平仓仓盘，包括但不限于未平仓总额。在本行收到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的保证金金额之前，本行没有义务接受客户的任何指令(本行酌情决定将导致保证金要求降低的指令除外)。

5.8 在不影响本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但无义务)立即或于随后任何时间行使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即使发生以下情况：

- (A) 可能已根据第五部分第5.3条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
- (B) 规定的通知期限可能尚未届满；及
- (C) 本行可能就客户将保证金恢复至本行要求水平的义务向客户发出的任何其他通信，可能与第5条不一致或存在其他冲突，

在未通知客户及未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减少客户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总额，或保护本行利益，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对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该等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

- (I) 缩短须提供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 (II) 以本行认为适宜的方式和价格(无论以现金或信用投标方式)出售或处置保证金或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选择的任何保证金；
- (III) 提前终止和平仓客户可能与本行或通过本行达成的任何或所有未结清或未平仓交易；
- (IV) 在任何监管部门授权、指示或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情况下，平仓或转让为客户账户持有的未平仓交易；及/或
- (V) 行使本行在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第8条)项下的任何权利，如同发生违约事件。
- 5.9 对于因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平仓所有或任何未平仓交易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无论其是由本行疏忽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本行均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放弃任何以该等要求不合理为由提出异议的权利。本行可将客户账户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贷方金额(包括出售或处置任何保证金所得净收益)用于减少客户对本行的未偿还总额，以便在减少该等未偿还总额后，保证金(由本行确定)立即高于规定的保证金要求，或通常是为了行使公司对客户的抵销权。
- 5.10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客户是否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且仅在为客户的利益清算和贷记资金时才进行该等操作。即使资金已由本行的代理行清算或在该等其他账户中清算，即使客户提供其他资产和财产作为其他账户在本行的抵押品，本行仍可以继续结清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抵销权)。
- ## 6. 交易和限制
- 6.1 客户将不得违反本行不时规定的任何仓盘或交易限制。该等限制可能包括最低交易规模。
- 6.2 本行可随时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变更任何仓盘或交易限制或保证金水平。客户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变更效果可能导致仓盘或保证金水平立刻变化及/或须立刻存入追加保证金，且客户将放弃就仓盘或交易限制或保证金水平的变更不合理而提出异议的任何权利。
- ## 7. 费用及付款
- 7.1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客户须立刻按照本行不时就任何交易之执行、表现及/或结算，或维持任何投资账户，或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信贷融资，或任何投资账户相关事项征收和规定的既定费率及既定方式，向本行支付本行所有费用及/或其他收费。
- 7.2 本行有权按照本行可能不时征收和确定的既定费率和计算方式及/或复利计算方式，收取客户就任何交易到期应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项或付款的利息，并将任何应付利息借记至任何投资账户中。
- 7.3 若本行出于任何原因无法以到期应付的付款或偿还的指定货币向客户付款或偿还，本行可能以本行自行选定的货币按照本行在付款当时的报价汇率支付或偿还等值货币。
- 7.4 就任何交易向客户支付的所有款项将由维持投资账户的分行单独支付或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允许的其他地区中的该等其他分行支付。
- 7.5 司法权区内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就有关账户、服务或任何交易或其他本行与客户达成的交易征收的任何印花税、报销支出、税金(包括GST)、收费、成本和开支及任何性质的债务将由客户自行承担。来自任何产品交易、投资或与本行交易的收入及/或利润可能须缴纳预提税、资本增值税及/或该等产品、投资和交易提供者所在国家/地区或该等产品、投资和交易买卖当地征收的任何形式的税金。在该情况下，客户将仅取得扣除任何适用预扣税、资本增值税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税金之后的收入及/或利润，除非该等产品、投资和交易提供者同意全额支付客户取得的收入及/或利润。
- 7.6 客户将应要求向本行支付任何GST，若适用，该等GST为应付税金或被视为提供服务发生的应付税金或被视为关于账户、服务或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进行有关事项或完成工作的应付税金，该等应付税金将与任何由客户违约而应付的罚款、罚金或利息一并支付。客户向本行支付的GST金额，若适用，须足以确保本行在无论GST适用与否的情况下应收取账户、服务或交易或其他交易的经济利益维持不变。若需缴纳GST，并且双方确定，本行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标准级，本行将按照本行对客户所有收费(包括现款开支的补偿)的现行适用费率收取GST。尽管客户可能有权使用本行信贷额度或以本行存款代垫费用，但客户仍须根据第7条的规定全额支付应付的任何款额，不得进行任何费用扣减及/或预扣。若本行收取的GST或任何其他税款低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行可通知客户，并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此类商品及服务税或其他税款，包括针对该金额应付的任何罚款、罚金和逾期付款利息。
- 7.7 客户承认，在接受指令后和执行期间，差价产品的价格可能会有所提高，且第二部分第13.8条的规定须适用。
- 7.8 若本行提供适用于通过特定子账户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模型(“定价模式”)，本行须根据客户选择的定价模式对子账户收取费用。本行可在提前30天发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该等费用。在任何该等定价模式的生效日期之前，通过子账户进行的任何交易均须按本行现行收费价格表中“非全权委托服务”部分收费。
- ## 8. 违约、调整及终止
- 8.1 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为不发生违约事件。在不影响本行在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或由客户及/或任何担保方与本行另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担保文件、贷款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如发生违约事件，本行可以(但无义务)立即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暂停(无限期或以其他方式)或终止任何投资账户或本行与客户的关系，并要求客户加速清还对本行的任何与全部未偿还总额，使其立即到期应付；
- (b) 终止所有未完成交易(包括任何于本行终止该交易当日尚未结算的任何交易)，第五部分第10条和第11条的规定将对此适用(但不限于该等规定)；
- (c) 通过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清算、出售、平仓或行使(或放弃期权)任何一项或多项交易；
- (d) 通过交易或代表客户进行其他交易弥补仓盘；
- (e) 采取合理谨慎人士在有关情况下会采取的其他行动保护本行利益；
- (f) 以本行认为在有关情况下的合理价格清偿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 (g) 执行本行按照法律、任何相关指定交易所的规则或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
- (h) 以任何性质的客户贷方之任何金额(包括任何保证金)抵销客户亏欠本行的任何金额(无论性质如何以及如何发生，包括任何交易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项和任何或有款额)，或一般地行使本行针对客户的抵销权；及/或
- (i) 本行根据上述第(h)条以客户的任何贷方金额扣除客户亏欠本行的任何款项或一般地行使针对客户的抵销权之后，本行将要求客户弥补不足款项、保留任何超额部分等待客户完全履行任何其他义务或以发送支票至其所知客户最新地址的方式将任何超额余款退还给客户。

为免生疑问，本行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或由客户及/或任何担保方与本行另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担保文件、贷款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且本行在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或由客户及/或任何担保方与本行另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担保文件、贷款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权利的补充，而非限制或排除该等权利，也不取代该等权利。本行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但无义务)行使该等权利。为免生疑问，本行可以(但无义务)行使其在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项下的权利。

- 8.2 若发生有关任何交易或投资账户的不可抗力事件、调整事件或价格中断事件，本行将在考虑到不可抗力事件、调整事件或价格中断事件的情况下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对该等交易或任何或全部交易或一项或多项投资账户进行必要调整或采取必要行动。该等调整或行动可能包括确定、改变或更改有关该等交易或部分或所有交易中购买或出售的货币、证券、商品、贵金属或工具的数量，或汇率，或货币、证券、商品、贵金属或

工具的规格(包括价格、到期日和任何其他条款与条件)，或终止有关交易或部分或全部交易，或修改、改变或更改交易或投资账户等的条款，前提是本行本着真诚采取该等行动，任何该等调整或行动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须承担本行因客户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额外损失或客户因该等调整或行动而须承担的任何及所有额外损失。

- 8.3 本行或客户可分别根据本协议赋予本行或客户的任何权利终止任何投资账户。任何投资账户终止前，客户须给本行下达关于妥善处置或转移资金及客户的其他财产的指令。若客户无法采取上述行动，本行可能行使上述第8.1条和第8.2条规定的任何权利，犹如违约事件已经发生一样。
- 8.4 本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结算或解除义务的先决条件为，不因任何时候有效的任何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成文法则，无论是否与破产、资不抵债、清算、司法管理或执管或其他情况有关，或因履行任何赋予优先权利的义务导致而免除、减少或必须解除向本行提供的担保或付款，本行在任何该等情况下有权收回客户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付款的价值或金额，犹如该等结算或义务解除未发生一样。

9. 确认书

同意交易后，本行将向客户发出并提供确认书，客户须审阅并检查。本行可要求客户立刻签署并交还予本行。客户承认并同意确认书的内容，除非客户在14日内(或本行于任何相关确认书中或其他文件中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自(并包括)视为收到确认书当日，书面通知本行其反对确认书的内容，否则任何确认书的内容将为该等内容的不可推翻的证据。保留通信安排的固有风险(如有)须由客户根据风险披露声明自行承担。

10. 终止净额结算

- 10.1 若本行希望根据第五部分第8条行使其酌情权提前终止交易，则：
 - (a) 本行可能通知客户指定一天作为所有相关交易的提前终止日，所指定的提前终止日不得早于通知生效日，且该等提前终止日将于本行指定之日生效，无论为该指定依据的违约事件当时是否依然持续；及
 - (b) 提前终止日应付款项(如有)将根据第五部分第10条和第11条确定。
- 10.2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包括支付提前终止清算金额的义务和本协议中适用于提前终止清算金额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于相关交易提前终止日发生时，该等交易将提前终止，且各方均无须再对已终止交易按照原定付款或交割(或支付该等原定付款或交割的任何欠款利息)。
- 10.3 就所有已终止交易而言，本行将根据第五部分第11条计算提前终止清算金额(无论结果为正还是为负)，并向客户书面通知该提前终止清算金额与支付该金额日期。

10.4 若：

- (a) 提前终止清算金额为正数，客户须向本行支付该金额；或
- (b) 提前终止清算金额为负数，本行须向客户支付该金额的绝对价值，

而付款须于根据上述第10.3条发出的提前终止清算金额通知中指明之日以终止清算货币支付，并一并支付自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起至本行通知客户支付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期间由本行以与其日常业务运作相符的方式计算的该付款产生的利息。

11. 提前终止清算金额

11.1 有关提前本行以与其日常业务运作相符的方式确定的关于已终止交易的提前终止清算金额为：

- (a) 由本行在各类情况下根据其酌情权确定有关已终止交易之本行已经或将要产生的终止清算货币等值额的净额损失或成本(以正数表示)或净收益(以负数表示)，且包括任何合同损失、融资成本、本行因终止、清算、取得或重新确立任何对冲或相关交易仓盘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成本(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以及有关于提前终止日之前或当日应付但未付的任何付款或交割(假设符合任何适用先决条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成本(或收益)；减去
- (b) 本行希望借此弥补本行任何亏损或成本的任何保证金的终止清算货币等值额，若(a)段规定的金额为正数。

11.2 本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当日，或若当日无法切实可行计算，则于提前终止日过后的最早时候计算提前终止清算金额。

11.3 本行与客户同意，任何提前终止清算金额均为合理预估的损失而非罚金，且该等金额的支持旨在弥补合同损失与保护未来风险损失，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客户将无权收取因该等损失导致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4 为确定任何提前终止清算金额，本行可按照本行合理确定的于计算该金额时的现行汇率，将以任何其他货币计价的金额兑换为终止清算货币等值额。

12. 净额付款

若根据本协议所达成的一项或多项交易应以同种货币于任何日期支付，则于该日期：

- (a) 各方支付该金额的义务将自动解除并履行；及
- (b) 若一方应予支付的总金额超过另一方应付的总金额，则解除义务将被应付较高总金额的交易所向应付较低总金额的交易所付款的义务所取代。

13. 差异解决程序

除非另有约定，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且未集中清算的任何交易(“**相关交易**”)的估值差异中的任何重大差异(“**重大差异**”)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识别和解决：

- (a) 本行或客户可向另一方发送争议通知，说明重大差异(包括相关交易)，以确定重大差异；

- (b) 在收到上述(a)项规定的通知之时或之后，本行和客户将真诚地相互协商，努力及时解决重大差异。

若在经过该等处理后，重大差异未能按照上述(a)项规定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双方所在地的银行开门营业的5天)得以解决，本行将本着诚信原则重新计算估值，并采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以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在该等重新计算后，本行将在重新计算日期后尽快通知客户。

就相关交易的条款而言，第二部分第8条中与报表相关的规定须适用，若相关交易的确认书在相关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存在任何错误或差异，客户须通知本行，否则该确认书须视为最终确认书，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损害任何一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除本条外的任何条款或本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享有的任何其他争议权利。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令上述规定适用于估值计算或与估值有关的争议解决的协议。

第六部分： 标准信贷融资条款与条件

1. 适用性

1.1 第六部分连同本协议其他适用规定须对本行标准信贷融资条款与条件作出规定，并构成各信贷申请或本行给予借款人的要约书(“贷款信”)及本行和借款人根据贷款信达成的各协议的一部分。借款人可能会得到的信贷融资的条款与条件受本协议以及其他贷款文件的约束。

1.2 如有任何冲突或不符：

(a) 假如第六部份和在任何贷款信中包括的条款及/或标准融资条款与条件之间出现任何冲突及/或不一致，则应以贷款信包括的条款及/或标准信贷融资条款与条件的规定为准；及

(b) 若在第六部分和任何其他部分中的任何规定之间出现任何冲突及/或不一致，则应以第六部分中任何信贷融资相关的规定为准。

2. 信贷融资

2.1 信贷融资并未予以承诺，因此能否得到信贷融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完全由本行酌情决定。本行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均无义务给予或(在其同意给予的情况下)继续给予借款人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贷融资或允许信贷融资的特定用途。

2.2 尽管本协议及/或任何贷款文件中包含任何相反的明示或默示内容，本行仍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不时审查任何或所有信贷融资。根据该等审查，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向借款人发出通知，以：

(a) 暂停或更改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贷融资；

(b) 修改或延长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贷融资的可用性 or 偿还时间；

(c) 减少、终止或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贷融资及/或要求立即偿还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贷融资(无论到期与否)以及信贷融资项下实际或临时应付给本行的所有其他款项，该等款项将因此到期应付；

(d) 要求为所有或有负债及/或尚未到期但由本行以其他方式到期、维持或产生的负债提供本行可接受的额外担保，包括任何保证书项下规定的应付金额；及/或

(e) 根据第五部分第8.1条或任何其他协议的规定，就任何未平仓仓位变更或平仓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本行任何权利。

2.3 本行发出终止或取消通知后，信贷融资不得再使用，并且：

(a) 信贷融资项下或基于信贷融资的未偿还总额，以及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的任何其他未偿还总额，须立即到期应付，本行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届时其在信贷融资项下或基于信贷融资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项；及

(b) 借款人须根据其信贷融资的使用免除对所有的担保和借款人使用信贷融资时所欠于本行、存续或发生的其他或有的及/或未到期债务；在该免除期间，借款人须通过一个暂时账户或本行决定的其他账户，在本行存放本行规定的可足额满足此种担保和其他或有的及/或未到期债务以及上述相关成本和开销的金额。

3. 使用条件

3.1 借款人对信贷融资的任何使用均须事先获得本行的批准，并且遵循贷款信的条款与条件。对于每次使用，本行可能也会要求签署、执行和送达该等文件。

3.2 任何使用融资所获得的收益，均须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本行可能不时根据其绝对酌情权提出的其他约束条件。

3.3 信贷融资只能用于合法及正当目的。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可改变每笔信贷融资的用途。本行无须查询、调查、监控或核实借款人对任何信贷融资的使用情况，且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然而，本行可要求借款人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关任何信贷融资用途和使用情况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立即向本行提供该等信息。

3.4 在不影响按照第二部分第21条由客户提供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的情况下，借款人对信贷融资的任何使用且借款人持续陈述、保证与承诺对融资的任何使用，均须遵从以下附加条件(本行可不时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详细阐述这些条件)：

(a)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要求的任何外部法律意见)；

(b) 完成、签署和交付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

(c) 使用融资的所有申请均需采用本行所随时要求的形式和方式，并且在使用之前按本行不时要求的时间送交本行；

- (d) 若在使用之日重复出现, 在本协议和其他各贷款文件(包括第二部分第21条及该第六部分)中的陈述和保证要真实无误, 且在使用时要执行;
- (e) 不得违反或违背贷款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与条件(无论如何表述), 且使用信贷融资本身也不得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违反或违背的形成; 及
- (f) 借款人和各担保方的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前景或资产不得出现重大不利的变化。
- #### 4. 固定垫款
- 4.1 借款人可以在得到本行事先批准的前提下申请固定垫款, 但须以本行规定的或另行同意的(无论是在贷款信中或在其他文件中约定的)形式, 在其申请中所定提取日期之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本行同意的以后时间)上午10:00之前(在司法权区内)向本行提交通知。本行有权随时拒绝借款人的固定垫款申请。借款人须在到期时全额归还固定垫款以及积欠的应计利息。支付12个月或更长期限的固定垫款所积欠的应计利息的时间间隔由本行决定。
- 4.2 若固定垫款(连同积欠的应计利息)未在到期日偿还,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在到期日(或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的其他日期)从借款人透支账户中借记所欠金额, 如进行该等借记, 则适用于透支垫款的利息须自借款人透支账户借记之日起(包括该日)根据透支金额相应累计, 并须遵守透支垫款的条款。为免生疑问, 除适用于透支垫款的利息外, 本行有权根据第8.2条的规定, 按照本行可能不时自行决定的利率, 对自借款人透支账户发生借记之日(包括该日)起到期应付给本行的透支金额收取违约利息。
- #### 5. 透支额度
- 5.1 在收到本行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借款人可按照贷款文件的条款从相关透支账户中提款。本行随时有权拒绝从任何透支账户中提取任何金额的透支垫款。
- 5.2 所有透支垫款的利息(包括任何适用的违约利息)应按月在历月的月底支付(除非相关贷款信另有规定)。一旦本行有要求, 则借款人须全额支付所有的透支垫款及未付利息、手续费、折扣以及本行的其他费用(如有)。为免生疑问, 第5.2条也适用于根据第六部分第4.2条就到期未偿还的任何固定垫款(连同积欠的应计利息)从借款人透支账户中借记的任何未偿金额。
- #### 6. 保证书的发出
- 6.1 在收到本行的事先批准(包括本行对相关保证书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形式和期间的批准)的前提下, 借款人可以在拟订的保证书发出日期之前不迟于三个工作日执行向本行递交这些文件(包括申请发出保证书的申请表及于保证书项下就本行的义务确保本行不受损害及在受到损害时获得赔偿的相关承诺)以及本行可能会要求提供的与此相关的批准书和同意书, 申请发出保证书。
- 6.2 对于本行依借款人要求随时发出保证书(无论是作为保证人、主要债务人、主要义务人或其他)的事项, 借款人在此同意:
- (a) 本行同意为借款人及代表借款人发出的任何保证书, 须以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形式发出;
- (b) 本行不会关注任何人士的索赔或任何基础交易或任何可用抵销、反索赔或其他抗辩的合法性;
- (c) 本行无须检查或核实信贷融资借款人所要求发出的任何保证书的用途或目的, 借款人须全权负责确保任何保证书的条款正确, 且能准确地反映保证书可能涉及的任何基础交易的要求;
- (d) 若本行确定, 根据任何保证书提出的索赔不符合保证书条款或任何法律, 本行可向提出索赔的一方发出通知, 拒绝接受该索赔, 而无需通知借款人;
- (e) 其将遵守适用于保证书的所有外汇法律法规, 并将根据要求向本行支付本行为满足该等法规可能需要支出的任何金额;
- (f) 若本行通知借款人, 受益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收到保证书项下付款的人士(“受益人”)已向本行提出索赔, 要求支付该保证书项下的任何款项, 借款人须按本行要求向本行支付本行根据该保证书应付的或与该保证书相关的所有款项(无论本行是否已支付该款项), 即使在该等索赔发生时, 本行无义务或无须依法根据该保证书或就该保证书支付任何款项, 即使存在可能构成就该等索赔为本行抗辩或解除本行责任的任何事实或情况。若借款人未能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本行根据保证书应付的或与保证书相关的任何款项或其任何部分, 本行保留以下权利: (i)从借款人的账户中提出任何该等未偿金额, 如有必要, 按本行确定的汇率进行货币兑换; 及/或(ii)从借款人的透支账户中提出任何该等未偿金额, 且该等未偿金额在偿还之前, 须根据上述第5.2条累计利息, 直至向本行还款之日;
- (g) 本行可能会在未经询问或通知借款人且不作进一步调查或询问的情况下, 随时支付、偿付和满足受益人要求的保证书中所述或与保证书有关的任何金额的款项, 尽管借款人对该要求或支付的有效性存有争议(无论本行是否知道该争议)。本行无须顾及任何按照保证书或所作出的或声称要作出的或与保证书相关的要求的适当性, 这一情形并不构成对本行作出的有关于保证书的任何要求的抗辩, 且本行全部或部分拒绝或可能拒绝或有理拒绝所索赔或要求的金额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及
- (h) 无论任何保证书上是否存在任何索赔, 本行均有权要求借款人应本行要求提前偿还本行在任何或所有保证书项下的最大债务, 即使该保证书可能尚未到期。
- 6.3 借款人进一步承诺当本行要求时作出赔偿, 并使本行、其联营公司和代理银行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员工和代理人(包括本行, 各称为“受

- 偿人”)免受因任何保证书引起或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和索赔,包括受偿人的专家见证费及法律顾问费用和开销(包括GST以及其他类似税金)(统称“费用”),包括因救济令或其他司法或行政救济行为或与任何保证书有关的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 6.4 除非本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尽管在任何保证书中有任何自动缩减的规定,借款人赔偿本行及令本行免受其在任何保证书下的全额债务的义务,均不得因该保证书的受益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合同得到部分执行而予以减轻。
- 6.5 若应借款人要求,本行同意修订保证书以延长其到期时间或依据该保证书提出索赔的时间,或修改该保证书的任何其他条款,或增加该保证书的金额,则尽管有该等修改,在保证书修改或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或代理银行根据该修改采取的任何行动方面,贷款文件中所规定的借款人的义务应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 6.6
- (a) 除非本行另有约定,信贷融资过程中作为SBLC签发的保证书须遵循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信用状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结合之前版本的所有修订),对于不一致的部分,须受司法权区法律管辖。
- (b) 本行有权接受或(视情况而定)支付所有任何SBLC要求提取的汇票或要求呈递的单据。
- (c) 适用时,借款人须接受并支付所有的根据任何SBLC的条款递交的单据或提取的汇票,或在递交时接受并在到期时支付。
- (d) 本行可能会限制其他分行或本行的办公室或任何代理银行或其代理人在任何SBLC下的议付,本行有权根据备用信用证为借款人账户接受及/或支付所有的要求在本行任何其他分行或办公室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或代理人(视情况而定)提取的汇票。
- (e) 提交任何SBLC之下的单据时,若单据工整且整体上包括对备用信用证中所规定义务的描述,并且经过一般审查后表现为完整正规,则单据充足且完全遵循SBLC的条款,则本行、本行的其他分行或办公室或本行的联营公司、任何代理银行或代理人不对任何单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形式、背书或任何失实陈述等负责。
- (f) 借款人须确保本行、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或代理人不承担任何因传递消息、信件、文件、汇票或收益过程中的延迟或损失或通过邮件或传真或电传传递信息过程中的延迟、中断、损毁、忽略或其他差错或技术条款翻译方面的差错或借款人不明确的指示所引起后果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本行有权未经翻译而发送任何SBLC的条款。
- (g) 对于因SBLC或相关文件、财产或收益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借款人须按本行要求对本行及其联营公司、任何代理银行或代理人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6.7 本行、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或代理人之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对以下内容负责,以下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a) 单据的形式、法律效力、正确性、有效性、充分性或真实性,即使这些单据事实上经证明为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充分、不准确、带有欺诈性或伪造;
- (b) 汇票不能参照或充分参照相关SBLC,或随付单据与议付汇票不符,或未能送交除SBLC条款中所要求的汇票之外的单据或未能在SBLC背面注明汇票金额或退回或接受SBLC;及
- (c) 由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起的任何后果。
- 6.8 第6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均不得影响本行在第6条存在或不存在时具有的索赔权利或其他权利(无论来自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第6条中的索赔权利应一直持续至贷款文件的所有条款、合约和条件已由借款人充分地执行,或通过其他方式解除且本行已获永久彻底地解除其所有在保证书之下的义务为止。
- ## 7. 贸易信贷融资
- 在得到本行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借款人可能会在任何客户交易中利用任何贸易信贷融资;除本行另行同意外,任何客户交易的期间不得超过12个月,该期限可能会由本行不时根据其酌情权确定。借款人所签订的所有客户交易均应受本协议制约。为TR信贷融资目的,根据本协议,作为参考而明确引用的条款与条件(包括第三部分、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条款与条件)已在此由借款人承认并同意。
- ## 8. 利息与服务费
- 8.1 对任何信贷融资,本行均可能会不时根据其酌情权决定、计算和以复息收取利息,适用时,可能会采用在相关贷款信或与贷款相关的其他文件中所规定的利率;虽然如此,本行有权不时随时更改利率(包括拖欠利息的利率),该利率的复合基准或计算方法由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
- 8.2 本行有权按照本行不时根据其酌情权决定的高于当时适用于相关贷款的利息利率的利率收取拖欠利息,拖欠利息应每月计取复利;或按照本行在判断前后不时自行决定的利率或方式计算借款人在到期时未付的任何款项(本金、利息、拖欠利息、收费、费用、开销、手续费或其他)所产生的从到期日至支付日期间的利息。
- 8.3 本行持续收取利息和拖欠利息;尽管任何账户或融资或借款人与本行的关系已终止,本行依然有权在判断前后将与融资或其他款项(如适用)有关的未偿金额的利息拨作本金计算,直到借款人欠于本行的所有金额得到全额支付为止。

- 8.4 所收取的与任何融资相关的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应按照经过的实际天数计算,一年按365天计算(就新加坡元、港元、英镑及本行所可能会选定的并通知借款人的该等其他货币而言),或按360天计算(就其他可用货币而言)。
- 8.5 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相关保证书解除或取消之后,保证书的手续费不可退还。
- 8.6 本行可能会对授予借款人的任何信贷融资按照本行不时根据其绝对酌情权确定的金额或利率收取有关的服务费。本行保留按照其确定的利率收取超出所规定限额之外的任何提前透支(如有)收取费用的权利。
- 9. 支付规定**
- 9.1 借款人须在要求时向本行支付应支付给本行、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或代理人及与信贷融资有关或与本行及该等其他实体向借款人提供的服务有关或因而引起的所有费用、汇兑费、利息、手续费、银行收费、支出和所有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本行出具的保证书和提供的任何融资和服务,借款人须按要求向本行支付由于在任意时间应用于该保证书、融资和服务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而导致的任何增加的费用。
- 9.2 应在到期之日或随时应要求(视情况而定)支付的各项,均须以未还清款项所采用的货币以可自由转拨的资金形式转入本行不时指定的账户。
- 9.3 除本行与借款人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付款的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须在之后的工作日进行付款,所有利息、手续费和费用的计算方式须相应调整;但是对于任何固定垫款及/或其应计利息,若上述之后的工作日处于当年的另一个月,则须在紧接之前的工作日进行付款(该期间的利息应累计至该日(含该日)),所有利息、手续费和费用的计算方式须相应调整。就第9.3条而言,“工作日”意指与该笔款项相关的未偿还总额的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内的银行开放营业的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政府公告的公众假期)。
- 9.4 若任何信贷融资根据贷款文件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则任何信贷融资下应在该终止日之后支付的款项均须在该终止日(或本行可能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确定的其他日期)进行预付,并且所有利息、手续费和费用的计算方式须相应调整。在上述情况下,借款人须按本行要求就本行因该等终止及/或预付款而承受或产生的任何中断融资成本作出赔偿并使本行免受损害。
- 9.5 在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或减弱在贷款文件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中所述的本行权利或借款人义务的情况下,借款人同意:
- (a) 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项(无论本金、利息或任何项目)均须在到期日或(视情况而定)或随时应要求,以未偿还总额的货币或本行选择的其他货币,并以立即可用且可自由转移的资金全额支付至本行不时指定的账户,不得进行任何抵销、扣减或预扣。借款人授权本行在什么时候从账户中借记任何未偿还总额;
- (b) 若法律要求借款人从任何该等款项中扣除或预扣税金,则(i)应付款项须增加必要金额,以便在扣除或预扣税金后,本行在该款项到期日收到的净金额等于本行在无需进行该等扣减或预扣的情况下本应收到的金额,及(ii)借款人须直接支付任何应付税金,并保证本行不承担任何该等付款、税金、扣减或预扣,并承诺使本行免于因有关该等付款、税金、扣减或预扣的任何要求而受到损害;及
- (c) 无论是由于执行法院的判决或指令或任何司法权区的裁决引致的结果,还是出于该等执行目的,本行按照贷款文件从借款人那里收到或收回的任何金额以一种除了该金额计价货币(“合同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出现,则该金额应能使本行按照惯例于收到或收回该金额之日以所收到或收回的其他货币的金额购买的以合同货币表示的金额(若在该日期不可能购买,则按照能够购买的第一天衡量)。若以合同货币表示的该金额少于按照相关贷款文件应向本行支付的以合同货币表示的金额,则借款人须按本行要求赔偿本行因该情况而发生或承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并使本行免受损害。在任何情况下,借款人均须按本行要求赔偿本行因进行该购买而付出的成本,并使本行免受损害。
- 9.6 在第9条中的每一项赔偿均构成与借款人在任何贷款文件或其他文件项下的其他义务不同的独立义务并须产生单独和独立的诉因,且无论本行是否给予任何宽免均适用,且无论本协议项下或任何判决或命令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任何判决、索赔或清算金额证明如何,均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0. 钱款的应用**
- 若就未偿还总额的任何部分所支付或收回的任何金额少于当时的未偿还总额,本行会按照本行认为合适的比例、顺序和方式将该金额用作开支、利息、费用、手续费、本金或任何到期款项,或将该金额全部或部分记入暂记账户,且借款人或付款人无权进行任何拨款。
- 11. 违约事件和终止**
- 11.1 在不影响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随时终止信贷融资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的情况下,以及在不影响本行在本协议、任何其他协议、担保文件、贷款文件或根据本协议签订或客户及/或任何担保方与本行以其他方式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本行可在发生违约事件时:
- (a) 宣告未偿还总额的全部或部分(无论是应计的还是或有的)立即到期并支付届时未偿还总额立即到期应付款;
- (b) 宣告本行在信贷融资项目中的义务将被终止届时该义务将立即终止;及/或

- (c) 要求信贷融资借款人根据其已使用本项信贷融资的任何金额，使本行免于承担或偿还应付、应承担或已发生的所有保证和其他或有及/或未到期债务；当借款人必须立即作出如此行为但免于承担或偿还工作尚未执行时，借款人须向本行提供一定的金额足以满足所有债务和任何相关成本和开销的现金抵押，或向本行支付足以满足所有债务和任何相关成本和开销的金额(记入暂记账户或本行决定的其他账户)(现金抵押及/或金额只有在本行所有的债务被全部永久地免除并且所有成本和开销被全额支付时才能被归还于借款人)。

若发生违约事件，本行有权(在不影响其于本协议、一般法律或其他文件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在不向借款人、任何担保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及或承担责任的情况下：

- (i) 按照任何担保文件或其他贷款文件，按照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适当方式和顺序行使其所有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
- (ii) 按照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适当方式行使其担保权益或实现担保，并且按照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适当方式和顺序运用所有从该等行使和实现中得来的收益来偿还借款人在贷款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总额和所有其他债务，但本行始终无须就未能及时采取该等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承担责任，且若本行发现采取该等行动所导致的损失高于未采取或实施任何行动而实际导致的损失，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损失高于采取或实施任何行动实际导致的损失，本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及
- (iii) 将借款人的账户和债务并入本行的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其他分行或将这些账户中的满足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的贷方数目转入在本行或本行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分行中的任何其他账户，无论这些债务为实际的还是或有的、主要的还是附属的、分离的还是共同的，尽管在这些账户中的信用余额和债务可能以不同的货币计价，本行有权按照本行当时的现行汇率办理兑换以合并或综合上述借款人的账户或债务。

为免生疑问，本行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或由客户及/或任何担保方与本行另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担保文件、贷款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且本行在第六部分(包括第11条和第13条)中的权利是对本行在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或由客户及/或任何担保方与本行另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担保文件、贷款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权利的补充，而不取代该等权利。本行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但无义务)行使该等权利。为免生疑问，本行可以(但无义务)行使其在第六部分和第五部分项下的权利。

- 11.2 若本行提出要求时借款人不能提供附加的抵押品以支持贷款，及/或所提供的作为抵押资产的抵押品的价值降低至使本行有权立即宣告违约事

件，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宣告一个初步违约事件，但并不终止信贷融资。当宣告该初步违约事件时，本行可行使第五部分规定的任何权利以纠正抵押品不足的情况。当本行确定抵押品不足的情况已得到满意的纠正时，初步的违约事件会得到补救，并不会形成违约事件。

12. 成本、费用及税金

- 12.1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与授予借款人的任何信贷融资(无论在提取和使用之前该信贷融资是否已取消)有关且由本行承担的所有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本行的法律和专业顾问费、GST及其他类似的成本与费用的税金)，以及本行在保存、保护、行使所提供的担保或本行为收回借款人或担保方所欠于本行的到期的数目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的过程中承担和支付的所有的收费、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成本(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全额赔偿计算)，在本行提出要求时应由借款人及/或任何担保方立即向本行支付，并且这些费用按本行随时规定的利率和方式产生利息。若借款人不支付到期的税金(包括GST和其他类似的税金)、关税、税金、收费或欠款，或者不支付保费、法律或检查费或评估费、印花税或任何种类的开支的费用，则本行可根据其酌情权支付这些费用，并且须按照前述的内容得到借款人的赔偿。
- 12.2 借款人须承担从事或制止其被要求去从事或制止的与任何贷款文件有关的任何行为或事件的费用。
- 12.3 借款人必须支付因签订、送达、登记、履行、解除、免除、更改、实施或未遂实施贷款文件而产生的或涉及贷款文件的税金(除了施加在本行的总净收益之上的税金之外)所有的征收的、课征的、将会被免除、征收、预扣或评估的税项，包括任何相关的利息、费用、罚金或这些金额的其他费用。借款人须按照要求就本行因第12条项下任何应付金额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索赔向本行作出赔偿，并使本行免受损害。
- 12.4 在适当的情况下，借款人须按照要求因本行根据任何贷款文件或在与贷款文件相关的情况下而提供或被视为提供、完成任何其他事件或事情而向本行支付应付的或被视为应付的任何GST，以及任何因为借款人的违约而应付的罚金、处罚或利息。借款人向本行支付的关于GST的金额(适用时)必须足以保证本行的信贷融资的经济效益(无论GST适用或不适用)保持不变。就GST而言，在适用情况下，若确定本行将要提供予借款人的服务必须为标准级别，则本行将按照适用的现行税率向借款人收取GST(包括收回任何开支费用)。借款人须全额支付其按照第12条而被要求支付的任何金额，不应出现任何金额的扣除及/或预扣，即使借款人具备从本行获取信贷额或抵销金额的权利。

13. 一般担保

- 13.1 若需要通过按揭、财产、债权证、其他担保、担保工具或其他保证书(“抵押品”)对信贷融资进行担保，借款人同意或促使相关财产的所有人或相

- 关方以本行要求的条款、契约和条件签订和交付抵押品。当本行要求时，借款人须送交法律意见书和支持性文件以证明任何抵押品的合法性和可实施性，以及任何必需的同意书、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书，其形式和内容要达到令本行满意的程度。按揭或财产的所有权要状态必须令本行满意，提供为抵押品的任何股份或证券的可接受性由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确定。为免生疑问，借款人依照本协议中所达成的协议无意且将不构成司法权区或任何其他与押记有关的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项下的押记。
- 13.2 存于本行的任何抵押品及/或款项继续由本行持有，且在未偿还总额全部偿还给本行以及本行不时为借款人账户签发的任何到期保证书或任何工具已退还给本行予以撤销之前，不得解除或撤回。
- 13.3 若本行要求，借款人须自费(并在适用情况下促使各担保方)向相关机构登记或促使登记任何该等抵押品。借款人须向本行偿还由本行或代表本行产生的与该等抵押品或额外抵押品有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如适用)其登记及/或实现费用。本行不对任何该等抵押品或附加抵押品(包括由本行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抵押品)的损失、损坏或价值减少负责，但因本行欺诈、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或价值减少除外。
- 13.4 抵押品不得被视为通过任何中间付款或全部或部分款项的清偿而得到清偿，但须作为以任何账户或任何方式向本行还款的持续担保，并须在任何情况下继续有效和具有约束力，即使任何账户不再属于活期账户，或发生任何账户结算或当其时欠付本行的金额波动，或在任何时候存在任何信贷余额，即使借款人发生破产、清算、司法管理、资不抵债或进入任何类似程序(无论出于自愿、强制或其他原因)、借款人无行为能力(包括死亡和法定残疾)或借款人当其时开展业务所倚赖的章程发生合并或其他变更或借款人名称或任何其他事宜或事项发生任何变更。
- 13.5 借款人及各担保方须按要求提供形式和价值(包括现金抵押)符合本行不时的要求的担保或附加担保，使其金额及/或价值始终足以覆盖所有或部分未偿还总额(不管是或有的、未来的或其他种类的)，并且，若本行提出要求，借款人须促使各担保方将这些担保或附加担保在适当的机构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为免生疑问，借款人依照本协议中所达成的协议无意且将不构成司法权区或任何其他与押记有关的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项下的押记。
- 13.6 借款人须始终保持相关贷款文件中规定的贷款/抵押品比率或保证金比率。
- 13.7 在任何情况下，若贷款/抵押品比率超过规定或若担保的市场价值低于规定的保证金比率及/或本行认为足够的保证金比率，则本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要求借款人或相关担保方(如适用)向本行进一步提供本行可接受的且符合本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的担保，及/或减少或预付本行随时通知借款人的未偿还总额。该等进一步担保及/或
- 预付必须在本行通知中规定的期限(该期限可能不超过24小时)内作出。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收费(包括因预付任何垫款和进行任何货币兑换而发生的费用)须由借款人全部承担。
- 13.8 上述任何附加抵押品构成借款人对本行义务的持续担保的一部分，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随后撤回。因提供该等额外抵押品及/或偿还或减少(包括由于预付款及/或任何货币兑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须由借款人全部承担(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并可在收到后立即从该等额外抵押品、偿还或减少中扣除。
- 13.9 本行可以按照其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期间歇，监控贷款/抵押品比率或保证金比率的维持情况。本行保留(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及在任意时间)随时改变贷款/抵押品比率或担保保证金比率的权利。
- 13.10 本行在任意时间确定的贷款/抵押品比率或担保保证金比率(包括其对抵押品的估价)对借款人来说为最终结果。所有在抵押品估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须由借款人承担。
- 13.11 若本行在任何时候根据酌情权确定(i)借款人未能按照本行要求纠正违反任何贷款/抵押品比率或担保保证金比率的行为，或(ii)在任何时间点，贷款/抵押品比率或担保保证金比率下降，达到本行决定平仓借款人与本行的交易仓盘的水平，或(iii)发生违约事件，则在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但无义务)立即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采取其酌情认为合适的行动以减少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总额及/或保护本行的仓盘，而无需进一步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即使可能已就要求提供额外抵押品向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事先通知及/或通知期可能尚未届满。该等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止损指令、平仓借款人与本行的交易仓盘，或在本行确定的时间内(由本行酌情决定，该期间可能不超过二十四(24)小时)以及在本行根据酌情权要求的范围内，以本行认为适宜的方式和价格(无论以现金或信用投标方式)向本行认为适宜的人士清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行酌情选择的所有或任何抵押品，且在每种情况下均无须承担任何损失或索赔，本行可将所有或任何账户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贷方金额用于减少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总额，以便(在适用情况下)在该等减少后，相关贷款/抵押品比率或担保保证金比率立即得到遵守。在任何情况下，若本行在引起相关权利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场景下拒绝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本行均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若收益不足以减少未偿还总额，从而确保符合相关的贷款/抵押品比率或担保保证金比率，借款人须承担任何差额。
- 13.12 尽管有第13.7条的规定，若在任何时候，担保的平仓总限额低于风险水平，本行有权决定(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平仓借款人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仓盘及/或清算和变现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及/或采取第五部分(交易)规定的其他行动，无需进一步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担保方。

14. 陈述、保证与承诺

在得到信贷融资期间，只要存有任何与贷款文件有关的应由借款人支付的金额或存有由本行按照任何保证书或任何或有的及/或未到期的债务的应付的金额，借款人及各担保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及每个贷款文件真实且准确；
- (b) 其须自费确保始终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所有报告和披露要求以及持股限制)，包括任何司法权区限制资产的外国所有，其须确保其存入或接收的资产被批准为外国所有；
- (c) 按照所有对其及其业务或资产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开展业务，并且迅速缴纳其及其任何一项资产应纳的税金；
- (d) 当本行要求时，迅速向本行提供其财务报表(包括其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和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和文件；
- (e) 若借款人向本行提供的与任何融资有关的信息中出现任何重大变化，借款人须立即通知本行；
- (f) 若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发生可能构成违约事件的事件，借款人须立即通知本行；
- (g) 当本行要求时，应立即签订、确认、送达和登记本行可能会合理要求的所有附加文件，并执行本行可能会合理要求的或任何信贷融资下必要的或适当其他行为(费用由借款人自理)；及
- (h) 其已遵守及须遵守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所有适用法律，或适用于信贷融资下拟定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客户交易和步骤的法律，无论是在新加坡、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中央银行、政府或监管机构、团体或当局就信贷融资发布的任何批准及/或登记要求，以及其(如为个人)居住或居留或身为国民或(如为实体)注册成立或建立的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外汇条例；
- (i) 除本行与借款人另有明确约定外，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信贷融资收益用于(i)购买任何物业(包括支付任何首付款)，或偿还用于购买任何物业的任何贷款；或(ii)为以物业作为担保的任何信贷融资进行再融资，无论该等物业为住宅物业或商用物业，无论位于新加坡或中国香港(视情况而定)境内或境外；
- (j) 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和各贷款文件中订明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情况，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
- (k) 若发生以下情况，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
 - (i) 借款人和各担保方(或其配偶，如适用)居住或居留或身为国民或注册成立或建立所在的国家/地区或司法权区发生任何变更；及/或
 - (ii) (就个人而言)婚姻状况发生任何改变，

借款人和各担保方(及/或其配偶，如适用)须签署及/或向本行交付额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同意书、备案或登记所需的任何文件)，其格式和内容须符合本行的要求，以保护本行在任何贷款文件下的权利；

- (l) (若借款人和各担保方居于菲律宾或泰国，或身为菲律宾或泰国的国民，或在菲律宾或泰国注册成立)其须确保来源于菲律宾境外或(视情况而定)泰国银行系统的资金足以支付信贷融资项下的利息、本金和其他未偿款项，且任何该等付款均无需获得菲律宾中央银行或(视情况而定)泰国中央银行的事先批准及/或登记；
- (m) 其承认并同意，授予信贷融资的条件是(就个人而言)其并不居于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就实体而言)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内组织或注册成立。若借款人和各担保方在信贷融资可用期间的任何时间违反本条件，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终止信贷融资，并立即生效。若借款人和各担保方(如为个人)居于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任何领土或(如为任何实体)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任何领土内组织或注册成立，其有责任通知本行；及
- (n) 其承认并同意，由其全权负责遵守与信贷融资的申请及/或授予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登记、备案、许可及/或批准要求

15. 总则

- 15.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均适用于借款人所有向本行承担的未来、现在、将来及或有的义务和债务，包括连续交易中产生的义务和债务，且这些交易将继续现有义务和债务、在任何时间或随时增加或减少现有义务和债务，或在满足以前的任何或全部义务和债务之后增加新的义务和债务，尽管存在影响借款人的失去行为能力、破产、解散、清算或任何其他事件或诉讼。
- 15.2 本协议该部分授予本行的各项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不得限制且须补充而非减损本协议任何其他部分授予本行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以及本协议授予本行的各项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须补充而非减损任何协议、担保、法规或法律规则或衡平法赋予本行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
- 15.3 就各个方面而言，时间对于借款人履行其所有义务来说均极其重要。
- 15.4 除了明显的差错之外，由本行的任何高级人员签署的关于借款人在任何时候应向本行支付的任何金额(任何账户的应付金额或关于任何信贷融资的应付金或依据本协议以及任何其他本行证书、决定、通知或意见的应付金额)的证书，均为最终证书或文件且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具有约束力。
- 15.5 贷款文件的规定在本行与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并、本行参与重组或本行全部或任何资产形成及转移给一家新公司、本行业务或资产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给另一家公司等情况下，对借款人

仍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前提是本协议项下所包含的承诺及协议仍将有效且在各个方面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的利益和本行获得的所有权利可能转让予任何该等公司并由其执行，犹如该等公司已取代本行成为权属机构；贷款文件中的条款与条件将适用于任何该等上述合并后的公司或重组后的本行或以合并后的公司或本行重组相同的方式取得本行全部出售业务与资产的任何公司或该等公司取代本行成为权属机构，提供给借款人的所有信贷融资和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 15.6 若借款人多于一人，列于贷款文件或其他文件中的借款人的承诺或义务须被解释为每个借款人的连带或单独承诺或义务，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所有提及借款人的情况也许被解释为提及构成借款人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若客户为一家合伙公司，贷款文件中提及“借款人”的情况应包括所有人士或不时及随时以该等合伙名义共同及个别经营业务的人士而无论合伙名称有任何改变，或该等合伙人的数量因死亡、丧失能力、退休或引入新的合作伙伴而发生任何改变或该等合伙关系的构成发生任何其他变动，尽管有任何该等变化，所有该等人士的债务仍须继续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附件

第一节：可用货币

1. CLC可用货币

第1篮货币

澳元、加元、离岸人民币、日元、新西兰元、英镑、瑞士法郎、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港元

第2篮货币

无

第3篮货币

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所有货币。

2. TR可用货币(无论可交割与否)

第1篮货币及贵金属

加元、日元、新西兰元、英镑、瑞士法郎、美元、澳元、欧元、新加坡元、黄金、港元

第2篮货币及贵金属

韩元、新台币、白银

第3篮货币

菲律宾比索、印度卢比、泰铢、马来西亚林吉特、人民币、南非兰特

第4篮货币

印度尼西亚卢比

本行可随时根据其酌情权并无须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审阅及修改上述任何篮子可用货币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可用产品及TR信贷融资的最低维持保证金

1. 可用产品

A. 以任何相关TR可用货币(无论可交割与否)进行现货交易或期货交易的外汇交易及商品交易，惟当该等交易涉及任何相关TR可用货币买卖时，除本行同意外，任何该等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能由本行不时根据其酌情权修订的其他期限)。

B. 以任何相关TR可用货币(无论可交割与否)进行期权的货币期权交易及商品期权交易，惟除本行同意外，任何该等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能由本行不时根据其酌情权修订的其他期限)。

月(或可能由本行不时根据其酌情权修订的其他期限)。

C. 以下交易中的期权交易：

(i) 进行期权交易的股票期权交易及商品期权交易，惟除本行同意外，该等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能由本行不时根据其酌情权修订的其他期限)；及除本行同意外，该等交易限于在国家/地区评级为单A-(如本行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所指示)或更高等级的国家/地区主要认可股票交易所进行；

(ii) 进行场外期权交易的场外股票、商品及债券期权交易，惟通常：

(a) 除本行同意外，该等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能由本行不时根据其酌情权修订的其他期限)；

(b) 价格固定可信，引自本行认可的信息；

(c) 除本行同意外，相关证券于国家/地区评级为单A-(或如本行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所指示的本行可不时根据其酌情权修订的其他国家/地区等级)或更高等级的国家/地区主要认可股票交易所进行；及

(d) 除本行同意外，任何该等交易的交易对手获本行认可，且评级至少为A-(或本行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所指示的本行可不时根据其酌情权修订的其他国家/地区等级)或更高等级。

D. 以任何相关TR可用货币(无论可交割与否)进行的利率掉期交易融资及/或利率掉期期权交易信贷融资，惟除本行同意外，任何该等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能由本行不时根据其酌情权修订的其他期限)。

2. TR信贷融资的最低维持保证金

有关任何TR信贷融资的未平仓仓盘的最低维持保证金为本行不时厘定的金额。为免生疑问，本行可不时根据其酌情权就所有涉及TR可用货币的交易修订有关任何TR信贷融资的未平仓仓盘的最低维持保证金，并无须发出通知。

任何TR信贷融资的未平仓仓盘的最低维持保证金可能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但不限于)波动性、市场惯例、流动性和产品类型。本行并无义务事先披露确定该等要求的依据或方法的变

更，也无须披露未平仓仓盘的最低维持保证金的计算依据或方法。

第三节：抵押资产的借款比率和平仓比

抵押资产	借款比率	平仓比
(A) 现金存款 任何未偿还总额及/或现金存款须以本行可接受的货币计价。	此比率可由本行不时规定	此比率可由本行不时规定
(B) 证券 可为本行接受的该等证券不时构成部分担保。	此比率可由本行不时规定	此比率可由本行不时规定
(C) 担保工具 保证书、SBLC或由本行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类似工具。	此比率可由本行不时规定	此比率可由本行不时规定
(D) 其他资产 可为本行接受的任何其他资产不时构成部分担保。	此比率可由本行不时规定	此比率可由本行不时规定

第四节：有关抵押资产的条件

股票、债券及其他可接受证券的组合(构成抵押资产或部分被抵押)须于任何时间包括本行根据其独有酌情权接受的柜台。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除明显计算错误外，本行计算任何风险水平、平仓总限额、抵押品总值、平仓限额及/或抵押品价值或任何其他金额或比例具有最终性及约束力。为免生疑问，本行于其认为适当时可能就超过本行可接受数量柜台的股票或证券或其中该等证券的柜台不予理会并不给予价值，尽管未给予价值的该等股票或证券已抵押至本行。就本款项下的任何计算而言，本行有权但无义务使用任何设备或系统(无论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拥有及/或运营)中包含的数据或信息(包括市场数据或信息)，以及客户同意并承认，即使该等数据或信息可能存在延迟及/或不准确之处，仍可按“原样”使用。

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各柜台的流动性不得少于一天(须根据前6个月期间的日均交易量厘定)，除非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另行同意。

为信贷融资及/或其亲属、联营公司、关联公司或董事(均由本行厘定)提供任何担保的借款人与任何担保方均不得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超过发行抵押资产所含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公司5%的股权或选举权。借款人及/或担保方就确保该条件获严格遵守而承担唯一责任，且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确保贷款人及/或担保方已遵守上述内容的义务。

第四节的任何例外情况须于本行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下授出。

第七部分： 非传统投资产品

1. 概述和范围

第七部分(提及内容将包括随附附件1至3提及之内容)适用于NTIP交易。若第七部分与任何其他部分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当涉及NTIP交易时,须以第七部分为准,但须遵守本行与客户之间就NTIP专门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

在第七部分中,除另有定义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术语的含义列如下:

“**可用数据**”意指第7.6(a)条中所述含义;

“**注资请求**”意指基金可随时催缴全部或部分客户承诺的请求;

“**资本出资**”意指对基金的资本出资;

“**客户承诺**”意指第13(a)条中所述含义;

“**客户的付款义务**”意指第13(b)条中所述含义;

“**承诺权益**”意指第14(e)(ii)条中所述含义;

“**违约权益**”意指第14(e)(ii)条中所述含义;

“**违约转让**”意指第14(e)(ii)条中所述含义;

“**违约投资者**”意指第14(a)条中所述含义;

“**违约股东**”意指第14(b)条中所述含义;

“**违约基础投资者**”意指第14(a)条中所述含义,为免生疑问,包括未能按比例向NTIP被提名人支付其应向基金缴纳的资本出资的基础投资者;

“**信息接收者**”意指第7.3条中所述含义;

“**权益**”意指第14(c)条中所述含义;

“**发行人**”意指第5条中所述含义;

“**投资经理**”意指第14(b)条中所述含义;

“**NTIP被提名人**”意指第13(a)条中所述含义;

“**产品文档**”意指第2条中所述含义;

“**指定公司**”意指第6(m)条中所述含义;

“**相关基金**”意指第13(a)条中所述含义;

“**补救措施**”意指第14(a)条中所述含义;

“**二级销售**”意指第14(c)条中所述含义;

“**《1933年证券法》**”意指第6(r)条中所述含义;

“**认购协议**”意指第13(a)条中所述含义;

“**基础基金**”意指第14(b)条中所述含义;

“**基础基金经理**”意指第14(b)条中所述含义;及

“**基础方**”意指第14(b)条中所述含义。

2. 产品文档及信息

客户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陈述及保证,其已收到和阅读并全面理解相关组织文件、招股说明书或发售备忘录、发行和认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基础基金的条款(如相关))“**产品文档**”,均可随时修订或补充,并包括所有附表和附件)以及本协议中规定的与NTIP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并理解产品文档及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相关特征、条款与条件和风险。客户确认其已阅读并全面了解第七部分和产品文档之内容,其理解并接受有关NTIP交易的所有条款与风险。客户还确认,其将愿意承受所有风险并有承担损失全部投资金额及超出初始投资金额的额外亏损的能力,并承认其已就NTIP交易寻求了独立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此外,客户确认其已有机会获得关于NTIP及其发行的其他信息。

3. 客户选择之NTIP

据此,本行代表客户并以客户名义执行的任何NTIP交易将仅基于客户的指令和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包括最大损失、外汇和市场风险等)及潜在法律、监管、信贷、税务和会计后果而执行。本行可能不时向客户推荐或招揽其进行NTIP投资或NTIP交易。然而,除非另行获客户明确的书面同意,本行将不会监控客户NTIP投资及NTIP交易及/或在持续全面的基础上建议客户作出或处置NTIP投资或NTIP交易。因此,本行并不保证NTIP投资或NTIP交易的持续适合性。客户获悉并承认,本行提出的任何意见、发现、声明、陈述、建议及/或比较均不构成或作为本行对于投资或NTIP的认可,或本行对NTIP或发行已开展或将开展任何尽职审查的陈述或保证。

客户承认并同意,其对(a)任何NTIP投资或NTIP交易,及(b)其就任何NTIP投资或NTIP交易而给予本行的任何指令承担责任,且当其向本行提供指令以执行NTIP交易时,经顾及其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以及基于客户自身判断及自其独立顾问处获得的独立评估和建议(若客户视为

必须)且与NTIP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后,并于客户就该等NTIP交易是否恰当及合适作出充分考虑后,客户有能力自己作出决定达成NTIP交易。此外,客户承认并确认本行对于投资NTIP或交易NTIP的预期或预测盈利性、回报率、成功、业绩、结果、影响、后果或利益(无论法律、监管、税务、财务、会计或其他方面)未作任何担保或保证,NTIP投资或NTIP交易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 关于执行客户指令的产品文档规定

为促进本行及时执行客户有关任何NTIP或NTIP交易的指令,客户承诺其将向本行提供已执行的产品文档和有关NTIP的其他必要文档,以及其计划通过本行于其指令执行相关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取得NTIP的确认书。

5. 认购条件

客户不得就任何NTIP或NTIP交易向本行下达指令而造成违反产品文档或本行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包括任何资格限制)。此外,客户只能下达指令认购或交付客户履行所有特定条款与条件义务的NTIP。下单时,客户将向本行提供或安排提供认购或交付NTIP所需的产品文档所载的所有相关详细数据(包括客户声明、选择权等),并且履行所有必须先决条件或本行要求的为完成某项指令的条件。本行无义务执行指令(无论完整或非完整指令)。客户将向本行提供上述数据为完整准确的确认,并在本行未要求的情况下就任何变动提前向本行发出合理通知。若客户在任何时刻无法履行产品文档中载列或本行另行规定的NTIP条款,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安排将NTIP返还给卖方或发行人及/或其代理机构(“发行人”),或若NTIP单位无法于一级市场赎回,则安排以客户名义注册NTIP单位,而无须首先与客户商讨或通知客户。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承认并接受,若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理,本行可拒绝接受任何客户指令或达成或订立任何NTIP交易。

6. 陈述、保证与承诺

客户特此作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将在客户每次达成NTIP交易时重申):

- (a) 其为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或成熟或高净值投资者(或向客户发行或宣传NTIP的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当身份人士),且其承认并同意被视为上述身份;
- (b) 其在适用时拥有组成文件规定的必要企业权利执行和履行其在第七部分规定下的义务,并采取其组成文件规定的所有必要公司行动授权其同意第七部分规定并履行第七部分规定的义务;
- (c) 第七部分规定的客户义务不得且不会与适用法律或(如相关)适用于客户的组成或公司文件相抵触;

(d) 执行或交付和履行第七部分规定所需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相关和必要的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授权、批准、许可、同意、豁免和要求均已被合理取得或履行义务,且仍具有全面十足法律效力;任何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且本行无须询问及/或确认上述授权、批准、许可、同意、豁免和要求的合法性及/或有效性;

(e) 其将履行适用法律(包括证券法律),以及产品文档所载的出售及/或转让限制(包括资格限制);

(f) 其仅出于自身投资的目的作为主要参与方开展各项NTIP交易,且不得持有任何发售或处置目的或出于转售目的,且任何其他人士在当前或未来不得直接及/或间接持有NTIP的受益所有权(除非客户作为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账户受益所有权的人士(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最终所有人)的受托人、被提名人或代理人,这些人士应受本行合理披露且为本行接受);

(g) 投资NTIP或NTIP交易已由客户及最终所有人(视情况而定)合理授权;

(h) 其了解,本行向客户建议的NTIP受益权益的任何估值仅为示意性评估,不得构成本行就整体或部分投资金额对受理NTIP业务的确认;

(i) 本行在报告NTIP权益估值时可能依据NTIP值及/或其他第三方信息,且本行于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验证上述估值准确性或其他相关责任;

(j) 对于本行及/或其各联营公司因认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NTIP中的权益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索赔,其须按要求对本行及/或其各联营公司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k) 其不得向投资、财务、法律或税务顾问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复制或提供产品文档的详细信息或披露任何内容;

(l) 其免除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就投资NTIP承担任何监督义务和职责,且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对NTIP投资业绩将不承担责任;

(m) 其已经并将继续独自负责对发行人及NTIP涉及发行证券的各家公司(各称“指定公司”)的财务状况、信誉度、地位及事务进行全面独立评估;

(n) 发行人及/或本行任何联营公司可能拥有关于指定公司的信息,该等信息未曾或可能未为公众或客户所知。发行人及/或本行联营公司可能在前或未来与任何指定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并将采取行动和其认为必要或合理措施保护其自身利益。NTIP不产生发行人或本行联营公司向客户披露任何该等关系或信息的义务(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o) 若第七部分、产品文档或相关文件所载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任何时刻不再真实准确,客户须立刻书面通知本行及发行人(如必要);

(p) 其知悉NTIP交易通过被提名人架构执行,NTIP以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或其各自存托机构与

- NTIP的发行人名义而不以客户的名义集体保管，且该由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或其各自存托机构之一担任登记单位持有人的架构对客户具操作及法律影响。客户据此授权及正式委任本行担任单位持有人，并代表客户并以客户名义执行有关NTIP的所有事项；
- (q) 其知悉应当向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发行人提供服务(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及托管服务)时，其可能受美国或其他适用法律限制，且其同意有关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W-8 BEN表格中的数据)可能由美国国家税务局转移至其他税务当局(包括客户所居住、身为其居民及/或公民的司法权区的税务当局)；
- (r) 其知悉(i)关于证券发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采用经不时修订的美国《1933年证券法》(“《1933年证券法》”)D条例的规则506的不良行为者取消资格条款，及(ii)若规则506(d)涵盖的任何人士于2013年9月23日(该规则经修订后的生效日期)或之后存在相关刑事定罪、监管部门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取消资格事件，则根据《1933年证券法》D条例的规则506(b)及规则506(c)，该发行则属不合格；
- (s) 第七部分附件3的各项确认乃属真实准确，其同意及契诺，如任何该等确认不再或合理预期将不真实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其或任何第三方受益人(如第七部分附件3所定义)成为任何事件的主体或另行涉及任何事件，而该事件于完成时可能导致发生与第七部分附件3所载事件不符的任一事件，将立即书面通知本行。
- 在不影响第七部分第6条的情况下，客户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同意、承认并接受本行依赖其向本行于任何时候作出的就其就(i)福利计划投资者；(ii)根据金融业监管局(FINRA)规则5130的受限人员；(iii)根据FINRA规则5131的受限人员；及(iv)不良行为者的身份所做出的确认、陈述、保证与承诺。客户进一步承认并同意，本行可要求客户且客户同意于任何时候确认、陈述、保证及承诺其有关(i)福利计划投资者；(ii)根据FINRA规则5130的受限人员；(iii)根据FINRA规则5131的受限人员；及(iv)不良行为者的身份。
- ## 7. 披露相关信息的授权
- 7.1 许多发行人为投资者设定了在要求时向发行人(或第三方)披露NTIP单位的最终所有人/最终实益所有人身份的合同义务。若客户不希望披露其身份及/或最终所有人/最终实益所有人身份，其仅能向本行发出不包括任何该明示或默示披露义务的NTIP指令。如客户授权第三方代表其向本行发出指令，其将确保该等第三方在选择NTIP时不承担披露义务一点。在所有其他情形下，客户授权本行在**不与其事先商讨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向发行人(或第三方)披露包括其身份、NTIP单位的最终所有人/最终实益所有人身份及/或投资NTIP的资金来源的相关信息，前提是上述做法是本行履行其(或其被提名人)与发行人合同义务的唯一途径。
- 7.2 若客户要求本行将NTIP转移到自身名义下，该等指令将包括向本行明确授权向发行人(或第三方)披露其身份。此外，客户宣布其同意在本行被要求将NTIP划转给客户时也可以向发行人(或第三方)披露其身份。在该等情形中，客户身份亦可在**不与客户事先商讨的情况下披露**。
- 7.3 客户进一步授权本行、所有发行人、其承让人(包括清盘人、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以及拥有类似功能的个人及实体)及第三方(包括国内外相关机构)以及其任何的各自代理人(统称“**信息接收者**”)(本行认为为避免本行或客户的潜在损失或索赔，向上述人士或机构转移相关信息乃属合理)根据要求提供有关客户持有的各NTIP单位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客户、任何第三方受益人与本行间存在或之前存在的业务关系法人实情。
- 7.4 若本行要求须向信息接收者披露本行并无拥有的有关客户的详情或文件，则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本行提供该等信息，并同意本行向信息接收者披露该等详情及/或文件。
- 7.5 若信息接收者要求本行披露第三方受益人的详情，则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本行提供该等信息。客户将独自对有关该等披露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通知或获第三方受益人相关同意负责。客户向本行确认：无论何时向本行提供该等信息，其将就向信息接收者披露该等信息而通知第三方受益人，及/或其已获得如此行事的必要同意。
- 7.6 在不影响第7条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客户同意本行向信息接收者披露的任何相关信息可由信息接收者于司法权区内外传递、处理、存储及/或保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客户或第三方受益人的数据以及客户交易和信用数据(“**可用数据**”)；
- (b) 客户承认所有向信息接收者披露的相关信息(包括可用数据)受信息接收者居住地或相关信息转移地所在国家/地区法律的管制，不受司法权区法律的保护；
- (c) 客户确认其知悉适用司法权区的法律不会必然确保机密性、银行机密性或数据保护的水平与司法权区法律的水平相同，且可要求信息接收者及/或本行向各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披露全部或部分相关信息(包括可用数据)；及
- (d) 本行将作出合理努力以应信息接收者要求立即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可用数据)，但不承担任何责任保证相关信息将于一定时期内送达。客户同意，对于因本行向相关信息接收者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可用数据)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潜在损失)和索赔，本行无须负责或承担责任且放弃索赔权。客户同意就因(i)信息接收者使用该等相关信息(包括可用数据)，或(ii)其无法及/或拒绝应本行要求立即向本行提供该等相关信息(包括可用数据)而随时可能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结果及损失和索赔而接受并承担全部责任。

7.7 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客户因第7条而撤销披露相关信息的任何授权，或客户无能力或不愿或可能无能力或不愿根据第7条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包括未收到相关信息或未在本行指定的时间内收到相关信息)，本行可根据其酌情权(并无须事先通知客户)立即收回全部或部分客户账户内的NTIP。

7.8 第7条的规定将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8. 执行客户指令

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拒绝签订任何NTIP交易或执行客户某些NTIP指令(特别是本行承受法律、税务、市场及/或经营风险时)，或可能其他条件发生时才执行客户指令。若客户在下一可行使日前无法立即履行该等其他条件，客户指令将作废。在此情况下，本行不对客户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放弃的利润)或索赔负责。若产品文档规定就于指定期间内提前赎回NTIP而收取赎回费，且客户于该期间指示进行赎回，则客户同意本行收取相应金额的佣金。客户接受NTIP可不被视作可被保管的账面记录证券或资产，因此客户同意本行可能无法保管NTIP。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可能无法顾及任何客户指定事项或指示，此乃因被提名人架构下NTIP的集体保管所致。

客户同意，相关基金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能力)，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减少或拒绝客户对任何NTIP单元的认购。

9. 企业行动和其他产品信息

本行将根据客户指令管理客户投资。客户承认，有关NTIP的特定或企业行动或产品文档变动方面，本行只得依赖发行人提供全面及时的必要数据和文件。在未取得进一步询问及/或接到并接受要求前，本行将无义务积极索取NTIP信息(包括关于任何条件变更或有关NTIP产品文档变更的信息)。关于NTIP销售利润的分发方面，本行将始终选择现金分发(若可供选择)。本行将无任何义务在未取得客户明确指令情况下行使表决权。不过，若本行现时或过去为其自身或是代表客户曾取得NTIP权益，并且NTIP对权益进行加总处理，则本行将有权按照或不按照客户指令行使表决权，在此情况下，本行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对客户因此产生或遭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责任。客户承认并同意，因NTIP于被提名人架构下保管，其不可参加一般、债权人或类似会议，同时本行不会授权代理人或委任代表进行上述活动。客户进一步同意本行惟无论如何不得参与有关或来自NTIP的任何纠纷的法律诉讼。客户可于自行承担责任的指示本行将NTIP转移至自身或指定的第三方。本行概不就及时执行或发行人拒绝批准将NTIP转移至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责任。在NTIP提供或执行转换的情况下，若(i)新单位或证券不能满足本行的规定，及/或(ii)在存在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于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无法或并无向本行及客户提供新单位或证券的产品文档以供审查，则本行并无义务实施该转换。

10. 违背产品文档的条件；特殊协议

本行将无义务与发行人及/或第三方就认购、交割、保管和赎回等方面的基本条件进行谈判。本行将认为产品文档所载条件具有约束力。本行将无义务遵守客户与发行人及/或第三方达成协议中违背上述既定条件的规定。客户将对确保全面遵守该等条件独自承担责任。本行于必要时根据其酌情权决定保留修订须交予发行人或第三方产品表格的权利(特别是与适用法律或本行标准惯例相冲突的条款)。客户或授权第三方在要求时可能在下单前审查上述变更，而该要求并无使本行有义务就该等变更与发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商议。下单须取得客户对本行出于保护客户利益并代表其作出的所有修订的授权。

11. 潜在的利益冲突

客户同意本行及其联营公司以及其各自员工可能从事主体事项与客户账户内相同NTIP有关的交易。例如，其可能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其他客户买卖该NTIP，或以可能与客户账户所持仓盘不符的方式从事交易。客户亦知悉账户可能包含本行及其联营公司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包括获得营销、经纪或其他服务的补偿)的NTIP，或NTIP已由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发行、建议、赞助、发展及/或控制。

有关该等及其他潜在冲突的详情载于相关产品文档内。

客户同意，根据适用法律，本行无义务就第七部分的任何特定潜在利益风险通知客户，本协议已披露者除外。

12. 转让限制

客户同意、承认、确认及接受，在未获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获准以收取费用或免费的方式向第三方转让NTIP单位或收益的权利、应收款项或其他索赔。

13. 资本出资付款

(a) 若客户投资于NTIP，则其投资于基金(“**相关基金**”)中的一个单位，并且客户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基金文档的条款，对相关基金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可能规定的相关基金作出间接承诺，该认购协议拟由本行或其任何联营公司或被提名人公司作为被提名人(“**NTIP被提名人**”)代表客户签订，认购金额为(i)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资本承诺金额；或(ii)客户另行正式指示本行的金额(“**客户承诺**”)中的较高者。

(b) 就相关基金而言，客户的付款义务等于客户承诺加上：

(i) 当NTIP被提名人作为客户的被提名人收到注资请求以进行资本出资时，根据产品文档所欠的任何按比例计算额外金额；

- (ii) 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如产品文档中所述); 或
- (iii) 相关基金根据产品文档

(“客户的付款义务”)就分配(如有)提出退款请求。

(c) 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在NTIP被提名人收到相关基金发出的任何注资请求或相关基金发出的任何导致客户的付款义务的任何其他付款请求后, 采取以下行动:

- (i) 在由本行持有的任何客户账户(无论是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账户)上冻结相当于客户的付款义务的金额; 及
- (ii) 若没有足够的资金履行该等客户账户上的付款义务, 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绝对酌情权, 在其确定的期限内, 通过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足够)要求客户提供美元现金资金。

(d) 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在相关基金和产品文档规定的客户的付款义务到期日, 从本行持有的任何一个客户账户中借记相当于客户的付款义务的金额, 并进一步向相关基金付款, 并确认本行将通知相关基金其接受该指示。

(e) 若本行持有的任何客户账户上以资本出资货币表示的现金资金于任何客户的付款义务到期日不足以履行该客户的付款义务, 则尽管产品文档(如有)规定了任何持续的补救期, 本行仍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 清算本行持有的任何客户账户中的任何资产, 以及(如有必要)将本行持有的任何客户账户中的现金资金以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可能确定的汇率兑换为资本出资货币, 以履行客户的付款义务。客户明确地承认并同意, 该等资产清算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客户全额承担, 并可能导致客户就相关资产发生贸易损失。

(f) 适用于导致客户的付款义务的相关基金的资本出资的所有付款日期和时间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但前提是, 出于运营目的, 本行可合理确定短于及/或早于产品文档中规定日期和时间的支付期限、日期和时间。

(g) 根据第13条作出的上述授权须在任何时候适用于履行客户的付款义务, 甚至是客户符合产品文档可能规定的违约基础投资者(或类似人士)资格之前。

(h) 尽管有本行或NTIP被提名人作为客户的被提名人行事, 客户仍须遵守相关基金文档的所有条款, 如同客户是相关基金的直接股东和认购协议(由NTIP被提名人以其自身的名义但作为客户代表签署, 并由客户独自承担风险)的签署人,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金文档的违约规定、保密规定, 以及按照客户在基金文档项下的承诺返还分配款(如有)和进行资本出资的义务, 且客户承认并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 本行、NTIP被提名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联营公司均不就相关基金的任何注资请求、客户承诺或客户对相关基金的任何其他付款或其他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14. 违约及补救措施

客户承认并同意:

(a) 客户了解并理解产品文档中可能规定的违约补救措施(“补救措施”)的性质, 这些补救措施可在客户作为违约投资者的基础投资者(“**违约基础投资者**”)的情况下直接适用于客户, 如同客户是产品文档项下的违约投资者(“**违约投资者**”),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文档中可能规定的任何违约条款和转让要求(如有);

(b) 若客户为违约基础投资者及/或在客户作为违约投资者(或类似人士)进行违约转让或发生产品文档中可能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后, 可对客户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且客户明确同意: (i)本行; (ii)任何联营公司; (iii)相关基金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及/或相关基金; 及/或(iv)相关基金的任何基础基金(“**基础基金**”)及该基础基金的投资经理(“**基础基金经理**”)及其各自的联营公司(各称/合称“**基础方**”), 均可对客户采取上述人士有权就相关基金对任何违约投资者或违约基础投资者(如适用)采取的任何行动, 或任何基础方就基础基金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 如同客户是基础基金的违约股东(或基础基金发售备忘录或类似文档中可能定义的类似股东), 并已向基础基金作出了金额等于客户在相关基金的资本承诺中所占份额的资本承诺, 以及已被视为违约股东(或发售备忘录或相关基金的类似文档中定义的类似股东)(“**违约股东**”);

(c)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除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 客户承认并同意, 本行、任何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经理及/或相关基金有权但无义务根据产品文档中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将客户的股票或相关基金中的类似权益(“**权益**”)提供给相关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购买或供其自行购买(“**二级销售**”), 即按照(i)当时的公平市场价值和(ii)相关基金的违约前资产净值中的较低者销售, 并受投资经理可能确定的其他条款约束, 但买方须同意承担客户承诺的未偿部分。在该等二级销售的情况下, 在必要范围内, 客户特此指定本行作为其被提名人、代理人及/或法律代理人, 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和指示本行代表其签署投资经理或本行认为与二级销售有关的任何必要文件;

(d) 二级销售完成后, 本行将在扣除客户欠本行的任何费用、成本和其他付款义务后, 将二级销售中出售的相关权益的净购买价贷记给客户;

(e)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除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 客户承认并同意:

(i) 若本行在任何时候或不时确定, 客户的可用资金或信用保障(视情况而定)不再足以覆盖客户的所有未偿付款义务, 则本行及其联营公司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绝对酌情权(i)要求客户提供额外资金或抵押品(以本行及其联营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和金额), 及/或(ii)向客户寻求其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金额等于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产品文档项下的任何未付金额。客

- 户进一步同意，其将在本行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无条件响应并遵守本行的任何该等要求。特别是，客户承诺在本行首次要求时签订担保文件。除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包括抵销规定)外以及在不影响该等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明确承认并同意，若客户未能在指定时间内遵守该等补救措施请求，本行随即有权但无义务采取以下任一行动：(i)用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贷记的其他资金或资产抵销任何未付金额，及/或(ii)采取本协议允许的任何其他做法；
- (ii) 若客户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产品文档、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或其预期交易，或本行或任何联营公司因客户的上述违约而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成为产品文档或客户与任何联营公司的任何账户关系项下的违约基础投资者(或类似人士)，本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行使本协议项下适用于违约事件的所有权利，及/或立即向客户转移并转让(i)NTIP被提名人持有的与客户相关或由客户实益拥有的相关基金的100%权益(连同客户承诺认购的相应权益(“**承诺权益**”)) (“**违约权益**”)和(ii)NTIP被提名人在产品文档和基础基金发售备忘录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责任、负债和义务，或因产品文档中可能规定的违约转让(“**违约转让**”)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责任、负债和义务。客户承认并同意，该等违约转让将立即导致(i)客户须就转让给客户的所有权利、责任、负债和义务直接对相关基金负责，(ii)客户就违约权益成为相关基金的直接股东，(iii)客户及/或客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实益所有人的身份被披露给相关基金、相关基金的董事、基础基金、基础基金经理及其各自的联营公司和代表，(iv)相关基金有权就违约直接对客户(而非NTIP被提名人、本行或任何其他联营公司)强制执行其在产品文档项下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及(v)相关基金免除本行、NTIP被提名人和其他任何联营公司(视情况而定)在产品文档项下与该等违约权益相关的任何和所有责任、负债和义务；
- (iii) 若本行及/或NTIP被提名人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承诺实施违约转让，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违约转让，并且客户指定本行和NTIP被提名人作为其被提名人、代理人及/或法律代理人，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指示本行和NTIP被提名人以客户的名义并代表客户签署使违约转让生效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并向相关基金披露该等授权(如有需要)；及
- (iv) 客户进一步承认，相关基金、本行、NTIP被提名人、任何基础方及/或任何联营公司选择就客户所导致的产品文档中可能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对客户提起的任何诉讼可能会影响客户。在相关基金选择对客户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及/或在任何法律、法院命令或其他主管当局要求的情况下及/或在第三方对其提起的诉讼中为其自身辩护的必要范围内，本行须：(i)出示NTIP被提名人担任客户的律师和被提名人的证据；及(ii)必要时，披露所要求的客户关系信息。在任何该等诉讼中，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须对本行和相关基金因其未能支付此类款项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负债，以及收取此类款项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承担责任。第14条中的违约规定是对相关基金及/或任何基础方因客户违约而对客户享有的产品文档或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该等权利和补救措施。

附件1

进行NTIP投资的条款附注。

进行NTIP投资的条款载列如下。其仅供参考，不应视为适用于各个NTIP。有关某特定NTIP操作条款的全部详情，请参阅与该NTIP相关的产品文档。

1. 一级/二级市场

NTIP通常可通过发行人在一级市场认购和赎回。在多数情况下，二级市场没有流动性。在证券交易所(例如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非流动交易的必要保障。

- (i) 客户拥有至少100万美元资产；
- (ii) 客户具备复杂金融工具的知识与经验；及
- (iii) 客户拥有所需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

2. 相关认购、付款、赎回及结算日

(a) 大部分NTIP的认购和赎回仅能于每月、每季度或每年规定的特定日期(“交易日”)进行。认购和赎回交易日可以不同。一般而言，每年的认购交易日多于赎回交易日。

(b) 认购时，发行人须于交易日前几日或几周取得相关申请表和拟认购金额。NTIP证券的有效分配通常于交易日后3-4周内确认。

(c) 赎回申请通常于交易日前1-3个月提交。发行人通常分两次分配赎回款项，其中约90%的款项于交易日过后4-6周内支付，其余款项将于交易日过后几个月内支付。

(d) 部分发行人规定了自NTIP证券发行日起为期几个月或几年的强制禁售期。证券于禁售期内不得提前赎回。

(e) 若NTIP证券于认购日过后几个月或几年内被提前赎回，发行人会征收“提前赎回费”，而非规定禁售期。

3. 对发行人之指令

(a) 在多数情况下，认购NTIP证券仅可按照名义(货币)金额而非以NTIP证券支付。NTIP证券数量只能于NTIP证券的认购价格(资产价值净额)确定之时由信息接收者追溯确定。

(b) 在多数情况下，认购、赎回和转让申请仅于发行人提交有效申请表时提交给信息接收者。上述文件通常涉及面广且非常复杂，并通常要求提供关于最终投资者(实益所有人)的详细信息。

(c) 若发行人发行各种NTIP证券类型、货币等，提交予发行人的各项申请表须清晰表明指定的NTIP证券。

4. 投资者适宜性

(a) 投资NTIP的惯常先决条件包括：

(b) 每位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额通常为10万美元至100万美元。

(c) 美国人士通常不允许投资NTIP。除产品文档所包含的限制外，本行保留提出进一步限制的权利。

(d) 若NTIP资产用于投资美国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IPO”)(“新发行”)，发行人要求各家投资者声明其是否为受限人员。受限人员可能无法投资NTIP；或当受限人员投资NTIP时，发行人须确保上述人员不得于该等新发行(即向该等受限人员发行其单独类型的证券)中分享NTIP投资的利润/损失。为免生疑问，本行明示信赖客户依照账户申请表部分执行承诺的声明，即客户不属于受限人员界定之列及/或不构成受限人员。

(e) 大部分发行人于受理投资申请及/或完整投资期内的任何时刻保留取得客户其他信息和文件的权利。若该等要求无法立刻得到满足，发行人可能于客户满足发行人要求前拒绝申请，要求立刻强制赎回已分配NTIP证券，或“冻结”现有NTIP证券。

5. 发行人受理投资申请

(a) 大部分发行人保留于提供或不提供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办理投资申请的认购、赎回和过户的权利。同样地，发行人可以仅分配受要约部分的NTIP证券金额，或在迟于要求的某日执行投资申请。许多NTIP在投资资金达到特定水平时不得继续认购，且限制于每个交易日占总资产特定比例(通常为10%-25%)的额度赎回。若赎回申请低于NTIP规定的最低赎回额度，或若因赎回部分NTIP证券导致NTIP投资额低于最低水平，发行人可拒绝申请，或视其为全部投资的赎回申请并据此执行。

(b) 交易日取消或暂停的通常理由包括金融市场或通信媒体发生重大中断事件，以及NTIP短期流动性或估值面临困难。

6. 扣除绩效费(下文仅介绍最普遍采用的方法)

许多发行人向投资者征收绩效费。为确保客户仅支付有关客户投资的实际绩效费，发行人可保留部分投资资金，并于绩效期(通常为季度或年度)结束后以NTIP证券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或发行人可能于绩效期末鼓励强制赎回客户NTIP证券并保留赎回款项；或可于各个交易日发行新序列NTIP证券(具有独有证券号的独立证券)。这些NTIP证券于绩效期末以既定转换率转换为原始NTIP证券。

7. 实物还款、证券强制购回和先进先出法则

大部分发行人保留在特定情况下以实物(即NTIP证券或其他资产而非现金)还款的权利。发行人通常保留在任何时刻于提供或不提供理由的情况下直接赎回客户NTIP证券的权利。除非另行发出指令，否则大部分发行人将使用先进先出法则，客户持有时间最长的NTIP证券将先行赎回。

8. 美国人士的定义

就第七部分而言，“美国人士”意指：

- (a) 美国的居民或公民；
- (b) 根据美国法律组织的合伙企业或公司；
- (c) 任何并非根据美国法律成立而主要为被动投资项目组成(如投资公司、商品汇集或其他类似工具)的实体及：
 - (i) 由美国人士(非美国商品交易法下规则4.7定义的可胜任的合格人士)持有的证券金额占实体实益权益总额10%或以上的实体；
 - (ii) 由美国人士为促进投资相关基金而成立的实体，或为促进投资任何其他商品汇集而成立的实体，有关商品汇集的经营者免除于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颁布的条例第四部分的若干规定，此乃因其参与者均为非美国人士；或
 - (iii) 主要由美国人士组成，为进行证券投资而并无根据《1933年证券法》注册，除非其为由并非个人、不动产或信托的授权投资者(定义见《1933年证券法》规则501(a))所组成及拥有；
- (d) 不动产或信托的执行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为美国人士，除非：
 - (i) 不为美国人士的执行人、管理人或托管人就不动产或信托的资产拥有唯一或共享投资决策权；及
 - A. 就不动产而言，其受非美国法律管辖；或
 - B. 就信托而言，概无受益人(或若信托可撤销，则无信托人)为美国人士；或

(ii) 无论来源为何，其收益均须缴纳美国所得税；

- (e) 位于美国的国外实体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机构；
- (f) 为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士利益或以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士身份持有的任何非全权账户或类似账户(不包括不动产或信托)；及
- (g) 于美国组织、注册成立或(若为个人)居住于美国的交易商或其他受托人持有的任何全权账户或类似账户(不包括不动产或信托)，除非其由交易商或其他专业受托人特定为一位或多位非美国人士利益或以一位或多位非美国人士身份持有。

就第七部分而言，“美国”意指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领地、美利坚合众国任何州及哥伦比亚特区。

附件2

金融业监管局(FINRA)第5130及5131条规定的“受限人员”及“福利计划投资者”的含义。

1. FINRA第5130及5131条规定的“受限人员”含义如下:

(A) 成员或其他经纪交易商

(B) 经纪交易商人员:

- (i) 任何高级人员、董事、普通合伙人、关联人士或成员或任何其他经纪交易商(不为有限业务经纪交易商)的员工。
- (ii) 从事投资银行或证券业务的成员或任何其他经纪交易商(不为有限业务经纪交易商)代理; 或
- (iii) 分段(B)(i)或(ii)指定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员, 条件为分段(B)(i)或(ii)指定的人士:
 - (a) 给予直系家庭成员重大支持, 或获得直系家庭成员的重大支持;
 - (b) 受雇于向直系家庭成员出售新发行股的成员或成员的联营公司, 或与向直系家庭成员出售新发行股的成员或成员的联营公司相关联; 或
 - (c) 有能力控制新发行股的配售。

(C) 投资者引荐人及受托人:

- (i) 就提供的担保而言: 履行信托职责管理承销商(包括律师、会计师及财务顾问)的投资者引荐人或任何人士; 及
- (ii) 分段(C)(i)指定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员, 条件为分段(C)(i)指定人士给予直系家庭成员重大支持, 或获得直系家庭成员的重大支持。

(D) 投资组合经理:

- (i) 有权为银行、储蓄和贷款机构、保险公司、投资公司、投资顾问公司或集体投资账户买卖证券的任何人士。
- (ii) 分段(D)(i)指定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员, 其给予该人士重大支持, 或获得该人士的重大支持。

(E) 拥有经纪交易商的人士:

- (i) BD表附件A所列或要求所列入的任何人士(有关有限业务经纪交易商除外), 少于10%所有权的人士除外。

(ii) BD表附件B所列或要求所列入的任何人士(有关有限业务经纪交易商除外), 附件B所列与附件A所列少于10%所有权的人士存在所有权权益关系的人士除外。

(iii) BD表附件C所列或要求所列入的符合上述分段(E)(i)及(E)(ii)标准的任何人士。

(iv) BD表附件A所列之或要求列入的公开报告公司10%或更多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人士(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报告公司或有关有限业务经纪交易商除外)。

(v) BD表附件B所列之或要求列入的公开报告公司25%或更多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人士(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报告公司或有关有限业务经纪交易商除外)。

(vi) 分段(E)(i)至(v)指定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员, 除非拥有经纪交易商的该人士:

- (a) 并无给予直系家庭成员重大支持, 或并无获得直系家庭成员的重大支持;
- (b) 不为向直系家庭成员出售新发行股的成员的所有者或成员的联营公司; 及
- (c) 无法控制新发行股的配售。

(F) FINRA第5131条所涵盖人士

公开公司(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2条或根据其中第15(d)条的文件定期报告注册之任何公司)或涵盖非公开公司的执行官或董事, 或该执行官或董事给予重大支持的人士。

“共同投资账户”意指主要从事证券买及/或卖的任何对冲基金、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公司或任何其他共同投资实体。共同投资账户不包括家庭投资实体或投资俱乐部。

“涵盖非公开公司”意指任何满足以下条件的非公开公司: (i)于上个财政年度或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两年中收入至少为100万美元, 且股东权益至少为1,500万美元; (ii)股东权益至少为3,000万美元, 且有两年经营历史; 或(iii)于最近财政年度或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两年中资产总额及收益总额至少为7,500万美元。

“家庭投资实体”意指仅由直系家庭成员拥有受益权的法律实体。

“投资俱乐部”意指一群朋友、邻居、业务伙伴或其他人士将其款项联合投资于股票或其他证券，同时共同就作出投资决策承担责任。

“直系家庭成员”意指某人士的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或配偶的姐妹、女婿或儿媳及孩子以及该人士提供了重大支持的任何人士。

“限制业务经纪交易商”意指任何证券交易商从事证券业务的授权仅限于买卖投资公司/可变合约证券及直接参与计划证券。

“重大支持”意指在上一历年直接或间接提供了一个人超过25%的年收入。同居于一个居所的直系家庭成员被视为相互提供重大支持。

“新发行”意指如《交易法》第3(a)(11)条定义的股本证券的任何首次公开发行，此乃根据注册声明或发售通函作出。新发行不包括：

- (a) 若《1933年证券法》规则144(a)(3)、规则144A、规则505或规则506下证券为限制性证券，则为根据《1933年证券法》第4(1)、4(2)或4(6)或《证券法》规则504下豁免作出的发行；
- (b) 如《交易法》第3(a)(12)条及据此颁布的规则定义的豁免证券的发行；
- (c) 由商品汇集经营者(如《商品交易法》第1a(5)条所定义)进行的商品汇集的证券的发行；
- (d) 配股权、交换要约或根据合并或收购作出的发行；
- (e) 投资级别抵押资产证券的发行；
- (f) 可换股证券的发行；
- (g) 优先证券的发行；
- (h) 根据《投资公司法》注册的投资公司的发行；
- (i) 于美国以外的国家/地区拥有已存市场的证券(以普通股形式或于表格F-6上注册的美国存托凭证)的发行；
- (j) 根据《投资公司法》第2(a)(48)条的商业发展公司的发行、根据规则2310(a)的直接参与计划的发行或根据《美国税收法典》第856条的不动产投资信托的发行。

2. “福利计划投资者”

“福利计划投资者”意指：

- (a) 员工福利计划需遵守员工退休收入保障计划(“ERISA”)第一章的第四部分；
- (b) 任何计划需遵守1986年《美国税收法典》第4975节；
- (c) 任何实体的福利计划投资者(如(i)及(ii)所定义)持有任何类型的实体股本权益的25%或以上；
- (d) 归属于福利计划投资者的保险公司普通账户投资资产(ERISA第401(c)条含义内的计划资产)。

附件3

有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1933年证券法》下D条例的规则506—不良行为者条例的确认。

- 客户确认其代表其自身并代表任何于相关NTIP中实益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包括代表其自身享有投资决策权的任何人士)(“第三方受益人”):
- (a) 于最近十年在美国(i)就买卖任何证券, (ii)有关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作出错误提交, 或(iii)因包销商、券商、交易商、市政证券交易商、投资顾问或证券买方的支付律师的业务行为, 并无被判重罪或轻罪;
 - (b) 目前并无受限于近五年订立的合格司法权区的任何法院的任何指令、判决或法令, 该指令、判决或法令限制或禁止从事(i)就买卖任何证券, (ii)有关向证券交易委员会作出错误提交, 或(iii)因包销商、券商、交易商、市政证券交易商、投资顾问或证券买方的支付律师的业务行为的任何行为或实践;
 - (c) 目前并无受限于州证券委员会(或执行类似功能的州机构或官员)、监督或审查银行、储蓄协会或信贷联盟的州权力机构、州保险委员会(或执行类似功能的州的机构或官员)、恰当的联邦银行机构、国家信用社管理局或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的最终令, 该最终令(i)禁止: (I)与该委员会、当局、机构或官员规定的实体关联; (II)从事证券、保险或银行业务; 或(III)从事储蓄协会或信贷联盟活动; 或(ii)构成基于于近十年内违反禁止欺诈、操纵或欺骗行为的任何法律法规的最终令;
 - (d) 目前并无受限于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第15(b)或15B(c)条或《1940年投资顾问法》第203(e)或(f)的指令, 该指令(i)暂时禁止或取消注册为券商、交易商、市政证券交易商或投资顾问, (ii)限制活动、功能或经营或(iii)禁止与任何实体关联或禁止参与发行任何仙股;
 - (e) 目前并无受限于近五年订立之任何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令, 该指令要求其终止并停止陷于或导致违反或于日后违反(a)任何联邦证券法(包括《1933年证券法》的第17(a)(1)条、《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第10(b)条及其中的规则10b-5、《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第15(c)(1)条及《1940年投资顾问法》的第206(1)条, 或其中的任何其他规则或条例)的有意反欺诈规定或(b)《1933年证券法》的第5条;
 - (f) 目前并无就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不符合贸易公平公正原则的构成行为而被暂时禁止或被排除于注册国家证券交易所或注册国家或附属证券协会的成员, 或暂时禁止或禁止与注册国家证券交易所或注册国家或附属证券协会的成员关联;
 - (g) 并无于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登记声明或条例A发行声明中登记为登记者或发行人, 或被任命为包销商, 上述人士于过去五年(i)为拒绝指令、冻结指令或暂停条例A豁免指令的主体, 或(ii)现为厘定是否应发行该冻结指令或暂停指令的调查或诉讼的主体;
 - (h) 并无受限于(i)于近五年订立的美国邮政总局虚假陈述指令, 或(ii)有关由美国邮政总局宣称通过邮件以虚假陈述的方式获得资金或财产的计划或工具的临时限制指令或临时禁令; 及
 - (i) 如上述所列条件获应用, 已根据规则506(d)(i)自证券交易委员会, 或(ii)自达成相关指令、判决或法令的法院或监管部门获得不合格的豁免。

第八部分： 实物贵金属交易

1. 总则

1.1 除与任何确认书相违背的情形外，第八部分将适用于贵金属交易。本行达成的各项贵金属交易的基础是，该等有关贵金属的客户交易(及若确认书中记录了该等客户交易的任何条款，各确认书)，连同该协议的适用条文，为本行与客户之间达成的单一协议，并且本行将不会在其他情况下达成该贵金属交易。

1.2 就任何贵金属交易而言，若发生以下冲突或不一致情形：

- (a) 第八部分和任何其他部分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第八部分为准；
- (b) 第八部分和任何确认书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确认书为准；

2. 贵金属购买和出售

2.1 为将贵金属存入账户而购买贵金属及出售账户中所持有的贵金属均仅由客户通过本行进行操作。本行与客户在任何贵金属交易中互为委托人。

2.2 根据下文第2.3条规定，有关客户购买或出售贵金属的任何确认书须包括以下信息：

- (a) 所购买或出售的贵金属的性质、描述、规格及数量；
- (b) 所购买或出售的贵金属为实物形式；
- (c) 贵金属分配为单一存款还是普通存款；
- (d) 该单一存款或普通存款的编号、批号或存款基准或其他标识详情(视情况而定)；及
- (e) 贵金属所有权、拥有权及产权转予客户或从客户转出的日期。

2.3 本协议并无任何规定授予客户任何贵金属的任何所有权、拥有权或产权，除非客户已支付相关贵金属交易中结欠本行的全部未支付款项。为免生疑问，若本行根据第二部分第19条选择就客户账户中收到的相关贵金属交易的任何款项或任何基金或资产行使任何抵销、合并或其他权利，而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厘定，尽管由本行行使该权利，如及当其结欠本行的相关贵金属交易的全部未支付款项已缴清，相关贵金属的所有权、拥有权或产权将会转让予客户。

2.4 尽管有上文第2.3条的规定：

(a) 若客户购买或出售的贵金属分配为单一存款，进行购买或出售将会转让该单一存款的所有权、拥有权及产权；及

(b) 若客户购买或出售的贵金属分配为普通存款，则根据本协议，进行购买或出售将会转让该普通存款中未分割股份的所有权、拥有权及产权。

3. 托管

3.1 客户了解并同意实物贵金属按下列一种存款形式进行托管：

(a) 单一存款，其独立于其他存款并包括标准重量和纯度的实物条，每个实物条为独一无二并由特定编号进行标记，并可被单独标记为归客户所有；或

(b) 当该普通存款中客户的未分割股份并未由特定的编号进行标记，即为普通存款，其为包含标准重量及纯度实物条的普通库存。如由于本行或贵金属分托管人拖欠付款后出现不可调解的存款短缺，客户可能不会收到其全部应收权利，并可能分担本行其他客户或贵金属分托管人的短缺，且仅有权获得与客户自身持有量成比例的普通存款份额。

3.2 客户承认并同意，入账其账户的贵金属在存储库以本行可能要求的方式(包括上文第3.1条所述的单一存款或普通存款方式)进行托管，风险概由客户承担。如贵金属以普通存款方式托管，则客户同意该贵金属在普通存款中与其他贵金属混合。

3.3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将有权并可能不时委托贵金属分托管人托管贵金属，且该贵金属分托管人可能会根据其不时厘定委托任何其他贵金属分托管人进行托管。本行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更换贵金属分托管人。本行无须就贵金属分托管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资不抵债或违约对客户负责，客户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其不得收回其存放的贵金属。

3.4 客户承认并接受，由于贵金属分托管人被盗或破产或贵金属保管司法权区内发生适用法律变更及/或没收行动等事件，托管中的贵金属存在损失风险，这可能会给收回实物贵金属带来困难或导致无法收回。

3.5 客户同意并接受在存储库托管的贵金属须受以下规限：

(a) 适用于贵金属分托管人的法律和法规；

- (b) 分托管人就托管服务所设的条款与条件；及
- (c) 本协议。
- 若上文第3.5(a)条所述的法律和法规与贵金属分托管人就托管服务所设的条款与条件和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之处，须以上文第3.5(a)条所述的法律和法规为准，其后须以贵金属分托管人就托管服务所设的条款及条件为准。
- 3.6 在海外接收或持有的贵金属受相关海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管辖，这些法律可能不同于本地适用法律。因此，客户同意，对海外接收或持有的贵金属的保护可能与本地接收或持有的贵金属(如有)不同。
- 3.7 在本行发出的任何声明中，贵金属交易可能被称为证券。尽管如此，客户承认并同意，就本协议而言，贵金属交易不得被视为有关证券的客户交易。普通存款对账单中的余额将按重量或数量记录在发送给客户的对账单上。
- 3.8 客户认识到并承认，贵金属市场不稳定，贵金属投资可能会产生重大损失。持有贵金属资金风险型产品，也不等同于定期存款，不提供收益或利息。
- 3.9 贵金属账户并非“受保护存款”或“受保存款”，也不受任何存款保险或任何类型存款保险计划的保障。
- 3.10 客户特此承认，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有权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无论是否具体与客户的贵金属账户有关)保留出售或购买贵金属产生的所有利润、佣金、费用、收益或其他利益(如有)，则在适用情况下，该等利益全部归本行及/或其联营公司(视情况而定)所有。
- 3.11 与本行当时欠付和应付予客户的贵金属数量相关的交易账簿和记录均为最终账簿和记录，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明显错误除外)，无论该等交易及/或余额是否已记入相关贵金属。
- 3.12 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及/或责任，将本行不时持有的任何贵金属拨出及/或分配给客户及/或任何贵金属账户，客户无权且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要求及/或请求本行拨出及/或分配。
- 4. 监查与审计**
- 客户无权对存储库或在存储库托管的属于客户的任何贵金属进行监查或审计。
- 5. 转账**
- 5.1 若客户提出要求，而根据下文第6.2条的规定，本行可将在一个账户入账的贵金属转入以下账户：
- (a) 第三方在本行开立的另一个账户，无论是否与客户在相同地点或不同地点开立；
- (b) 客户在本行其他地点开立的另一个账户；或
- (c) 客户或第三方在本行以外的任何银行开户的另一个账户。
-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有关转账任何贵金属的所有成本及风险概由客户自行承担。
- 5.2 根据第八部分，本行有权规定有关账户的入账或扣账和任何贵金属转账的最小单位数量或重量。
- 5.3 在不影响第二部分第18条的前提下，如由于本行根据其独有意见认为超越本行合理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可抗力，本行无法按照客户要求交送贵金属或进行贵金属转账，本行保留以其认为在此等情况下属实际及适用的方式向某地点交送贵金属或进行贵金属转账的权利，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客户承担。
- 6. 存入与提取**
- 6.1 如客户希望将贵金属存入账户，客户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通过本行购买该贵金属。除非与本行另有协议，否则受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所施加条件的规限，客户无权将非通过本行购买的任何贵金属存入账户。
- 6.2 任何有关贵金属或出售该贵金属所得款项的存入、提取或转账均须事先获得本行批准。如本行认为有关贵金属或出售该贵金属所得款项的存入、提取或转账难以进行或不可能进行，本行有权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按该贵金属的现行市价退还客户该贵金属的等值现金。
- 6.3 根据上文第6.2条的内容，如客户要求从账户中提取实物形式的贵金属，本行须将贵金属交付客户且客户须在以下地点及时间接收贵金属：
- (a) 在存储库，及于收到客户书面请求后至少六天的日期(由本行指定)；或
- (b) 客户与本行协议的存储库之外的任何地点，及于客户与本行协议的日期。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有关或关于在存储库以外的地点交付或试图交付(包括贵金属向该地点的运输、船运、中转、托运、运送、移动或转移)的全部成本、风险及费用，及包括如客户未接收贵金属，而将贵金属再次运送至存储库的任何取消费用及成本，均将由客户单独及全部承担。
- 如客户并未于本行指定或与本行协议的日期接收贵金属，则客户的提取请求将被视为取消，且本行有权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取消费用。
- 6.4 本行无义务向客户或客户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一方交付实物形式的贵金属，或向存储库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实际交付。如本行被要求向客户的代理人交付实物形式的贵金属，本行将有权要求出示相关授权证明，如未向本行出示授权证明，本行将有权拒绝交付。
- 6.5 如该账户的账额显示无多个标准棒条，本行有权交付本行认为合适的至少最低纯度的任何尺寸的棒条。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收取额外制造费

用。本行将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在顾及国际惯例后厘定标准棒条的规格。

6.6 客户必须在请求提取日期前最少六天通知本行，如未提前通知，本行将对在请求提取日期未能成功提取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在客户提取实物形式的贵金属时，本行将有权向客户交付与客户购买或存入的贵金属不同编号的贵金属棒条，惟该贵金属的质量、纯度及规格相同。

7. 将贵金属在账户中列账

7.1 已交付棒条的精确重量将会从贵金属列账账户中扣除。由客户账户扣除或列入客户账户的差异将会在确认书发出时按苏黎世贵金属市场当时的价格(如不能按此价格，则按国际自由市场价格)进行均衡。

7.2 除非书面明确协议，否则客户进行贵金属客户交易的账户不允许产生借记余额。

7.3 有贵金属列账的账户不产生任何利息。

7.4 如客户购买或出售实物形式的贵金属，客户可能进行两项交易，即一项交易为以纸质形式将现金转为贵金属，另一项交易为以纸质形式将贵金属转为实物形式的贵金属。

7.5 当客户下达购买或出售贵金属的订单，该项交易可能须至多五个工作日结算该账户。

7.6 当本行根据本协议关闭一个贵金属列账账户，本行将于客户在存储库接收贵金属日期或期间书面通知客户，若结欠本行的未支付款项已全额缴清。如客户并未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期间在存储库接收贵金属，本行将有权按贵金属的现行市价出售贵金属，而不会因此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计利息向客户退还出售所得款项净额(扣减结欠本行的所有费用、成本、开支及其他款项)。

7.9 在账户中列账的贵金属将按贵金属市价进行估值。本行概不就贵金属市价的准确性或贵金属交易所用的任何其他信息承担任何责任。

8. 贵金属的规格及条件

客户按照“现状”基准购买所有贵金属，其中含有不足、瑕疵及缺损(无论是否明显)。本行并无对就贵金属的商业性、令人满意的质量或特定目基础适合度或任何其他性质作出任何保证，本协议也并无暗示的保证。本协议就有关贵金属的商业性、令人满意的质量或特定目基础适合度方面可能暗示的所有保证及条件被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排除在外。

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任何贵金属交易。

10. 适用法律

10.1 若：(a)适用法律的任何变更禁止或导致任何贵金属账户的维护或运营及/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变得不合法；或(b)客户未能在本行要求的时间内签署或重新签署(视情况而定)本行酌情认为必要的进一步文件(无论出于管理目的或由于贵金属账户相关文件的修订)，则本行有权立即出售当时记录的本行应交付予客户的贵金属(无论发生亏损或其他情况)，而无需事先通知或征得客户同意，及/或将应付予客户的任何余额转入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客户账户，届时贵金属账户将被关闭。

10.2 若本行因贵金属账户的设立、发行或运营、贵金属的托管以及账户中贵金属的出售或购买而遭受任何损失或索赔或遭到适用法律或任何相关当局处以其他征税或处罚，包括本行因客户未能支付相同款项或客户违反或不遵守适用于客户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而有责任为客户支付或扣留任何此类损失或索赔、征税或处罚，则客户须对此承担责任，并使本行免受损害及对本行作出赔偿。

11. 陈述、保证与承诺

11.1 客户负责就进行贵金属交易作出所有投资决策，而所有贵金属交易均须按照客户的指令进行。客户了解并同意，本行将有权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下随时取消任何贵金属出售或购买，且不会因此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一旦取消，自客户收取的任何贵金属款项将不计任何利息或赔偿退还予客户。

11.2 如客户从本行以外的来源取得贵金属：

(a) 客户向本行作出陈述并保证，其售予本行的任何贵金属均为真实可靠，且如有要求，客户将向本行提供令人满意的真实性证明；

(b) 客户承认，本行并无义务确定客户所取得的该贵金属的真实性，而验证该贵金属的真实性的责任仅在于客户；及

(c) 客户向本行陈述并保证，客户对其出售给本行的任何贵金属均拥有良好及合法的所有权、拥有权和处置权，且该等贵金属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收费和产权负担。

11.3 客户确认并承认，本行就贵金属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市场及/或交易建议及/或信息具一般性。本行认为该等建议及/或信息对其客户(如客户)而言属合适，惟本行书面明确承认，该等建议及/或信息概无个性化或以任何方式反映客户的特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或投资目标。因此，建议客户于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时寻求其独立财务建议。

11.4 根据适用法律，本行对上文第11.3条所述的任何建议或信息的正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且并无责任评价客户任何贵金属的贵金属市价，或就任何一般贵金属市场向客户提供建议。自本行收到的通信(无论书面或口头)不得视为对任何贵金属交易预期回报的保证或担保。所有贵金属交易及投资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部分： 证券借贷

1. 总则

- 1.1 若第九部分与任何其他部分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而如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与证券借贷相关，则以第九部分的规定为准。
- 1.2 客户授权本行以第九部分所载方式处理客户账户中不时持有的客户证券(“授权”)，授权并无限期，自本协议日期开始直至：(i)客户通过向本行发出七(7)天的事先书面通知撤回授权；及/或(ii)根据第九部分第15条，授权以其他方式被终止。
- 1.3 第九部分的内容主要关于客户向本行(作为借款人)提供“合格证券”(定义见第九部分第3条)借贷，由本行支付一定佣金作为代价。就第九部分而言，本行一直作为借款人及作为委托人。客户承认并同意，如本行与客户订立的全权组合管理协议所载，如本行根据全权授权(如适用)管理客户的证券，本行可能因此涉及冲突。本行不得作为证券借贷的中介人，亦不作为客户的直接代理人或作为以其自身名义的间接代理人(受托人)，而就账户而言，客户将承担其风险。客户承认，本行与客户之间并无就第九部分的证券借贷产生任何受托关系。
- 1.4 客户承认，第九部分项下的所有交易均无抵押，本行无任何义务向客户转让任何抵押品以确保遵守其于第九部分项下的义务。客户还特此授权本行根据授权对客户账户作必要转账、重新列账、交付和返还。客户还同意只采取本行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如有)，以对本行借贷证券的全部法定及实益权利、所有权及权益作出归属。
- 1.5 尽管使用“借入”及“借出”等用以反映第九部分中该类交易市场所用术语的词汇，按照第九部分，“借入”或“借出”证券的所有权须由客户转予本行，本行有责任交付等价证券(定义见第九部分第4条)。

2. 授权本行借入证券

- 2.1 就该授权的有效期而言，客户授予本行借入目前或随后于客户账户中列账的所有合格证券(定义见第九部分第3条)及于其后按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厘定的任何方式使用该等合格证券的权利。
- 2.2 客户可随时通过向本行发出书面指令将获授权的证券借贷中的特定证券排除。该排除应持续有效，直至由客户书面撤回。如客户希望将按照授权目前借予本行的证券排除，则根据第九部分第6条，其必须首先向本行发出指令终止相关借贷

交易。而根据第2.2条向本行发出的该指令可能与终止通知(见第九部分第6条)一起发出。客户承认，根据本行的全权委托进行管理的证券也包含于本授权项下的证券借贷内。

- 2.3 根据上文所载的有关排除的内容，本行将有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厘定第九部分将借入的证券。客户无权要求本行借入所有或特定证券，即使客户拥有相应控制权本行就是否借入任何证券及是否借入任何借贷的全部数额拥有绝对酌情权。
- 2.4 按照第二部分第14.20条所载的本行有提供确认信息的责任，根据第九部分，本行将通知客户其进行的个别交易。
- 2.5 对于借贷的有效期(如第九部分第6.1条所载)，借贷证券将继续列于客户的对账单，并将作相应标记。

3. 合格证券

“合格证券”意指任何证券(无论以注册形式或记账形式)，根据第九部分第2.2条被排除者除外。

4. 证券所有权、法定责任及风险披露

- 4.1 如证券借予本行，则根据第九部分，客户须完成递交所有必要文件及提供所有必要指令，以促使借贷证券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在本行接收证券的同时从客户转予本行，并提供有充分所有权担保，且将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该等权利包括不受限制的出售证券权力。客户将不再拥有证券的任何所有权权益，而作为借出人，其从本行获取合约权利，可获得退还所借出证券相同类型、数量、面值及描述的证券(“等价证券”)，尽管客户继续承担所借出证券价值下降的市场风险。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的情况下，若证券或等价证券的所有权在某系统中登记，而该系统规定须通过账面记录的方式记录和转让该等证券或等价证券的所有权，则所有权的交付和转让须按照此系统不时生效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前提是若客户通过其在本行开立的托管账户持有证券，本行(作为借款人)须从客户账户中借记或贷记相关证券，在从账户中借记证券后，该等证券须被视为已由客户交付给本行，且根据第九部分第6.6条，本行须通过将相关等价证券记入客户账户的方式返还，且在将等价证券记入客户账户后，等价证券须被视为已由本行交付至客户。
- 4.2 客户应知道，如本行资不抵债，客户的赔偿保证权利将转换为所借出证券相应价值的货币索赔，而此索赔将被视为本行一位无抵押债权人的一项普通索赔。在此情况下，本行拖欠付款可能造成

客户的证券及/或任何抵押品发生亏损。客户特此承认，其知道并完全承认其因向本行授出授权而须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声明第48条及第50条所载风险。

4.3 若该等借贷证券包括已部分支付或已转换、分拆、合并、成为收购的对象、附有优先购买权及收取证券或股票的权利的证券，而该股票可在未来日期兑换证券，等价证券须包括该等证券或(根据第8条)客户有权在有关事件发生后可拥有的其他资产，前提是客户已向本行支付与此相关的所有和任何应付款项，或在收购的情况下，等价证券须包括作为相关对价或替代对价的该款项或证券。

4.4 如该等借贷证券已赎回、部分支付、成为资本化发行的对象或为第4.4条中任何前述事件的类似事件的对象，等价证券将具以下含义：

- (a) 在赎回时，则为与赎回款项等价的数额；
- (b) 在催缴部分支付的证券时，如客户应支付本行与该催缴到期款项相等的数额，则为与有关借贷证券等价的证券；
- (c) 在资本化发行时，则为与有关借贷证券等价的证券，及通过红利方式配发的证券；及
- (d) 在发生第4.4条中任何前述事件的类似事件时，则为与有关借贷证券等价的证券，连同或被替换为就该事件产生的该等借贷证券所收到的款项或证券或其他物业相等的款项或证券或其他物业。

4.5 根据第九部分第8条，本行有权全权保留且并无任何责任向客户或客户的账户交付因使用借贷证券而收到或获得的任何收入、收益、利润或其他利益。客户承认并同意，本授权不会影响本行处理任何客户证券清偿客户或以客户名义结欠本行或第三方的负债的权利。

4.6 客户同意并确认，本行可以(但无义务)将证券转借给任何第三方，而该第三方又可将证券进一步转借给其他第三方。在不影响本协议第4条或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本行没有义务为客户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的任何发行人或任何交易对手)提出的索赔提供协助或其他便利。客户进一步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会就因任何证券贷款或本行向任何第三方转借证券或其他第三方进一步转借证券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提起任何法律诉讼。为免生疑问，本行没有义务向客户披露与该等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信息。

5. 抵押权

如抵押予本行作为目前或未来抵押品的证券被借出，本行相应的抵押权不会受到证券借贷的任何形式的影响。起替代作用的退还证券的索赔被认为将抵押予或转让予本行。本行与客户订立的相关抵押协议的条文将适用于其他情况。为免生疑问，向本行借出证券本身将不会对本行借出归于该等证券的价值产生任何影响。

6. 个别借贷的有效期及终止

6.1 第九部分中证券借贷的期限自有关证券的权利、所有权及权益转让予本行当日开始，及于该借贷按照第九部分第6条或第15条被终止当日结束。

6.2 第九部分项下的个人贷款期限始终不确定，除非本行就于某些上市证券的贷款或本行确定的在某些国家/地区居住的客户的贷款另行通知客户。双方均有权随时终止证券借贷，并可立即生效。客户终止借贷必须经书面确认。

6.3 如客户向本行发出在证券交易所出售证券的指令，客户已于同时终止向本行借出相应数量的证券。

6.4 就终止证券借贷而言，客户承诺按照第九部分条款及有关借贷的条款向客户交付等价证券。如有有关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买卖，在借贷期初期该等证券进行买卖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购买证券的价值、交付日期及市场惯例将适用。

6.5 本行退还等价证券(或本行向先前与客户协议的存托或结算机构交付等价证券)相当于向客户发出证券借贷的终止通知。

6.6 若本行拟根据第6.4条向客户交付等价证券，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本着诚信原则自行决定向客户支付相当于等价证券市值的金额，以代替交付等价证券。为免生疑问，本行支付该等现金金额以代替交付等价证券，须视为已履行本行对客户的义务，即根据上述第6.4条在证券借贷终止时向客户交付等价证券，且不构成本行不履行其根据第九部分条款向客户返还借贷证券的义务。本行可根据第6.6条行使其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被暂停在相关市场交易、退市或本行自行确定市场无流动性或流动性低。在确定等价证券的市场价值时，本行可以(但无义务)考虑其诚信确定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a)源自本行诚信选择的信誉良好的定价信息服务的等价证券的收盘价，(b)或若不可用，源自信誉良好的交易商在前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对本行诚信选择的相关工具所报价格或费率，或(c)根据本行选择，若本行合理认为自该时间以来相关资产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则为最新的可用价格；加上(在每种情况下，未包含在该价格中的相关等价证券的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收入总额)；但被暂停交易的等价证券的价格须为(i)除第(ii)款另有规定外，该等等价证券在暂停日期前最后一个相关市场交易日结束时的价格；或(ii)若本行合理确定该价格不代表等价证券的价值，则由本行诚信及合理决定的价格。

7. 参与权

7.1 对于第九部分中证券借贷的有效期，客户无法行使与借贷证券相关的任何参与权(即参与股东会议的权利及/或投票权)。

7.2 如客户并不希望放弃该等权利，其必须及时将有关证券从根据授权借予本行的证券中排除或通知终止有关借贷交易。在此过程中，客户必须考虑适用价值/交付日期及惯例(如适当)。

7.3 如客户希望出席股东大会，其必须在预订出席卡截止日期前至少10天向本行发出适当指令。

7.4 在具体情况下，根据第九部分第7.3条，本行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以与所涉特定司法权区的相关公司法、公司组织文件或技术问题有关的理由，向客户提供发送适当指令的截止日期。

7.5 客户负责及时在本行找出第九部分第7条所载的有关事项。如客户未能及/或延迟行使股东大会参与权及/或投票权中任一权利，本行概不负责。

8. 产权

8.1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本行须承诺在扣减所有标准银行佣金、费用及开支(以下简称“**结算金额**”)后，毫无拖延将借贷期内借贷证券所产生的盈利(股息、利息、溢价或其他分派)及清算该等证券所得款项(以下简称“**原始金额**”)转予客户。

8.2 如证券已借予本行，客户须收到与如其证券未借予本行而应赚取款项相应的结算金额(在扣减任何国外来源税后)，除非本行与客户有协定不同数额。

8.3 本行将通知客户有关兑换、期权、认购权及兑换权，以及与借贷证券有关的资本市场交易产生的其他权利。如客户希望以其原本形式收取该等权利，则必须及时书面通知本行将有关证券从证券借贷中排除。

8.4 如客户并无按照第九部分第8.3条提供书面通知，作为本行退还借贷证券的责任的一部分，本行可能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以原本形式向客户分配其各自的权利或向客户分配现金补偿。当由于行使该等权利的必要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权利失效，本行并无责任提供产权或现金补偿。就认购权而言，补偿金取决于最后交易日的市场价格。

8.5 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将按照本协议条文以相同方式进行，犹如该等证券并未借予本行。

9. 抽签

客户的任何提款均不包括借贷证券。

10. 佣金

10.1 本行将以美元向客户支付借贷证券的佣金。该佣金由证券借贷市场相关证券的供求水平决定。如本行向客户作出的书面通知，其须在证券借贷期间以每日市值为基准计算或应就证券借贷的整个有效期按固定比率厘定。

10.2 本行向客户退还借贷证券的当日并不计入佣金计算。为免生疑问，仅须就证券实际借予本行的期间支付佣金，而不是证券可供借贷的期间。

10.3 本行最少每季一次将结欠客户指定账户的佣金入账。如授权被终止或撤回，到期佣金将须在最终证券借贷终止日后会计期内支付。

11. 行政费用

根据第二部分第13条，本行有权向客户收取最多为借贷证券的标准费用。

12. 义务

12.1 根据第九部分第6.6条的规定，如本行未履行退还借贷证券的义务或未按时履行义务，客户有权根据该情况的相关证明要求本行赔偿由于本行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损害。本行的义务乃限于借贷证券包括客户应获得的佣金及来自产权的任何盈利的同等价值。本行不对任何其他损失或索赔或其他形式的补偿金负责或承担责任。

12.2 为确定上述第12.1条规定的本行的责任，证券的等值须由本行诚信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考虑第九部分第6.6条规定的因素。

12.3 如客户未履行第九部分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向本行交付借贷证券的义务，或未按时履行该等义务，则其将对本行因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和索赔承担责任。

13. 保证

客户持续向本行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以确保该等保证将于据此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完成后有效：

(a) 其不受章程条款或第九部分中借出证券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履行其项下责任的然后其他方式的限制；

(b) 其绝对有权将其提供的所有证券的全部法定及实益所有权转予本行，并不附带所有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

(c) 其为合格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适用于在新加坡登记的客户)，或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登记的客户)，若客户不再属于上述任何指称(视情况而定)，客户须立即通知本行；及

(d) 其在第九部分中担任委托人。

14. 违约事件

如发生违约事件，则分别根据第九部分第15条及第6条的条文，本行有权终止本授权项下的任何借贷交易。

15. 终止

15.1 本授权无限期限制。然而，其可通过以下书面方式终止：(i)客户向本行提供七(7)天的事先通知；或(ii)本行随时终止。

15.2 一旦根据第九部分第15条的规定送达终止通知，或若客户不再是经本行评估或客户通知本行的“合格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适用于在新加坡登记的客户)或“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登记的客户)，所有贷款将被视为已

终止，无需另行通知。有关证券须按照第九部分第6条退还。

15.3 为免生疑问，本授权的终止不得解除或影响客户对本行的任何应计、现有或或有负债。

16. 抵销

16.1 本行根据第九部分对客户承担的任何义务，可由本行选择(且无需事先通知客户)，通过客户根据本协议或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二部分第19条的规定)须对本行承担的义务(无论是否源于本协议、清算、到期或或有，无论该义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记账地点为何)予以抵销。

16.2 就交付借贷证券的责任而言，为使该抵销生效，该责任须被视为已由支付一笔款项的责任替代，而该款项由本行基于等价证券的市场价值诚信厘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本行可考虑第九部分第6.6条规定的因素。本条并不影响并增补任何抵销权、补偿、账户合并、留置权、保留或预扣权，或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以其他方式享有或服从的类似权利或要求。

17. 一般规定

17.1 客户确认：

(a) 其有能力承担并接受有关证券借贷安排的所有风险；

(b) 其已收到一份有关私人客户无抵押证券借贷的客户简册及/或信息简介副本(统称为“**市场营销资料**”)；及

(c) 其已阅读并完全承认并进一步接受市场营销信息所载的信息及风险。

17.2 第九部分取代本行先前与客户缔结的任何证券借贷合约。在订立本协议时，早期合约项下所有未进行的借贷交易应被视为第九部分项下的借贷交易，并应受前述条文管辖。

18. 香港

借贷证券将不再为“**客户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并将不再受《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571H章)规限。

第十部分： 交易所交易衍生品

1. 总则

1.1 除任何确认书中另有相反规定外，除第五部分的规定外，第十部分也适用于本行与客户或代表客户签订或未完成的交易所交易衍生品(详见附件)的任何ETD交易。本行无义务签订任何特定的ETD交易。

1.2 在第十部分中，除另有定义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术语的含义列如下：

“CM”意指第十部分第2.2条中所述含义；

“DC”意指第十部分第2.2条中所述含义；

“直接客户披露文件”意指第十部分第4.1条中所述含义；

“欧盟间接清算交易”意指第十部分第3.2条中所述含义；

“IC”意指第十部分第2.2条中所述含义；

“ICB/银行IC交易”意指第十部分第3.2条中所述的含义；

“间接结算券商”意指第十部分第2.2条中所述含义；

“匹配ETD交易”意指第十部分第2.1条中所述含义；

1.3 就任何ETD交易而言，若发生以下冲突或不一致情形：

(a) 第十部分和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第十部分为准；

(b) 第十部分和任何确认书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确认书为准。

除第十部分第1至第9条中规定的条款外，附件中规定的与特定产品相关的条件也适用。第十部分的附件构成第十部分条款的组成部分。

1.4 市场规则随时可能变更。该等变更按责任机构规定的方式一经发布，即自动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5 市场规则为交易所和CCP在紧急情况、其他不良状况或违约(未必意味着客户、本行或中间结算券商(定义见第3.2节)的情况下提供了很大的回旋余地。客户承认，若交易所或CCP采取影响其ETD交易的行动，本行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

措施来完成该等行动或减少损失。该等措施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6 客户确认其熟悉ETD交易，特别是了解其中所涉及的风险(见附件)。此外，客户确认，任何ETD交易均不会违反客户所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客户作为主体或一方的任何协议。

1.7 客户确认已收到、阅读并理解第三部分中的风险披露，其中包含与具有更高潜在风险或更复杂风险状况的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信息，并进一步确认已了解其中所述的交易类型以及固有的结构和风险。

1.8 客户进一步确认，仅代表其自身(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其自身客户(如有))根据本协议与本行签订ETD交易。

2. 结算服务

2.1 就客户与本行之间的每笔ETD交易而言，本行将通过在相关市场上签订匹配交易(“匹配ETD交易”)来结算该ETD交易。

2.2 本行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该等结算服务：与作为结算成员(“CM”)的CCP建立关系；与作为直接客户(“DC”)的第三方CM建立关系；或与作为间接客户(“IC”)的第三方DC(本行通过其充当“中间结算券商”(如适用)的CM或DC)建立关系。

2.3 本行可根据外国适用法律(包括欧盟法律)，就通过CCP结算的ETD交易向客户提供结算服务。

2.4 若本行以DC身份通过CM或以IC身份通过DC提供结算服务，则本条件须记录间接结算安排，并且本行须就经间接结算的ETD交易履行客户对CM或DC的所有义务(如适用)。

2.5 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只能追索本行在匹配ETD交易下为客户持有的或本行在其就匹配ETD交易与CCP或相关中间结算券商建立的关系中可获得的仓盘、保证金资产和其他债权(如适用)。

3. 与中间结算券商的关系

3.1 客户承认，一旦本行发生违约，中间结算券商可直接与客户联络。

3.2 尽管本条件或本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事先协议中有任何规定，就本行根据欧盟法律通过中间结算券商与CCP结算的ETD交易(本行与客户之间的此类ETD交易称为“欧盟间接结算交易”，本行与中

间结算券商之间的匹配ETD交易称为“ICB/银行IC交易”)而言, 客户承认并同意如下:

- (a) 中间结算券商并非本条件的一方;
- (b) 对于通过**基本综合间接客户账户**持有的ICB/银行IC交易, 若本行违约, 中间结算券商可(无需顾及客户)采取措施平仓及/或以其他方式清算与由中间结算券商与本行签订的欧盟间接结算交易相关的交易, 以及同一基本综合间接客户账户中其他客户的其他交易, 并清算和应用与其已获得的账户相关的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中间结算券商有义务将欠本行的余额(如有)返还至本行客户的账户。
- (c) 中间结算券商仅对本行负责, 且中间结算券商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上述第b)分段所述程序。

4. 选择账户

- 4.1 对于欧盟间接结算交易, 客户承认其已知悉互联网上发布的披露文件, 其中载列了适用于基本综合间接客户账户和总体综合间接客户账户的条款、与每种账户类型相关的不同隔离级别和风险的详细信息(“**直接客户披露文件**”), 并理解该等直接客户披露文件的条款。
- 4.2 若客户未告知本行其选择了一个总体综合间接客户账户并同意相应的合同安排, 则客户将默认被视为选择了一个基本综合间接客户账户。

5. 信息

5.1 客户承认:

- (a) 本行有义务在本行发生违约事件后, 应要求立即向中间结算券商提供中间结算券商要求的与本行向客户提供间接结算服务有关的信息(至少包括其遵守欧盟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所需的任何信息)。这可能包括与客户有关的信息; 及
- (b) 本行有义务向中间结算券商提供一份本条件的副本, 该副本可能会被修订, 以省略商业条款和客户身份, 并仅显示与间接结算服务相关的信息。

- 5.2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第20条), 客户同意本行及其高级人员向其联营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级人员、代理人和服务提供商(包括相关中间结算券商或CCP)披露第5条中提及的任何信息和数据。

6. 变更账户

客户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变更第4条中提及的账户类型、本行的账簿和记录以及用于结算ETD交易的中间结算券商或CCP。本行只有在客户同意达成任何可能必要的进一步合同安排并满足本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的情况下才有义务作出该等变更, 以便本行促进该账户选择的任何变更。

7. 相关信息的披露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第20条和第十部分第5条)或本行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本行可能根据市场规则报告及/或应要求向交易所、CCP及/或主管地方当局提供某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数据和交易详情有关的信息)。就此而言, 客户免除本行的任何保密义务, 并放弃银行客户保密。本行保留要求客户进一步同意及/或办理手续的权利, 以及若在ETD交易之前未签署相关文件, 保留免除客户完成某些ETD交易的权利。

8. 责任限制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 (a) 对于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的义务, 或由于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行无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由于并非本行所致的技术问题或任何司法权区当局的行动所致的技术问题(尤其是系统故障)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损失, 本行概不负责。这也适用于因技术问题或因交易所、CCP或中间结算券商使用的IT设备或IT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停机或发生数据传输错误而造成的损失。
- (b) 就指派给第三方或券商的任务而言, 本行的责任仅限于仔细选择和指导第三方或券商。

9. 时间说明

凡提述时间, 均为新加坡时间。

附件： 交易期权的附加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期权附件**”)适用于期货期权以外的交易期权。期货期权的具体条件(如适用)列于单独附件。

2. 风险披露

2.1 客户注意到，期权的卖方承担着理论上无限损失的风险，而买方承担损失所有投资资本(期权价格)的风险。

2.2 此外，在行使或转让时，客户有义务支付全部合同价值(买入看涨期权或卖出看跌期权)或交付基础资产(买入看跌期权或卖出看涨期权)。若适用合同规范规定须以实物交付，则客户承担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所有风险，最坏情况可能为全损。买入看跌期权的行使(如本期期权附件第5.3条所述，可能自动发生)或卖出看涨期权的转让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短仓。除另有约定外，该等短仓必须立即补足，且客户意识到这可能会导致客户承担额外风险及/或成本。

2.3 交易可能无法在相关市场条件下或仅以不反映公平市场价格的价格完成。

3. 购买期权

为了买入期权(买入看涨期权和买入看跌期权；以下简称“**长仓**”)，客户必须有足够的现金或其他可用资产支付相应的期权费(期权价格)。

4. 出售期权

4.1 作为期权卖方(卖出看跌期权或卖出看涨期权；以下简称“**短仓**”)，客户承诺提供足够的抵押品来支付本行确定的保证金。该等抵押品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提供。

4.2 本行保留仅在客户于发出卖出看涨期权指令时已向本行提供相应数量的基础资产作为抵押品的情况下执行该等指令的权利。客户通过发出指令指示本行在期权转让时向其缔约方交付或转让这些基础资产。尽管有任何有效的留置权(经由单独的质押契据)，客户承认，本行可在相应的期权合同期间冻结这些基础资产。

5. 行使和平仓期权

5.1 客户可指示本行按照市场规则行使、不行使或平仓期权(指示)。除另有约定外，指示仅可在本行工作时间内提供。

5.2 除按照市场规则提前分配外，客户可在特定期权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交易前平仓**短仓**或**长仓**。

5.3 若本行在特定期权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前未收到任何指示，则按照市场规则的规定，当时处于价内的任何**长仓**通常将**自动行使**(欧洲期货交易除外)或**到期时一文不值**。

5.4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以下情况下，本行仍有权根据其独有酌情权平仓、行使或不行使全部或部分仓盘，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例如(i)超出限额(如信贷或仓盘限额)，(ii)风险敞口未经本行批准，(iii)违背或违反任何市场规则或本行内部政策。

6. 转让

6.1 短仓可根据市场规则进行转让。

6.2 本行将采用随机选择程序将转让合同分配给期权卖方，并尽快通知他们。客户承认，此类通知可能因操作或技术原因而延迟。分配是不可撤销的，本行不对任何延迟负责。

6.3 若转让导致基础资产出现短仓及/或客户未应要求立即交付分配所需的资产，本行有权为客户采购必要资产。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香港补充文件

1. 释义和解释

1.1 若客户在本行香港分行开立账户并由本行香港分行提供所有或部分服务，则本**补充文件**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并须与本协议一并阅读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本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须在必要和适用于服务的范围内生效。

1.2 除另行定义以外，本协议中定义或解释的术语及参考在本补充文件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和解释。此外，在本补充文件中，除另行定义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术语的含义列如下：

(a) **“消费信贷数据”**意指信贷提供者(包括本行)在提供消费信贷过程中或与提供消费信贷相关的情况下收集的任何个人资料，或在提供消费信贷数据服务过程中或与提供消费信贷数据服务相关的情况下，由信贷信息服务机构的信息库收集或产生的任何个人资料(包括抵押额度)；

(b) **“HKIDR”**意指香港证券市场交易层面的香港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

(c) **“专业投资者”**意指《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571D章)(经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所界定的含义：

(A) 任何认可交易所、认可结算所、认可交易所控制人或认可投资者赔偿公司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95(2)条获授权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的任何人士；

(B) 从事投资服务供应业务及受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法律管辖的任何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C) 任何认可财务机构，或非为认可财务机构但受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法律管辖的任何银行；

(D)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获认可的保险人，或从事保险业务并受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法律管辖的任何其他人士；

(E) 符合下列描述的任何计划：

(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或

(ii) 与香港以外的地方法律规定有类似构成，以及如其受该地方法律的管辖，则根据该地方法律获准许执行，

或执行该等计划的任何人士；

(F) 定义见《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条，或成分基金的定义见《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一般规则)》(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2条的任何注册计划，或与任何该等注册计划有关且为核准受托人或服务提供商(定义见《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条)，或为任何该等注册计划或成分基金的投资经理；

(G) 符合下列描述的任何计划：

(i) 定义见《职业退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条的注册计划；或

(ii) 定义见《职业退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条的离岸计划及，如其受所在地方法律管辖，则根据该地方法律获准许执行，

或与任何该计划有关且定义见《职业退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条的经理人；

(H) 任何政府(市级政府机关除外)、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任何机构或任何多边机构；

(I) 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法团：

(i) (I)从事投资服务供应业务及受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法律管辖的任何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II)任何认可财务机构，或非为认可财务机构但受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法律管辖的任何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ii) 持有(I)从事投资服务供应业务及受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法律管辖的任何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II)任何认可财务机构，或非为认可财务机构但受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法律管辖的任何银行的全部发行股本的控股公司；或

(iii) 第(ii)分段所述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资子公司；或

(J) 《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所规定的任何人士，包括：

(i) 已受委托的任何信托法团，其在该信托或多个信托下担任受托人，并在有关日期拥有总资产不少于4,000万港元或其等值外币或通过参照以下一项或多项确认：

- 2.3 **由客户终止：**在获得适当的公司或其他授权后，客户可在至少30天提前书面通知本行的情况下，要求本行关闭账户或终止本行的任何服务或与本行的业务关系。如客户拒绝接受本协议的修改并选择终止某项服务，本行须按比例就该项服务赔偿任何年费或定期费用(如该费用可明确分开支付及除非所涉金额太小)。
- 2.4 **修订：**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
- (a) 如修订本协议中有关费用及支出以及客户责任或义务的规定，除非该修订不在本行的控制范围内或客户明确同意更短通知期，否则为30天；及
- (b) 如修订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只要本行认为生效日期合理，则无需通知期。
- 3. 本行通知**
- 3.1 在不影响本补充文件第2.4条规定的情况下，若本行业务发生任何重大变动并可能影响本行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的账户或服务或本协议中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动，包括即将提供的服务、提供该等账户或服务的报酬(如有)、抵押品或保证金要求的详情、利息费用、补足通知，以及未经客户同意可能对客户仓盘进行平仓的情形(若适用)、本行的名称和地址及本行在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的授权/注册状况，本行承诺通知客户。
- 3.2 如客户为个人，则根据第二部分第19条，本行须在行使任何抵销权后立即通知客户。
- 4. 在SEHK的期权交易**
- 4.1 本行可于SEHK进行客户资产买卖、期权交易。载于第4条中的定义术语及表述与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包括SEHK期权交易规则及SEHK期权交易参与者期权交易运作程序)具有相同含义。当该等定义术语及表述适用于SEHK交易参与者时，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其被视为与适用于本行的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 4.2 本行可对客户于任何时候的未平仓仓盘或交付责任设立限制。
- 4.3 本行须应要求向客户提供涉及期权合约的产品说明。
- 4.4 本行须对客户期权账户信息保密，将该等信息提供予证监会及/或SEHK参与者转至证监会的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一成员公司、SEHK及/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4.5 当客户开立期权账户时，客户将向本行确认：
- (a) 期权账户仅为客户的账户和利益而运作，而不是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
- (b) 客户已向本行书面披露期权账户运作利益的人士的姓名；或
- (c) 客户已要求本行将该期权账户作为一个综合账户运作，且客户将按要求立即告知本行于客户合约中任何最终实益所有人的身份。
- 4.6 本行将按照适用法律(包括SEHK《期权交易规则》、SEHK期权结算所(“SEOCH”《结算规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规则)(“规则”)征收保证金要求及期权费。
- 4.7 本行同意相关期权系列的标准合约条款适用于本行与客户之间的每份客户合约，而所有客户合约须根据规则订立、执行、结算和解除。
- 4.8 客户同意按不时的协议向本行提供现金及/或证券及/或其他资产(第4条中指“保证金”)，根据第4条作为客户对本行所负责任的担保，并须按本行不时的要求支付或提交该等保证金，而以保证金形式要求的金额不得少于(但可超过)客户未平仓仓盘及交付责任相关规则可能要求的金额。本行可能不时要求客户进一步提供保证金，以反映市场价值的变化。
- 4.9 若本行接受证券作为保证金，客户须应要求向本行提供本行可根据规定要求的该等授权，以授权本行可以直接或通过一家期权交易所参与者向SEOCH交付该等证券，作为由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引起的交易所期权交易业务相关的SEOCH抵押品；为免生疑问，本行未收到客户的进一步授权，以借贷该等客户证券或为任何其他目的借贷任何该等客户证券之其他财产部分(向客户发出指示或遵照客户指示情况除外)。为免生疑，于客户授权本行借出客户资产的范围内，客户与本行须订立单独的股票借贷协议以使该等借贷生效。
- 4.10 对于因客户违反第4条规定的责任造成或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和索赔，包括本行向客户追收债项以及终止期权账户而合理发生的费用，客户同意按要求赔偿本行及本行员工和代理人，并使其免受损害。
- 4.11 若客户未能遵守其义务及/或未能履行第4条规定的义务，包括未能提供保证金，本行可：
- (a) 拒接受客户有关交易所期权交易业务的进一步指示；
- (b) 对客户部分或全部客户与本行间合约进行平仓；
- (c) 订立合约，或执行证券、期货或商品交易，以结算因客户违约而造成的责任或对冲因客户违约而令本行蒙受的风险；或
- (d) 处理保证金，并且将处理该等保证金所得的收益用于解除客户对本行的未偿还总额；
- 以及，在解除客户对本行的未偿还总额后，剩余的任何收益支付给客户。
- 4.12 客户同意按本行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他条款支付所有未清付欠款的利息(包括判定客户应偿还债务后的利息)。

- 4.13 客户会在本行通知的期间内支付本行根据客户的指示进行的所有合约的期权费、本行的佣金、其他费用及已向证券交易所知会的证券交易所的适用征费；且本行可从期权账户中扣除该等期权费、佣金、费用及征费。
- 4.14 客户行使或被行使客户合约时，客户须根据标准合约及本行向客户的通知，履行有关合约的客户交付责任义务。
- 4.15 若本行业务发生任何重大变动并可能影响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本行将通知客户。
- 4.16 客户确认已经阅读并同意第4条之内容，该条款已以英文向客户作解释，除非另有约定，客户同意以英文版本为准。
- 4.17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4条受香港法律约束并可能按照香港法律执行。
- 5. 个人资料**
- 5.1 本行不得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进行第二部分第20.5条(a)至(c)部分规定的营销活动，除非其已获得客户同意为该等目的进行上述活动，包括无异议指示。为免生疑，营销活动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定义的“直接营销”。
- 5.2 除销售上述服务、产品及项目外，本行还拟向第二部分第20.5(d)条所述的所有或任何人士提供第二部分第20.5(a)所述的数据以销售第二部分20.5(b)所述的服务、产品及项目，为进行上述活动，本行需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包括无异议指示)。在向第二部分第20.5(c)条所述之人士提供个人资料时，本行可收取费用或其他财产作为回报，且于获取第5.2条所述之客户的同意或无异议指示时，本行将告知客户其于提供个人资料给其他人士时将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财产作为回报。
- 5.3 若客户不希望本行为第二部分第20.5条及上述5.2条中所述的营销活动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其个人资料，则客户可通知香港分行(地址列于第二部分第20.16条)行使其选择退出权，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5.4 根据适用法律，就个人信贷及抵押贷款而言，任何个人均有权获知通常会向信贷信息机构或收账代理机构披露哪些个人资料，以及获得进一步信息，以便客户向有关信贷信息机构或收账代理机构提出查阅和更正信息的要求。
- 5.5 本行可能不时获取或持有的有关个人信贷(与抵押及/或抵押申请有关的除外)的数据，下列与客户有关可能由本行向信贷信息机构提供的数据(包括下列任何数据不时更新后的任何数据)：
- (i) 全称；
 - (ii) 通信地址；
 - (iii) 联系信息；
 - (iv) 出生日期；
 - (v)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行证件号码；
 - (vi) 不涉及抵押贷款的信贷申请数据；
 - (vii) 账户一般数据；
 - (viii) 账户还款数据；及
 - (ix) 信用卡丢失数据。
- 5.6 本行可能不时获取或持有的有关客户(作为借款人、抵押人或担保人，以及是否以客户身份独立作出或与他人联合作出)的有关个人资料(与抵押及/或抵押申请有关的除外)的数据，下列与客户有关可能由本行代表自己及/或作为代理人向信贷数据机构提供的数据(包括下列任何数据不时更新后之任何数据)：
- (i) 全称；
 - (ii) 每宗抵押的资格(作为借款人、抵押人或担保人，以及是否以客户身份独立作出或与他人联合作出)；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行证件号码；
 - (iv) 出生日期；
 - (v) 通信地址；
 - (vi) 每宗抵押的抵押账户号码；
 - (vii) 每宗抵押的信贷融资类型；
 - (viii) 每宗抵押的抵押账户状况(如活跃、关闭、注销(因破产令导致的除外)、因破产令导致的注销)；及
 - (ix) 每宗抵押的抵押账户关闭日期(如有)。
- 信贷信息机构将运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数据以不时对客户及香港授信机构持有的抵押数量进行编制计数，分别作为借款人、抵押人或担保人(由客户独立作出或与他人联合作出)，通过授信机构以共享信贷信息机构的个人信贷信息库(受个人信贷数据行为守则(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获批及发行)要求的规限)。
- 5.7 为提供或更新客户的个人信贷数据，本行可从信贷信息机构处访问并获取该等个人信贷数据，该等数据先前由本行提供给信贷信息机构。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经客户书面同意，本行可在以下过程中不时获取信贷信息机构持有的客户消费信贷数据(包括有关抵押贷款计数的信息)：
- (i) 考虑批准任何抵押贷款的申请；
 - (ii) 审查已批准的现有抵押贷款；
 - (iii) 考虑批准任何个人信贷融资(抵押贷款除外)的申请；

- (iv) 审查已批准的现有个人信贷融资(抵押贷款除外)的申请;
- (v) 审查目前现有信贷融资超过60天违约付款的账户,以期通过本行落实一项债务重组安排;
- (vi) 审查现有信贷融资,客户与本行(无论有无其他方参与)间落实一项债务重组安排,为使本行落实上述安排;
- (vii) 审查现有信贷融资,以期通过客户发出请求以落实与客户间的计划安排;
- (viii) 更新已批准的现有抵押贷款;或
- (ix) 更新已批准的现有个人信贷融资(抵押贷款除外),

上述批准对象为作为借款人的客户或客户拟担任其抵押人或担保人的其他人士。

本行可不时获取信贷信息机构持有的客户的个人和账户信息或记录,以审查与已授予客户或其义务由客户担保的第三方的现有信贷融资有关的以下任何事项,即:

- (i) 授信金额增加;
- (ii) 授信缩减(包括授信取消或授信金额减少);或
- (iii) 与客户或第三方制定或实施安排计划。

5.8 若发生账户违约付款,除非违约金额自该违约发生之日起60天期满前全部偿还或被注销(因破产令导致的除外),该账户付款数据(如下文第5.10条所虑及的情况)可自违约金额的最后结算日期起由信贷信息机构保存5年。

5.9 若因向客户发出破产令导致任何款项被注销,该账户付款数据(如下文第5.10条所虑及的情况)可自违约金额的最后还款日期起或自客户解除破产之日起5年期满(有证据证明客户告知信贷信息机构)(以较早者为准)由信贷信息机构保存,而无论该账户付款数据所披露的任何违约付款是否超过60天。

5.10 就本行提供给信贷信息机构之任何账户数据(包括,为免生疑问,任何付款数据),以于一个账户足额还款后终止时指示本行,要求信贷信息机构从数据库中删除该等数据,只要该指示于终止后5年内作出,且于账户终止5年后未有逾60天违约付款情况。账户付款数据包括逾期金额、上个报告期的支付金额(即于紧接本行或信贷信息机构前一个账户建立后不超过31天的时期内)、剩余可用信贷或未清余额及违约数据(即当前逾期总额及当前逾期天数、当前逾期款项结算日期及违约超过60天的最后款项结算日期(如有))。

5.11 本行于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时可能已从信贷信息机构处获取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若客户希望获得信贷报告,本行将告知其有关信贷信息机构的联

系方式。客户可要求本行告知其定期向信贷信息机构披露的数据项目。若客户希望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访问信贷信息机构处的数据或要求其作出修正,本行将告知其有关信贷信息机构的联系方式。

6. 电子支票

6.1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规定—适用性及定义

- (i) 第6条须于本行向客户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时应用。
- (ii) 适用于实物支票或通常适用于本行服务的本协议规定,也适用于电子支票及本行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以该等规定与第6条的规定相关并一致为限。若第6条的规定与本协议的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第6条的规定为准。
- (iii) 就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而言,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汇票条例**”意指经不时修正、修订或补充的《汇票条例》(香港法例第19章);

“**结算所**”意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任者和承让人;

“**存票途径**”意指本行不时提供的递交存放电子支票的任何途径;

“**电子支票**”意指电子支票存箱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意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存放电子支票的服务;

“**电子支票存箱**”或“**电子支票存箱服务**”意指电子支票存箱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电子支票存箱账户**”意指电子支票存箱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电子支票存箱条款**”意指结算所不时规定的所有条款与条件,其用于管控由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箱服务及电子支票存箱服务的使用;

“**行业规则及程序**”意指用以管控结算所和银行业所采用的电子支票处理方法的规则及操作程序;

“**收款人银行**”意指持有收款人银行账户的银行;

“**收款人银行账户**”意指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递交存放各电子支票,由存放电子支票的银行所持有的电子支票的收款人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可为收款人的单个或联名账户;及

“**付款人银行**”意指电子支票存箱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6.2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 (i) 本行可根据其酌情权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若本行向客户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则客户可存放电子支票。为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客户应提供相关信息及文档，并接受本行或结算所分别不时可能要求或规定条款与条件。客户也可能被要求签署本行不时规定的表格及文档。
- (ii)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允许客户及其他人士根据下文第6.3条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箱服务或使用本行的存票途径，递交电子支票(无论请付客户及/或任何其他收款人银行账户持有人)以存放于本行(作为收款人银行)。
- (iii) 本行可就电子支票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该等电子支票按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货币(包括港元、美元或人民币)签发。
- (iv)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变更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以下内容(或部分内容):
 - (a)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服务时间(包括递交电子支票的截止时间); 及
 - (b) 客户就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应付的任何费用及开支。

6.3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

- (i)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可允许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箱服务或使用本行的存票途径递交电子支票存放于本行(作为收款人银行)。
- (ii) 电子支票存箱服务
 - (a) 电子支票存箱服务由结算所提供。就客户使用电子支票存箱服务而言，客户受限于电子支票存箱服务。客户单独承担履行电子支票存箱条款下义务的责任。
 - (b) 为使用电子支票存箱服务，电子支票存箱条款要求客户注册一个有一个或多个收款人银行账户的电子支票存箱账户，以递交电子支票。电子支票存箱条款允许客户注册一个有收款人银行账户(与客户同名的账户或除客户同名账户外的账户)的电子支票存箱账户。客户对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户的电子支票存箱账户递交所有电子支票(包括向收款人银行账户而非客户同名账户递交任何电子支票)承担责任。
 - (c) 任何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箱服务的事项应按照电子支票存箱条款进行。本行可以(但无义务)向客户提供合理援助。尤其，本行无任何使用电子支票存箱服务存放的电子支票的电子记录或图像。应客户要求，本行可以(但无

义务)提供有关使用客户的电子支票存箱账户存放的电子支票的日期、电子支票金额、电子支票号码、收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的信息。

- (d) 本行不陈述或保证(无论明示或暗示)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箱服务的可用性、素质、时效性或任何其他方面。除非于电子支票存箱条款内另行规定，客户将承担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箱服务的责任及风险。本行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承担或遭受因或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箱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类别的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责任。

(iii) 本行的存票途径

本行可不时指定或变更(a)无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的可用存票途径; 及(b)管控使用任何存票途径的条款。

6.4 处理电子支票、相关风险及本行的责任

(i) 处理电子支票

客户承认本行及其他银行于处理、办理、递交、支付、获取、清算及结算付予客户的电子支票时须遵守行业规则及程序。因此，本行有权根据行业规则及程序获取任何付予客户的电子支票，此乃通过向付款人银行递交该电子支票实现，尽管汇票条例可能未明确提供电子支票的递交或可能指定其他方式递交支票。

(ii) 本行责任的限制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

- (a) 本行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存票途径而递交的电子支票的处理、办理、递交、支付、获取、清算或结算所而可能承担或遭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类别的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责任，惟客户因本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经司法权区法院作出最终判决认定)而招致的直接损失或损害除外;
- (b) 尤其，为明确起见，本行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以下内容(或其任何部分)而承担或遭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类别的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责任:
 - (1)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支票存箱服务，或使用电子支票存箱条款;
 - (2) 客户无法遵守有关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义务;

(3) 根据行业规则及程序而未遵守汇票条例的规定递交任何付予客户的电子支票；及

(4) 由或因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而未能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致使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产生任何失误或中断；及

(c)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就任何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利润损失或任何特殊、间接、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失)而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iii) 客户的确认及赔偿

(a) 客户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就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结算所提供的服务所分别施加的责任限制及免责声明。客户接受并同意就存入电子支票承担风险及责任。

(b) 在不减弱客户在本协议中提供的任何赔偿保证或本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效力的情况下，客户将就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高级人员、员工及代理人因提供本行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由于客户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损失和索赔向本行及上述人士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c) 若任何损失或索赔经证明乃直接和完全由我们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或本行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经司法权区法院作出最终判决认定)所致，且可合理预见，则不适用上述赔偿。

(d) 上述赔偿须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存款保障计划

7.1 本行是香港存款保障计划(“DPS”)的成员，本行在香港接受的“受保障存款”受到存款保障计划的保护，保障额是每个储户500,000港元(或按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该等其他金额)。

7.2 “受保障存款”的定义见《存款保障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581章)(经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条例”)第2(1)条。客户承认，根据该等条例规定，条例附表1第1节中所规定的金融产品类型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包括但不限于：(a)存期超过5年的存款；(b)不记名票据(包括不记名存单)；(c)在新加坡分行或香港境外分行的账户中持有或存入的存款；(d)结构性存款；及(e)任何非存款产品。

8. 利益冲突

本行并无责任披露本行、本行的联营公司或瑞士信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与客户或替客户进行的

一项特别客户交易中或与客户交易有关的关系中拥有重大利益，除非该利益导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在此情况下，本行将在进行交易前向客户披露所涉及的冲突并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客户获得公平对待。

9. 现金回扣和非金钱利益

按照第二部分第16.3条，客户同意本行(无论直接或间接，无论通过自己或其代理人)从第三方接收和保留现金回扣及/或非金钱利益或向该第三方支付保留现金回扣及/或非金钱利益。

10. 客户待遇及适合性

10.1 客户承认并同意：

(a) 如本行与客户或为客户及代表客户达成一项客户交易，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8.2(a)条，本行无须立即与客户确定该客户交易的重要特点，尽管本行可能向客户提供其他确认信息，包括客户订立的客户交易的一些或全部特殊条款、条件及特性；及

(b) 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同意受此待遇。客户同意，根据《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571Q章)(经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本行及其“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无须向客户提供成交单据、对账单及收据，尽管本行及其“联系实体”可能向客户提供有关买卖及客户报表的其他确认信息。

10.2 若本行向客户提供有关衍生产品(包括期权)的服务，本行将在客户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产品说明及任何招股书或涉及该等产品的其他发行文件。

10.3 若本行向客户招揽销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而本行并未获豁免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15.4款的规定，在考虑到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的情况下，该金融产品必须合理地适合客户。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本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任何声明概无背离此条款。

附注：就第10.3条而言，“金融产品”意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赋予的含义。为免生疑问，本规定仅适用于持牌人或注册人进行的受监管活动中的金融产品。

10.4 在不影响上文第10.3条的情况下：

(a) 若本行向客户作出推荐或招揽，而本行在投资或客户交易方面并未获豁免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15.4款的规定，则本行将考虑客户已向本行披露的或本行通过进行合理尽职调查理应了解的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除非已披露予本行，否则本行将不会考虑客户非由本行香港分行所持有的特定投资。除非与客户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否走本行不会监控客户的投资及/或于作

出或出售投资及于客户账户签订或解除客户交易时对客户作出持续或全面的建议。因此，本行不保证任何客户交易或投资于一个账户的适合性；及

- (b) 本行可获得客户一般信息或有关投资的说明，包括客户自己的研究报告及市场评论，以及其他人员编制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行认为该信息对有关人士(如客户)而言属适当，除非本行书面明确承认，否则该信息不会个性化或以任何方式反映客户的特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或投资目标。因此，建议客户于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时寻求其独立财务建议。

10.5 尽管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包括任何旨在优先于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没有任何条款(无论是在本条款与条件中，或是在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中)可用作删除、排除、限制或免除在适用法律内本行应承担的责任(尤其是本补充文件第10.3条所规定的责任)，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情况除外。

11. 披露及呈报责任

客户承诺遵守其对任何监管部门或自行监管组织或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的呈报责任，客户可能不时受限于该等责任或进一步承诺其应并将继续独自负责履行该等责任，并承认本行应不以任何方式对完成及遵守适用于客户的该等申报责任负责或承担责任。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如客户须向任何监管部门或自行监管组织或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提交仓盘报告，并须立即向本行提交及提供任何该等报告的副本，客户同意立即通知本行。

12. 投诉

若客户对本行提出投诉，客户可联系其客户经理。为使本行可进行充分调查并处理客户投诉，客户应在其提出投诉时提供以下信息：(a)客户的姓名、地址、日间联络电话号码及/或本行可与客户取得联络的地址；(b)对问题或投诉的清楚说明；(c)客户希望本行如何处理该投诉的具体情况；及(d)任何相关文件的副本。任何提交至本行的投诉须保密。本行指定的工作人员将于收到客户书面投诉后七个日历日内予以确认。收到投诉的确认将包括处理客户投诉的人士的姓名或职衔以及本行内部处理投诉的程序细节。如收到及获悉客户电话投诉，本行可以(但并非必须)向客户发送有关客户投诉的书面确认。

经过详细调查，本行将于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有关客户投诉的最终书面回复，列明(其中包括)本行的调查结果及建议解决方案。

13. 同意根据HKIDR和OTCR向SEHK及/或证监会传输个人资料

13.1 在不限制第二部分第20.3、20.4、20.7和20.17条一般性的情况下，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可收集、存储、处理、使用、披露和传输与客户有关

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的CID和BCAN)，以便本行向客户提供与SEHK上市或交易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遵守SEHK和证监会不时生效的规则和要求(包括HKIDR和OTCR)。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这包括：

- (a) 根据SEHK和证监会不时生效的规则和要求，向SEHK及/或证监会披露和传输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CID和BCAN)；
- (b) 允许SEHK：(i)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CID和BCAN)，以进行市场监督和监测，并执行SEHK的规则；及(ii)向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和传输该等信息，以促进其履行有关香港金融市场的法定职能；及(iii)使用该等信息进行分析，以便进行市场监督；及
- (c)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CID和BCAN)，以履行其有关香港金融市场的法定职能，包括监测、监察和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律向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披露和传输该等信息。

13.2 客户还同意，即使客户随后声称撤回同意，但在声称撤回同意后，客户的个人资料可继续出于上述目的予以存储、处理、使用、披露或传输。

13.3 客户未能向我们提供上述个人资料或同意，可能意味着本行将不会或将不再能够(视情况而定)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或向客户提供证券相关服务(转出或撤回客户现有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14. 资不抵债情况下客户资产的处理：

若本行资不抵债，客户证券和资金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根据香港法律，客户在本行存放或托管的证券的所有权和权益为本行代表客户持有，须与本行自有资产分开。为确保客户的证券不会构成本行资产的一部分，这些证券将被明确隔离、易于识别、得到充分保护、适当和及时地入账，并作为本行客户的财产记入本行账簿。上述资产不得用于偿付第三方的债权，也不得提供给本行的债权人。此外，在未与客户达成明确协议或未获得客户关于证券借贷安排的明确指示或授权的情况下，本行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就客户在本行存放或托管的证券进行任何证券借贷。
- (b) 本行分托管人的地位与本行(以托管人的身份行事)相似，即分托管人不得将客户证券与其自身证券混合，并且在资不抵债情况下，其债权人将无法对该等客户证券拥有任何追索权，因为客户证券不属于分托管人，而是由分托管人代表其客户(例如本行的客户)以信托形式持有。
- (c) 存入本行的现金构成本行一般存款资产的一部分，并受上述香港补充文件第7条所述存款保障计划的保护。

15. 英文正式版本

客户确认、承认并同意，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英语是客户的首选语言。

新加坡补充文件

1. 释义和解释

1.1 若客户在本行新加坡分行开立账户并由本行新加坡分行提供所有或部分服务，则本补充文件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并须与本协议一并阅读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本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须在必要和适用于服务的范围内生效。

1.2 除另行定义以外，本协议中定义或解释的术语及参考在本补充文件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和解释。此外，在本补充文件中，除另行定义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术语的含义列如下：

- (a) “合格投资者”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及适用法规；
- (b) “客户资产”意指本行从客户处所收取的任何资产，或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期间或与提供服务相关时，受客户资产保护的规限并遵照《客户资产规则》持有或代客户持有的资产；
- (c) “客户资产规则”意指《证券及期货法》第二分部第五部分及《证券及期货(许可和业务行为)条例》第三分部第三部分规定的有关适用于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持有人及获豁免人士(包括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进行监管活动的客户资产；
- (d) “存款保险计划”意指根据新加坡《存款保险法》第4节及《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法》第77B章确立或即将确立的计划，并不时作出修改、修正或补充；
- (e) “《财务顾问法》”意指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第110章，并不时作出修改、修正或补充；
- (f) “投资产品”在《财务顾问法》中，意指任何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中的单位、衍生品合同、即期外汇合同(无论出于外汇交易或其他目的)、杠杆式外汇交易的合同或安排、人寿保险单或金管局可能规定的其他产品；及
- (g) “金管局”意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 时间及通知期

2.1 **对账单：**针对第二部分第8.2条，客户承认并同意任何对账单(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待本行与客户于短于14天内确认的对账单除外)的内容应有确凿证据予以证明，除非客户于14天(或本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表示反对。

2.2 **由本行终止：**本行可以于任何时候在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关闭账户或终止对客户的所有服务或客户的业务关系，而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2.3 **由客户终止：**在获得适当的公司或其他授权后，客户可在至少30天提前书面通知本行的情况下，要求本行关闭账户或终止本行的任何服务或与本行的业务关系。

2.4 **修订：**只要本行认为生效日期合理，则修改本协议无需通知期。

3. 本行通知

在不影响本补充文件第2.4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行承诺向客户知会本协议相关信息的任何重大变动，包括即将提供的服务、提供该等服务的报酬(如有)、抵押品要求的详情、利息费用、补足通知，以及未经客户同意可能对客户仓位进行平仓的情形(若适用)、本行的名称及地址以及本行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注册状况。

4. 客户资产

4.1 **客户资产：**根据本补充文件第4.5条，本行将根据客户资产规则持有客户资产。

4.2 **于新加坡外持有的客户资产：**客户同意，本行可代表客户于本行开立的账户或于新加坡外经适当许可的第三方持有客户资产。该账户须与由本行或第三方持有的本行资金或资产分开。适用于该等银行或第三方的法律或监管制度与新加坡的有所不同。若该银行或第三方资不抵债或发生其他任何类似违约且资金或资产由位于新加坡的银行持有，则客户的客户资产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本行不对根据第4条持有客户资产的任何第三方的破产或资不抵债负责。

4.3 **将客户资产转让给他人：**客户资产可通过本行转让给结算代理人或券商。客户资产也可转让予其他人士，如交易所或结算所。若本行以存储机构储存客户资产，客户应注意该等存储机构对该等客户资产可能有担保权、留置权或抵销权。

4.4 **6年后无人认领的资金或资产：**假使该等余额于6年内无变动(即使支付或收到任何收费、利息或类似项目)且本行无法联系到客户，客户同意本行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让渡任何客户账户(包括信托账户)信用下作该等用途的任何资金余额或证券。

4.5 **所有权转让：**尽管有第4条的规定，且在不影响下文第5条的情况下，如客户为抵押或其他原因(涵盖现在或未来的实际或有或潜在义务，如保证金或其他抵押品)向本行转让完全所有权或资产的所有权，在该等情况下，该等资产将不会被视作客户资产，且无须受客户资产规则保护的限制。根据第4.5条的规定，客户向本行转移全部所有权及业权后，其于构成保证金或抵押品的资金或资产中将不会有任何权益或专有索赔

权，本行可自行处理该等资金或资产。结果为该等资金或资产将不会从本行的资金或资产中分离，且将用于本行日常业务中，客户将被列为本行的一般债权人。

4.6 **无利息：**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行无须就任何款项或未支配资金向客户支付任何利息。

4.7 **资不抵债情况下客户资产的处理：**

(a) 根据新加坡法律，客户在本行存放或托管的证券的所有权和权益仍属于客户，须与本行自有资产分开。为确保客户的证券不会构成本行资产的一部分，这些证券须易于识别，并作为本行客户的财产记入本行账簿。上述资产不得用于偿付第三方的债权，也不得提供给本行的债权人。此外，在未与客户就证券借贷达成明确协议的情况下，本行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就客户在本行存放或托管的证券进行任何证券借贷。

(b) 本行指定新加坡分托管人的地位与本行相似，即证券分托管人不得将“客户资产”与其自身资产混合，并且在资不抵债情况下，其债权人将无法对该等“客户资产”拥有任何追索权，因为该等资产不属于分托管人，而是由分托管人代表其客户(例如本行的客户)以信托形式持有。

(c) 对于本行可能代表客户在位于新加坡境外的银行或经适当许可的第三方的账户中持有的客户资产，该账户将与可能在该等银行或第三方持有的本行资金或资产分开。适用于该等银行或第三方的法律或监管制度与新加坡的有所不同。若该银行或第三方资不抵债或发生任何其他类似的破产，客户资产可能不会像在新加坡境内银行中持有的资产那样得到有效保护。

5. 本行持有的资金

5.1 **总则：**为免生疑问，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本行持有的所有现金或资金，包括任何客户资产的所有应计项目，均由本行作为银行家持有(“**资金**”)。这意味着该等资金将以银行家-客户关系的形式持有，并构成本行一般资产的一部分，客户作为债权人对本行拥有债权。客户的资金不会存放在单独的账户中，也不会与本行自身的资金分开，而是与本行其他客户的资金合并及混存。作为一家银行，本行有权将客户的资金用于其自身目的，包括结算其与对冲交易对手的交易。

6. 零售客户条款

6.1 **总则：**在不影响本补充文件其他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第6条适用于本行向零售客户提供的服务，并构成本补充文件的一部分。若第6条的条款与本补充文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而该等冲突或不一致条款与本补充文件的主题直接相关，但与本补充文件的其他内容无关，则视为本补充文件的冲突或不一致条款已被修改，以便第6条的规定生效。

6.2 **定义和释义：**

“**被提名人**”意指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被提名人或托管人/分托管人或存管或结算系统。

“**零售客户**”意指不属于《证券及期货法》中定义的合格投资者、专家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任何客户。

“**风险披露声明**”意指本协议第三部分中的风险披露声明。

“**SFR**”意指《证券及期货(许可和业务行为)条例》。

6.3 **客户的资产：**在第6.2条中，凡使用“**托管资产**”一词，均解释为本行代表零售客户接收或持有的除现金以外的客户资产：

(a) 零售客户存入本行的任何托管资产将由本行通过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持有，托管账户由本行(作为提供托管服务的豁免资本市场服务持牌人)托管及维护。根据SFR第27条的要求，本行必须维护一个托管账户，通过该账户，本行将客户资产存放在(其中包括)新加坡持牌银行，并且本行可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获发牌提供托管服务的情况下自行维护托管账户。

(b) 零售客户同意本行可指定其在新加坡境外的被提名人担任分托管人。若本行在新加坡境外指定其被提名人，零售客户承认并同意，在被提名人获得许可、注册或授权的司法权区内，与托管相关的法律和惯例可能不同于新加坡与托管账户相关的法律和惯例。此外，零售客户承认并意识到，任何此类差异可能影响零售客户收回本行通过被提名人(作为分托管人)持有的资产的能力。

(c) 零售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可从托管账户中提取零售客户的托管资产，并将资产存入结算所(经SFR允许)或作为结算机构或市场成员的券商，用于以下任何目的：

- (i) 代表零售客户在相关市场上订立任何资本市场产品、促进继续在其中持有仓盘或促进交易；
- (ii) 为零售客户在结算机构结算任何资本市场产品；或
- (iii) 该等结算所、市场或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惯例规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d) 零售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可能将其被提名人持有的托管资产存入与本行其他客户资产相混合的账户，这一事实存在相关风险。本行有权自行决定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安排，以确保托管资产处于安全托管状态。零售客户同意，本行有权将零售客户与本行其他客户的资产混存在本行被提名人持有的同一账户中。零售客户承认并同意，该等混存的风险包括：

- (i) **无权获得任何特定资产：**本行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通过任何被提名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托管资产，须视为可与同一发行期的所有其他托管资产(包括将被视为与同一发

行期相同或同等的托管资产)替换, 这意味着, 根据第6条、本补充文件和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规定, 以及零售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 零售客户无权获得任何特定托管资产, 但有权从本行转让、交付或收回任何发行期的托管资产, 金额等于记入其托管账户的托管资产金额, 不考虑任何托管资产证书的证书编号或其他标识符, 只要返还的托管资产具有相同的类别、面额和名义金额, 且与已接受的托管资产享有同等地位, 且始终受制于可能发生的任何资产重组或股份交换或其他相关公司事件。此条款不适用于以零售客户名义注册的托管资产, 或因其他原因必须单独托管的托管资产。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行可将零售客户存放的托管资产与其他方拥有的其他资产混合。

(ii) **按比例分配:** 零售客户的托管资产可能与属于本行其他客户的资产合并, 因此可能无法通过单独的证书或物理文件或等效电子记录或标识符单独识别或确定其是否属于或专门归属于零售客户。在此情况下:

(A) 因公司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利益或权利将按比例分配, 前提是(1)因该过程而产生的分数权利将向下舍入至最近的整数单位或股份; (2)本行有权为自身账户和利益保留或处理因该过程而产生的任何未分配权利的累计金额, 前提是本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在一个或多个客户之间分配全部或部分未分配权利, 包括本行认为合适的零售客户;

(B) 若存在分配或托管资产问题, 且权利针对任何一组投资者进行加权, 则零售客户的分配可能会少于或多于其他情况; 及

(C) 本行将保留零售客户在托管资产中的权益金额的记录。

(iii) **公司事件:** 导致资产减少的公司事件将导致托管资产按比例减少, 若存在部分减少, 则可能导致减少的金额小于或大于其他情况。

(iv) 若托管账户中的托管资产以零售客户的名义注册, 零售客户保留托管资产的特定所有权益。若托管账户中的托管资产以本行或其被提名人(视情况而定)的名义注册, 则本行或其被提名人(视情况而定)持有托管资产的法定所有权, 而零售客户持有托管资产的实益所有权。零售客户承认, 混存时区分了本行自有资产与零售客户和本行其他客户在同一托管账户中持有的资产。因此, 由于可分配给本行其他客户的托管资产的价值波动, 资产混存在托管账户中的客户之间将出现损失共担和风险分担。若由于欺诈、征用和未经授权或不当交易导致某一特定发行期的托管资产不足, 进而导致损失或索赔, 则根据导致此类不足

的情况, 某些客户(包括零售客户)可能遭受全部或比其他客户(包括零售客户)更大比例的损失。

(e) 在担任托管账户中的托管资产的托管人时, 托管账户中的托管资产将被解释为由本行以信托形式为零售客户持有。万一本行资不抵债, 托管资产将不会提供给本行的全体债权人或用于一般分配。因此, 以信托形式为零售客户持有的托管资产一般不会受到本行债权人的竞争性债权的影响。

(f) 若被提名人资不抵债, 则本行对托管资产的追索权将取决于托管资产是否可供被提名人的全体债权人使用或用于一般分配。这还取决于适用于被提名人的司法权区的法律。因此, 若本行未通过分托管人持有托管资产, 则托管资产受到的保护程度可能不同。

(g) 零售客户承认并同意:

(i) 零售客户的存款以银行家-客户关系的形式存于本行, 客户作为债权人对本行拥有债权。零售客户的资金不会存放在单独的账户中, 也不会与本行自有资金分开, 而是与本行其他客户的资金合并及混存。作为一家银行, 本行有权将零售客户的资金用于其自身目的, 包括结算其与对冲交易对手的交易;

(ii) 若零售客户作为交易对手与本行交易, 且交易双方均为委托人, 则交易关系可能是债务人-债权人及/或合同交易对手。就此而言, 若本行资不抵债, 零售客户面临的风险是, 本行将无法兑现零售客户赚取的任何利润(应付给零售客户)或就相关交易应付给零售客户的任何其他款项。同样, 对于相关账户中的任何资金, 零售客户面临的风险是, 本行将无法兑现与这些账户相关的付款;

(iii) 就零售客户的利润或应付给零售客户的其他款项而言, 零售客户将作为无担保债权人, 并将与全体非优先无担保债权人处于同等地位, 并可与他们平等地接受分配。因此, 零售客户可能无法收回应付给零售客户的全部或任何款项;

(iv) 零售客户面临的风险是, 由于本行有权以零售客户账户中持有的资金及零售客户对保证金(无论存款或托管资产)和本行(包括存款和托管资产)的债权抵销零售客户可能欠本行的任何资金或负债(“抵销”), 零售客户将无法收回零售客户的保证金;

(h) 收回本行欠零售客户的任何资金须经本行的正当清算程序, 包括对所有客户的仓盘和资金进行对账。抵销将自动发生。但是, 向作为本行无担保债权人的零售客户进行任何分配都将遵循正当的清算程序, 这需要时间。万一本行受到司法管理规限, 尽管有保障措施保护零售客户的偿还权, 但零售客户的权利仍可能受到损害和影响, 零售客户是否能够收回银行所欠款项以及收回的程度

可能取决于具体情况。此外，若本行拟提出一项安排计划，且有足够的债权人支持该计划以及法院批准该计划，则该批准计划可能会影响零售客户的实质追偿权。

6.4 **不得以代理人身份进行交易：**本行没有义务且零售客户不得要求本行代表零售客户与任何一个或多个交易对手进行被归类为场外衍生品合同(由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或以保证金为基础签订的即期外汇合同的交易。为免生疑问，本行在与零售客户进行该等交易时仅作为委托人行事。

6.5 **交易身份：**

(a) 本行在与零售客户交易股票、交易所交易产品、债券、固定收益工具、非交易所交易集体投资计划、结构性产品、外汇产品和非实物贵金属时所扮演的身份，在**收费价格表**中披露给零售客户。

(b) 零售客户陈述并保证，零售客户已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披露声明、第6条、本补充文件、本协议以及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条款清单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交易的性质、交易相关的条款与条件，以及保证金要求(如适用)。

(c) 零售客户承认，在签订任何交易时，零售客户已获得交易的所有相关条款，并根据自身的投资参数、知识、经验、融资风险能力和交易监控能力，结合零售客户认为适当的独立财务、税务、法律或其他建议，而非根据本行或其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被提名人或代理人表达的任何观点或任何陈述(无论是书面或口头)，自行对交易进行了独立评估。

(d) 零售客户进一步承认，其具备独立评估和理解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并完全了解金融和法律条款与条件以及与交易相关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此类风险和经济后果，并且能够承担因任何已达成的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投资金额的全部损失，以及超过初始投资金额的任何额外损失。

(e) 零售客户同意，风险披露声明不得披露签订本协议(包括本补充文件)及/或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任何特定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风险。风险披露声明并不能取代零售客户确保其就任何预期交易获得可靠和充分信息的责任。

7. 获授权CIS和非上市债券的取消期

7.1 **重要须知：**下文说明了您有权取消购买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286(2)、(2A)或(4)节获授权的集体投资计划(“**获授权CIS**”)中的单位的协议。

本款仅适用于以下情况：(a)客户的账户在新加坡分行登记和维护；及/或(b)服务由新加坡分行提供给客户。若客户是个人或与被提名法团或代表其个人实益所有人购买此类单位的信托，而非获授权CIS的现有参与者，并且相关购买协议是客户就获授权CIS签订的第一份购买协议，本行将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获授权集体投

资计划单位的取消期的通知》授予客户取消购买获授权CIS单位的协议(“**购买协议**”)的权利。客户可在其签署购买协议之日起7个日历日(“**取消期**”)行使取消权利，即以第二部分第6条规定的方式向本行发出取消购买协议的指示。若客户已就购买协议支付款项，并在此后有效行使取消权利，本行将向客户退款(包括任何销售费或前端加载费)，但须减去本行因客户最初购买和随后取消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退款金额将根据本行收到客户的取消指示后(以本行的时间戳为准)获授权CIS的交易价格计算。客户承认，在确定退款金额时，本行有权进行调整，以反映客户持有的单位的市场价值的变化。若客户持有的单位的市场价值大于客户支付的初始金额，本行无义务向客户支付超出部分款项。

只有在本行从单位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处实际收到和处理结算资金后，才能将退款金额记入账户。因此，本行从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处收到资金后不会立即记入账户，因为本行从单位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处收到结算资金的日期与本行将退款金额记入账户的日期之间可能存在时间滞差。在退款日期与这些收益记入账户的日期之间，退款金额不会产生利息。本行对于因付款或资金贷记至账户的延迟而产生任何利息或补偿或其他损失或索赔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在取消期内，客户有权赎回其单位，而非行使取消权。若客户选择赎回其单位，客户将无法享受取消的利益(即，赎回时不会退还任何初始销售费用，并可能征收变现费用)，若在客户行使取消权时，单位价值的增值低于最初的销售费用，则赎回收益可能低于退款金额。客户承认，公布价格仅起指示作用，在提交和处理赎回请求之间的期间可能会发生变化。

7.2 **重要须知：**下文说明您有权取消购买非上市债券的协议。

本款仅适用于以下情况：(a)客户的账户在新加坡分行登记和维护；及/或(b)服务由新加坡分行提供给客户。若客户是个人或与被提名法团或代表其个人实益所有人购买此类债券的信托，本行将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债券的取消期的通知》授予客户取消以下非上市债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购买或认购协议的权利：(a)期限超过3个月，(b)未获豁免遵守《证券及期货法》下的招股说明书要求(“**债券购买协议**”)。客户可在其签署债券购买协议之日起7个日历日(“**债券取消期**”)行使取消权利，即以第二部分第6条规定的方式向本行发出取消债券购买协议的指示，但若自该日期起第七天是星期日或新加坡宪报公众假期，则非上市债券的债券取消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并非星期日或新加坡的宪报公众假期的日历日。若客户已就购买协议支付款项，并在此后有效行使取消权利，本行将向客户退还认购金额(包括任何销售费或前端加载费)，但须减去(i)相关非上市债券的市场价值的任何下降，及(ii)在债券购买协议签订前，本行发生及向客户披露的任何费用。客户承认，客户不会从非上市债券中获得任何利息或利润或任何其他补偿。在确定退款金额时，本行有权进行调整，以反映客户持有的单位的市场价值的变化。

只有在本行从非上市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处实际收到和处理结算资金后，才能将退款金额记入账户。因此，本行从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处收到资金后不会立即记入账户，因为本行从非上市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处收到结算资金的日期与本行将退款金额记入账户的日期之间可能存在时间带差。在退款日期与这些收益记入账户的日期之间，退款金额不会产生利息。本行对于因付款或资金贷记至账户的延迟而产生的任何利息或补偿或其他损失或索赔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8. 不依赖于意见或建议

8.1 本行无义务给出意见或建议，尽管其根据客户或其他要求可不时作出意见或建议。除非与客户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本行仅提供本协议中所述的服务，不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或任何陈述、观点、看法或其他声明(书面或口头)，也无义务如此行事。本行不就其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8.2 尽管本行可不时应客户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向客户提供有关投资的一般信息或解释，包括报告、分析或本行或其联营公司编制的投资相关材料的信息(“**投资信息**”)，客户陈述、保证并完全了解并同意：

(a) 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投资信息仅供客户自身使用和参考，除非本行另有书面规定，否则不构成要约或招揽要约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购买该等投资，也不构成有关该等投资的意见或建议；

(b) 本行无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信息，或任何陈述、观点、看法或其他声明(书面或口头)；

(c) 客户的所有投资均完全根据客户自身的判断和独立评估，并由客户自行决定；

(d) 客户作出的所有投资决策均不依赖本行可能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投资信息；

(e) 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从本行收到的与任何潜在投资(包括任何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任何通信，均不得被视为对此类投资的预期回报或绩效的保证或担保；

(f) 若本行确实提供了任何投资信息或任何意见或建议或任何陈述、观点、看法或其他声明(书面或口头)，除非经本行明确书面确认，否则任何投资信息或任何意见或建议或任何陈述、观点、看法或其他声明(书面或口头)均非个人化内容或以任何方式针对客户的特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或投资目标而定制。因此，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将寻求客户自己的独立意见；

(g) 若本行确实提供了任何投资信息或任何意见或建议或任何陈述、观点、看法或其他声明(书面或口头)：

(i) 其并非作为一项服务而提供，并且本行不就其担任有偿顾问而承担任何责任；

(ii) 本行不对客户因此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索赔负责或承担责任；

(iii) 在任何时候，本行均不作为客户的受托人，且客户不依赖且从未依赖本行作为其受托人；

(iv) 在任何时候，客户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均不依赖且从未依赖该等投资信息或意见或建议或任何陈述(书面或口头)、意见、观点或其他声明；及

(h) 对于本行、任何联营公司、被提名人和代理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员工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该等投资信息及其内容或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在收到该等信息后进行的任何投资的业绩或结果，或任何意见或建议、陈述(书面或口头)、观点、看法或其他声明，无论该等投资信息、意见或建议、陈述(书面或口头)、观点、看法或其他声明是否应客户要求而提供，本行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与客户进行任何投资相关的任何风险以及客户因进行任何投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均由客户承担，本行不对客户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

8.3 在不影响本新加坡补充文件上文第8.1或第8.2条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将对任何投资中的所有交易进行独立分析和决策，其每项投资均视为由客户仅依靠客户自己的判断进行，而不依赖本行或其任何代理人、被提名人、董事、高级人员或员工提供的任何观点、陈述(书面或口头)、意见、建议、看法、报告、分析、材料、信息或其他声明。客户同意并承认，其了解本行不认为其任何代理人、被提名人、董事、高级人员或员工有权向客户提供意见，且本行无意就任何投资的条款或任何其他相关事宜向客户提供意见。

8.4 在不影响本新加坡补充文件上文第8.1、8.2或8.3条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指示本行进行任何交易的前提是其：

(a) 了解交易的条款与条件；

(b) 了解并评估交易的性质、优点和风险；

(c) 已考虑与交易相关的损失(为免生疑问，包括潜在损失)，且客户有足够的净值能够完全承担该等损失；

(d) 有机会在必要时向独立且具有适当资格的顾问提出问题并寻求独立意见；及

(e) 认为交易在所有情况下都适合客户。

9. 存款保险计划

本行非新加坡存款保险计划之一员。每个合格的存款人存储于一位计划成员于新加坡的任何分支机构的以新加坡元计价的存款的保险共达至75,000新加坡元。未由计划投保的金融产品包括

外币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投资产品，如单位信托基金、股票及其他证券。

10. 投诉

如投诉本行，客户可联系其客户经理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中心(24小时)热线+65 6212 6000。为使本行全面调查并解决客户投诉问题，客户于进行投诉时应提供以下信息：(a)客户姓名、地址及用于本行联系客户的日间电话号码及/或地址；(b)有关客户问题或投诉的清晰描述；(c)客户希望本行对投诉的具体解决方法；及(d)相关文件的副本。任何提交至本行的投诉须保密。本行指定的工作人员将于收到客户书面投诉后七个日历日内予以确认。收到投诉之确认将包括处理客户投诉的人士的姓名或职衔以及本行内部处理投诉的程序细节。如收到及获悉客户电话投诉，本行可以(但并非必须)向客户发送有关客户投诉的书面确认。

经过详细调查，本行将于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有关客户投诉的最终书面回复，列明(其中包括)本行的调查结果及建议解决方案。

11. 英文正式版本

客户确认、承认并同意，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英语是客户的首选语言。

共享关系补充文件

1. 本补充文件的目 的及适用性

1.1 若有约定，本行可通过不同分行向客户提供服务。尤其是，如登记中心及关系中心位于不同司法权区(中国香港或新加坡) (“共享关系”)，本行可通过登记中心提供预订服务及通过关系中心提供服务。如本行同意以共享关系的形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补充文件适用，且旨在澄清：(i) 条款与条件中的条款如何适用于管理客户与分行间的关系；及(ii)若干特定问题(包括投诉处理程序及适用于客户的某些具体的监管保护措施)。本补充文件为本协议的补充并须与本协议一并阅读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2 凡适用本补充文件，客户承认并同意：

- (a) 在不影响条款与条件中对“本行”及“司法权区”定义的前提下，有关服务的提供可在登记中心及关系中心划分，下文的进一步解释及该等定义术语应于需要时与上下文一并阅读；
- (b) 若条款与条件与本补充文件有任何冲突，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 (c) 客户与登记中心及关系中心的关系彼此独立；
- (d) 提供每项服务的责任由提供或同意提供该种服务的分行承担；
- (e) 于提供服务时，登记中心及关系中心并非相互代理的关系；
- (f) 客户经理及任何其他关系中心的员工不作为登记中心代理人(反之亦然)；
- (g) 登记中心及关系中心由其各自国内金融监管机构独立管理。尽管存在可能适用于本协议的管辖法律，各登记中心和关系中心仍须遵守其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且须以该等适用法律为准；
- (h) 可能与关系中心或登记中心相关的任何客户投诉应根据本补充文件第4条提起。为免生疑问，这意味着应根据第(h)款和下文第4条的规定，向登记中心或关系中心投诉。尽管如此，第(h)款和共享关系补充文件受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32条的约束，且不影响该条款；及
- (i) 关系中心可就登记中心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向登记中心支付报酬，反之亦然。登记中心和关系中心之间分摊的该等报酬可以按照登记中心和关系中心之间不时商定的百分比计算，最多可能向另一方分配客户支付费用的100%。

2. 释义和解释

除非本补充文件另有定义，否则本补充文件中的大写术语具有条款与条件中的相同含义。就本补充文件而言，以下附加定义术语适用：

- (a) “**登记中心**”意指客户账户被登记及维护的分行，如客户在账户申请表中所指示；
- (b) “**登记服务**”意指由登记中心提供(或将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第二部分第15条所述的托管服务，(ii)存款服务，(iii)贷款服务和(iv)登记中心不时以书面形式确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管理服务，所有全权委托的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均由登记中心执行。为免生疑问，登记服务不得包括任何关系服务；
- (c) “**存款服务**”意指接受现金存款及收据，为客户持有非现金资产；
- (d) “**贷款服务**”意指作为记录贷款人的登记中心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信贷融资；
- (e) “**关系中心**”意指本行面向客户的员工(包括客户经理、客户投资顾问、一般产品专家以及与客户进行日常联系或直接沟通的个人)所在的分行及运营地；
- (f) “**关系服务**”意指由关系中心提供(或将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客户指示的接收及处理，(ii)协助客户进行的账户管理，(iii)向客户建议或征集投资或客户交易，及(iv)关系中心以书面形式不时确定的其他任何服务；及
- (g) “**必备条款**”意指条款与条件(包括香港补充文件及新加坡补充文件)中与服务相关由分行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条款。

3. 必备条款的设立及适用性

- 3.1 就条款与条件而言，客户与一间分行的关系受必备条款管限。若任何两项或更多必备条款有不一致，本行须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如何适用该等必备条款，以使其(以本行的观点)充分履行其法律及监管义务。为免生疑问，香港补充文件第1.1条与新加坡补充文件第1.1条不适用于共享关系。就投诉而言，下文第4条适用。就建议及意见方面，下文第5及6条适用。
- 3.2 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任何定义术语)须根据需要联系上下文阅读。若在特定背景下，条款的适用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本行须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如何使用该等条款，以使其(以本行的观点)更好地履行其法律及监管义务。

4. 投诉

4.1 若客户针对服务提起投诉，其应联系：

(a) 登记中心，若投诉有关登记服务的任何方面；或

(b) 关系中心，若投诉有关关系服务的任何方面。

或者，客户可以拨打本行客户服务中心(24小时)热线+65 6212 6000(仅适用于在新加坡登记的账户)或联系客户经理(适用于在新加坡或中国香港登记的账户)。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仍可根据其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决定登记中心或关系中心是否应当处理投诉。

4.2 为使本行全面调查并解决客户投诉问题，客户于进行投诉时应提供以下信息：(a)客户姓名、地址及用于本行联系客户的日间电话号码及/或地址；(b)有关客户问题或投诉的清晰描述；(c)客户希望本行对投诉的具体解决方法；及(d)相关文件的副本。任何提交至本行的投诉须保密。本行指定的工作人员将于收到客户书面投诉后七个工作日内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时间范围内予以确认。收到投诉的确认将包括处理客户投诉的人士的姓名或职衔以及本行内部处理投诉的程序细节。如收到及获悉客户电话投诉，本行可以(但并非必须)向客户发送有关客户投诉的书面确认。经过详细调查，本行将于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有关客户投诉的最终书面回复，列明(其中包括)本行的调查结果及建议解决方案。

4.3 第4条的规定不影响客户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任何相关实体投诉的权利。

5. 适合性

5.1 若香港分行向客户招揽销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而香港分行并未获豁免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15.4款的规定，在考虑到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的情况下，该金融产品必须合理地适合客户。本协议无其他规定或本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户根据第5.1条作出减损的对账单。

附注：就本补充文件第5.1条而言，“金融产品”意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赋予的含义。为免生疑问，本规定仅适用于持牌人或注册人进行的受监管活动中的金融产品。

5.2 在不影响本补充文件第5.1条规定的情况下，若关系中心位于香港，而香港分行并未获豁免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15.4款与客户有关的规定：

(a) 就投资或客户交易作出建议或询价时，香港分行会考虑客户已向香港分行披露的或香港分行通过合理尽职调查应该知道的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除非已向本行披露，否则香港分行将不会考虑客户未于香港分行进行的具体投

资。除非与客户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否走本行不会监控客户的投资及/或于作出或出售投资及于客户账户签订或解除客户交易时对客户作出持续或全面的建议。因此，本行不保证任何客户交易或投资于一个账户的适合性；及

(b) 香港分行可向客户提供有关投资，包括其自身作出的调查报告及市场评论，及他人编制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材料)。香港分行认为该等信息对诸如客户等人士适合，但除非经香港分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该等信息不得向个人或以任何方式通过定制的方式向他人提供以反映客户的特殊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或投资目标。因此，建议客户于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时寻求其独立财务建议。

5.3 若关系中心位于新加坡，登记中心位于中国香港，客户承认并同意：

(i) 由新加坡分行负责在向香港分行发送指令以供执行之前遵守适用的新加坡法律和监管要求；

(ii) 若香港分行仅向客户提供执行指令和托管服务，而与客户并无日常联系或直接沟通，则香港分行不负责确保指令、投资或交易的适用性，或根据香港法律向客户提供产品信息或警告声明；

(iii) 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觉得时将依靠其自身的判断，就客户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及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本行无须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投资决策是否基于新加坡分行给出或作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作出；及

(iv) 客户特此知悉上述安排，并且关系中心和登记中心已达成书面协议，反映上述职责分工。

6. 不依赖于意见或建议

若新加坡分行是关系中心，则新加坡补充文件第8条的条款适用。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新加坡分行无义务给出意见或建议，尽管其根据客户或其他要求可不时作出意见或建议。客户须对其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负责，且所有该等投资决策均由客户自担风险。在不影响本补充文件第5.1条规定的情况下，若新加坡分行为关系中心，客户承认并同意其会自我评估和独立评审并于作决定时依靠自身判断，就客户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及因此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本行无须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投资决策是否基于新加坡分行给出或作出的意见或建议作出。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九龙
柯士甸道西一号
环球贸易广场八十八楼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莱佛士连道一号#03-01
邮编: 039393
[credit-suisse.com](https://www.credit-suisse.com)

Credit Suisse AG (Unique Entity Number in Singapore:
S73FC2261L) is incorporated in Switzerlan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开立账户条款与条件
2022年5月版
922513

